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698

介紹上市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滙豐
HSBC

UBS 瑞銀集團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698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滙豐
HSBC

UBS 瑞銀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本公司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不可視作邀請作出該等要約，亦無以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或供其認購任何該等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為目的而配發該等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文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的股份。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有關介紹上市後就本公司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買賣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美國證交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反對該等證券，亦未釐定本文件是否真實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違法行為。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經適當和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我們的決定。

2022年9月15日

預期時間表

若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tencentmusi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 |
|-------------------------------------------------------------------------------------------------------------------------------------------------------------------------------------------------------------------------------------------------------|-------------------------------------------------------------------------------------|
|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投資者教育」所述投資者教育活動的開始日期 | 自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起 |
| • 以電子方式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s://ir.tencentmusi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本上市文件 | |
| 每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s://ir.tencentmusi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披露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於前一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以美元及港元列示，以供參考)，以及有關「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所述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最新資料(如有) | 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 且不遲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
| 預期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於上午九時正開始進行買賣 | 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有關介紹上市的詳情載於「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本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38 |
| 技術詞彙表..... | 48 |
| 前瞻性陳述..... | 50 |
| 風險因素..... | 51 |
|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134 |
| 豁免及免除..... | 145 |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184 |
| 公司資料..... | 187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89 |
| 行業概覽..... | 202 |
| 業務..... | 209 |
| 財務資料..... | 25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0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13 |
| 主要股東..... | 329 |
| 關聯方交易..... | 331 |

目 錄

| | 頁次 |
|-----------------------------|-------|
| 監管概覽..... | 336 |
| 股本..... | 370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381 |
|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382 |
|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 IA-1 |
|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IB-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前務請閱讀整份上市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月活躍用戶數計算，我們是中國當前最大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在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在線音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604百萬，社交娛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162百萬。我們運營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和全民K歌四大產品品牌，提供在線音樂和社交娛樂服務，以滿足中國廣大用戶群體多元化的音樂娛樂需求。為完善我們以音樂為核心的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專注於長音頻的應用程序攔人聽書。我們的收入來自(i)在線音樂服務及(ii)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在線音樂服務主要通過銷售固定月費的付費音樂及音頻的會員訂閱服務變現，而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則通過直播、在線K歌、銷售音樂相關商品及若干其他服務變現。

關於我們

全世界的人們對於音樂有共同熱愛。無論我們是什麼身份，也無論我們來自何處，我們都有自己喜歡的歌曲、唱片或歌手。音樂以非常個性化的方式，為我們帶來具有參與感、社交性和趣味性的體驗，將我們彼此聯繫起來，使我們的生活變得豐富多彩。我們正在開創性地為人們創造更多享受在線音樂和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服務方式。

我們為用戶打造集「發現、聽、唱、看、演出、社交」的一體化在線音樂娛樂體驗。為進一步豐富用戶體驗，我們也在平台上拓展了長音頻服務。我們相信，音樂和音頻內容能夠為人們帶來兼具視覺化、沉浸式、互動式、社交性和趣味性的體驗。

我們對用戶有多重視，就對內容創作者有多尊重。正因如此，我們倡導版權保護，並基於廣泛的用戶群體以及寶貴的資源和技術，不遺餘力地支持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多年來，我們持續助推中國音樂娛樂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在發展規模、技術、保護版權的決心及對原創作品的宣推等方面的能力，也使我們成為音樂人和內容創作者的優選合作夥伴。

概 要

時至今日，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月活躍用戶數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在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在線音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604百萬，社交娛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162百萬。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按曲目數量計算，我們還擁有中國最大的音樂內容庫。

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擁有一個一站式的音樂和音頻娛樂平台，用戶可以流暢地享受到多元的音樂及音頻內容，在「發現、聽、唱、看、演出、社交」的不同體驗中自由切換。我們憑藉內容與平台「一體兩翼」的戰略，不斷豐富平台上的內容供給，同時賦能內容創作和發行，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憑藉活躍的社區、技術以及視覺化和互動式的功能，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活躍度和留存率。

- **在線音樂服務**，主要包括**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用戶能夠以個性化的方式發現、享受和分享音樂。我們提供多樣的發現音樂功能，包括智能推薦、音樂排行榜、歌單、官方音樂賬號和數字化產品。我們還提供豐富的長音頻內容，包括有聲書、播客和脫口秀，以及以音樂為核心的視頻內容，包括音樂視頻、現場演出和短視頻。
- **社交娛樂服務**，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演唱、觀看和社交。我們主要通過**全民K歌**提供在線K歌服務，用戶能夠演唱我們海量的K歌內容庫裡的曲目，並以音頻或視頻的形式與朋友分享他們的表演。此外，我們主要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上的「直播」標籤以及**酷狗直播**和**酷我直播**提供以音樂為核心的直播服務，為表演者搭建一個和用戶的在線互動平台，以展示他們的才華並幫助他們與多元化的用戶群體互動。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4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92億元，並增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312億元，我們在2022年第一季度錄得收入人民幣66億元(10億美元)。2019年、2020年、

概 要

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2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1億美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幫助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

- 為中國音樂娛樂行業創造價值的領先平台
- 一站式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
- 充滿凝聚力的內容生態系統
- 已被證明的變現能力
- 創新的技術
- 優秀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

- 持續的產品創新
- 豐富的內容供給
- 繼續作為優選合作夥伴
- 不斷增強的變現能力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我們平台上購買在線音樂及／或社交娛樂服務的個人付費用戶。因此，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客戶集中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10%以下。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版權擁有人、直播主播(包括其經紀公司)、技術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我們向其採購受版權保護的內容、直播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供應商集中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額的30%以下，且於各有關期間，並無任何供應商單獨佔我們採購額的10%以上。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的收入來自(i)在線音樂服務及(ii)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概 要

多年來，隨著我們不斷改進在線音樂服務的內庫、產品功能及用戶體驗，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率及收入得以持續增長，從而為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及中國整個音樂行業創造了長期價值。同時，我們亦繼續發展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這些服務產生的收入目前仍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這是因為與更發達的市場相比，中國用戶過往對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意願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在過去主要專注於提供有吸引力的音樂內容和功能，從而逐步培養用戶長期的付費習慣及意願。與在線音樂服務相比，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提供更多的互動玩法，因此具有更多用戶可以消費的場景（例如，通過購買及贈送虛擬禮物）。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令社交娛樂服務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在可見的未來，我們將繼續推動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用戶轉化以增加收入，這是我們平台長期的整體變現更重要的貢獻者。與此同時，我們也將努力保持社交娛樂服務的競爭力，以提升我們未來的整體財務表現。

- **在線音樂服務。**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主要通過訂閱模式變現，即銷售固定月費的付費音樂及音頻的會員訂閱服務。此外，我們亦通過下列各項創收：(i)在我們平台上投放展示類及效果類的廣告解決方案；(ii)向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銷售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iii)提供各種其他音樂及長音頻相關服務，例如向智能設備及汽車製造商提供整套技術驅動的音樂解決方案；及(iv)將內容提供商授權的音樂內容轉授予其他在線音樂平台及其他第三方。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通過直播、在線K歌、銷售音樂相關商品及若干其他服務獲得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對於直播和在線K歌服務，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虛擬禮物來變現，一小部分收入亦產生自我們平台上投放展示類及效果類的廣告解決方案，以及向我們的用戶銷售高級會員服務。此外，我們通過銷售音樂相關商品產生一小部分收入，該等商品包括耳機、智能音箱及其他硬件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7,152 | 28.1 | 9,349 | 32.1 | 11,467 | 36.7 | 2,749 | 35.1 | 2,616 | 413 | 39.4 | |
| 社交娛樂服務及 其他服務..... | 18,282 | 71.9 | 19,804 | 67.9 | 19,777 | 63.3 | 5,075 | 64.9 | 4,028 | 635 | 60.6 | |
| 總收入..... | 25,434 | 100.0 | 29,153 | 100.0 | 31,244 | 100.0 | 7,824 | 100.0 | 6,644 | 1,048 | 100.0 | |

由於我們持續精進內容、產品功能和用戶體驗，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所得收入自2019年至2021年期間穩步增長。我們的在線音樂付費用戶數由2019年的33.7百萬人增長超過一倍至2021年的68.6百萬人，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0.9百萬人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0.2百萬人，表明我們在培養用戶為優質音樂內容付費的意願方面取得成功，並為內容創作者和中國音樂行業整體創造了長期價值。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略微減少4.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413百萬美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廣告收入減少，且小部分是由於與若干音樂版權方重新簽訂協議，導致轉授權收入減少。廣告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對廣告形式的監管限制以及COVID-19疫情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捲土重來造成市場及經濟狀況疲軟。具體而言，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工信部開展了一系列監管活動，對開屏廣告施加若干限制，以提升在線平台的用戶體驗，包括限制使用引導用戶流量的開屏廣告，並允許用戶跳過開屏廣告。該等限制整體上影響了中國在線平台開屏廣告的廣告效果，進而導致我們的廣告收入下降。於有關期間，在付費用戶數強勁增長31.7%的推動下，我們的訂閱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大幅增長17.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314百萬美元)。有關解除獨家安排對我們轉授權收入影響的資料，請參閱「近期中國監管發展—《反壟斷法》的執行」。

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282百萬元增加8.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在線K歌服務及直播服務收入增長所推動。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及疲軟的宏觀經濟環境對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處於的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正在快速發展且愈發繁榮。近年來，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表現出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

概 要

競爭加劇及監管收緊等特點。具體而言，我們正面臨來自其他在線音樂平台及新內容形式（如音頻及短視頻）提供商的激烈競爭，這已經並預計將持續對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整體用戶規模的短期增長以及變現方面帶來壓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 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挑戰和機遇」。

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 ⁽¹⁾ (以百萬計)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653 | 644 | 622 | 615 | 604 |
| 社交娛樂服務 | 240 | 240 | 203 | 224 | 162 |
| 付費用戶數 ⁽¹⁾ (以百萬計)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33.7 | 49.4 | 68.6 | 60.9 | 80.2 |
| 社交娛樂服務 | 11.6 | 11.7 | 10.3 | 11.3 | 8.3 |
|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¹⁾ (人民幣元)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²⁾ | 8.8 | 9.4 | 8.9 | 9.3 | 8.3 |
| 社交娛樂服務 ⁽³⁾ | 131.3 | 141.1 | 160.0 | 149.7 | 161.8 |

附註：

- (1) 有關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 (2) 用於計算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收入僅包括訂閱收入。所示期間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5,560百萬元、人民幣7,333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百萬元（314百萬美元）。
- (3) 用於計算社交娛樂服務的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收入來自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包括在我們的社交娛樂平台上提供的廣告服務。

就在線音樂服務而言，我們通過增強原創內容製作能力、擴大和豐富音樂內容庫以及推出創新產品功能，持續強化核心用戶群的參與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以上努力，付費用戶的數量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龐大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有所縮減，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用戶流失。根據艾瑞諮詢的意見，一般來說，當一個在線平台達到一定龐大的規模，由於來自其他平台的競爭日益加劇，部分用戶可能不時被在線音樂及娛樂的其他形式、內容及服務所吸引。我們過往流失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主要是由於在線音樂及娛樂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用戶可能不斷尋求新的內容、產品形式及多元

概 要

化的用戶體驗。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除了平台之間不斷變化的競爭態勢，大平台上的用戶流失是中國在線音樂市場所有主要參與者均面臨的普遍行業現象。鑒於競爭加劇，在現階段，我們會更加重視在線音樂服務的增長質量(付費率及付費用戶數方面)，而非整體用戶規模的增長速度。我們相信，我們與同業的區別在於我們的變現潛力、能力及可靠的往績記錄，其主要體現在我們有能力使有意願訂閱高質量音樂內容的付費用戶數不斷增加。

就社交娛樂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和付費用戶數有所減少。展望未來，我們在社交娛樂領域將不斷創新產品和推出新功能(如音頻直播和虛擬互動產品)，以繼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我們主要經營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適用期間末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下文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當與本上市文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經營業績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7,152 | 28.1 | 9,349 | 32.1 | 11,467 | 36.7 | 2,749 | 35.1 | 2,616 | 413 | 39.4 | |
| 社交娛樂服務及 其他服務..... | 18,282 | 71.9 | 19,804 | 67.9 | 19,777 | 63.3 | 5,075 | 64.9 | 4,028 | 635 | 60.6 | |
| 總收入..... | 25,434 | 100.0 | 29,153 | 100.0 | 31,244 | 100.0 | 7,824 | 100.0 | 6,644 | 1,048 | 100.0 | |
| 營業成本 ⁽¹⁾⁽³⁾ | (16,761) | (65.9) | (19,851) | (68.1) | (21,840) | (69.9) | (5,358) | (68.5) | (4,784) | (755) | (72.0) | |
| 毛利..... | 8,673 | 34.1 | 9,302 | 31.9 | 9,404 | 30.1 | 2,466 | 31.5 | 1,860 | 293 | 28.0 | |
| 經營開支 | | | | | | | | | | |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開支 ⁽¹⁾ | (2,041) | (8.0) | (2,475) | (8.5) | (2,678) | (8.6) | (672) | (8.6) | (330) | (52) | (5.0)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 | (2,703) | (10.6) | (3,101) | (10.6) | (4,009) | (12.8) | (883) | (11.3) | (1,012) | (160) | (15.2) | |
| 經營開支總額..... | (4,744) | (18.7) | (5,576) | (19.1) | (6,687) | (21.4) | (1,555) | (19.9) | (1,342) | (212) | (20.2) | |
| 利息收入..... | 615 | 2.4 | 622 | 2.1 | 530 | 1.7 | 154 | 2.0 | 150 | 24 | 2.3 | |
| 其他收益淨額..... | 78 | 0.3 | 362 | 1.2 | 553 | 1.8 | 99 | 1.3 | 81 | 13 | 1.2 | |
| 經營利潤..... | 4,622 | 18.2 | 4,710 | 16.2 | 3,800 | 12.2 | 1,164 | 14.9 | 749 | 118 | 11.3 | |
|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虧損)/ 盈利淨額..... | (18) | (0.1) | 19 | 0.1 | (47) | (0.2) | (27) | (0.3) | 20 | 3 | 0.3 | |
| 財務成本 ⁽²⁾ | (64) | (0.3) | (97) | (0.3) | (121) | (0.4) | (31) | (0.4) | (30) | (5) | (0.5) | |
| 所得稅前利潤..... | 4,540 | 17.9 | 4,632 | 15.9 | 3,632 | 11.6 | 1,106 | 14.1 | 739 | 117 | 11.1 | |
| 所得稅開支..... | (563) | (2.2) | (456) | (1.6) | (417) | (1.3) | (127) | (1.6) | (90) | (14) | (1.4) | |
| 年內/期內利潤... | 3,977 | 15.6 | 4,176 | 14.3 | 3,215 | 10.3 | 979 | 12.5 | 649 | 102 | 9.8 |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
| 持有人..... | 3,982 | 15.7 | 4,155 | 14.3 | 3,029 | 9.7 | 926 | 11.8 | 609 | 96 | 9.2 | |
| 少數股東權益... | (5) | 0.0 | 21 | 0.1 | 186 | 0.6 | 53 | 0.7 | 40 | 6 | 0.6 | |
| | 3,977 | 15.6 | 4,176 | 14.3 | 3,215 | 10.3 | 979 | 12.5 | 649 | 102 | 9.8 | |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營業成本..... | 41 | 41 | 56 | 12 | 16 | 3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2 | 24 | 31 | 8 | 9 | 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66 | 504 | 665 | 142 | 164 | 26 |
| 合計..... | 519 | 569 | 752 | 162 | 189 | 30 |

(2) 財務成本主要包含我們已發行票據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概 要

(3) 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其佔營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營業成本 | | | | | | | | | | | | |
| 服務成本..... | 14,967 | 89.3 | 17,478 | 88.0 | 18,992 | 87.0 | 4,673 | 87.2 | 4,114 | 649 | 86.0 | |
| 其他營業成本... | 1,794 | 10.7 | 2,373 | 12.0 | 2,848 | 13.0 | 685 | 12.8 | 670 | 106 | 14.0 | |
| 營業成本總額..... | 16,761 | 100.0 | 19,851 | 100.0 | 21,840 | 100.0 | 5,358 | 100.0 | 4,784 | 755 | 100.0 | |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3,97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線音樂服務以及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的快速增長。我們的年內利潤隨後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尤其是用於擴大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的研發開支)的增長超過了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9百萬元減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49百萬元(10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且研發開支增加。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24百萬元減少15.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644百萬元(1,048百萬美元)。就在線音樂服務而言，由於對廣告形式的監管限制以及COVID-19疫情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捲土重來造成市場及經濟狀況疲軟，我們的廣告收入有所下降。由於與若干音樂版權方重新簽訂協議，轉授權收入亦有所下降。就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的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市場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及「行業概覽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挑戰和機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1.9%降至2021年的30.1%。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相關的內容成本增加以及新產品及內容供給(包括仍處於早期變現階段的長音頻及其他內容的前期投資)投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5%減至2022年同期的28.0%，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營業成本總額並未與收入下降成比例減少令總收入的降幅超過了營業成本總額的降幅。具體而言，部分內容採購成本(如預付音樂版權方的內容版權使用費，該金額與收入並無直接或完全聯繫)、人工成本(主要與僱員人數有

概 要

關，該人數於有關期間並無大幅變動)及為支持和維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產生的成本(如不隨收入變化而變化具有固定性質的帶寬成本)，並未與收入下降成比例地減少。因此，從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2年同期，我們的總收入減少了15.1%，而同期我們的營業成本總額只減少了10.7%。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6 | 18 | 24 | 23 | 4 |
| 應收賬款..... | 2,198 | 2,800 | 3,610 | 2,513 | 39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2,220 | 2,846 | 2,731 | 2,690 | 424 |
| 其他投資..... | 38 | 37 | 37 | 37 | 6 |
| 短期投資..... | 6 | — | 1,029 | 1,088 | 172 |
| 定期存款..... | 7,000 | 14,858 | 12,769 | 10,556 | 1,6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26 | 11,128 | 6,591 | 8,353 | 1,318 |
| 流動資產總額 | 26,914 | 31,687 | 26,791 | 25,260 | 3,985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9 | 176 | 243 | 247 | 39 |
| 土地使用權..... | — | — | 1,495 | 2,535 | 400 |
| 使用權資產..... | 148 | 311 | 283 | 268 | 42 |
| 無形資產..... | 1,622 | 2,020 | 2,829 | 2,692 | 425 |
| 商譽..... | 17,140 | 17,492 | 19,121 | 19,126 | 3,017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489 | 2,255 | 3,599 | 3,652 | 57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4,461 | 9,771 | 7,302 | 4,904 | 774 |
| 其他投資..... | 217 | 349 | 199 | 348 | 5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816 | 956 | 743 | 675 | 10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2 | 303 | 346 | 357 | 56 |
| 定期存款..... | 500 | 2,953 | 4,303 | 5,933 | 93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5,764 | 36,586 | 40,463 | 40,737 | 6,426 |
| 權益：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43,590 | 52,245 | 50,317 | 48,432 | 7,640 |
| 少數股東權益..... | 88 | 486 | 738 | 789 | 124 |
| 權益總額 | 43,678 | 52,731 | 51,055 | 49,221 | 7,764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2,559 | 3,565 | 4,329 | 5,179 | 8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3,782 | 3,881 | 3,832 | 3,500 | 552 |
| 應交所得稅費..... | 386 | 445 | 363 | 425 | 67 |
| 租賃負債..... | 69 | 103 | 92 | 86 | 14 |
| 遞延收入..... | 1,694 | 1,608 | 1,834 | 1,872 | 295 |
| 流動負債總額 | 8,490 | 9,602 | 10,450 | 11,062 | 1,745 |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票據..... | — | 5,175 | 5,062 | 5,041 | 795 |
| 應付賬款..... | — | 136 | 93 | 93 | 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68 | 68 | 32 | 22 | 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7 | 265 | 271 | 254 | 40 |
| 租賃負債..... | 78 | 218 | 205 | 199 | 31 |
| 遞延收入..... | 67 | 78 | 86 | 105 | 1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10 | 5,940 | 5,749 | 5,714 | 901 |
| 流動資產淨額 | 18,424 | 22,085 | 16,341 | 14,198 | 2,24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出現波動。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支付股份回購款及存入非流動定期存款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198百萬元(2,2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存入非流動定期存款。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運營資金」。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以及我們2020年的年內利潤增加。我們的資產淨額隨後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股份回購及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下降。我們的資產淨額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9,221百萬元(7,7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下降。有關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額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大量商譽，該等商譽主要來自於我們為努力擴展業務而作出的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主要包括我們於2016年收購中國音樂集團、於2021年收購一家長音頻公司及不時收購若干音樂內容及其他音樂相關業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7,140百萬元、人民幣17,492百萬元、人民幣19,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6百萬元(3,017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商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風險」。

競爭格局已經並預計將持續對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整體用戶規模的短期增長以及變現方面帶來壓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走市場份額」。有關我們行業及競爭格局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我們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波動，且為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較2021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請參閱「我們的變現模式」及「主要經營指標」。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未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前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情況下，緊隨上市完成後，騰訊將於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中擁有約48.4%的經濟利益，並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90.4%，包含(i)由Min River持有的1,640,456,882股B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89.8%)；(ii) 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0.5%)，即由Spotify AB持有的282,830,698股A類普通股的50%，且騰訊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及(iii)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持有的合共20,082,508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0.1%)；有關少數股東已通過授權委託書將該等普通股的投票權授予Min River。因此騰訊和Min River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2號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股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本公司設有一套不同投票權架構。基於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含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就所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投票表決的事項，每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分別賦予持有人一票及十五票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有14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其中八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每人僅持有本公司一股B類普通股(統稱「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該等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為AI Stone Limited、Balaena Investments Limited、Brave

概 要

Plus Holdings Limited、傑誠集團有限公司、威穎投資有限公司、Guomin Holdings Limited、Hermitage Green Harbor Limited及PAGAC Music Holding II LP。我們已就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緊隨上市後，以下人士⁽¹⁾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除外)：

| | A類 | B類 |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
|-------------------------------------------|-------------|---------------|----------|
| 騰訊 ⁽²⁾ | 161,497,857 | 1,640,456,882 | 90.4% |
| Ram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 * | 1 | * |
| FeiYang Holdings Limited..... | * | 1 | * |
| OneDayDay Forever Investment Limited..... | * | 1 | * |
| 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 50,189,923 | 2.7% |
| EMI Group Limited..... | — | 24,492,362 | 1.3% |

附註：

* 不到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 (1)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90,154,264股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計算，且未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前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
- (2)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是指以下各項之和：(i)由Min River(其由騰訊實益擁有及控制)持有的1,640,456,882股B類普通股；(ii)由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或282,830,698股A類普通股的50%)；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及騰訊投票承諾，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該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普通股(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Spotify已向騰訊授予一項唯一和排他性的權利以就由Spotify及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出表決，而根據騰訊投票承諾，騰訊有義務按照非Spotify股東投出的贊成票及反對票的比例，就受上述Spotify委託規限的證券的50%作出表決)；及(iii)本公司若多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合共20,082,508股A類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可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A類普通股。對於上述受騰訊投票承諾規限的證券及上述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20,082,508股普通股，騰訊放棄其金錢所有權。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2號修訂。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由於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以具企業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身份第二上市，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項下的若干股東保護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根據第8A.4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方面與第八A章有所不同：

- 本公司由企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即騰訊和Min River，彼等並無有限存續期，且不受董事受信責任約束，與由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須為上市申請人董事的個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擁有者截然不同；
-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0條對授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施加不超過普通股投票權十倍的限制。而我們的每名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五票；

概 要

- 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條規定，同股同權股東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而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總計持有90%以上的投票權；
- 上市後，第八A章禁止增加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並規定在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的情況下，不同投票權股份須按比例削減。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對B類普通股訂有該等限制；
- 第八A章要求(a)修訂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b)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c)任免獨立非執行董事；(d)任免審計師；及(e)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該等條文；
- 我們並未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並無章節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2.1條另外規定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常規」；及
- 根據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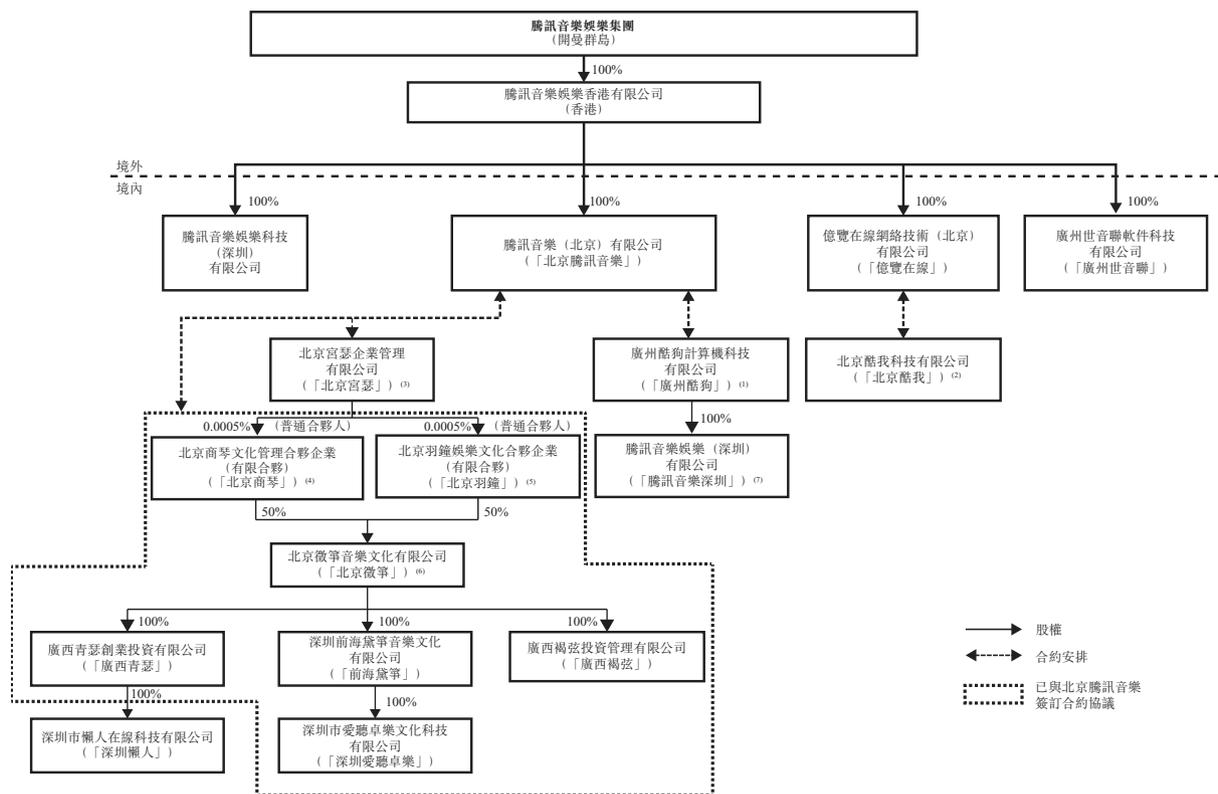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的公司的外資股比施加了若干限制或禁止規定。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主要通過廣州酷狗、北京酷我、深圳愛聽卓樂、北京宮瑟、北京商琴、北京羽鐘、北京徵箏等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各自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照一系列慣例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

概 要

作為說明，我們於下圖中概述我們的公司集團架構，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附註：

- (1) 廣州酷狗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99.47%)，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ii)王玫琦女士(0.12%)；(iii)邱中偉先生(0.12%)，PAG Capital Limited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前的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聯屬人士指定的名義股東；(iv)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0.08%)，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v)謝振宇先生(0.08%)，我們的總裁、首席技術官兼董事；(vi)唐亮先生(0.03%)，我們的獨立董事，已辭去董事職務，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生效；(vii)若干個人及實體，包括珠海橫琴紅土紅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0.03%)、董健明先生(0.02%)、胡歡女士(0.01%)、高雅萍女士(0.01%)、杭州永宣永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01%)及徐漢傑先生(0.01%)，作為本公司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指定的名義股東；及(viii)廣州樂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01%) (廣州酷狗的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謝振宇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廣州酷狗運營酷狗音樂及酷狗直播。
- (2) 北京酷我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1.64%)，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ii)前海黛箏(23.02%)；及(iii)史力學先生(15.34%)，本集團副總裁。北京酷我運營酷我音樂及酷我直播。
- (3) 北京宮瑟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楊奇虎先生(20%)，我們的總法律顧問；(ii)顧德峻先生(20%)，我們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及(iii)陳星女士(20%)、羅月廷女士(20%)及梁韻恆先生(20%)，均為本公司員工。
- (4) 北京商琴的合夥人是北京宮瑟(0.0005%) (普通合夥人)、楊奇虎先生(19.9999%)、顧德峻先生(19.9999%)、陳星女士(19.9999%)、羅月廷女士(19.9999%)及梁韻恆先生(19.9999%)。
- (5) 北京羽鐘的合夥人是北京宮瑟(0.0005%) (普通合夥人)、楊奇虎先生(19.9999%)、顧德峻先生(19.9999%)、陳星女士(19.9999%)、羅月廷女士(19.9999%)及梁韻恆先生(19.9999%)。
- (6) 北京徵箏的股東是北京商琴(50%)及北京羽鐘(50%)。
- (7) 騰訊音樂深圳運營QQ音樂及全民K歌。

概 要

該等合約安排（詳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所述）共同使我們能夠：(i)對可變利益實體實行有效控制；(ii)獲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且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若監管部門認定，我們就建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的經營架構而訂立協議，而有關協議未遵守對此類業務施加的外商投資監管限制，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有關該等合約安排及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

香港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若干章程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外，我們已建議對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額外修訂，以加強企業管治（「**額外修訂**」）。我們將於上市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將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納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決議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出席股東大會及於上市完成後直至修訂決議案全部獲股東批准期間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前，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及16段規定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及免除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上市地點可能變更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例如，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閣下可能失去相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有關所涉風

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

另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包含若干專為自身所設且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的條文，例如(i)董事設立優先股的權力；(ii)董事取消股東大會的權力；(iii)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於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且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內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不得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及(iv)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倘並非如此釐定，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及由騰訊委任的董事的過半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組織章程細則」。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上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或閣下投資的價值。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大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和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前務請閱讀「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如果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提供契合用戶需求的內容，我們吸引及留存用戶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內容供給依賴於第三方許可，倘若我們與該等內容提供商的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並未就我們平台上小部分內容相關的若干版權取得完整許可。
- 我們允許將用戶生成的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倘若用戶尚未就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糾紛及法律責任。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走市場份額。
- 中國的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應對監管政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
- 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可能被中國監管機構認定為不良內容，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監管或行政措施。
- 關於我們侵權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即使並非事實，也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概 要

- 我們較為複雜的授權協議令我們面臨諸多義務，並可能使我們難以開展業務運營。任何違約行為或協議條款的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中國境內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被退市，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可能被禁止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報告，根據該報告，我們的審計師面臨PCAOB無法完全審查或調查的認定。根據現行法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於2024年在美國被退市並被禁止在場外交易。
- 倘若我們不再能夠從我們與騰訊的業務合作中獲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規定可能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作出不利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大多會發生變化且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風險。
- 作為一家按照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在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規定，如果美國證交會確定我們已提交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簡稱「PCAOB」）的審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美國證交會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中有關提交及披露規定的最終實施細則，並於2022年1月10日全面施行。

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報告》，根據該報告，我們的審計師面臨PCAOB無法完全審查或調查的認定。2022年3月，美國證交會發佈首份「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的發行人最終名單」，表明倘該等公司連續三年仍在名單上，則該等公司目前正式受退市條文的約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證交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最終將我們認定為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概 要

止財政年度，PCAOB無法就我們提交的20-F表格所載年度報告對該事務所進行完全審查或調查。我們已提交6-K表格，說明我們在《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下的最新狀態。儘管美國證交會作出上述認定，但我們於紐交所的活躍上市及交易狀態目前仍保持不變。

2022年8月26日，PCAOB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簽署審計監管合作協議，其中載有若協議內容得到遵守，PCAOB可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全面檢查和調查的規定。PCAOB被要求於2022年底前對其就《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認定進行重新評估。

美國存託股份的退市或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頒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相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PCAOB目前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審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從該等審查中獲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中國境內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被退市，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可能被禁止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報告》，根據該報告，我們的審計師面臨PCAOB無法完全審查或調查的認定。根據現行法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於2024年在美國被退市並被禁止在場外交易」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可能頒佈的《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將非審查年度的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因此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進行場外交易或退市之前的期限縮短。倘該法案獲通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於2023年從交易所退市並被禁止在美國進行場外交易」。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自首次爆發以來，從不同方面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然而，得益於我們的線上及數字化商業模式及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服務的消費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疫情對我們的總體影響並不重大。

就COVID-19疫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而言，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在中國首次到達高峰時，我們來自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暫時減少。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充滿不確定性，導致用戶對在線娛樂的付費意願暫時下降，這符合業內常態。2020年第一季度後，隨著中國的COVID-19疫情得到緩解，用戶在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方面的活躍水平在2020年第二季度穩步恢復，收入較2019年同比有所增加就是一個例證。

概 要

另一方面，疫情期間，人們在家花更多的時間上網，同時也渴望與家人和朋友保持聯繫。這為我們的平台創造了獨特的機會，通過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將人們聯繫起來。例如，用戶越來越多地使用我們的虛擬歌房功能演唱、聊天、玩樂和社交。我們提供線上線下融合的音樂聆聽體驗的虛擬現場音樂會，也在COVID-19疫情期間積累了廣泛的用戶群體。

就COVID-19這一全球性疫情可能產生的影響而言，並無可比的近期事件作為參照，因此，儘管情況在逐步好轉，但疫情的最終影響仍極度不明朗且多變。COVID-19病毒的變種，特別是奧密克戎變異株，已經在中國和世界各地引發新的疫情。例如，自2022年初以來，奧密克戎變異株在中國捲土重來，導致中國多個城市採取疫情防控措施，且中國各地也加強了預防措施以遏制疫情。這對中國的正常商業活動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

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主要在線上開展業務，受疫情防控措施或其他升級預防措施的直接影響較小；(ii)我們已根據政府指導方針採取預防措施，盡可能減少COVID-19疫情給僱員帶來的風險，並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影響；及(iii)隨著主要城市疫情防控措施的弱化、恢復正常的社會經濟活動，中國各地的疫情形勢逐步改善。

COVID-19疫情進一步影響我們業務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情況，而這些發展情況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性，諸如疫情的持續時間、出行限制和其他遏制疫情措施(如社交距離、隔離和其他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中國及全球與事故、災難及公共衛生挑戰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44百萬元(1,500百萬美元)。一直以來，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是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相信該流動資金水平，加上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和強大的變現能力，足以使我們在COVID-19疫情造成的長期不確定性期間成功應對不利變動和經濟疲軟所帶來的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的報告期間最後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

概 要

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起，概無可能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

2022年第二季度的經營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有關計算該等經營指標方法的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經營指標」。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按年變動 百分率 |
|------------------------------|-------------|-------|-------------|
| | 2022年 | 2021年 | |
| 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在線音樂(以百萬計) | 593 | 623 | (4.8%) |
| 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社交娛樂(以百萬計) | 166 | 209 | (20.6%) |
| 付費用戶數—在線音樂(以百萬計) | 82.7 | 66.2 | 24.9% |
| 付費用戶數—社交娛樂(以百萬計) | 7.9 | 11.0 | (28.2%) |
|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在線音樂(人民幣元) | 8.5 | 9.0 | (5.6%) |
|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社交娛樂(人民幣元) | 169.9 | 153.3 | 10.8% |

就在線音樂服務而言，在第二季度，我們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然而，隨著付費用戶數的增長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環比反彈(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提高在線音樂服務的變現效率，充分挖掘我們龐大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的變現潛力)，我們實現了訂閱收入同比及環比強勁增長。憑藉優質的內容供給和服務，我們將持續受益於寬廣的銷售渠道及付費用戶忠誠度。

就社交娛樂服務而言，儘管我們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環比增長，但在第二季度，我們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及付費用戶數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正在快速發展，且競爭日益加劇。為推動用戶參與度的長遠發展，我們不斷創新產品和推出新功能(如音頻直播和虛擬互動產品)，尋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概 要

2022年第二季度財務業績

合併經營業績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損益表摘要。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收入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2,950 | 36.8 | 2,878 | 430 | 41.7 |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 5,058 | 63.2 | 4,027 | 601 | 58.3 |
| 總收入 | 8,008 | 100.0 | 6,905 | 1,031 | 100.0 |
| 營業成本 | (5,571) | (69.6) | (4,842) | (723) | (70.1) |
| 毛利 | 2,437 | 30.4 | 2,063 | 308 | 29.9 |
| 經營開支 | | | |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669) | (8.3) | (303) | (45) | (4.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008) | (12.6) | (1,114) | (166) | (16.1) |
| 經營開支總額 | (1,677) | (20.9) | (1,417) | (212) | (20.5) |
| 利息收入 | 123 | 1.5 | 151 | 23 | 2.2 |
| 其他收益淨額 | 152 | 1.9 | 248 | 37 | 3.5 |
| 經營利潤 | 1,035 | 12.9 | 1,045 | 156 | 15.1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 (22) | (0.3) | (6) | (1) | (0.1) |
| 財務成本 | (29) | (0.3) | (23) | (3) | (0.3) |
| 所得稅前利潤 | 984 | 12.3 | 1,016 | 152 | 14.7 |
| 所得稅開支 | (113) | (1.4) | (124) | (19) | (1.8) |
| 期內利潤 | 871 | 10.9 | 892 | 133 | 12.9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827 | 10.4 | 856 | 128 | 12.4 |
| 少數股東權益 | 44 | 0.5 | 36 | 5 | 0.5 |
| | 871 | 10.9 | 892 | 133 | 12.9 |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 | | | |
| 收入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2,950 | 36.8 | 2,878 | 430 | 41.7 |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 5,058 | 63.2 | 4,027 | 601 | 58.3 |
| 總收入 | <u>8,008</u> | <u>100.0</u> | <u>6,905</u> | <u>1,031</u> | <u>100.0</u> |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80億元減少13.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9億元(10億美元)。

-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30億元減少2.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9億元(430百萬美元)。音樂訂閱收入為人民幣21億元(315百萬美元)，較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17.6%，主要是由於付費用戶數增加24.9%。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9.0元減至本季度的人民幣8.5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了更多的促銷活動來吸引用戶。由於行業調整對開屏廣告的影響及某些主要城市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來自廣告的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由於與若干音樂版權方重新簽訂協議，轉授權收入同比亦有所下降。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51億元減少20.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0億元(601百萬美元)。在2022年第二季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同比增加10.8%，而社交娛樂服務的付費用戶同比減少28.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其他平台的競爭加劇的影響。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56億元減少13.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8億元(72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社交娛樂服務及廣告服務收入同比減少導致收入分成費及代理費減少。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4億元減少15.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億元(308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30.4%小幅下降0.5%至2022年同期的29.9%。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總收入的降幅超過了營業成本總額的降幅，因為某些成本仍為固定性質。我們正在採取措施以有效管理成本及提高整體效率。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7億元減少15.5%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4億元(212百萬美元)。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20.9%下降0.4%至2022年同期的20.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669百萬元減少54.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03百萬元(4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有效控制市場推廣開支及優化整體推廣結構，提高了經營效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10.5%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億元(16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申請上市產生開支及增加研發投資，以擴大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

期內利潤

2022年第二季度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9億元(133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為人民幣9億元。

概 要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58億元(24億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3月31日 | 截至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未經審計) | |
| | | (以百萬元計) |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23 | 3 |
| 應收賬款..... | 2,513 | 2,898 | 43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2,690 | 3,398 | 507 |
| 其他投資..... | 37 | 37 | 6 |
| 短期投資..... | 1,088 | 1,116 | 167 |
| 定期存款..... | 10,556 | 10,202 | 1,5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53 | 10,044 | 1,500 |
| 流動資產總額 | 25,260 | 27,718 | 4,13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5,179 | 5,738 | 85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3,500 | 3,787 | 565 |
| 應交所得稅費..... | 425 | 393 | 59 |
| 租賃負債..... | 86 | 88 | 13 |
| 遞延收入..... | 1,872 | 1,895 | 283 |
| 流動負債總額 | 11,062 | 11,901 | 1,777 |
| 流動資產淨額 | 14,198 | 15,817 | 2,361 |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3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7億元(4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預付內容版權費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1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億元(1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應付賬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為人民幣100億元(15億美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84億元。

近期中國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中國其他監管部門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4月26日，我們實名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安中心」，網信辦委託其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作出諮詢。據網安中心告知，(i)就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而言，《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赴香港上市；及(ii)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或正式實施，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不適用於本次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網安中心作出的諮詢，就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而言，《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赴香港上市。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近期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適用及執行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將我們列為在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若干情形下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會面臨網絡安全審查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ii)我們已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制定全面政策和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強制性要求；(iii)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內收集及產生的用戶個人信息均儲存於中國內地境內，我們的日常運營及上市不涉及已被識別的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跨境轉移，而這可能增加我們受到相關監管部門酌情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iv)我們尚未收到中國監管部

概 要

門的問詢、通知、警告，亦未因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擬議上市造成國家安全風險而面臨中國監管部門的調查、制裁或處罰；及(v)我們未曾從事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因素可能造成國家安全風險的任何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且並未因此面臨中國有關部門的問詢、調查、警告或處罰，我們認為本次上市不太可能引致任何國家安全風險。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或擬議上市令我們面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鑒於(i)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如何認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內容尚無明確解釋或說明，(ii)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不明確，需待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解釋，及(iii)中國監管部門對於法規的解釋具有裁量權，且中國監管部門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左。

此外，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重申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該草案並未就如何界定哪些行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具體解釋或詮釋，且我們是否須根據該條例就本次上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頒佈時間仍無明確安排。該草案的頒佈時間、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發生與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或者主管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對我們進行的調查或其他待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程序有關且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ii)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到任何相關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及(iii)我們並無面臨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開展的任何調查。此外，我們已維持全面而嚴謹的數據保護計劃並已實施全面而嚴格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保護實務符合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技術及數據能力 — 數據安全及隱私」。此外，我們將(a)密切關注及評估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任何監管發展；(b)及時調整和優化我們的數據保護實務，以符合任何新法律法規施加的新要求；(c)持續改進我們的數據安全保護技術及內部控制程序，並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如必要)；及(d)積極保持與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現行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若以現有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擬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他們預計並無任何重大阻礙令我們無法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要求。

中國監管部門就擬議上市要求的備案及批准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草案，直接或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外企業)應當在向擬定上市地或發行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此外，在2021年12月24日就此法規草案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負責人明確表示，倘該等草案以其現有內容生效，則只有中國境內企業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的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融資須履行備案程序，現有境外上市企業並無後續融資活動的，可於過渡期內履行備案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此法規草案於本次上市完成前以其現有內容生效，我們可能須就本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中國證監會負責人亦確認，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企業可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的每項協議均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且未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該等法規草案以其現有內容生效後，合約安排仍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根據《管理規定》草案，中國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存在中國法律明確禁止的情形；(ii)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經營

概 要

實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相關規定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明確的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此外，基於對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法律盡職調查及公開搜尋，以及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牽涉會禁止我們進行《管理規定》草案項下境外發行上市的相關犯罪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倘《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於上市完成前以其現有內容生效，我們預計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遵守該等規定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法規草案的實施及解釋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境外發行上市是否會被視為「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仍不確定，同時監管部門可能於具體詮釋和實施該等規則方面擁有裁量權（倘頒佈）。中國證監會就該等草案徵求意見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仍為草案形式，且有關草案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且仍不清楚所採納的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動。該等草案將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上市的影響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對我們的業務擁有管轄權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對上市的任何正式問詢、通知、警告、處罰或任何監管異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中國有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上市計劃或合約安排提出的任何問詢、意見、指示、指導或其他問題。如日後確定上市需要中國證監會、網信辦備案、批准或須符合其他監管要求，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或我們將需要多長時間完成有關備案或獲得有關批准，且即使獲得任何有關批准，亦可能會被撤銷。未能就上市完成有關備案，或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倘我們獲得的任何有關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上市及我們日後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備案或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其他規定，倘有此要求，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

概 要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管理辦法》草案允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上市，且未對該等中國企業的業務運營施加其他合規要求。基於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倘《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以其現有內容生效，其不會對我們經營合約安排項下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通過的直播法規

中國監管部門持續加強對直播業務的監管。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78號文)，該通知對若干直播業務的若干方面作出規定，涉及實名制註冊、用戶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及內容標籤要求等。繼78號文發佈後，中國監管部門加大力度審查直播業務，相繼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及《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等多項法規。

具體而言，2022年5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網絡直播意見》)，重申對直播平台在加強實名制註冊、限制未成年人打賞及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務方面的規定。根據《網絡直播意見》，網站平台禁止以網絡主播收到來自用戶的打賞額度為唯一依據對網絡主播排名、引流或推薦，亦不允許以用戶向網絡主播的打賞額度為標準對用戶進行排名。根據《網絡直播意見》，這些網站平台上的現有相關榜單應於2022年6月7日前全部取消。

我們於所有直播平台採取了各種整改措施，以符合近期通過的其他直播法規規定。例如，根據於2021年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對於個人身份證號碼顯示未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用戶，我們禁止其在我們的直播平台上註冊直播發佈者賬號。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已滿16週歲未滿18週歲的未成年人於QQ音樂及全民K歌註冊直播發佈者賬號，應當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酷狗直播及酷我音樂的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目前仍未向已滿16週歲未滿18週歲的未成年人開放。此外，未成年人不得在我們所

有直播平台購買或打賞任何虛擬禮物。此外，根據《網絡直播意見》的要求，我們調整了相關產品功能，如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不會僅根據用戶的打賞額度對網絡主播進行排名、引流及／或推薦，亦不會根據向網絡主播的打賞額度對用戶進行排名。作為我們努力遵守上述直播法規及加強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i)開發了對個人用戶可打賞的虛擬禮物金額進行具體限制所必需的相關代碼，一旦監管部門發佈最終實施指引，則其將開始施行；(ii)密切監測用戶虛擬禮物交易以識別異常或可疑付款(如非理性大額打賞)；(iii)持續關注用戶打賞消費限額相關的監管發展及市場慣例，並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定期溝通；及(iv)禁止未成年用戶進行任何打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上述該等新通過的直播法規(包括《網絡直播意見》)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任何直播法規而遭受任何相關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及(ii)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便我們適應直播法規的變化，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該等中國現有直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認為(i)我們已根據《網絡直播意見》實施適當的整改措施；(ii)我們已就內容審核和版權保護制定了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 — 內容審核」及「業務 — 知識產權 — 版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直播法規而受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平台上的任何直播主播因其在我們平台上的表演而受到任何重大監管處罰或懲罰。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針對上述最新直播相關法規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然而，由於近期通過的該等直播法規相對較新，該等法規在實際中的具體詮釋及實施，以及從長遠來看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

為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審核及篩選平台上的直播表演。具體而言，我們要求直播主播及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實名註冊方可上傳內容，並要求他們同意不得發佈違反任何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非法或不當內容。此外，我們要求用戶及直播主播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該等條款嚴格禁止於我們的平台上傳播不當內容。我們的服務條款詳細規定了禁止的內容及行為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挑釁或煽動性語言、全

裸或部分裸露、性暗示語言及肢體動作、針對其他用戶的侮辱性語言或行為、暴力行為及威脅，以及推進或推廣非法交易或活動的信息。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結合使用人工及基於人工智能的機器篩選審核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直播表演，以識別及刪除任何非法及不當內容以及被發現侵犯其他方知識產權的任何內容。用戶亦可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中的「舉報」功能舉報任何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由於我們平台上的直播表演為用戶生成內容，為使我們能充分利用版權侵權避風港，我們須根據中國版權法律法規，對該類內容實施「通知即刪除」政策，從而降低我們因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用戶生成侵權內容而被追究侵犯版權責任（根據中國法律）的風險。請參閱「業務 — 內容審核」及「業務 — 知識產權 — 版權」。

《反壟斷法》的執行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已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行力度（包括在併購及不正當競爭情景下）。2021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騰訊於2016年收購中國音樂集團的交易向其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該決定書，我們須實施整改方案，包括自決定書發出之日起30日內解除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我們亦須停止向上游版權方支付高額版權預付金的安排，且無正當理由不得要求上游版權方給予優惠許可條件。為遵守該決定書，除決定書明確規定的若干有限例外情形外，騰訊及我們已解除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且我們將按照決定書的要求尋求與上游版權方的非獨家合作。我們已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於2021年8月底解除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並且不再簽訂任何可能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視為違規的向版權方提供高額版權預付金的新安排及／或不再要求版權方給予可能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視為違規的優惠許可條件。因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解除了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我們無需對上游版權擁有人作出賠償，亦未對相關版權進行減值。

行政處罰決定書實施的規定導致我們的轉授權收入中減少了通過獨家許可安排產生的部分。同時，由於我們將無須再向音樂版權方支付溢價以獲得若干獲授權內容的獨家權利，終止獨家安排將降低向若干音樂版權方採購音樂內容所需的內容採購成本。鑒於解除獨家許可前對內容採購成本的有關積極影響及轉授權收入僅佔在線音樂收入的小部分，我們為應對行政處罰決定書的補救措施整體上並無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

概 要

等措施均不會對我們的在線訂閱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在線音樂付費用戶被我們的平台所吸引，不僅是因為若干音樂內容的獨家安排，更是因為我們海量的內容庫、具吸引力的社交及產品功能，以及一體化的在線娛樂體驗，這些均使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此外，儘管獨家安排予以解除，但我們可於部分版權方授權的歌曲在我們的平台首次發佈後不超過30天的期間內獨家提供該等歌曲，這亦有助於我們擴大付費用戶群及提升音樂訂閱收入。

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政處罰決定書及我們為應對行政處罰決定書而採取的整改措施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獨家安排並未對我們的在線音樂收入及總收入產生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音樂訂閱付費(目前佔到了在線音樂收入的絕大部分)預計將持續增長並在未來成為我們在線音樂收入的重要驅動力。
- 解除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可能會降低新的市場進入者的進入壁壘，加劇中國在線音樂行業內的競爭，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及我們增長前景的競爭壓力增加。然而，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已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廣泛而忠誠的用戶基礎、我們的技術創新、日益多元化的產品及內容供給，我們將繼續在業內具備競爭力。
- 長遠來看，由於我們將無須再向音樂版權方支付溢價以獲得若干獲授權內容的獨家權利，終止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預計將降低向若干音樂版權方採購音樂內容所需的內容採購成本，這預計會令我們日後能夠進一步提高整體內容成本效率。
-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未曾收到與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採取的整改措施相關的、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進一步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異議。
- 除行政處罰決定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監管部門就任何反壟斷事項作出的任何其他制裁或處罰，亦無收到中國監管部門將我們的當前業務認定為屬於壟斷活動範圍的任何命令或決定。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反壟斷合規工作，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反壟斷合規部門，已制定集團內的合規政策及程序，包括確保我們的商業實踐符合反壟斷法律的系統審查機制及與監管部門有效溝通的方案等。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概 要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查上文所載監管發展；(i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監管發展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影響；及(iii)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此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令其對上述「近期中國監管發展」中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結論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12月12日起在紐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TME」。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七章(股本證券)及第十九C章(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申請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

就上市而言，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已分別擔任過渡交易商及替任過渡交易商，並有意於過渡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的30個日曆日期間)實施若干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的30個日曆日。過渡期間將於2022年10月20日結束。

就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借股人)與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Scarlet Punk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出借人)(「**出借人**」)於2022年9月15日訂立股份借貸協議(「**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借股人提供最多42,000,000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2.5%的借股融通。借入股份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借入股份須於過渡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出借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向投資大眾披露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市場安排發展及／或變動。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會繼續

概 要

採取教育公眾的措施。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會、與覆蓋香港上市公司的本地券商／研究機構召開分析師交流會以及發佈有關流動性安排的發展情況及更新信息的公告)旨在提高本公司以及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投資者教育」。

豁免及免除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因此我們將自動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規限，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股份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義務的規定。此外，在上市方面，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免除，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指引信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裁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在我們申請的多項豁免中，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可於上市的三年內分拆一家附屬公司實體並將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任何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鑒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我們及業務有明顯商業利益且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單位。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的條件是我們須於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本公司上市時擬分拆實體的財務資料(倘分拆超過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包括擬分拆業務)不會使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條及第19C.05條規定的資格或適合性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分拆最終將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時間內完成，並且該等分拆將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而定。倘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擬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的若干義務。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於美國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豁免摘要」。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會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包括(i)保薦人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非保薦人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其中包含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40.1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2.4百萬元。上市開支於產生時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內確認。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為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以運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配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我們就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對於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存託人，我們將向其派付該等A類普通股的應付股息，然後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比例，向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包括該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
|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我們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 「北京宮瑟」 | 指 | 北京宮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 「北京酷我」 | 指 |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 「北京商琴」 | 指 | 北京商琴文化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 「北京騰訊音樂」 | 指 | 騰訊音樂(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羽鐘」 | 指 | 北京羽鐘娛樂文化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 「北京徵箏」 | 指 | 北京徵箏音樂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網信辦」 | 指 |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A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投票表決的事項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B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投票表決的事項享有每股十五票的本公司不同投票權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或「我們」 | 指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前稱為「中國音樂集團」)，一家於2012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併表聯屬實體」 | 指 |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及Min River。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COVID-19」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毒株引發的呼吸道疾病，尤以發熱、咳嗽及呼吸急促為特徵，並可能發展為肺炎及呼吸衰竭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存託協議」 | 指 | 我們、紐約梅隆銀行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2018年12月11日簽訂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TC」 | 指 |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結算系統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釋 義

| | | |
|--------------|---|----------------------------------------------------------------------|
| 「財務顧問」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
| 「《外商投資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外國私人發行人」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界定的詞語 |
| 「財匯局」 | 指 | 財務匯報局 |
|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廣西褐弦」 | 指 | 廣西褐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西藏齊鳴音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 「廣西青瑟」 | 指 | 廣西青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 「廣州酷狗」 | 指 | 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介紹上市」或「上市」 | 指 | 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所指的聯席保薦人 |
| 「酷狗」 | 指 | 由廣州酷狗運營的品牌，如本上市文件「業務 — 獨特的在線音樂娛樂體驗」一節所述 |
| 「酷狗音樂」 | 指 | 由廣州酷狗運營的在線音樂服務品牌，如本上市文件「業務 — 獨特的在線音樂娛樂體驗」一節所述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9月7日，即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前確定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9月21日或前後 |

釋 義

| | | |
|-----------------|---|------------------------------------------------------------------------------------------|
| 「《併購規定》」 | 指 | 由商務部及其他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且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
| 「主要附屬公司」 | 指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所列的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音著協」 | 指 |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
|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我們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 「工信部」或「信息產業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其前身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
| 「Min River」 | 指 | Min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4年4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騰訊實益擁有及控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負面清單》」 | 指 |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紐交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PCAOB」 | 指 |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漢坤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 「前海黛箏」 | 指 | 深圳前海黛箏音樂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 「QQ音樂」 | 指 | 由騰訊音樂深圳運營的在線音樂服務品牌，如本上市文件「業務—獨特的在線音樂娛樂體驗」一節所述 |
| 「合資格發行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 |

釋 義

| | | |
|-------------------------|---|-------------------------------------------------------------------------------|
|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優先無抵押票據」 | 指 | 具有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性與資金來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
| 「深圳懶人」 | 指 | 深圳市懶人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於2021年3月收購該公司 |
| 「深圳愛聽卓樂」 | 指 | 深圳市愛聽卓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 「Spotify」 | 指 | Spotify Technology S.A.，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紐交所上市(交易代碼：SPOT)，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騰訊」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騰訊音樂深圳」 | 指 | 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智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州酷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證券交易法》」 | 指 |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國《證券法》」或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本上市文件中的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
|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 「合約安排」 | 指 |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指)與該架構相關的協議 |
| 「不同投票權」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全民K歌」 | 指 | 由騰訊音樂深圳運營的在線K歌社區品牌，如本上市文件「業務—獨特的在線音樂娛樂體驗」一節所述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Min River及該等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的其他持有人，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股本」一節 |
| 「不同投票權股份」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億覽在線」 | 指 | 億覽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ii)除另行明確說明外，本上市文件所述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的所有數字及百分比均未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在2022年9月9日向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Scarlet Punk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的42.0百萬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2.5%)。

除另行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上市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

本上市文件英文版所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監管部門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上市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其中部分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

| | | |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月活躍用戶數」 | 指 | 通過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得出的月活躍用戶數，計算時將每個可區分的用戶賬號或設備視為一個單獨的月活躍用戶數，即使部分用戶可能利用多個用戶賬號或設備使用我們的服務，且多個用戶可能利用同一個用戶賬號或設備使用我們的服務 |
| 「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 | 指 | 於特定月份，(i)就每款產品(全民K歌除外)而言，按當月至少使用一次該產品的獨立移動設備(視情況而定)數目計算；及(ii)就全民K歌而言，按當月至少使用一次全民K歌的用戶賬號數目計算。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指於該期間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總和的月均數 |
|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 指 | 於任何特定期間，就每項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而言，指(i)該期間各項服務的月均收入除以(ii)該期間各項服務的付費用戶數。社交娛樂服務的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根據來自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在我們的社交娛樂平台上提供的廣告服務)的收入計算得出 |
| 「在線音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 | 指 | 於特定月份，指我們的音樂產品(包括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於當月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之總和，在計算時，不排除同一設備對不同服務的重複訪問 |
| 「付費率」 | 指 | 於特定期間，按付費用戶數於該期間佔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的比例計算 |
| 「付費用戶數」 | 指 | 就在線音樂服務而言，(i)於任何特定季度，指截至該季度每月的最後一天，會員訂閱仍處於有效狀態的用戶數的平均值；及(ii)於任何特定年度，指於該年度四個季度付費用戶總數的平均值。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用戶數不包括於該期間僅購買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的用戶數目，因為該等購買模式往往反映特定發行，而後者於不同期間或會出現波動 |

技術詞彙表

就社交娛樂服務而言，(i)於任何特定季度，指於該季度每月付費用戶數的平均值；(ii)於任何特定年度，指於該年度四個季度付費用戶總數的平均值。我們社交娛樂服務於特定月份的付費用戶數指當月為社交娛樂服務貢獻收入(主要通過購買虛擬禮物或高級會員服務)的用戶數

| | | |
|---------------------|---|--------------------------------------------------------------------------------------------------------------------------------------------------------------|
| 「著作權」 | 指 | 就本上市文件而言，指音樂及非音樂作品的著作權 |
| 「社交娛樂移動端 月活躍用戶數」 | 指 | 於特定月份，訪問(i)全民K歌；(ii)酷狗直播服務；(iii)酷我直播服務；(iv)酷狗唱唱；及(v)QQ音樂直播服務所提供社交娛樂服務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之總和。在計算時，不排除同一用戶賬號或設備對不同服務的重複訪問。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社交娛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指於該期間社交娛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總和的月均數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可通過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打算」、「計劃」、「認為」、「或會」等詞語或短語或其他類似表達，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趨勢的預期及預測，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和趨勢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求。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陳述：

- 增長策略；
- 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留存、擴大及吸引用戶規模以及擴充音樂和音頻娛樂內容供給的能力；
- 留存和發展我們付費用戶以及推動他們在我們服務上消費的能力；
- 收入、與內容相關成本及經營利潤率的預期變動；
- 留存關鍵人員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
- 中國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的競爭格局；
- 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政治、人口及商業狀況；及
- 我們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

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應當結合「風險因素」所披露的風險因素閱讀該等陳述。本上市文件的其他部分包括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在一個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新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不時出現，而我們的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亦不可能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者任何因素或因素組合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程度。我們通過該等警示性聲明使我們所有前瞻性陳述有所保留。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我們不承擔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閣下應當完整地閱讀本上市文件及我們在本文件中引用的文件，並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但主營業務位於中國，並受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提供契合用戶需求的內容，我們吸引及留存用戶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留存、推動用戶參與以及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提供有吸引力的內容(包括歌曲、播放列表、視頻、長音頻、歌詞、直播演出及K歌相關內容)的能力。如果用戶偏好發生改變，曾經受我們用戶歡迎的內容或會失去吸引力。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是否能夠預測用戶偏好變化和行業動態，並以及時、適當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此等變化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迎合用戶的品味和偏好，或未能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用戶流量及參與度或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為內容獲取提供創意，並努力尋找高質量的內容，包括流行的主流內容及長尾內容。尋找有吸引力的內容可能具有挑戰性、昂貴且耗時較長。我們已經並有意繼續在內容獲取和製作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挖掘有吸引力的內容，或無法收回我們在內容獲取和製作上的投資。我們內容質量的任何下降、未能預測用戶偏好、無法獲取有吸引力的內容或用戶對我們現有內容供給的任何負面反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內容供給依賴於第三方許可，倘若我們與該等內容提供商的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的音樂及長音頻產品由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包括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及授權協議的中國和國際上領先的出版商及版權方)授權。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可獲得的許可可在未來仍按有利的、商業上合理的版稅費率及條款獲得。

風險因素

該等許可的版稅費率和其他條款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改變，例如我們的議價能力、行業或法律或監管環境發生變化。如果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不願或無法再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授權內容，則我們內容供給的廣度或質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者我們的內容獲取成本可能會增加。同樣，提高版稅費率或變更我們許可的其他條款，可能會對我們內容供給的廣度和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擁有平台上所提供內容的所有許可，由於我們需向諸多版權擁有者獲得許可，其中部分版權擁有者的身份尚且未知，且存在複雜的法律問題，例如關於何時需要及是否需要取得特定許可的未決法律問題。此外還存在以下風險，即版權擁有者（尤其是有抱負的藝術家）及其經紀公司或者立法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或試圖要求我們與新確定的版權擁有者群體（其中部分版權擁有者的身份可能難以或無法確定）簽訂附加授權協議並向其支付版稅。

即使我們能與內容合作夥伴簽訂授權協議，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將會繼續無限期續簽，甚至可能無法續簽該等協議。無法續簽或終止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授權協議，以不太有利的條款續簽授權協議，我們與內容提供商的關係出現惡化或我們的內容提供商與任何競爭對手簽訂授權協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未就我們平台上小部分内容相關的若干版權取得完整許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獲得在互聯網上提供音樂或長音頻內容，或讓用戶從我們平台下載或在線播放音樂或長音頻，或提供其他在線音樂或長音頻服務相關的權利，我們須從相關版權擁有者處獲得一項或多項版權的許可，包括詞曲著作權和錄音版權等。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著作權」。

我們可能並未就我們平台上小部分内容所涉及的版權取得完整許可，因此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其相關內容的版權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其版權。該等音樂曲目中有很多曲目包括用戶或表演者自發上傳的歌曲，我們無法獲得該等音樂曲目的完整版權許可，主要是因為我們無法準確識別相關版權擁有者，儘管我們積極努力尋找該等版權擁有者。請參閱「—我們允許將用戶生成的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倘若用戶尚未就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糾紛及法律責任」。未獲得完整版權許可的內容亦可能涉及版權方和其他版權擁有者許可的作品，而對我們或許可方而言，有關內容所蘊含的完

風 險 因 素

整及準確的版權所有權資料無法或難以獲得，或在某些情況下，不可能獲得。當所有權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時，可能難以識別本應自其獲得許可的所有版權擁有者，或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儘管我們一直就此類內容積極尋求獲得完整、無爭議的許可（例如，通過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或讓許可方就內容的所有權狀況發表聲明），但在若干情況下，許可最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索賠，尤其是在獲得此類許可的過程中涉及眾多版權擁有者，而其中一部分版權擁有者的身份尚且未知，以及存在大量複雜的法律問題，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關於何時及是否需要特定許可的待決問題。

此外，對於我們從若干內容合作夥伴授權引進的音樂作品詞曲，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內容合作夥伴有權許可我們協議涵蓋的所有音樂內容的版權。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音著協未獲授權轉授予我們的任何音樂作品詞曲，音著協承諾，倘第三方權利人就我們平台使用其內容而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且侵權行為發生在音著協與我們所簽訂合同的有效期內，則音著協將處理相關爭議並對相關版權擁有者進行賠償。儘管音著協已作出此承諾，但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就獲得音著協授權的內容而面臨第三方的潛在的版權侵權索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無法就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音樂曲目取得完整許可，我們或會依法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以及其他法規、實施細則及通知，我們或會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版權擁有者損失等民事責任；及我們或會被相關部門處罰，包括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予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理侵權複製品及罰款，例如，違法經營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上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違法經營額難以計算或者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最壞的情況下，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我們允許將用戶生成的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倘若用戶尚未就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糾紛及法律責任。

我們允許用戶將用戶生成的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而這會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版權有關的潛在爭議及法律責任。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即表示其同意我們的標準協議，據此，用戶同意不傳播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在線音樂服務的

風 險 因 素

公司之一，擁有近二十年的運營歷史，多年來積累了大量內容，包括用戶最初上傳至我們平台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用戶生成內容，而用戶可能並未從最終權利持有人處獲得適當及完整的版權許可。鑒於有關內容數量龐大、用戶上傳該等內容的方式及距首次上傳間隔的時間，對我們而言準確識別和核實上傳或提供此類內容的個人用戶或表演者的身份、此類內容的版權狀況以及本應向哪些相關版權擁有者取得版權許可通常並不切實可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存儲空間上傳作品或其他服務或內容鏈接的在線服務提供商，在部分情況下，包括在線服務提供商知悉或理應知悉在其平台上傳或鏈接至其平台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以及在線服務提供商從此類侵權活動中獲利的情況，均可能需承擔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例如，倘在線服務提供商在收到合法權利持有人的適當通知後，未能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連接等必要措施，則須承擔法律責任。

作為在線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措施以減少使用、開發或提供無適當許可或必要同意的任何內容的可能性。相關措施包括(i)要求用戶確認並同意不會上傳或表演可能會侵犯他人版權的內容；(ii)制定程序阻止黑名單用戶上傳或發佈內容；(iii)在識別和核實相關版權擁有者的身份後，盡最佳的合理努力取得相關版權擁有者的許可，並就版權方和其他版權擁有者許可的作品採取合約保護措施；及(iv)實施「通知即刪除」政策，以符合就用戶生成內容適用避風港豁免的資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該等措施（特別是「通知即刪除」政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適當實施，我們未能取得用戶生成內容的完整版權許可並不違反現行中國版權法律。然而，該等措施在防止未經授權發佈及使用第三方版權內容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可能並不奏效。具體而言，對於向我們提出索賠的第三方而言，用戶的此類確認及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此外，原告可能無法找到生成侵犯原告版權內容的用戶，因此可能轉而選擇起訴我們。再者，在我們平台上傳侵權內容的個人用戶可能並無充足的資源就任何該等索償向我們予以全面彌償，甚至根本無法彌償。另外，該等措施可能無效或被法院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視為不充分。倘我們不符合避風港豁免資格，我們可能須與用戶共同承擔侵權責任，且我們可能須變更政策或採取新措施，以符合及保留避風港豁免資格，而這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並降低我們平台對用戶的吸引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走市場份額。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在線音樂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在線音樂服務爭取用戶及其時間和消費支出。我們面臨的一般性競爭亦來自其他社交娛樂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其他內容形式的在線產品，包括長音頻、K歌服務、直播、電台服務、文學作品、遊戲及視頻。具體而言，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新興內容形式產品日益加劇的競爭，這些內容形式近年來迅速受到歡迎，例如直播及用戶生成短視頻。

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例如內容多樣性及質量、產品功能、社交互動功能、用戶體驗質量、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以及我們持續吸引、激勵及保留住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的能力。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地響應技術創新或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獲得更具吸引力及多元化的內容，並採取更有效的行動進行產品開發、宣推及銷售。此外，他們可能會與內容提供商建立更有利的關係，並為其用戶提供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內容。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更高的市場接受度或能夠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內容供給，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及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進而導致用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9,804百萬元減少0.1%至2021年的人民幣19,777百萬元，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減少20.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635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減少20.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027百萬元(601百萬美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及疲軟的宏觀經濟環境對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處於的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正在快速發展且愈發繁榮。近年來，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表現出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競爭加劇及監管收緊等特點。具體而言，我們正面臨來自其他在線音樂平台及新內容形式(如音頻及短視頻)提供商的激烈競爭，這已經並預計將持續對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整體用戶規模的短期增長以及變現方面帶來壓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 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挑戰和機遇」。由於競爭激烈且在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競爭，亦無法保證未來競爭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應對監管政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對互聯網行業實施廣泛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股比及與之相關的許可要求。若干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及網信辦)對互聯網行業的不同方面進行監管。除遵守中國監管部門頒佈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外，互聯網行業的運營商亦需要遵循中國監管部門的政策及指導方針。該等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導方針覆蓋電信、互聯網信息服務、版權、互聯網文化、網絡出版行業及網絡視聽產品服務的諸多方面，包括該等行業的准入、允許的商業活動範圍、各種商業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該等行業的外資准入。運營商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產品及其他相關的電信增值服務時，需要獲得多種監管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受到處罰及中斷運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導方針，或任何監管部門收緊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導方針，或倘出台新的法律、法規、政策或指導方針，以施加額外的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阻力，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目前尚未獲得在中國開展其各自業務運營可能所需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中國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且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獨家許可及轉授許可安排)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版權局官方網站上發佈的一篇文章，2017年9月，國家版權局約談了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多家音樂行業參與者，鼓勵相關行業參與者「避免採購獨家版權」，且要求其不得參加涉及「音樂版權集體管理」的活動。此外，國家版權局於2022年1月6日約談多家音樂行業參與者，強調相關行業參與者除特殊情況外不得簽署獨家版權協議，並應完善內部版權管理制度。2021年7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騰訊於2016年收購中國音樂集團的交易向其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該決定書，我們須實施整改方案，包括自決定書發出之日起30日內解除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為遵

風 險 因 素

守該決定書，除決定書明確規定的若干有限例外情形外，騰訊及我們已解除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我們正在尋求與上游版權方的非獨家合作，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版稅費率及條款獲得過去獨家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許可，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許可。此外，終止獨家版權許可安排可能會降低競爭壁壘，從而使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受益。有關行政處罰決定書及我們的相關整改措施對我們財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內容供給依賴於第三方許可，倘若我們與該等內容提供商的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概要 — 近期中國監管發展 — 《反壟斷法》的執行」。中國的任何此類不利監管變動或執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過往或目前訂立的許可安排被監管部門認定存在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法律及監管處罰及／或必須重新審視並修改該等安排，這可能會造成大量成本，並且我們提供音樂內容的能力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部門持續加強對直播業務的監管。2020年11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78號文)，該通知對若干直播業務的若干方面作出規定，涉及實名制註冊、用戶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及內容標籤要求等。2021年2月，網信辦連同其他六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3號文)，規定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對單個虛擬消費品、單次打賞額度合理設置上限。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於用戶向表演者支付的虛擬禮物，因此，中國政府在未來對虛擬禮物的銷售、交換或流通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會減少虛擬禮物的售賣，從而可能對我們直播主播的參與度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用戶的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規定的內容包括：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週歲未滿十八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2021年12月，

風險因素

中國其他平台的若干直播電商網紅因逃稅被國家稅務總局處以罰款，這表明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直播業務的稅收管理力度。2022年3月25日，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其規定的內容包括：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直播發佈者個人身份、直播賬號、取酬賬戶、收入類型及營利情況等信息。2022年5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網絡直播意見》），重申對直播平台在加強實名制註冊、限制未成年人打賞及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務方面的規定。根據《網絡直播意見》，網站平台禁止以網絡主播收到來自用戶的打賞額度為唯一依據對網絡主播排名、引流或推薦，亦不允許以用戶向網絡主播的打賞額度為標準對用戶進行排名。根據《網絡直播意見》，這些網站平台上的現有相關榜單應於2022年6月7日前全部取消。此外，網站平台應確保在每日高峰時段（20時至22時），每個網絡主播與其他網絡主播的「PK」（即兩個主播之間的實時互動競技遊戲）次數不得超過兩次，且網站平台不得在遊戲內設置懲罰環節，不得為有關懲罰提供技術實現方式。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於直播服務相關方面作出了調整，在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新規定，但概不保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運營施加額外規定，或在其他方面認定我們運營的任何方面不完全符合該等監管要求。由於缺乏《網絡直播意見》的實施記錄，且我們能夠迅速調整業務，因此我們無法準確衡量《網絡直播意見》帶來的財務影響，但是中國加強對直播業務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可能被中國監管機構認定為不良內容，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監管或行政措施。

作為一家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我們須遵守中國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上發佈音樂、音樂視頻、長音頻及其他形式內容的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該等法規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機構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恐怖、驚悚、令人不適、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吊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中止相關平台運營以及聲譽受損。此外，這些法律法規由中國監管機構解釋，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界定哪些類型的內容有可能導致我們須對提供被中國監管機構認定為屬不良的內容承擔責任。

風 險 因 素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可能須就在其在線平台上展示或鏈接至其在線平台且須遵守若干限制的內容承擔責任。我們允許用戶上傳用戶生成內容，例如音樂、視頻、音頻、評論、意見及其他形式的內容。雖然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及程序以審核平台上的用戶生成內容，但由於有關內容數量龐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非法或不當或被中國監管機構認定為不良的內容。此外，我們的規則和程序可能無法緊跟中國監管機構對於內容發佈規定的變化。無法識別及防止非法或不當內容在我們平台上展示，可能引致法律及行政責任、制裁、罰款、失去牌照及／或許可或聲譽受損。倘中國監管部門認定我們平台上展示任何不良內容，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或禁止在平台上散播有關內容。過去，我們不時被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刪除或限制被視為不當或敏感的若干內容。儘管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因為我們的內容受到重大處罰，但倘未來中國監管部門認定我們平台上有任何不良內容，並對我們進行處罰或對我們採取其他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侵權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即使並非事實，也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第三方(包括藝人、版權擁有者和其他在線音樂、長音頻和其他平台)已經並可能在未來聲稱我們已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他們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於我們在中國乃至全球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針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索賠的可能性也在增加。

我們已採用強大的篩選程序過濾或禁止訪問潛在的侵權內容。我們亦採取相關程序促使版權擁有者能夠向我們提供關於指控侵權的通知和證據，以及促使版權擁有者普遍願意簽訂授權協議，就於我們平台上傳播的作品向版權擁有者提供報酬。然而，鑒於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數量，我們不可能確認並快速刪除可能存在的所有被指控的侵權內容。倘第三方認為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若干內容違反他們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他們可能會針對我們採取行動。此外，根據我們與內容合作夥伴簽訂的若干授權協議的規定，即使我們使用定位控制及技術來防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及內容在中國以外的地方被訪問，但這些控制和技術仍可能會遭到破壞，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可能會從此類訪問受限的地理位置被訪問，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過錯及／或疏忽，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曾因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涉及侵犯第三方版權的指控捲入過訴訟。我們在中國可能會捲入類似訴訟及糾紛，或受到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指控，而由於我們可能進行國際化擴張，我們在全球範圍內亦會面臨類似情形。倘我們不得不對任何侵權或盜

風 險 因 素

用索賠進行抗辯，無論此類索賠是否有理據、是否得到庭外和解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以進行索賠抗辯。此外，糾紛的不利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調整我們的商業行為，或要求我們支付高額賠償金、停止提供我們過往提供的內容、為獲得必要內容或技術的使用權而簽訂可能不太有利的授權協議及／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向其他平台傳播我們的若干獲授權內容。我們與此類第三方平台的協議通常要求其遵守授權條款及適用的版權法律法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向其傳播獲授權內容的第三方平台會遵守我們的授權安排條款或所有適用的版權法律法規。倘此類平台違約或侵權，我們或須對版權擁有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因此面臨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我們類似的音樂、長音頻、互聯網、技術及媒體公司時常面臨基於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指控的訴訟。我們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知識產權，這或會令我們成為訴訟的眾矢之的，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對起訴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各方提出反訴。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而這或會令我們面臨更多的知識產權索賠。我們難以預測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維權行動或由此引發的任何侵權或盜用索賠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實質性損害。

我們較為複雜的授權協議令我們面臨諸多義務，並可能使我們難以開展業務運營。任何違約行為或協議條款的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授權協議較為複雜，令我們面臨諸多義務，該等義務包括：

- 根據複雜的版稅結構來計算及付款，其中涉及多項變量，包括產生的收入和用戶規模大小，這需要追蹤我們平台內容的使用情況，而計算所需的元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
- 支付最低保證金；
- 採取合理措施實現若干付費用戶轉化目標；
- 採納及實行有效的反盜版及地域屏蔽措施；
- 監測我們向其分發獲授權內容的第三方在內容發佈和版權保護方面的義務履行情況；及
- 遵守若干安全及技術規定。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許多授權協議規定授權方有權審核我們對相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遵守情況。如果我們嚴重違反任何授權協議所載的有關義務或任何其他義務，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而我們於這些授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可能會被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音樂及長音頻內容授權協議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音樂及長音頻內容授權協議規定我們需向版權擁有者支付最低保證金，其可能與我們的用戶數量或在我們平台上使用或發佈的內容數量有關。因此，我們能否通過增加向用戶銷售的音樂及長音頻服務來提升我們的收入，從而維持穩健的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決定了我們能否維持盈利和經營槓桿。我們載有最低保證金的授權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但我們的付費用戶可隨時取消訂閱。在我們持續向版權擁有者支付最低保證金的情況下，倘在我們的授權協議期限內，我們的付費用戶增長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或者我們的銷售或收入增速不及預期或甚至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收入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該等最低保證金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最低保證金的固定成本性質可能會限制我們就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變化作出規劃或響應的靈活性。

我們依賴對各內容合作夥伴控制的許可內容市場份額的估算，以及我們自身的用戶增長及收入預測，來預測我們於授權協議期間產生的實際內容獲取成本能否填補該等最低保證金。倘我們的實際收入及／或市場份額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導致內容獲取成本未超過該等最低保證金，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準確及全面的資料來識別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的版權所有權，我們自版權擁有者取得必要或商業可行許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從我們平台刪除內容，並且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的版權侵權索賠及難以控制與內容相關成本。

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有時無法獲得有關我們音樂及長音頻內容的著作權和錄音版權的全面準確的版權擁有者資料，或我們難以獲得相關資料，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根本無法獲得相關資料。例如，該等權利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可能不提供該等資料，尤其

風 險 因 素

是與用戶生成內容或有抱負的藝人提供的內容有關的資料。若我們無法確認我們平台所提供音樂或長音頻內容的全面準確的版權擁有者資料，例如識別擁有、管理、許可音樂或長音頻作品或轉授音樂或長音頻作品許可的作曲人、出版商或集體版權機構，或若我們無法確定具體錄製內容所對應的音樂或長音頻作品，我們可能難以(i)識別可向其支付版權費或獲得許可的相關版權擁有者；或(ii)確定我們獲得的許可範圍是否涵蓋特定的音樂或長音頻作品。這亦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與該等權利持有人訂立的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

若我們並未向版權擁有者獲得必要及商業上可行的許可，無論是否因無法識別或核實相關版權擁有者或任何其他理由，我們都可能會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版權，從而可能會導致經濟損害賠償申索、監管罰款及處罰或削減我們平台可提供予用戶的內容，這將對我們留存及擴大用戶規模、吸引購買我們付費音樂及長音頻服務的付費用戶，以及產生內容庫相關收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未能作出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使我們陷入費用高昂且耗時較長的版權糾紛。

倘音樂著作權人從音著協撤回他們的全部或部分音樂作品，而音著協未獲得相關著作權人的許可授權，我們可能必須與該等著作權人簽訂直接授權協議，這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未必能與部分著作權人達成協議，或不得不支付高於我們目前所支付的費率。

根據我們先前與音著協簽訂的框架協議，我們自音著協獲得了關於我們音樂內容庫中相當大部分的音樂作品詞曲的許可。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作曲人及作詞人不會從音著協撤回其全部或部分音樂作品。倘音著協未獲得相關著作權人的許可授權，包括著作權人不由音著協代理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獲得有利的授權協議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內容版權成本可能會增加，且我們可能須承擔侵犯版權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就從音著協撤回全部或部分音樂作品的任何音樂著作權人的內容達成協議，或倘我們不得以高於音著協設定的音樂作品使用費率與該等音樂著作權人簽訂直接授權協議，我們提供音樂內容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服務成本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變現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通過增加付費用戶數及培養用戶為內容付費的意願，來實現我們的內容及用戶規模變現。我們目前的收入來自(i)在線音樂服務及(ii)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風 險 因 素

服務。在戰略層面上，我們計劃繼續優化現有變現戰略，並探索新的變現機會。然而，倘該等努力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可能無法提高甚至無法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例如，我們直播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銷售虛擬禮物。我們直播服務的用戶可以免費獲得音樂表演直播或其他類型的音樂內容，並可以選擇購買虛擬禮物送給主播及其他用戶。用戶對直播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預測及滿足用戶需求。此外，中國監管部門近期加強對直播業務的審查及監管亦可能對我們的變現機會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2019年第一季度為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引入了付費流媒體模式，並持續增加屬付費流媒體範疇的歌曲數量。有關付費流媒體模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創收方式 — 在線音樂服務 — 付費音樂及音頻內容」。儘管我們認為採用付費流媒體模式推動了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用戶數、付費率及付費用戶留存率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其早期的受歡迎程度將持續，或我們將能成功探索新的變現模式或提高付費用戶轉化率。

為了增加我們的付費用戶數及培養用戶為內容付費的意願，我們將需要應對諸多挑戰，包括：

- 持續提供高質量及用戶友好的體驗，尤其是隨著我們在線音樂服務付費流媒體模式的發展；
- 持續引入有吸引力的內容；
- 持續推出用戶願意為之付費的、有吸引力的新產品、新服務及新內容；
- 持續創新並領先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 持續維護及加強版權保護環境；及
- 維護及建立我們與內容供應商及其他行業合作夥伴的關係。

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挑戰，尤其是倘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的內容及卓越的用戶體驗以滿足用戶的偏好及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的付費用戶數及培養用戶為內容付費的意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強大的品牌，任何無法維護、保護及增強我們品牌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留存或擴大用戶規模及廣告客戶的能力。

我們依靠我們強大的品牌(主要為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及懶人聽書)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維護及增強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全面、優質的內容及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持續成功。維護及增強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市場保持領先地位，這可能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倘我們不能成功維護我們強大的品牌，我們的聲譽及商業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受損，包括未能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我們的服務加載時間變慢、我們內容供給的質量或廣度下降、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被指控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共政策。此外，倘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無法維持高標準，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行業趨勢或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市場正在迅速發展，並持續受到技術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新發展及創新所帶來的技術及用戶行為變化。例如，由於我們在各種移動系統及設備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服務與流行的移動設備及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的互用性。倘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變化削弱了我們服務的功能，或給予競爭者的服務以優惠待遇，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亦可能需要產品開發及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改良方面的大量資本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融資以支付該等開支。請參閱「—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為內容收購、用戶獲取及技術投資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無法有效並及時地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規模可能變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

我們的業務具有獨特且不斷變化的特點。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持續發展與增長決定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這些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內容質量、用戶體驗、技術創新、互聯網及基於互聯網的服務的發展、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環境是影響我們業務及前景的重

風 險 因 素

要因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場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同時面臨巨大挑戰。此外，我們能否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互聯網行業的不斷變化，包括日新月異的技術、持續轉變的客戶需求、層出不窮的新產品和服務及不斷湧現的新行業標準和慣例。開發及整合新的內容、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較長，且該等努力未必會實現我們所預期的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上述任何方面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會延續過往的快速增長勢頭。倘作為娛樂形式的在線音樂、直播或長音頻由於社會趨勢及用戶偏好的改變而失去人氣，或倘中國此類行業的增長速度不及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保留住有才華及受歡迎的直播主播、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以保持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吸引力及用戶參與度。

我們用戶群的參與度及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社交娛樂內容的質量與我們的直播主播、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的受歡迎程度及表現密切相關。

就直播服務而言，我們依賴直播主播吸引用戶流量並提高用戶參與度，並與該等直播主播及／或其經紀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直播主播不會違反有關合作協議（例如在與我們競爭的在線平台上進行直播），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有關協議到期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可能無法續約。倘發生上述任一情況，我們的直播服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除最受歡迎的直播主播外，我們還須繼續吸引及保留住有才華及受歡迎的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以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社交娛樂內容供給，並確保我們用戶社區能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識別及獲取潛在的受歡迎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對該等受歡迎的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維持相同水平的吸引力。

倘我們無法繼續維持與直播主播、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的關係，或者他們對於用戶的吸引力下降，則我們平台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用戶數量可能會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多家經紀公司合作，管理及招聘我們的直播主播，我們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經紀公司合作，管理、組織及招聘我們平台上的直播主播。由於我們是一個歡迎所有直播主播入駐的開放平台，故與經紀公司合作會極大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以更有條理及結構更完善的方式發掘、支持及管理直播主播，並將業餘直播主播轉變為全職直播主播。

我們與直播主播及管理該等主播的經紀公司分享部分來自主播直播的虛擬禮物銷售收入。如果我們無法平衡我們、直播主播及經紀公司之間的利益，以及無法提供對直播主播及經紀公司有吸引力的收入分成機制，我們未必能夠留住他們的服務。如果其他平台向經紀公司提供更好的收入分成激勵，則該等經紀公司可能會選擇向在該等其他平台上直播的直播主播投入更多資源，或鼓勵他們的直播主播花費更多的時間在該等其他平台上表演，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直播主播及用戶的不當行為以及他們對我們平台的不當使用，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使用或其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方式，不論是通過直播、評論或其他分享或交流形式。我們面臨我們的平台被直播主播或用戶不當使用或濫用的風險。我們採用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及監控直播及我們用戶之間其他形式的社交互動，並會關閉非法或不當的直播。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此類直播和內容，亦可能無法阻止所有此類內容的發佈。

此外，我們對我們直播主播及用戶實時行為的控制有限。倘有關行為與我們平台有關，我們保護我們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可能因對我們平台的不當使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通過我們平台進行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或關於我們的任何負面媒體報導，中國監管部門可能會進行干預，認定我們須對不符合有關互聯網信息傳播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停止若干功能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在我們平台上表演的直播主播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我們平台上的直播主播不得傳播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直播主播或用戶生成的所有內容均屬合法及不會侵權，且我們亦無法保證直播主播對音樂作品的網絡表演及／或其他使用已獲得相應知識產權所有者的授權。

由於現有法律法規對在線音樂業務具體方面的適用情況仍相對不明確，且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難以預測如果我們的直播主播或用戶侵犯了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是否會承擔連帶侵權責任。此外，如果新的法規或法院判決認定我們負有連帶責任，我們可能不得不更改我們的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密政策、保密和其他合約安排及專利、版權、軟件著作權、商標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就此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或阻止競爭對手、前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或以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經且未來可能就若干創新提交專利申請。然而，這些創新可能無法獲得專利。此外，鑒於與專利申請有關的成本、精力和風險，我們可能選擇不為某些創新尋求專利保護。再者，我們的專利申請未必能獲授專利、所獲得的保護範圍可能不充分或已授權專利可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我們亦無法保證，目前或未來的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失效或者變得無效、遭規避、質疑或放棄。

未來可能有必要向有關監管部門、行政和司法機構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確定我們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我們在此類訴訟和法律程序中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無效，並且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且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及承包商簽訂協議，將有關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開發被我們視為自身所有的知識產權的各方簽訂或

風險因素

執行此類協議。此外，訂約方可能會違反此類協議。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迫向違約的第三方提出申索，或對他們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此類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申索進行抗辯。

未決的或未來的訴訟或監管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將來可能不時受到競爭對手、個人或其他實體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以及監管調查或程序，主要涉及與我們內容獲取及傳播所涉知識產權、反壟斷及競爭索償有關的事宜。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訴訟或監管措施的結果，其可能不會成功，也可能對我們不利。針對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訴訟或監管調查或行動亦可能產生嚴重影響我們聲譽的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規模及與內容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除了相關成本外，對訴訟及監管程序的管理及抗辯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我們亦可能需要大筆現金支付損害賠償或結束訴訟或監管程序，或被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對現有商業模式進行重大變更。截至2022年3月31日，有590項針對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涉嫌在我們平台上侵犯版權的未決訴訟，所尋求的損害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11.5百萬美元)。雖然我們認為該等訴訟不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倘我們在法律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調整我們的商業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PCAOB無法審查及全面調查中國境內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被退市，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可能被禁止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報告》，根據該報告，我們的審計師面臨PCAOB無法完全審查及調查的認定。根據現行法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於2024年在美國被退市並被禁止在場外交易。

作為美國對獲取目前受各國法律(尤其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的持續監管重點的一部分，《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已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規定，如果美國證交會確定我們已提交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接受PCAOB的審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因此，根據現行法律，該情況可能於2024年發生。

風 險 因 素

2021年12月2日，美國證交會採納《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實施細則的最終修訂（「最終修訂」），當中規定須披露名稱及地點、監管實體擁有的發行人股份百分比、與審計師有關的適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實體是否擁有發行人的控制性財務權益、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中各中國共產黨官員的姓名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是否載有任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信息。最終修訂亦確立美國證交會在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識別發行人及禁止若干發行人進行交易時將遵循的程序。

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報告》，根據該報告，我們的審計師面臨PCAOB無法完全審查或調查的認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證交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最終將我們認定為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PCAOB無法就我們提交的20-F表格所載年度報告對該事務所進行完全審查或調查。

2022年8月26日，PCAOB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簽署審計監管合作協議，其中載有若協議內容得到遵守，PCAOB可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全面檢查和調查的規定。PCAOB被要求於2022年底前對其就《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認定進行重新評估。然而，該等規定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PCAOB能夠及時地以滿足審計監管合作協議的方式執行其未來的審查及調查。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其他增加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資料的努力可能導致投資者對相關發行人（包括我們）產生不確定性，且美國存託股份及／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PCAOB能否在我們發出20-F表格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前（截止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對審計師進行審查及調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亦可能根本無法進行審查及調查，取決於我們或我們的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倘審計師無法接受審查及調查，而我們無法及時滿足PCAOB的審查及調查要求，我們可能會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也將被禁止在「場外」交易。該退市會嚴重削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而退市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會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A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退市將嚴重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使我們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幾起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初次抗辯不成功，我們將不得不對「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中所述的推定集體訴訟進行抗辯，包括對有關訴訟提出的上訴。如果訴訟繼續進行，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解決相關訴訟所涉及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預計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抗辯時勝訴，或在上訴時推翻任何不利的判決，且我們可能決定按不利的條款就訴訟達成和解。該等訟案的任何不利後果(包括任何原告對該等訟案的判決提出上訴)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行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保所有或部分抗辯成本，或該等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義務。訴訟程序可能佔用我們很大一部分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彌償申索，且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所造成的影響。

我們、我們在中國的若干併表實體及我們的前聯席總裁兼董事謝國民先生在中國的一項仲裁程序中被列為被申請人。

2018年12月6日，我們獲悉一項由郭捍衛先生(「申請人」)個人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的仲裁(「有關仲裁」)。有關仲裁將謝國民先生(曾擔任我們的聯席總裁兼董事)、中國音樂集團及中國音樂集團的若干聯屬人士列為被申請人。有關仲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2021年4月，貿仲委作出有關仲裁的裁決。該裁決駁回申請人的絕大部分申請，包括針對中國音樂集團的申請，惟謝先生須向申請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661百萬元(104.3百萬美元)的損害賠償。謝先生隨後向法院申請撤銷貿仲委的裁決，且該訴訟案件已獲得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該案件進行任何實體審理。概無法保證法院會認可有關仲裁的最終裁決。倘貿仲委的裁決被撤銷，法院可能作出命令我們支付損害賠償的裁決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不利的裁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相較於短期財務業績，我們的戰略更專注於快速創新及用戶的長期參與度，這可能產生與投資者期望不符的經營業績。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股票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不斷成長並更加複雜化，且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快速開發和推出新型及創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該業務戰略可能導致意料之外的結果或令我們的用戶或合作夥伴難以接受的決策。相較於短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我們的文化亦更優先考慮我們的用戶的長期參與度。我們會經常作出可能減少我們短期收入或削弱盈利能力的決策（倘我們認為該等決策將提升用戶體驗及長期財務表現），以及我們決定持續投資於內容自製及創新。例如，我們正尋求與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構建長期合作關係，包括與騰訊生態系統內其他公司在泛娛樂領域的合作關係，並將持續對內部製作，或與內容合作夥伴合作製作迎合用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受歡迎、引領潮流的內容進行大量投資。此外，鑒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我們可能持續開拓新市場及地域。該等決策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長期利益，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增長及參與度、我們與我們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平台的隱私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招致經濟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令我們面臨法律處罰及責任。

我們僅在實現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服務所需的最低限度內，且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許可下，收集、處理及存儲有關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大量數據，包括涉及用戶的個人及交易數據。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有關數據，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一定能成功。未經授權獲取數據和訪問系統、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正在不斷發展，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阻止或預防該等技術或另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未經授權獲取有關數據或訪問我們的系統。

我們的服務與所有互聯網服務一樣容易遭到軟件漏洞、計算機病毒、網絡蠕蟲、網絡入侵、網絡釣魚攻擊、通過拒絕服務使服務器過載以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及第三方計算機系統導致的類似攻擊及中斷的影響，任何此類攻擊和中斷均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延遲或關閉，致使關鍵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獲取我們的數據或用戶數據。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以及計算機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本行業中已屢見不鮮，在過去我們的系統就曾遭遇過，且我們未來可能會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黑客入侵或企圖入侵我們的用戶賬戶，並將我們的用戶流量重新引向其他互聯網平台。我們用於促進與其他互聯網平台交互的任何

風險因素

功能均可能增加黑客對我們用戶賬戶的訪問範圍。儘管難以確定任何具體中斷或攻擊可能直接造成的損害(如有)，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產品與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令用戶滿意，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留存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儘管我們的平台上已經具備用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用戶數據、防止數據丟失、禁用不受歡迎的賬戶及活動以及阻止或檢測安全漏洞的系統與流程，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將保障絕對的安全。我們可能因防範網絡攻擊承擔高額成本，倘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系統實際出現或被認為出現安全漏洞，則我們可能需要消耗大量資源來緩解安全漏洞，並處理與任何此類漏洞有關的問題，包括通知用戶或監管機構。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規定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作出不利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大多會發生變化且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及其他義務，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存儲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洩露、被竊取或篡改的規定。

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立了中國第一個針對「網絡運營者」的國家級數據保護機制，涵蓋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監管部門將確定「重要數據」具體目錄，對列入目錄的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此外，該等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作為對該等法律的補充，多項法規、指引及其他條例已陸續實施或即將實施。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簡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

風 險 因 素

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負責監督特定行業的監管部門應當制定具體指導意見，明確相關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按照規定履行職責，從而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檢測和風險評估，對發現的安全問題及時整改，並將評估結果報送相關監管部門。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應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將最終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監管部門頒佈與實施該等法規有關的具體規則或指引，我們亦未被任何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在現行的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具體範圍尚不明確，中國監管部門可能對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執行擁有廣泛裁量權。因此，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認定為中國法律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益和隱私保護的各種規則，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及中國內地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的活動。

此外，網信辦與其他若干行政部門於2021年12月聯合公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廢止並取代了自2020年6月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將網絡安全審查的範圍擴大至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擬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細闡明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請參閱「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本次上市及我們日後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備案或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其他規定，倘有此要求，

風 險 因 素

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此外，倘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認定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簡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倘我們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則會面臨停業整頓、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未就如何界定哪些行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且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我們是否須就本次上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頒佈時間仍無明確安排。該草案的頒佈時間、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在現階段的影響(如有)，並將密切關注並評估有關立法進程的任何進展。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成文版本強制要求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獲得關於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特定行動的許可，則我們在能否及時獲得有關許可方面面臨不確定性，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許可。

由於中國的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化及嚴格的強制執行行動，均可能令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顯著增加，限制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或採用，或要求對我們的運營作出若干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上述新法律法規，且可能被責令改正及終止任何被監管部門認定為非法的行為，並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監管制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1年11月，我們收到工信部的通知，要求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QQ音樂及全民K歌極速版(僅適用於安卓設備的全民K歌簡化版)上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情況進行改正。我們已就這兩個應用程序採取整改措施以符合工信部的要求，且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處罰。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歐洲，則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嚴格的時限內向歐洲數據保護部門報告任何有關個人數據的洩露，除非有關個人數據洩露不大可能對受影響人士的權利及自由造成風險。我們可能還須向受影響人士告知令其權利及自由面臨較高風險的個人數據洩露。倘我們遭遇個人數據洩露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則可能被處以20百萬歐元或相當於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另外，作為數據處理者（即代表我們處理個人數據）的服務提供商一旦有任何數據洩露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須遵循上述告知義務。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或要求我們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變更或更改我們的實踐。

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仍在不斷發展且可能面臨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更，因此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亦存在不確定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已頒佈《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案就數據隱私施加更高的義務，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加利福尼亞州個人有權拒絕出售其個人信息的規定。倘美國其他州採納類似法律，或頒佈全面性的聯邦數據隱私法律，則若我們將業務拓展至美國，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才能滿足適用要求。

倘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的用戶數據安全或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標準及其他要求，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停止以某種方式經營的強制命令、訴訟或負面報導，且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就有關指控及申索進行回應和抗辯。此外，關於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數據，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的申索或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令用戶或合作夥伴喪失對我們的信心，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廣告主、內容供應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收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致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錄得因我們過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7,140百萬元、人民幣17,492百萬元、人民幣19,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6百萬元（3,017百萬美元）。該等收購主要包括我們於2016年收購中國音樂集團、於2021年收購一家長音頻公司及不時收購若干音樂內容及其他音樂相關業務。截至2019年、2020

風險因素

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622百萬元、人民幣2,020百萬元、人民幣2,8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百萬元(42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域名、商標及其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版權、供應商資源、企業客戶關係、競業禁止協議等。我們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多項假設作出。倘任何該等假設並未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商譽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應收賬款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於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歸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扣除虧損撥備前的應收賬款總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人民幣3,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36百萬元(400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錄得預期信用損失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4百萬美元)。有大量未結清應收賬款結餘的任何客戶一旦無力償債或無法及時付款甚至根本無法付款，則我們將須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進一步準備金或沖銷相關金額，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資金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已收取其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入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1,686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7百萬元(312百萬美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截至同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與客戶就時限型虛擬禮物、會員訂閱、內容轉授權許可及數字音樂專輯或單曲預付的服務費有關的合同負債，而截至各日期，我們尚未提供有關服務。任何未能履行我們與該等合同負債有關的義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資金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由於使用了不可觀察輸入值，而確定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判斷和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故其估值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持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若干上市權益證券，分別為人民幣4,461百萬元、人民幣9,771百萬元、人民幣7,302百萬元及人民幣4,904百萬元(774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亦擁有分類為其他投資的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61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零、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172百萬美元)，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於活躍市場交易的上市權益證券外，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可比交易)而釐定。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需要使用若干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預期收益率、貼現率、缺乏市場性的貼現及預期波動率。我們運用判斷選定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相應估值日期存在的市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其他預估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就審慎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建立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任何損失。倘我們產生上述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附註3.3。

我們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分估該等投資的業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若干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該等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人民幣3,59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2百萬元(576百萬美元)。我們面臨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會作出我們不同意及我們無法控制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的風險，或者該等投資標的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會採取冒險行為或者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動。具體而言，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可能受分估業績、減值、攤薄、發行權益證券及外幣折算差額等多種因素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由於我們在收到股息前並無現金流量（即使投資標的公司按權益法呈報利潤亦然），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在流動性方面遜於其他投資產品。另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及時出售於該等投資標的公司中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到宏觀經濟狀況、能否獲得融資、利率及供需狀況等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的任何中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政府補助及退稅收益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8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附註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稅收優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附註1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同等水平的或任何政府補助及退稅，或者我們將繼續享受當前的稅收優惠，倘無法獲得政府補助及退稅或享受稅收優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61百萬元（57百萬美元），約佔我們資產總額的0.5%。於各報告年度，我們評估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確定其有無可能被利用。於確定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有無可能被利用時，我們運用歷史收入水平及對未來收入的估計來評估我們能夠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該等釐定需要管理層對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時間及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充足性評估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判斷結果不正確或不精確，則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我們的稅項準備金。此外，我們無法預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變動或其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多大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在業務、法律、金融、聲譽及競爭方面將面臨更大的風險。

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持續擴大產品範圍並探索全新的創新方式以吸引用戶並與其進行互動。例如，我們近年已擴大非音樂內容供給範圍。我們亦組織了多項線

風 險 因 素

下和線上結合的活動(例如*TME Live*的現場演出)，以觸及更多潛在用戶群體。我們的業務擴張涉及諸多風險與挑戰，包括資本需求增加、競爭者增多及建立新的戰略關係。為實施擴張戰略，我們可能須進一步改變現有商業模式和成本結構及更改我們的基礎設施，且可能面臨新的法規、法律及聲譽風險(包括侵權責任)，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要求我們具備當前可能並不具備的其他專業知識。無法保證我們在實現新戰略目標的過程中將能獲得足夠收入以抵銷相關成本和開支。倘我們無法通過新業務成功賺取和獲得收入，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擴張有關的諸多風險與挑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人員及高技術人才。倘我們無法吸引、留存及激勵足夠數量的該等人士，則我們增長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留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足夠數量的經驗豐富及技術嫺熟的僱員。市場對合資格人才的需求較大，在互聯網內容及娛樂行業尤為如此，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成本以吸引及留存此類人才。此外，我們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來吸引有才能的僱員，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下跌，則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及留存合資格僱員。

具體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為我們服務。一旦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干擾及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人士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形成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喪失重要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寶貴資源。儘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與我們訂立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遵守該等協議或我們將能有效執行該等協議。

為遵守規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獲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或變更我們目前的商業模式。

根據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聯合發佈的《文化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簡稱「《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被廣泛定義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網絡遊戲服務，表現為網絡遊戲的預付充值卡、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但不包括遊戲活動中獲得的遊戲道

風 險 因 素

具。此外，《虛擬貨幣通知》規定了「發行企業」及「交易服務企業」的定義，並規定同一企業不得同時經營以上兩項業務。此外，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隨機方式分配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

儘管我們向用戶發行虛擬貨幣以換取現金，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服務並不構成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因為用戶之間無法轉讓或交易該等貨幣。然而，鑒於虛擬貨幣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平台將不會因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用戶）的活動而承擔責任。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據此，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未正式頒佈任何法律法規以明確規定文化和旅遊部監管網絡遊戲及虛擬貨幣的職責是否將由其他監管部門承擔，因此，尚不明確該等監管職責是否將重新委派予其他監管部門，或者承擔監管職責的相關監管部門是否會就虛擬貨幣的發行制定類似的或新的監管要求。倘未來在虛擬貨幣的發行或虛擬禮物的銷售、兌換或流通方面出現類似的或新的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所有該等監管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監管部門將不會針對所有進行虛擬貨幣相關業務的互聯網平台（包括我們）採取更嚴格的行動，或將不會持有與我們相反的觀點，或將不會認為我們業務運營中任何其他涉及虛擬貨幣的方面屬虛擬貨幣交易，或因其他原因而令有關交易須受中國關於網絡遊戲的監管制度規管。倘中國監管部門將我們平台上的任何轉讓或交易活動視為虛擬貨幣交易，或倘我們平台被視為從事與第三方濫用有關的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則我們可能被視為從事虛擬貨幣發行及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交易平台服務。而根據中國法律，同一企業不得同時經營以上兩項業務。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虛擬貨幣發行活動或被視為「交易服務」的相關活動，並可能面臨若干處罰，包括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一旦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為內容收購、用戶獲取及技術投資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運營我們的在線平台需要在獲取內容、用戶及技術方面進行大量、持續投資。獲取音樂、長音頻及其他類型的數字內容的許可可能成本高昂。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

風險因素

量、證券發售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未來仍需大量資本，以支付許可內容及我們的技術創新等費用，這需要我們獲得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與下述有關的因素：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及
- 我們與控股股東騰訊之間的關係。

儘管我們努力使我們的資本來源多元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會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本，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更多的廣告主入駐我們的平台，或廣告主在我們平台上投放廣告的意願變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廣告收入取決於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的整體增長及廣告主持續投放線上廣告、將其作為廣告支出一部分的意願。此外，廣告主可能會選擇較我們平台更成熟的中國互聯網門戶網站或搜索引擎。若線上廣告市場並未持續增長，或若我們無法獲得及維持在該市場的充足市場份額，我們增加廣告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把提升用戶體驗及滿意度作為重點長期優先目標，可能會限制我們大幅增加廣告收入的能力。倘我們優先考慮用戶體驗的理念對我們與廣告主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或沒有產生我們預期的長期利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或留存直接廣告主或廣告代理的能力可能因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作為一個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線上廣告的中國法規。例如，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信息通信服務感知提升行動的通知》（簡稱「工信部通知」）。根據工信部通知，互聯網企業應在其APP開屏廣告設置明顯、有效的關閉按鈕。此外，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工信部開展了一系列監管活動，對開屏廣告施加若干限制，以提升在線平台的用戶體驗，包括限制使用引導用戶流量的開屏廣告，並允許用戶跳過開屏

風險因素

廣告。該等限制整體上影響了中國在線平台開屏廣告的廣告效果，進而導致我們的廣告收入下降。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減少4.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413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50百萬元減少2.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878百萬元(430百萬美元)，部分是由於該等期間內的廣告收入減少。詳情請參閱「概要 — 我們的變現模式」及「監管概覽 — 與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法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存直接廣告主或廣告代理。若我們未能留存及增強我們與這些廣告主或第三方廣告代理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會損失廣告主，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留存現有廣告主及廣告代理或吸引新的直接廣告主及廣告代理，或我們目前的任何廣告方式或宣推活動的有效性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指標在計量方面面臨固有的挑戰，這些指標實際或認知的不準確性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定期審閱月活躍用戶數、付費用戶數、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及其他指標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我們的表現並制定戰略決策。這些指標乃利用我們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而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儘管這些數據基於我們認為對適用計量期內用戶規模的合理估計，但在計量中國龐大的人群如何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仍存在固有挑戰。例如，擁有多個賬戶及設備的個人在我們平台註冊會造成用戶人數的誇大。我們亦面臨與人為操縱數據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平台上的數據流計算。這些指標的任何錯誤或不準確均可能導致業務決策較不明智及運營效率低下。例如，若用戶規模因我們所追蹤的月活躍用戶數及其他用戶參與度指標而被誇大，我們可能無法作出所需的正確戰略選擇來擴大用戶規模並實現增長策略。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風險。

我們的用戶通過多種在線支付方式為我們的會員服務、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我們提供的虛擬禮物及任何其他音樂及長音頻相關服務或商品付費。我們依賴第三方來處理有關付款。這些支付方式的收款和處理須遵守若干條例及法規，並須支付交易費和其他費用。倘出現支付處理費增加，支付網絡出現重大變動(如延遲收到支付處理方的付款及／或涉及支付處理的條例或法規出現變動)的情況，我們提供優質用戶體驗(包括便捷的支付選擇)的能力可能被削弱，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經營開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擴大用戶規模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用戶能夠獲取我們的服務，這或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第三方干擾的影響。

我們的用戶通過互聯網訪問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客戶端桌面應用程序的能力所受到的限制，可能會妨礙他們獲取我們的服務。出於競爭策略或出於其他原因(如安全或保密顧慮或政治、監管或合規原因)，公司、專業組織及監管機構可能會阻止用戶訪問互聯網或我們的在線平台。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用戶可能無法獲取我們的服務，且我們服務的用戶參與度及變現獲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序商店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部分該等第三方目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而其他則於日後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其可能不再允許或支持通過應用程序商店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訪問成本或更改訪問條款從而使我們的應用程序吸引力降低或難以訪問。此外，由於向用戶提供接入我們服務通道的移動設備並非由我們生產及銷售，故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設備將可靠運行，該等設備與我們服務之間的任何錯誤連接均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不滿。因此，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媒體報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負面宣傳會損害我們的運營。此類負面宣傳可能與各類事項有關，包括：

- 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被指稱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
- 用戶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投訴；
- 涉及我們及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的版權侵權；
- 用戶保密信息的安全漏洞；及
- 因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監管調查或處罰。

除傳統媒介外，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及類似設備的使用與日俱增，包括實時通訊應用程序(如微信)、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通信形式，向個人提供接觸廣泛用戶群體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之人士的機會。實時通訊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幾乎是即時

風 險 因 素

發佈的，因此我們並無糾正或改正的機會。包括不準確的信息在內的信息傳播幾乎是不受限且輕而易舉的。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信息或會隨時在此類平台上發佈。無法完全消除或緩解有關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錯誤信息的風險，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來的戰略性交易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能不時與多家第三方達成戰略性交易(包括合營企業或權益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交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且如果任何該等戰略上的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合作關係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如果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更多與我們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額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了可能需要股東批准外，我們也可能須就收購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內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時間延誤及成本增加，而如果我們沒有做到，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策略。另外，過去及未來的收購及後續對新資產及業務的整合，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會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的權益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可能面臨承擔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債務的風險。此外，確定和完成收購的成本或極高。再則，我們的權益投資對象可能會產生巨大損失，其中部分將由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分攤。出現任何該等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審核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內容，以確保有關內容真實準確，且廣告的形式和呈現方式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

風險因素

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責令刊登糾正誤導信息的公告。遵守有關廣告形式及其呈現方式的適用法律法規也可能對我們的廣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大多數廣告由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雖然我們已實施自動監測與人工審核相結合的方式，以確保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廣告所包含的所有內容均按照廣告法律法規的規定屬真實準確，尤其是考慮到應用該等法律法規時的不確定性。此外，廣告主可能會通過非法技術避開我們的內容審核程序，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刊登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廣告。我們的系統及程序無法充分、及時發現該等規避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監管處罰或行政制裁。

出現程序錯誤可能會對用戶體驗和市場對我們內容的接受度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或平台內容可能存在程序錯誤，對用戶體驗和市場對我們內容的接受度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不時收到關於程序錯誤的用戶反饋。雖然我們通常可以及時解決有關錯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並有效解決所有該等程序錯誤。程序錯誤或缺陷可能會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用戶拒絕訂閱我們的服務，或導致廣告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而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及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已採納多項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於2014年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及於2017年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我們使用公允價值法核算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薪酬成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開支。根據該等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期權、股份增值權、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單位及由該等計劃的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類型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436,999,865股股份。截至同日，59,826,474股限制性股票及購買合共50,162,830股A類普通股的期權已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且尚未獲行使。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30百萬美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能否吸引及留存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且我們將於日後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止舞弊，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和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證交會按《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簡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採納要求大多數上市公司於其年度報告中納入一份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包含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的規定。此外，倘一家公司符合美國證交會的標準，則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須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匯報。

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是，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有效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未來不會於《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的審計程序中發現重大不足。此外，由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包括串通或管理層不當凌駕控制的可能性)，可能無法及時防止或發現由於失誤或舞弊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無法營造及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則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已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舞弊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可能使我們被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退市、受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此外，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該法案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及預期持續產生相當大的成本及花費大量管理時間及其他資源，這可能會極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對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讓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倘未能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及公共倡導團體近年來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問題，這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問題有關的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的變化更加敏感。此外，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日益專注於ESG實踐，近年來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由於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無論何種行業，投資者與監管部門對ESG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阻礙資本獲取。任何對ESG的關注、問題或與ESG有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潛在變動，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有損業務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實務。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監管部門對ESG問題不斷發展的期望及標準，或被認定為未適當回應對ESG問題的日益關注（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作出該等行動），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ESG政策及實踐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與我們和騰訊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不再能夠從我們與騰訊的業務合作中獲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騰訊是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公司之一。我們的業務極大地受益於騰訊的品牌知名度及其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此外，我們受益於通過騰訊廣泛的社交網絡分銷我們的內容，這為騰訊的大量用戶提供了訪問我們內容的渠道。我們亦在眾多其他領域與騰訊展開合作，例如用戶流量獲取、廣告、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從我們與騰訊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作中獲益。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維持或根本無法維持與騰訊的合作關係，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來提供服務，例如分銷渠道、宣推服務及信息技術和支付服務，並且我們可能失去獲取核心戰略資產的渠道，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騰訊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負面發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規模、營銷工作及品牌實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大地受益於並預期將持續極大地受益於騰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廣泛的用戶規模及其內容生態系統，這提高了我們的聲譽及可信度。倘騰訊失去其市場地位，我們通過與騰訊的關聯開展的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騰訊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與騰訊市場地位、財務狀況或遵守中國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的任何負面發展，都將可能對我們的用戶流量及參與度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騰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已經並將繼續有效控制股東在本公司採取行動的結果。騰訊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不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9.6%及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95.7%，合計擁有我們總投票權¹的90.4%。騰訊的投票權使其有權控制若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要求需要股東批准的行動，包括批准兼併及其他企業合併、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變更、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量及以非公開配售方式發行大量普通股。

騰訊的投票控制權可能導致對閣下作為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屬不利之交易發生及阻止對閣下屬有益之交易。例如，騰訊的投票控制權可能阻止涉及我們控制權變更之交易，包括閣下作為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獲得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高於當時市價的溢價之交易。此外，並未禁止騰訊將我們的控股權益售予第三方，其可能未經閣下批准及未安排購買閣下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我們的控股權益售予第三方。倘騰訊被收購、以其他方式變更控制權或面臨企業重組，收購者、繼任者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有權行使騰訊的投票控制權及合約權利，且行使方式可能與騰訊目前的方式大不相同。

我們可能與騰訊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騰訊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我們與騰訊在若干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與騰訊的協議。**我們於2018年7月訂立了主業務合作協議。儘管我們在主業務合作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騰訊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享有合約權利，但騰訊可能會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阻止我們在騰訊發生合約違約的情況下向其提出法律索賠。
- **商業機遇分配。**未來可能出現我們與騰訊均感興趣的商業機遇，且該等商業機遇或可補充各自的業務。騰訊持有大量商業利益，其中若干利益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形成競爭關係。騰訊可能決定自行利用該等機遇，這將阻止我們利用該等機遇。

¹ 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2號修訂。

風 險 因 素

- **僱員招募及留任。**我們可能在僱員招募方面與騰訊競爭，尤其是計算機程序員、工程師、銷售及其他有互聯網行業經驗或對互聯網行業感興趣的僱員。
- **出售本公司股份。**騰訊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僱員或其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 **與騰訊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與騰訊的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這可能限制我們為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服務的能力。
- **董事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若干董事亦為騰訊的僱員。當該等人士面臨對騰訊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似乎會產生利益衝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於騰訊的財務貢獻並不重大，騰訊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業務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原本自行作出的決策。騰訊關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決策可能對騰訊及其股東有利，未必符合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此外，騰訊可能作出的決策或遭受的不利趨勢可能中斷或終止我們與騰訊的合作或令我們無法觸達騰訊用戶規模。雖然本公司現為獨立上市公司，並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批准所有擬議關聯方交易，但我們未必能夠解決所有潛在利益衝突，即使能夠解決，該等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控股股東交易對我們有利。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與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和適用(包括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有關協議不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則或其解釋在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

外商投資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行業及互聯網文化服務行業受到廣泛規管及諸多限制。根據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簡稱「《負面清單》」)，除少數例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

風 險 因 素

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超過50%的股權。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等若干規定的條文作出修訂，刪除了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然而，由於頒佈的決定相對較新，且未發佈詳細指引或實施措施，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方式仍存在不確定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監管變化並不會使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改我們現有的合約安排。此外，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網絡視聽節目業務、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公司。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當前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資格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少數例外情況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網絡出版業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為確保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開展有關業務活動。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可變利益實體實行有效控制；(ii)獲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且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

倘監管部門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未遵守其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及相關業務的限制，或倘監管部門以其他方式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我們的業務所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處理該等違規或失職行為時將擁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此類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而進行的運營活動，或施加限制條件或更加苛刻的條件；

風 險 因 素

- 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和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我們合併報表，從可變利益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對可變利益實體施行有效控制力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可能會出台新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訂立更多規定，給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更多挑戰。倘任何該等情況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或者我們無法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收益及／或我們無法主張對在中國開展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的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合約控制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或合夥人未能履行彼等在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禁止或限制外資在中國若干類別業務中持有股權，我們一直依賴並預計將持續依賴於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訂立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我們的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我們的任何聯屬實體(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會因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等而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以未經我們同意的其他方式處置，則我們可能無法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或以其他方式從我們聯屬實體持有的資產中受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合夥人之間的合約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合夥人是否將履行該等合約協議。彼等在強制執行該等合

風 險 因 素

約協議方面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或我們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倘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則可能增加彼等試圖作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行為的風險。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或合夥人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亦可能不得不依靠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約補救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在中國法律下充分或有效。我們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與我們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同時，有關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該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

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裁決結果仍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我們的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上市及我們日後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備案或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其他規定，倘有此要求，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以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法規的詮釋及適用範圍尚不明確，且本次上市最終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需要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能否取得該批准尚不確定，且倘我們未能就未來在境外發行證券取得或推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能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

此外，最近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概股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及突發情況，但有關意見並未明確「非法證券活動」的定義。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

風 險 因 素

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簡稱「《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簡稱「《管理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該等條例草案規定，直接或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根據該等草案，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因此應當遵循備案規定：(i)中國運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此外，該等草案還規定，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備案程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旨在落實和加強中國證監會的監管，發行人需遵守相關發行上市後的持續備案和報告要求，包括：(i)報告相關發行上市前發生的重大事項；(ii)對首次發行上市後的後續發行進行備案；(iii)對發行人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的交易進行備案；及(iv)報告首次發行上市後的重大事項。在其官網發佈的問答中，受訪中國證監會官員表示，中國證監會將開始對新發行上市實施備案規定。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存量境外上市中國企業的再融資將需要辦理備案程序。至於其他存量企業備案，監管機構將給予充分的過渡期以完成其備案程序。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簡稱「《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境內企業的境外上市活動中，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不得洩露國家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不得向未履行相應程序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檔案。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文件、資料。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

風 險 因 素

券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將其編製的相關檔案存放在中國境內。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通過攜帶、寄運或者信息技術等任何手段將相關檔案傳遞給境外機構或個人。涉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價值的檔案或檔案複製件需要出境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然而，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草案、《管理辦法》草案及《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尚未施行，因此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其最終內容、通過時間、生效日期或相關實施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規定對我們尋求上市、維持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或我們日後進行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能力的影響。

此外，中國的網信辦及其他若干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認為有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針對該等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出台時間不久，如何解釋和執行該辦法及該辦法可能在何種程度上影響我們仍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信辦委託其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作出的諮詢，就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而言，《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赴香港上市。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近期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適用及執行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對如何界定哪些行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或詮釋。倘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之後認為，擬議上市、我們日後進行任何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或維持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必須經過事先批准，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或建議我們不繼續進行擬議上市或任何有關的證券發售或上市或維持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倘我們在未按照規定取得該等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倘我們無法遵守可能適用於我們在上文所提述意見發佈之前完成的證券發售或上市的任何新批准規定，則我們可能面臨該等監管機構的監管措施或其他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

風 險 因 素

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優惠待遇，推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證券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此外，倘任何新法律法規規定任何我們日後進行的建議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或維持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或向其辦理任何其他批准、備案及／或其他行政程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規定的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或根本無法取得或辦理。無法取得相關批准或辦理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可能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措施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具體的詮釋和實施及該法對我們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有何影響，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結合現行國際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在統一外商投資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方面作出的立法努力。然而，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加入了一條兜底條款。根據其定義，外商投資還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未對「其他方式」進行進一步闡述。國務院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外國投資法》解釋」）亦未對「其他方式」進行進一步澄清。根據《外國投資法》解釋，當事人以投資協議涉及《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投資領域或限制投資領域並違反《負面清單》所列限制為理由而主張該投資協議無效的，法院應支持該主張。該定義留有空間，可供中國主管立法機構日後頒佈法規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由於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經營若干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亦無

風 險 因 素

法確定我們的公司架構是否會被視為違反現行外商投資規定。此外，倘國務院未來頒佈的法規要求各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倘我們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此類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已經依賴且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變利益實體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以運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可能會因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等而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的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

倘我們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可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即公司)的董事會進行變更，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並行使我們作為執理事務合夥人的權利，對屬合夥企業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層和高管進行變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履行其各自的合約義務，以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未必能履行其在該等合約下的義務。這些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的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仍未解決，我們須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實施，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而會面臨中國法律體系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或合夥人未能履行彼等在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安排，在控制我們的業務運營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與我們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該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如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與法律執行有關的不確定性及中國政策、法律、法規的突然或意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進行的應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交易的方式訂立，從而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錄得的中國稅收開支扣除額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其稅務負債，而不會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開支。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條例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經調整未付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若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務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的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的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或合夥人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效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合夥人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包括通過不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等方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或合夥人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目前尚無任何安排，用以解決該等股東或合夥人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該等股東或合夥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令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帶來的巨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喪失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牌照、許可證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從中受益。

作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要作用的若干資產、牌照及許可證。合約安排的條款特別規定，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應確保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可變利益實體的重要資產。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以未經我們同意的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則我們可能無法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或以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資產中受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重要資產或者其法定或實益業務權益。倘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合夥人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主張對可變利益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因而會妨礙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限制我們的發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疲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一直面臨挑戰。包括美國及中國在內的全球若干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以及該等政策近期或長期內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存在不確定性。近期，俄烏衝突在歐洲及世界範圍內造成並將繼續加劇嚴重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及歐盟國家、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隨後對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預計將對目標國家及市場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及貿易糾紛亦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中國經濟，且仍然是導致全球經濟疲軟的世界性衛生危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中國及全球與事故、災難及公共衛生挑戰有關的風險」。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明朗因素，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的長遠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預期或相關認知所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地域間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均衡，增速近年來亦有所放緩。儘管中國經濟的增長保持相對穩定，但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等諸多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的增長就長遠看來可能難以預估。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法律執行有關的不確定性及中國政策、法律、法規的突然或意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若干其他法律體系不同，根據大陸法系，過往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而予以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來規管一般經濟事務。過去三十年來，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護力度。特別是，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一般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各類中國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的法律體系亦持續快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詮釋並不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執行亦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亦受到影響。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遭到利用，他人可通過無依據或

風 險 因 素

輕率的法律訴訟或威脅，企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從我們身上獲利。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一段時間後方發現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均可能會耗時較長，從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監管部門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具有重大監督及酌情決定權，且倘監管部門認為情況適合，則會對我們的運營實施干預或施加影響，以進一步實現監管、政治及社會目標。監管部門近期頒佈了多項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產生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能排除監管部門未來進一步發佈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而該等法規或政策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監管部門近期亦發佈新法規及指導意見，對在海外進行的證券發售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以及外商對我們等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作出的投資，加強監督及控制。監管部門一旦採取任何有關行動，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及導致此類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一文不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被監管部門視為非法的任何行為或服務，並遭受重大處罰，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此外，中國有關提供在線音樂和音頻內容的法律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及避免進行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但中國監管部門日後可能會頒佈新法律法規，以規管提供在線音樂和音頻內容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與提供在線音樂和音頻內容有關的任何中國新法律或法規。再者，在線音樂和音頻內容市場的發展可能引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的變更，而該等變更或會約束或限制我們等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平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的無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或會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須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立，或經其委任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及備案的法定代表簽署簽立。

為確保印章及印鑒使用的安全性，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鑒的使用制定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如需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須通過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提交申請，並由獲

風 險 因 素

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規則對申請進行審核和批准。此外，為了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會將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僅限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會對該等獲授權僱員進行監控，但有關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失職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存在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未經我們批准訂立合約，或尋求獲得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並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面臨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解決問題，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運營的注意力。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性能，而這些在很大程度上由國有運營商運營和維護。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性能。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在工信部行政控制和監管下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若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能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中國的互聯網流量於過往數年經歷大幅增長。在北京等大城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有效帶寬和服務器存儲稀缺。我們的平台定期服務於大量用戶。隨著業務的拓展，我們可能需要對技術和基礎設施進行升級，以應對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能夠支持與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若我們未能相應增強提供線上內容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增長互聯網流量，且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普及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常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互聯網用戶的互聯網訪問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中國

風 險 因 素

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對資本投資的監管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在過去實施了若干措施，包括調整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及全球與事故、災難及公共衛生挑戰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全球的事故、災難及公共衛生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該等類型事件在受影響地區(或根據嚴重程度，在中國或全球範圍內)可能會對用戶活動及我們在當地的運營(如有)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我們採取了具體的預防措施，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COVID-19給我們的僱員、用戶、藝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帶來的風險，包括暫時要求我們的僱員遠程工作、取消或延遲贊助的線下活動，因此，在此期間，我們的效率及生產力受到影響，並需要承擔額外成本，同時減緩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並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短期波動。儘管上述限制及措施已有所放寬，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已經恢復，但由於COVID-19對中國經濟的整體影響仍在繼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COVID-19已演變為一場全球健康危機，對中國以外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了不利影響，COVID-19可能會導致經濟疲軟，影響我們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對網站上顯示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監管機構已通過有關互聯網訪問和通過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信息的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機構禁止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和其他許可證被吊銷及相關網站被關停。網站運營商也可能因其網站上展示或鏈接至其網站的經審查信息而承擔責任。倘我們的網站被發現違反任何此類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我們的運營或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我們可能會有的一切現金及融資需求，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以及我們需要支付的一切稅款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除外部融資外，我們主要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盈利。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其各自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須每年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管理該債務的文書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減免外，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不超過10%。

針對2016年第四季度資本持續外流、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情況，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其後數月實施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中國企業進行海外收購、股息派付及償還股東貸款而匯出外匯實施更加嚴格的審核程序。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1月26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明確境內企業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風 險 因 素

(簡稱「中國人民銀行306號文」)，其中規定，境內企業向與其有股權關係的境外企業提供的境外人民幣放款不得超過境內企業最近一期經審計所有者權益的30%。中國人民銀行306號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境外放款的能力。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繼續加強其資本控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予其任何外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任何此類外商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所得(扣除該等資產淨額後)，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外商企業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了更低的預扣稅稅率。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增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任何資金時，均須受中國法規的約束。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注資之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分行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或備案，或滿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所規定的相關要求。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均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或提供的境外貸款而及時獲得該等監管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我們動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附屬公司完成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則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金額實際上並無法定限制。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言，(i)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採用傳統的外匯管理機制(或現行外債機制)，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的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及(ii)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採用9號文外債機制，則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200%。

風 險 因 素

此外，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我們在試點地區(即粵港澳大灣區及海南省)設立的中國附屬公司無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逐筆登記其外債，但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200%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債登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完成上述登記後，即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資金匯出入和結購匯等手續，並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申報。然而，由於該通知相對較新，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簡稱「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在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發佈起一年的過渡期後，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模式由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總體實施情況評估後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事項另行發佈、公佈任何進一步規則、規定、公告或通知。目前尚不清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將採用何種模式，以及我們在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受到何種法定限制。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靈活選擇現行外債機制和9號文外債機制。然而，倘強制實施更嚴格的外債機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很大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未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額」這一特定概念是否仍然適用，但中國尚未正式頒佈法律法規廢除現行外債機制。

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對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作出修訂，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但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並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因此，我們須將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內的支出。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為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

風 險 因 素

國公司或在中國設立新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滿足其中規定的若干要求的情況下，以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但由於該通知相對較新，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變動所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數十年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而隨後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保持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不時波動顯著且不可預測。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了對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定期五年審核，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作為第五種貨幣，連同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加入特別提款權籃子。2016年第四季度，在美元飆升及中國資本持續外流的背景下，人民幣大幅貶值。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監管部門未來可能宣佈進一步變更匯率體系，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者中國或美國的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造成的影響。

人民幣大幅重估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我們自融資活動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作運營之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就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作出股息付款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

風 險 因 素

交易，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可能會加劇我們的匯兌虧損。

外匯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監管部門對人民幣兌換實施外匯管控，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支付本公司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或在有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因此，我們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才能使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從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支出。監管部門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併購規定》及中國若干其他法規針對部分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事項規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關於併購的若干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了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倘在一項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則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買方通過企業合併取得對標的企業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標的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且雙方在中國市場及／或全球市場的營業額超過特定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國務院於2008年頒佈並於2018年9月修訂的《國務院關

風 險 因 素

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有關標準包括：(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反壟斷執法機構在釐定「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時考慮多種因素，及視乎若干標準，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能會就向其申報的交易開展反壟斷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於2022年6月24日獲通過並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

特別是，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不斷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執法力度。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組建成立作為新的監管機構，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設有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等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2020年9月11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出台《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2021年2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簡稱「《平台反壟斷指南》」)，旨在優化網絡平台反壟斷管理。《平台反壟斷指南》將作為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法規下規範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合規指南。然而，考慮到《平台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和實施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在滿足相關要求以及對我們的政策及實踐作出必要調整方面面臨挑戰，而此舉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平台反壟斷指南》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2021年11月18日，國家反壟斷局正式掛牌成立，負責擬定反壟斷制度措施和指南、組織實施反壟斷執法工作、承擔指導企業在國外的反壟斷應訴工作等。

風 險 因 素

2021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騰訊於2016年收購中國音樂集團的交易向其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該決定書，我們須實施整改方案，包括自決定書發出之日起30日內解除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我們亦須停止向上游版權方支付高額版權預付金的安排，且無正當理由不得要求上游版權方給予優惠許可條件。除決定書明確規定的若干有限例外情形外，騰訊及我們已解除與相關上游版權方的所有現有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且我們將尋求與上游版權方的非獨家合作。解除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導致我們的轉授權收入中減少了通過獨家許可安排產生的部分。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中國監管發展 — 《反壟斷法》的執行」。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解釋、實施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反壟斷執法機構認為我們參與的任何其他過去及未來收購或投資，並未觸發反壟斷審查的申報要求。若我們因未能開展經營者集中申報及提交審查請求或其他原因而被認定為已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或我們的母公司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導致遭禁止集中的交易部分可能被責令復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生效後，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責令經營者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資產及業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自2011年3月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由商務部頒佈並自2011年9月起施行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以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等構建交易）。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務部或其

風 險 因 素

地方派出機構取得批准)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起，地方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事宜，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若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通知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獲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身份，亦不能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屬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並將在日後作出、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要求的任何適用的登記或批准。如果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或我們未能修改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

風 險 因 素

外匯登記信息，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法規仍然相對較新且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持續不斷發展，有關監管部門將如何解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目前尚未明晰。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股息匯款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可能會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外匯法規規定的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該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可能使計劃下的中國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申請。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如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且已經獲我們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應通過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此外，應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統一負責辦理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及購買或出售對應股票及權益事項。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如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且已經獲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實施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風 險 因 素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任職的僱員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預扣與該等僱員行使其股份期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者我們未預扣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潛在義務而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僱員的利益向指定監管部門繳納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相關監管部門可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必需的法定僱員福利，倘僱主未能足額繳納，則僱主可能須繳付滯納金、罰款及／或受到其他處罰。過往，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及時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但無法保證該類第三方機構能繳納或能及時全額繳納該等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倘中國有關部門認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或我們因未能為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罰款和受到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

風 險 因 素

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 (含50%) 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收居民身份規定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另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變現的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若為股息，則在派付時可由我們預扣)。該等稅率可能通過適用稅收協定降低，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裨益尚不明確。任何此類稅收可能會減少閣下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通過於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的方式轉讓應稅財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避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還對應稅財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均提出了挑戰。

風 險 因 素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稅財產(被稱為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或受讓方)，或直接擁有應稅財產的中國實體，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不考慮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按目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10%的稅率扣繳。倘受讓方未能預扣稅項且轉讓方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方及受讓方均可能根據中國稅法受到處罰。

我們在若干過往的及未來交易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申報及其他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例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規定，若本公司屬該等交易中的轉讓方，則須承擔申報或納稅義務；若本公司為該等交易中的受讓方，則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完成備案。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PCAOB目前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審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從該等審查中獲益。

我們的審計師，即出具我們年度報告(載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20-F表格)中所含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CAOB)註冊的事務所，受美國法律的約束，PCAOB會定期根據該等法律審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在中國境內，未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PCAOB無法進行審查，因此我們的審計師目前未接受PCAOB的審查。

風 險 因 素

PCAOB不能在中國開展此類審查，因而其無法全面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投資者均無法從PCAOB的審查中獲益。由於PCAOB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審查，所以相較於接受PCAOB審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更難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這可能導致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報告的財務信息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可能頒佈的《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將非審查年度的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因此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進行場外交易或退市之前的期限縮短。倘該法案獲通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於2023年從交易所退市並被禁止在美國進行場外交易。

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以修訂《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美國法典第15卷第7214節第(i)條)第104(i)條，倘註冊人財務報表的審計師連續兩年(而非《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中現行規定的連續三年)未接受PCAOB審查，則禁止註冊人的證券在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場外交易。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法案，其中載有一項相同的條文。倘該條文成為法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從交易所退市並被禁止在美國進行場外交易之前的期限將縮短，由2024年提前至2023年。

美國證交會針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

2012年12月，美國證交會針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了行政訴訟，宣稱該等事務所因未有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有關在美國公開進行交易的若干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而違反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交會的相關規則及條例。

2014年1月22日，主管行政法官初步裁定，各事務所均未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審計底稿及其他文件，違反了美國證交會的執業規則。該初步裁定譴責並禁止各事務所於美國證交會執業，為期六個月。

2015年2月6日，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同意接受譴責並向美國證交會繳納罰款，以解決爭端，避免被暫停在美國證交會執業以及審計美國上市公司的能力。和解協議要求

風 險 因 素

各事務所遵循詳細的程序，並設法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交會提供中國事務所審計文件的訪問權限。根據和解條款，針對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在和解書生效四年後被視為有偏見駁回起訴。四年的標誌為2019年2月6日。雖然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是否會就美國監管部門要求提供審計工作底稿進一步質疑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遵守美國法律，或質疑的結果是否會導致美國證交會作出退市等處罰，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採取額外的補救措施，我們按照美國證交會要求提交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判定我們沒有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要求及時提交財務報表，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從紐交所退市，或者終止我們的普通股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註冊，或兩者同時終止，這將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的交易。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在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因此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規限，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股份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義務的規定。此外，在上市方面，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免除或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當中包含有別於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

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以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身份第二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項下的若干股東保護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根據第8A.4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方面與第八A章有所不同：

- 本公司由企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即騰訊和Min River，彼等並無有限存續期，且不受董事受信責任約束，與由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須為上市申請人董事的個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擁有者截然不同；
-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0條對授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施加不超過普通股投票權十倍的限制。而我們的每名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五票；

風 險 因 素

- 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條規定，同股同權股東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而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總計持有90%以上的投票權；
- 上市後，第八A章禁止增加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並規定在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的情況下，不同投票權股份須按比例削減。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對B類普通股訂有該等限制；
- 第八A章要求(a)修訂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b)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c)任免獨立非執行董事；(d)任免審計師；及(e)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該等條文；
- 我們並未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並無章節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2.1條另外規定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常規」；及
- 根據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任期。

另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中所載規定，惟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則除外。我們將於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決議案，修訂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此外，倘在最近財政年度內，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全球總交易量（按美元價值計）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會將我們視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而我們將不再享有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裁決所要求的某些免除或豁免，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被迫修改，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更多的合規成本。

倘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發生變動，包括從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退市，閣下可能會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

作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多項旨在保護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的上市標準與要求，惟受若干適用的獲許可例外情況規限。倘我們選擇更改證券上市地點，包括從任意一家交易所退市，閣下可能會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

風 險 因 素

管制度下所提供的股東保護措施。具體而言，對於本公司認為股份在某一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並不可取或可行的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多種因素，如上市地點彼時的監管環境及繼續於特定交易所上市所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是否會對本公司促進其利益、實現其願景或實施若干商業計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歷經波動，並且可能會繼續波動，而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歷經波動，於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6月15日間一直在最低價3.12美元至最高價31.79美元區間內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因類似或不同原因出現波動，而其中許多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如下因素：

- 我們的收入、經營成本及開支、盈利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表現及其股票交易價格；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成立合營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產品及服務；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我們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我們的內容供給、商業模式、服務或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報導；
- 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宏觀經濟或政治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的新法規、規則或政策的發佈；
- 關鍵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
- 我們發行在外權益證券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出售額外權益證券；及
- 潛在訴訟、監管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發生重大變動。

此外，整體股票市場（尤其是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市價）經歷了波動，而有關波動往往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近年來，部分總部位於中國而證券在美國上市的公司的證

風 險 因 素

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後的交易業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整體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業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其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也可能對投資者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整體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是否從事任何不當活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波動或缺乏積極表現，亦可能對我們挽留主要僱員(彼等多數已獲授予期權或其他股權激勵)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如果一名或多名分析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評級，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的雙重投票權架構將限制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向若干股東賦予重大影響力，以及可能阻止其他人開展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的變更交易。

我們已採用雙重投票權架構，普通股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每名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每名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五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當(i)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或(ii)由於任何B類普通股

風 險 因 素

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導致並非該等B類普通股註冊持有人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成為該等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時，每股該等B類普通股將會自動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B類普通股的情況並無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連同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9.6%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的95.7%，合共持有我們總投票權²的90.4%。由於該雙重股權架構，騰訊將擁有對提呈股東表決事項結果的完全控制權，並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兼併、清盤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決定、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的公司行動。該等控制權集中會限制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此外，騰訊可能於未來增加其投票權及／或股份所有權的集中度，這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流動性下降。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以期在其後日期買入相同數量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從而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上市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做空曾導致市場拋售股份。

我們將來可能會受到賣空者的不利指控。任何該等指控均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經歷一段時間的不穩定及負面宣傳。若我們遭到任何不利指控，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抗辯。儘管我們會堅決抵制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但我們對相關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聯邦或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的限制。此類情形可能導致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並可能令管理層無心於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股東權益，而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² 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2號修訂。

風 險 因 素

出售或可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對其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被認為可能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股權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在市場上出售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或該等證券的未來可售性，以及這將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此外，我們現有股份的若干持有人有權促使我們根據1933年《證券法》(簡稱「《證券法》」)登記其股份出售。根據《證券法》登記股份將導致該等股份於登記生效後立即成為《證券法》規定的無限制自由交易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登記股份或被認為可能作出有關出售將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下降。

由於我們預計於可見的未來不會派付股息，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靠該等股份的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為業務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計於可見的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於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獲得未來股息收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配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會上漲，甚至維持在該等股份持有人購買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時的價格。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可能無法實現其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其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投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反收購條款，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參與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規定。該等規定通過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尋求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沒有機會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相關的參與、選擇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優於我們的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以按照旨在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使管理層罷免變得更加困難的條款予以快速發行。如果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通過美國或香港法院保護其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裁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那樣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美國或香港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通常無權查閱公司記錄（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抵押及擔保登記冊除外），也無權獲得該等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副本。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允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我們的股東更難以獲得所需信息，以確定股東動議所需的任何事實或就代理投票權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代理權。

風 險 因 素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較於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身權益。

由於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相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股東權利可能更加有限。

根據美國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多數股東及控股股東通常對少數股東具有若干受信責任。各股東須真誠行事，而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動可予宣告無效。開曼群島與少數股東利益相關的法律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及若干美國司法管轄區對少數股東利益的保護。此外，倘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對該公司提起派生訴訟，及該公司可提起法律程序及進行抗辯，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股東權利更加有限。

此外，我們的董事有權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香港法律或大多數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董事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出售公司的任何資產、財產、部分業務或證券。我們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增設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導致延緩、阻止或防止控制權變更，股東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要約以高於當時現行市價的價格溢價購買我們的普通股。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當中包含有別於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並無規定審計師的任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及「豁免及免除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中國無論是從法律上還是從實際上一般都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法律及其他限制。雖然中國機構可以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部門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相互的務實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合作可能不會高效。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儘管目前尚未出台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加劇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要求接受陪審團審理，從而可能導致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人較為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於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放棄就因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而針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豁免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任何索賠。

倘我們或存託人基於此項豁免反對陪審團審理，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裁定此項豁免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與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有關的合約爭議前豁免陪審團審理的可強制執行性。然而，我們認為合約爭議前豁免陪審團審理條款一般可予強制執行，包括根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或由對存託協議項下的事項具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紐約市聯邦或州法院強制執行。於裁定是否強制執行合約爭議前豁免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豁免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份之前，建議投資者就豁免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倘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根據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事項針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聯邦證券法下的索賠，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要求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導致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及／或存託人的訴訟，導致提出索賠的成本增加、信息的獲取受限及該持有人與我們之間其他資源的不平衡，或該持有人於對其有利之司法機構提出索賠的能力受限。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存託人提起訴訟，則僅由適用的審判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人較為不利的結果。

然而，倘豁免陪審團審理條款未得到適用法律的允許，訴訟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通過陪審團審理繼續進行。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概無條件、規定或條款構成美國存託股份

風 險 因 素

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實質性條款。

股東所獲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我們目前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是美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居民。因此，如果我們的股東認為在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律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受到侵犯，他們可能很難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相關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導致其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產的判決。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企業管治事宜採取原籍國的若干常規，該等常規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該等常規給予股東的保護可能較股東在我們充分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下享有的保護更少。

作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類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跟從其原籍國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的原籍國開曼群島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可能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我們一直並計劃遵守開曼群島企業管治常規，以代替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企業管治規定，即上市公司須具備：(i)大多數獨立董事；(ii)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iii)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及(iv)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由於我們對「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的依賴，我們的股東得到的保護可能較美國國內發行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下得到的保護更少。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臨時報告的規則；

風 險 因 素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求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公平披露條例》中規管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的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與財務業績及重大事宜相關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提交至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遞交的資料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資料全面與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在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相同保護或資料。

我們為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受控制公司」，因此我們依賴豁免遵守若干企業管治規定，有關規定向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護。

由於騰訊實益擁有我們50%以上的總投票權，故我們為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受控制公司」。只要我們仍為該釋義下的受控制公司，我們獲准選擇依賴豁免遵守若干企業管治規則，包括：

- 豁免遵守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的規則；
- 豁免遵守行政總裁薪酬須由獨立董事單獨釐定或推薦的規則；及
- 豁免遵守董事提名須由獨立董事單獨選舉或推薦的規則。

因此，閣下將無法獲得與須遵守該等企業管治規定的公司股東相同的保障。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不享有與我們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彼等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彼等只能根據由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約梅隆銀行(作為美國存託

風 險 因 素

股份存託人)與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存託協議條款，通過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如果我們尋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則在收到該等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設法按照該等指示就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不指示存託人尋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存託人仍可(但非必須)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指示進行投票。除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直接行使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並未充分得到預先通知，使其無法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投票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進行投票。倘按照我們的指示提呈任何事項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存託人將就相關表決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向他們提供投票材料。我們無法保證他們會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他們能指示存託人就其股份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執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投票指示的方式承擔責任。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投票的方式，且如果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未按其要求的方式投票，他們在法律上可能並無補救措施。

由於無法參與供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除非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權利及相關證券的分派及銷售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或根據《證券法》條文已予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存託人可(但毋須)嘗試將該等未分派的權利出售予第三方，並可允許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豁免遵守《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及我們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致力於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出售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而產生的額外債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償債責任增加。

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改變、戰略性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找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額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攤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並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產生債務可能導致償債責任增加，所產生的經營及融資契據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轉讓其美國存託股份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於存託人的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種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倘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大量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有意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因我們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倘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或預期擬出售該等股份，可能會使我們將來更難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地點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在《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所載限制及適用禁售協議的規限下，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來可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倘我們現有股東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成為上市公司而令成本增加。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會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隨後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出詳細要求，包括《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遵守該等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使若干企業活動消耗更多時間且成本高昂。我們亦會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將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來履行上市公司的申報義務及其他合規事項。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數額或該等成本的產生時間。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申報及其他合規義務於可見的未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層、運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造成壓力。在過去，美國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會在該公司證券市價不穩定時期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則可能需管理層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上轉移大量精力及其他資源，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而我們會在訴訟中進行抗辯時產生大量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無論勝訴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倘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特點不同，這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須同時遵守香港及紐交所的上市及監管要求。香港聯交所與紐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程度的散戶及機構參與）都不相同。由於該等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若干對美國資本市場有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儘管該事件可能不會普遍影響於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或不會同等程度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於上市後的交易表現。

風險因素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倘大量的A類普通股被寄存於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反向交換)，則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此外，概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完成。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有權就多種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以及收取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可以分拆一個附屬實體，並於上市後的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實體。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在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細節訂立具體計劃，但是我們繼續研究各項業務的持續融資需求，並考慮在上市後三年內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一項或多項業務分拆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的目標，因而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分拆目

風險因素

標的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細節的信息。因此，本上市文件並無關於任何潛在分拆的任何信息重大遺漏。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的條件是我們須於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本公司上市時擬分拆實體的財務資料(倘分拆超過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包括擬分拆業務)不會使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條及第19C.05條規定的資格或適合性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分拆最終將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時間內完成，並且該等分拆將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而定。倘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擬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交易市場，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且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的效果可能受限。

在上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能夠形成或保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上市完成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上市後，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未能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其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其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權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了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逾2,000隻權益證券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權益證券，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沒有直接且成熟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其修訂後的南向交易實施細則，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規則較新，實施細則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股份。我們是一家上市後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尚不明確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將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如有)。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或比預計遲加入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風 險 因 素

於過渡期間，指定交易商擬實施「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一節載列的若干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雖然有關安排預計能夠增進流動性，以滿足在香港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但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受限於指定交易商獲得足夠數目的A類普通股以滿足需求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有關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能夠令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達到及／或保持於特定水平，亦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的價格在香港將不會出現明顯波動。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與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交易價格大致相同或相似，或我們任何特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就上市實施的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於過渡期間後將終止並不再繼續。因此，於過渡期間後，香港市場可能會出現波動。

香港印花稅在上市後是否仍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或自美國存託股份機構提取存在不確定性。

就上市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自美國存託股份機構提取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便於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及自美國存託股份機構提取以及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買賣香港證券（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之人士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印花稅的總稅率設定為被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其中買方及賣方分別繳納0.13%。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據我們所知，實際上並未對在美國及香港均已上市之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及自美國存託股份機構提取徵收香港印花稅，而該等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中持有其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與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普通股）。然而，就香港法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或自美國存

風 險 因 素

託股份機構提取是否構成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有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尚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其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認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及自美國存託股份機構提取，閣下於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之投資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上市文件中取自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上市文件中與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摘自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聯席保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上市文件所用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業資料及其他資料可能與源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上市文件的相關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上市文件(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上市文件及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業務性質不變

我們無意於緊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A類普通股開始買賣

我們預計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買賣。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1698。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前述證券所附任何權利的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前述證券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所轉讓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A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合共0.26%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書(如需要)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為方便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及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以及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亦有意將所有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從開曼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律而言，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及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是否構成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有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尚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其稅務顧問。

上市

我們已根據第七章(股本證券)及第十九C章(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申請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A類普通股、(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或其他獎勵獲行使)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可能從B類普通股轉換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買賣(交易代碼「TME」)。我們票息率為1.375%、2025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優先無抵押票據(股票代碼：40365)及票息率為2.000%、2030年到期的500百萬美元優先無抵押票據(股票代碼：40366)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部分A類普通股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認購、購買及轉讓股份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直接登記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登記制度」)，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直接登記制度反映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的無憑證登記。根據直接登記制度，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以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送的報表作為確認。直接登記制度包含存託銀行與DTC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則必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一般通過DTC等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等證券。所有通過DTC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均將以DTC的代理人名義登記。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財匯局交易徵費；
- 每筆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附加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附加費轉嫁給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過戶單(如適用)繳納5.00港元的過戶單印花稅；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3%(共計0.26%)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額的0.002%，每筆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該類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每次普通股轉換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行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任何適當費用。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或通過託管商進行交收。倘投資者已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則交收會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轉讓表格必須在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於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寄存其A類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交還其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及交付A類普通股。為便於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從而在紐交所交易，及向存託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及交付A類普通股從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擬將我們在開曼群島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全部A類普通股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份可通過下列方式持有：

- 直接通過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或通過直接登記制度持有，據此，存託人可登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該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為憑據；或
- 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為紐約梅隆銀行，其總辦事處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持有人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寄存至存託人以交付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步驟：

- 倘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及簽署的轉讓函件。
- 倘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須首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隨後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及簽署的轉讓函件。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持有人所要求名稱發行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向持有人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的指定DTC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如持有人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持有人在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就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存託憑證可能須交予存託人。閣下在存託A類普通股之前應與存託人或其託管商核查，以釐定是否需要存託憑證。

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之間的兌換及在香港的交易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有意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以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必須註銷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應遵從經紀的程序，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關A類普通股從存託人在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若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相應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在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註銷相應的美國存託股份，並指示託管商向持有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
- 倘持有人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如持有人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持有人在美國存託股份兌換為股份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

存託規定

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容許提取A類普通股前，可能要求：

- 提供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遵守存託人不時訂立而符合存託協議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填寫及呈交股份過戶文件。

當存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或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存託人政策或程序時，在一般情況下，存託人可拒絕將美國存託股份交出、過戶或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過戶及註銷。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根據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或存入A類普通股而產生的一切相關轉讓A類普通股費用。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每次A類普通股轉換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行的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任何適當費用。此外，在根據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入或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為每次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支付最多5.00美元。

於美國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豁免摘要

下文載列我們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在美國就美國證券法及紐交所規則所規定的義務享有的豁免摘要。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紐交所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准遵循本國慣例(就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慣例)以代替相關企業管治規定，前提是該等發行人須披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露其企業管治慣例有別於紐交所上市標準所規定者的任何重大方面，並解釋得出豁免適用結論的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遵循的本國慣例並無要求我們：

- 擁有大多數獨立董事；
- 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 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設立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及
-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與美國境內公司根據紐交所規則所遵循者並無其他顯著差異。然而，我們承諾將(i)於上市後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可能無任何決議案須經股東在該等會議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平披露條例》。《公平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信息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信息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平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4和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不到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權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程序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在確定或建議高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時發揮作用的任何薪酬顧問的工作是否引起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10-Q表格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以8-K表格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10-K表格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為「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相比之下，外國私人發行人以20-F表格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年度報告所涵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當中包含有別於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

- 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為加強企業管治作出的額外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若干章程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外，我們已建議對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額外修訂，以加強企業管治(「**額外修訂**」)。我們將於上市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將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納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決議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於上市完成後直至修訂決議案全部獲股東批准期間的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前，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及16段規定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及免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董事設立優先股的權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條，董事可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下，不時自本公司法定股本發行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優先股，且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利優於普通股所附權利，而無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但前提是，在發行任何有關係列任何優先股之前，董事可通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系列優先股決定該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所附權利。
- 不得進行投票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於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且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內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不得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
-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倘並非如此釐定，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及由騰訊委任的董事的過半數。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將於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建議：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A類普通股的價格或交易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

匯率換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上市文件所載財務數據由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上市文件中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按人民幣6.339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而美元與港元之間以7.8325港元兌1.00美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3月31日的各自匯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所有由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按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6月30日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語言

倘本上市文件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其英文版本為準，惟另有說明則除外。然而，倘本上市文件所提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約整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免除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作出裁決：

| 規則 | 主題事項 |
|-------------------------------------------|----------------------------|
|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 公司通訊印刷本 |
|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a)條.....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
|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 |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
|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 上市前買賣股份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月報表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 |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 | 有關其盈利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披露 |
| 指引信HKEx-GL37-12..... | 有關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 |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權益資料的披露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 | 有關期權的披露規定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
|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 有關若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披露 |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 並非《收購守則》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權益披露 |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數據，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豁免及免除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起已於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佈全球，因而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我們目前並無以印刷方式為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製作或發送任何公司通訊，但要求提供或於有限情況下除外。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存檔或提供各種公司通訊，該等通訊以電子方式於美國證交會網站上發佈。我們20-F表格的年度報告及6-K表格的臨時報告以及該等報告所有修訂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或提供後，也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我們網站上免費提供。此外，我們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向我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佈我們的代理資料及通知，該等文件亦可從我們的網站獲取。此外，管理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送通知，並在有項目需要投票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送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以供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用。

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不屬切實可行。此外，我們認為聯繫每位現有股東以尋求其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的意向確認，或令其有權要求改為提供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屬切實可行。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公司通訊；
- (b) 應股東要求，免費向其提供代理資料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https://ir.tencentmusic.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將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及免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有關收購

就有關收購申請豁免的理由

自2022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若干公司或業務的多數股權進行收購，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其他有關收購（統稱「有關收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收購的詳情包括：

| 目標公司 ⁽¹⁾ | 對價 (約人民幣百萬元) | 持股／股權 百分比 ⁽²⁾ | 主要業務活動 |
|---------------------|----------------------|-----------------------------|--------|
| 公司K..... | 248.5 ⁽³⁾ | 55% | 社交娛樂平台 |
| 公司L..... | 6.0 | 60% | 音樂內容 |
| 業務N..... | 名義 ⁽⁴⁾ | — ⁽⁴⁾ | 音樂娛樂平台 |

附註：

- (1) 除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騰訊經營的業務N外，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有關收購的合約交易方及合約交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緊隨各項有關收購完成後我們於各目標公司的總股權。
- (3) 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3月31日1美元兌人民幣6.3393元的匯率計算。
- (4) 業務N為騰訊先前運營的一個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向中國內地以外的海外用戶提供在線音樂內容。業務N的交易本質上為不涉及收購任何股權的業務收購。由於業務N的收購構成雙方協定的業務整合戰略舉措的一部分，因此僅就該收購支付名義對價。

我們確認，各有關收購的收購金額為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公平商業磋商後的結果。

豁免及免除

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將通過多元化投資和業務組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補充，並支持其業務的增長。因此，有關收購有望加強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倘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收購(倘完成)的對價將通過本集團的自有資金來源承擔。

就有關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有關收購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有關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盡我們所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收購無須合併計算，因為：(i)有關收購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已經或預期將與不同的合約交易方達成有關收購。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2年3月31日起，有關收購並未導致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上市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我們確認，有關收購的目標公司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即時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我們認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豁 免 及 免 除

此外，考慮到有關收購並不重大，且我們預計有關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及將該財務資料納入本上市文件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過於繁重。由於我們預計有關收購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等。然而，我們並未披露與有關收購相關的目標公司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簽訂保密協議，且未獲得其對此類披露的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該等資料尚未披露且未被要求披露。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由於各項有關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及免除

有關投資

就有關投資申請豁免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推進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2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有關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投資的詳情包括：

| 有關投資 ^{(1) (2)} | 對價 | 持股／股權 百分比 ⁽³⁾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約人民幣百萬元) | | |
| 公司A..... | 4.0 | 40% | 音樂內容 |
| 公司B..... | 297.4 | 22% | 音樂內容 |
| 公司C..... | 14.0 | 20% | 音樂娛樂 |
| 公司D..... | 9.2 ⁽⁴⁾ | 44% | 音樂內容 |
| 公司E..... | 5.3 | 15% | 音樂娛樂 |
| 公司F..... | 80.0 | 26% | 在線遊戲 |
| 公司G..... | 0.1 | 20% | 音樂內容 |
| 公司H..... | 10.0 | 30% | 音樂娛樂 |
| 公司I..... | 7.9 ⁽⁵⁾ | 49% | 音樂娛樂 |
| 公司J..... | 20.0 | 29% | 音樂內容 |
| 公司M..... | 144.0 | 30% | 音樂內容 |
| 公司FF..... | 6.0 | 30% | 音樂內容 |

附註：

- (1)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有關投資的合約交易方及合約交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若干上述有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述條款及資料可能會發生進一步變更。
- (3)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緊隨各項有關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各目標公司的總股權。
- (4) 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根據2022年3月31日1日圓兌人民幣0.0522元的匯率計算。
- (5) 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根據2022年3月31日1港元兌人民幣0.8093元的匯率計算。

我們確認，各項有關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公平商業磋商後的結果。

豁免及免除

就有關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有關投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我們確認，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領域進行權益投資。我們擁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的歷史記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若干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各項有關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盡我們所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盡我們所知，若干有關投資的合約交易方為同一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該等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仍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2年3月31日起，有關投資並未導致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上市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預計不會行使對相關公司或業務的任何控制權

我們確認我們僅持有各項有關投資的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賦予本集團的少數權利通常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當，並保護我們作為少數利益相關者而在有關投資中享有的利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亦不足以迫使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而編製或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亦未要求作出該等披露。作出該等披露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不利及造成潛在損害。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有關投資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有關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等。然而，我們並未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公司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簽訂保密協議，且未獲得其對此類披露的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該等資料尚未披露且未被要求披露。我們認為，披露我們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且不利於競爭，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根據該等資料預測我們的投資策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各項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列明了須納入上市文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須予以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應付賬款賬齡分析(「**有關賬齡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中無須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編製有關賬齡分析並將其納入本上市文件會對我們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原因如下：

- (i) 有關賬齡分析既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所要求披露。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亦未對應付賬款的賬齡開展審計程序；
- (ii) 我們需花費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賬齡分析，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投入額外時間和成本就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執行相關審計程序，以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
- (iii) 考慮到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我們無須亦不擬在上市完成後披露有關賬齡分析。該等有關賬齡分析(如已披露)對本公司而言將僅為一次性披露。

豁免及免除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資產淨額的5.9%、7.0%及8.7%，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屬重大。因此，有關賬齡分析不會為潛在的香港投資者提供有價值的額外披露。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認為，本上市文件中所作的披露將包含投資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的規定在本上市文件中納入有關賬齡分析，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不屬重大，亦不會損害香港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中關於披露有關賬齡分析的規定。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40家併表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而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被廣泛持有、公開交易並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法控制美國股東或投資大眾的投資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公開文件，除我們的控股股東騰訊及Min River外，並無股東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

控股股東可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融資活動的抵押(包括押記及質押)。盡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概未在融資活動中被用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對於其證券於美國上市交易的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公司內幕人士(包括董事、行政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交易計劃」)來買賣公司證券屬慣常做法。第10b5-1條交易計劃是一項

豁免及免除

與經紀人訂立的書面計劃，用於開展符合以下條件的證券買賣：(a)於訂立之時，買賣證券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的重大資料；(b)指明擬買賣證券的數量或價值、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買賣證券的人士對買賣的方式、時間以及是否作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交易計劃買賣證券的人士，可針對美國證券法律下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肯定性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交易限制：

- (a)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涉及(i)他們各自將股份用作抵押(為免生疑問，包括他們各自將股份用作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抵押，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將其股份用作滿足任何追加抵押要求)，惟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時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他們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已設立的第10b5-1條交易計劃訂立的交易(「**第1類**」)；
- (b) 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2類**」)；及
- (c)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3類**」)。

為免生疑問：

- (a) 鑒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抵押權益終止回贖、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追加抵押設立的任何抵押權益)將受規限於與該抵押相關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此，貸款人就該等抵押權益而終止回贖、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所導致的有關期間內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限；
- (b) 倘第1類人士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上市文件「— 上市前買賣股份」一節所述之外的用途，則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限；及

豁免及免除

- (c) 盡我們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被任何第1類人士作為有關融資交易的抵押而質押。

我們認為，在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我們有意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倘第1類獲許可人士使用股份作為抵押，則除上述豁免所述的情況外，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訂立相關交易時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無法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因此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數量眾多，加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群體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無法有效控制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就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從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倘我們獲悉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了交易限制，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惟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於上市日期前，除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買賣股份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惟股份的上述受禁止交易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票、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豁免及免除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發佈一份月報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附註，發行人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的其中一項，則可獲授予此項普通豁免：

- (a) 其已獲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登載「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若，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我們已獲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下的持續義務。我們將於季度盈利公告中及於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存檔的20-F表格所載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如屬重大)的資料。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規定，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水平(「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條規定，若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有任何有關其管治的條文有異於香港慣例並只屬該發行人特有(而非因其須遵守的法律及規例所致)，其須在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該等條文及其對發行人股東權利的影響。

由於我們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46(b)條，香港上市規則第8A.45條項下有關具備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豁免及免除

自2018年12月以來，我們一直是紐交所上市發行人，並採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相關規定及適用的美國規定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然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嚴格遵守若干股東保障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章程細則之若干規定，即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20及21段（「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我們已建議對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連同若干輕微修訂（「附錄三修訂」）。

附錄三修訂概要已使用下劃線標註出來，如下所示：

| 修訂前 | 修訂後 |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組織章程大綱 | | |
| 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2018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u>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u> (根據於2018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u>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u> (根據於2022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位於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位於 | 不適用 |
| <u>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er,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u> 的辦事處，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u>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 的辦事處，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

豁免及免除

| 修訂前 | 修訂後 |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當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達致《公司法》(2018年修訂)或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當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達致《公司法》(經修訂)或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 不適用 |
| 組織章程細則 | | |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8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2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不適用 |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u>上市規則</u>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不適用 |

豁免及免除

| 修訂前 | 修訂後 |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p>「<u>特別決議案</u>」具有《公司法》中的含義，且包括一項一致書面決議案；</p> | <p>「<u>特別決議案</u>」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u>特別決議案</u>，即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p> <p>(a). <u>(i)修訂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或(ii)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股東的多數票通過，且其已正式發出通告說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且於計算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所享有的票數；或</u></p> <p>(b). <u>任何要求特別決議案的事項(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股東的多數票通過，且其已正式發出通告說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於計算多票數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所享有的票數，</u></p> <p>且包括一項一致書面決議案；</p> | 16及21 |
|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u>《公司法》</u>(2018年修訂)，經修訂；</p> |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u>《公司法》</u>(經修訂)，經修訂；</p> | 不適用 |
| <p>2.10. 《<u>電子交易法</u>》第8及19(3)條不適用。</p> | <p>2.10. 《<u>電子交易法</u>》第8及19(3)條不適用。</p> | 不適用 |

豁免及免除

| 修訂前 | 修訂後 |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10.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 | 10.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 <u>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查閱。</u> | 20 |
| 11.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應於規定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u>四十(40)個日曆日</u> 。倘股東名冊因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應於緊接大會前至少十(10)個日曆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且該等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 | 11.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應於規定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u>任何年份的三十(30)個日曆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但該等期間不得於任何年份延期超出六十(60)個日曆日)</u> 。倘股東名冊因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應於緊接大會前至少十(10)個日曆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且該等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 | 20 |

豁免及免除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修訂前

修訂後

60.

本公司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時，任何該等類別附帶的權利(受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約束)，僅於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於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以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對其進行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次此類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至少持有或以代理人的方式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根據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64.

本公司可以，但無(除非《公司法》要求)義務於每個日曆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的報告(如有)應於該等大會上遞交。

60.

本公司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時，任何該等類別附帶的權利(受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約束)，僅於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3/4)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於該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持有該等類別股份的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方可對其進行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次此類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至少持有或以代理人的方式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根據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64.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的報告(如有)應於該等大會上遞交。

15

14(1)

豁免及免除

| 修訂前 | 修訂後 |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66. 股東要求書是指於遞呈要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於遞呈之日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 <u>三分之一(1/3)</u> 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書。 | 66. 股東要求書是指於遞呈要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於遞呈之日 <u>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u> 所附總票數不少於 <u>十分之一(1/10)</u> 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書。 | 14(5) |
| 67. 該要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送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書可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簽署。 | 67. 該要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 <u>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 ，必須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送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書可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簽署。 | 14(5) |

豁免及免除

| 修訂前 | 修訂後 |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p>70. 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七(7)個日曆日發出書面通知，從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視作送達日期算起，且不包括擬定的會議日期，通知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亦無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p> <p>(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同意。</p> | <p>70.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日期及發出通知日期，且通知應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亦無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p> <p>(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同意。</p> | <p>14(2)</p> |

豁免及免除

| 修訂前 | 修訂後 |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8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特別會議上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並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五(15)票投票權。 | 8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 <u>(a)</u> 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特別會議上發言；及 <u>(b)</u> 每位以前述方式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並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五(15)票投票權。 | 14(3)及18 |
| 不適用 | 82A. <u>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 14(4) |
| 97. 董事會可在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 97. 董事會可在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u>以前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 | 4(2) |

豁免及免除

| 修訂前 | 修訂後 |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p>100.</p> <p>即使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依據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將董事免職。按前述方式免任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所選定的人士進行填補。就免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提議或表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包含關於有意免任該董事的聲明，且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五(5)個日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關於罷免其職務的提議作出陳述。</p> | <p>100.</p> <p>即使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依據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將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免職。按前述方式免任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所選定的人士進行填補。就免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提議或表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包含關於有意免任該董事的聲明，且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五(5)個日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關於罷免其職務的提議作出陳述。</p> | 4(3) |

豁免及免除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修訂前

修訂後

不適用

128.

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獲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在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中表明：

- (a). 其為某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根據本條細則，他即被視作已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將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概屬無效。

128.

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獲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在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中表明：

- (a). 其為某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根據本條細則，他即被視作已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並由該董事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於審議該事項及就其進行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將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概屬無效。

豁免及免除

| 修訂前 | 修訂後 |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155. <u>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審計師，任期至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罷免為止。</u> | 155. <u>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批准。</u> | 17 |
| 156. <u>審計師酬金須由審計委員會或(倘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釐定。</u> | 156. <u>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審計委員會或(倘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酬金。</u> | 17 |
| 157. <u>倘審計師辭任或去世，或審計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在需要其服務時履職，以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相關審計師的酬金。</u> | 157. <u>[刪除]。</u> | 17 |

豁免及免除

| 修訂前 | 修訂後 |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17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為相同類別的財產)分配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經類似批准後，可出於股東利益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信託形式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附帶債務的任何資產。 | 17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為相同類別的財產)分配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經類似批准後，可出於股東利益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信託形式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附帶債務的任何資產。 | 21 |
| 17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17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u>除董事會另有安排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止於每年的12月31日，始於每年的1月1日。</u> | 不適用 |

豁免及免除

除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外，我們已建議對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額外修訂，以加強企業管治（「額外修訂」）：

修訂前

組織章程細則

72.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附帶所有已發行股份絕大多數投票權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75.

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大會延期至其後第五(5)個日曆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舉行，且在該延會上，持有本公司至少5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且有權在該延會上投票的兩名或以上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應構成法定人數。倘於延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以解散。

修訂後

72.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附帶本公司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份持有人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75.

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大會延期至其後第五(5)個日曆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舉行，且在該延會上，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倘於延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以解散。

豁免及免除

修訂前

80.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外，董事會可在任何妥為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前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有關會議。董事會可決定具體的推遲期限或無限期推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細則押後股東大會，如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修訂後

80.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外，董事可在任何妥為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前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有關會議。董事可決定具體的推遲期限，及推遲至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細則押後股東大會，如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為批准附錄三修訂及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額外修訂(統稱「**建議修訂**」)，我們須於上市前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我們認為這可能並不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錄三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在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我們將：
 - (i) 在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單獨會議(「**A類股東大會**」)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單獨會議(「**B類股東大會**」)上提出類別決議案；及(ii) 在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出類別決議案(倘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均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且所有股東可作為單一類別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以(i) 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ii) 採納第七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修訂決議案**」)；
- (b) 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於上市完成後直至修訂決議案全部獲股東批准期間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該承諾已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

豁 免 及 免 除

- (c) 倘任何修訂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在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批准前，我們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未獲通過的修訂決議案，且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其將繼續出席該等會議並投票贊成相關修訂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連同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9.6%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的95.7%，合共持有我們總投票權的90.4%。

因此，儘管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可確保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但無法保證A類股東大會將會達到法定人數。倘A類股東大會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無法召開A類股東大會。此外，儘管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表決贊成修訂決議案，以確保決議案能在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予以採納，但無法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會在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尚不確定類別決議案是否會在A類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充分支持。

- (d) 我們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前，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附錄三第15段，於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至少應獲得在該會議上所投票數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其旨在促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上通過修訂決議案的批准程序，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強我們的股東保護措施。為免生疑問，附錄三第15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且根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就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而言，我們須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段；及
- (ii) 附錄三第16段，於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應獲得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人士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

豁免及免除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項例外情況旨在促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上通過修訂決議案的批准程序，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強我們的股東保護措施。為免生疑問，附錄三第16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根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而言，我們須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6段；

- (e) 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我們於上市完成後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正式修訂之前遵守過渡期間合規承諾。該承諾已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
- (f) 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未向存託人發出關於修訂決議案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行使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 (g) 我們仍在紐交所上市；及
- (h) 我們將於建議第二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以公佈我們對修訂決議案的支持，直至所有修訂決議案獲我們股東批准為止。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我們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法律法規。我們確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草案符合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指引信HKEX-GL111-22所載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授予此項豁免的建議條件及建議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我們認為股東保障水平並未與附錄三的規定發生重大偏離，且倘上市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獲修訂，我們股東及投資者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公平地損害。

Min River承認並同意，上述(b)、(c)及(e)段所述的承諾旨在使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現有及未來股東對Min River強制執行，除非及直至該等承諾不再有效或Min River獲解除承諾中規定的義務為止。於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正式修訂以包含修訂決議案時或A類普通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時(以較早者為準)，Min River於該等承諾下的義務將予終止。

豁免及免除

除上述(g)段所述為支持修訂決議案而發佈新聞稿及(b)段所述Min River作出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承諾外，我們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解釋遞交修訂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並於發佈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後盡快與我們主要股東積極溝通，以獲得其支持並於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由於修訂決議案旨在實施股東保障規定（符合股東及投資者利益），我們並無預見任何特定商業理由令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倘任何修訂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我們將於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該等未獲通過的修訂決議案，且Min River將持續出席該等會議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直至該等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正式批准為止。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上市完成日期起直至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為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確定10家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條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十分重要並代表我們業務的附屬公司。任一非主要附屬公司在美國S-X條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方面對我們都不重要，也不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根據主要附屬公司賬面值並計及集團內部交易的主要調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3%、95%、95%及93%，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豁免及免除

以及2022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0%、47%、48%及4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個別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淨利潤或資產總額的10%以上。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許可、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因此，我們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的股本變動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而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一節。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超過140家併表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相關資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因為我們將須在編製及驗證該等披露所需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不重大或無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

有關其盈利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規定，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均由我們持有或擬持有，或就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內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該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公司地位、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我們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相關資料。

基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有關表格中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之披露要求的申請中所述理由，我們認為獲取該等資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因此，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僅載列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該等詳情足以供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有關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於某個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聯交所一般預期申請版本及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等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等）的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為不超過申請版本或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個日曆月。

由於本上市文件預期於2022年9月刊發，嚴格遵守GL37-12將要求我們在本上市文件中作出截至不早於2022年7月底日期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鑒於我們已在本上市文件中載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在2022年6月30日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資料，對本公司而言是一項沉重負擔。

此外，就本上市文件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令我們須在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對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一次性披露。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或紐交所規則，我們無須作出該等披露，而我們只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而非季中）公佈季度業績。因此，該一次性披露會偏離我們及其他紐交所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並可能會讓我們現有的投資者感到困惑。

我們維持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和資金流動性狀況。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58.2億元。

在任何情況下，倘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將須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作出公告。

倘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根據GL37-12於2022年7月更新該等披露，將不會給聯交所和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用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有關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上市文件中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所規定日期一

豁免及免除

個日曆月(即我們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本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將不會超過三個日曆月)。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董事薪酬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本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估計總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上市文件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一名或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則須載有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已付及累計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一節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符合美國年度報告規定，並與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一致。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沉重負擔，且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因此本上市文件中的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該等規定。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資料。

豁免及免除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法律法規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披露載於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於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和他們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期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中載列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的現行股權激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14年8月採納且將於2024年屆滿的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b)我們於2017年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及(c)我們於2017年採納的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第19C.11條規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該等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視情況而定)授出獎勵(包括期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4%。假設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計，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3.14%。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該披露與我們提交的20-F表格所載披露大致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

豁免及免除

的美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無須監控或披露其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被授予對象數目，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規模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6,015名全職僱員，預計將產生大量被授予對象。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整理及核實相關資料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精力，而由於被授予對象的行為不受我們管理層控制，隨著每日不斷授出、行使／歸屬、取消及終止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該等不穩定的資料會發生變化。此外，本公司將須尋求並取得各被授予對象的同意，以充分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這同樣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帶來管理負擔且成本高昂。本公司歷來按照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的實質性詳情。投資者已有充足的資料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我們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並對我們而言屬不必要及／或不適當，且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重要。

就我們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其他獎勵計劃（如適用）若干詳情的披露要求而言，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發行人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鑒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我們及業務有明顯商業利益且對我

豁免及免除

們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的業務部門(各稱「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的目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分拆目標的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細節的信息，因此，本上市文件並無關於任何潛在分拆的任何信息重大遺漏。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分拆最終將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時間內完成，並且該等分拆將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而定。倘我們進行分拆，我們於擬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根據章程細則或適用美國法規及紐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潛在分拆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我們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 (ii)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我們的潛在分拆；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八、八A或十九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我們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

豁免及免除

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同時由於我們概無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因此並無潛在分拆實體任何詳情的資料，我們亦無須披露該等資料；及

- (v) 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其認為善意以我們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之責任；因此，其僅於對我們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利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分拆將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前提是：

- (i) 我們承諾，在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上市時擬分拆實體的財務資料(倘分拆超過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包括擬分拆業務)不會使我們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條及第19C.05條規定的資格或適宜性要求；
- (ii) 我們將於本上市文件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因素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有關的風險」一節)；
- (iii) 我們的任何潛在分拆都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和我們擬分拆的各項業務都須獨立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要求；及
- (iv) 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此豁免。

有關若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如下：

- (1) Min River，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豁 免 及 免 除

- (2) OneDayDay Forever Investment Limited，由謝振宇先生(本公司總裁、首席技術官兼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狗業務)作為註冊股東全資擁有，以謝振宇先生本人及陳琳琳女士為受益人；
- (3) Ram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集團副總裁陳琳琳女士全資擁有，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狗業務；
- (4) FeiYang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副總裁史力學先生全資擁有，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我業務；
- (5) 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360)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EMI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及Universal Music Group N.V.(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UMG」)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 (7) 其他八名早期投資者，即AI Stone Limited、Balaena Investments Limited、Brave Plus Holdings Limited、傑誠集團有限公司、威穎投資有限公司、Guomin Holdings Limited、Hermitage Green Harbor Limited及PAGAC Music Holding II LP，每名投資者僅持有一股剩餘的B類普通股(統稱「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

盡我們所知，享有名義權益的所有早期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皆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參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中有關在本上市文件及我們未來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的規定，將給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名義經濟權及投票權。截至2022年3月18日，八名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在將其之前持有的所有股份按2：1的比例轉換為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後，各自僅持有一股剩餘的B類普通股。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總共8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約0%及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0%，相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B類普通股及總投票權而言屬微不足道。我們承諾，未來不會向任何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發行額外的B類普通股。

豁免及免除

- (b) 美國提交文件內並無披露最終實益擁有人。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進行第二上市。自2018年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披露我們主要股東(即我們已知的實益擁有超過我們每類發行在外股份5%的持有人)的詳細資料。概無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實益擁有超過我們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股份的5%。我們並未於我們的美國提交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公開披露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盡我們所知，我們之前僅在美國提交文件中披露過三名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在其不再為擁有超過我們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股份5%的實益擁有人之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除此之外，該等資料並未進入公眾領域。在該等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不再為5%實益擁有人後，我們不再擁有關於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最新資料。
- (c) 違反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未經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同意，披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資料可能違反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經修訂)。該違反或會導致開曼群島相關監管機構(監測專員)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實施處罰及刑事制裁。未經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同意而披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訴訟／糾紛風險。
- (d) 不得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鑒於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不大，未將他們納入本上市文件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我們已於本上市文件並將於未來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適當披露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相關資料，包括他們的名稱／姓名及持有的B類普通股，以及他們為本公司的早期投資者、他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事實，以及聲明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並無擔任任何角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上市文件及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的規定。

並非《收購守則》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

就《收購守則》而言，我們已申請我們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執行人員已裁定並確認，作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我們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建議第二上市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將不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對我們並不適用。如果我們股份的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則《收購守則》將對我們適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有關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有責任披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證券權益。根據我們須遵守的美國《證券交易法》，倘任何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類股本證券5%以上的實益擁有權（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和規例確定，且包括指示投票或證券處置的權力），則必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權報告，且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該人士通常須報告所提供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收購或處置有關類別股本證券的1%或以上）。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要求我們的公司內部人士進行第二級報告，這會給他們造成沉重負擔，將導致額外的成本且並無意義，因為適用於公司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法定權益披露義務已為投資者提供與我們主要股東的持股權益相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件是：(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iii)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交易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出現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彭迦信 | 中國香港 新界大埔區 露輝路38號 聚豪天下9號屋 | 中國(香港) |
| 梁柱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高新科技園 飛亞達科技大廈3樓 深圳研發中心 | 中國 |
| 謝振宇 |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暢心園 2棟2梯103-102 | 中國 |
| James Gordon Mitchell | 中國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 A座29樓1室 | 英國 |
| Brent Richard Irvin | 7510 SE 71st Street Mercer Island Washington 98040 United States | 美國 |
| 鄭潤明 | 中國香港 新界屯門掃管笏 管青路2號 愛琴海岸 8座9樓B室 | 中國(香港) |
| 顏文玲 | 中國香港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伍宜孫書院院長宿舍 | 英國 |
| 麥佑基 | 中國香港 九龍何文田山道1號9樓C室 | 中國(香港) |
| 陳劍音 | 中國香港 西貢 清水灣 碧沙路1號 碧沙別墅A5座 | 加拿大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我們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8樓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恆隆廣場二期2805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滬閔路9333號
徐匯萬科中心H座3層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主營業務的主要行政辦事處 |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 科技中三路 科興科學園D3棟12樓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 公司網站 | https://ir.tencentmusic.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
| 授權代表 | 葉卓東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 科技中三路 科興科學園D3棟12樓 |
| 審計委員會 | 麥佑基先生(主席) 顏文玲女士(成員) 鄭潤明先生(無表決權觀察員) |
| 薪酬委員會 |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主席) 顏文玲女士(成員) |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總行離岸金融事業部
中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5047號11樓

概覽

我們的在線音樂業務始於2003年QQ(騰訊運營的通信及社交服務)推出的在線音樂服務。於2003年至2016年間，騰訊持續擴大其在線音樂服務業務。於2016年7月，騰訊通過一系列交易收購中國音樂集團(「中國音樂集團」，一家於2012年6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州酷狗和北京酷我的主要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據此(i)騰訊將其於中國的絕大部分在線音樂業務(主要包括QQ音樂及全民K歌)併入中國音樂集團；及(ii)考慮到上述情況，中國音樂集團發行合共1,290,862,550股普通股予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Min River。該等交易完成後，騰訊擁有中國音樂集團³約61.6%的股權且中國音樂集團成為騰訊的併表附屬公司。

2016年12月，中國音樂集團更名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

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 日期 | 事件 |
|-------|------------------------------------------------------|
| 2003年 | QQ(騰訊運營的通信及社交服務)推出在線音樂服務。 |
| 2004年 | 推出酷狗音樂。 |
| 2005年 | 推出QQ音樂。 |
| |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酷我音樂開始運營。 |
| 2006年 | 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酷狗」)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收購酷狗音樂的控制權，並開始運營酷狗音樂。 |
| 2012年 | 廣州酷狗開始通過繁星直播提供直播服務。 |
| 2013年 | 北京酷我推出酷我直播以提供直播服務。 |
| 2014年 | 全民K歌開始提供在線K歌服務。 |
| 2016年 | 繁星直播更名為酷狗直播。 |
| 2017年 | 我們收購Ultimate Music Inc.(一家為智能設備提供在線音樂服務的供應商)的100%股權。 |

³ 於2016年7月騰訊完成對中國音樂集團的收購後，中國音樂集團的其他股東由當時中國音樂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投資平台、本公司的員工股份期權平台及獨立於本公司的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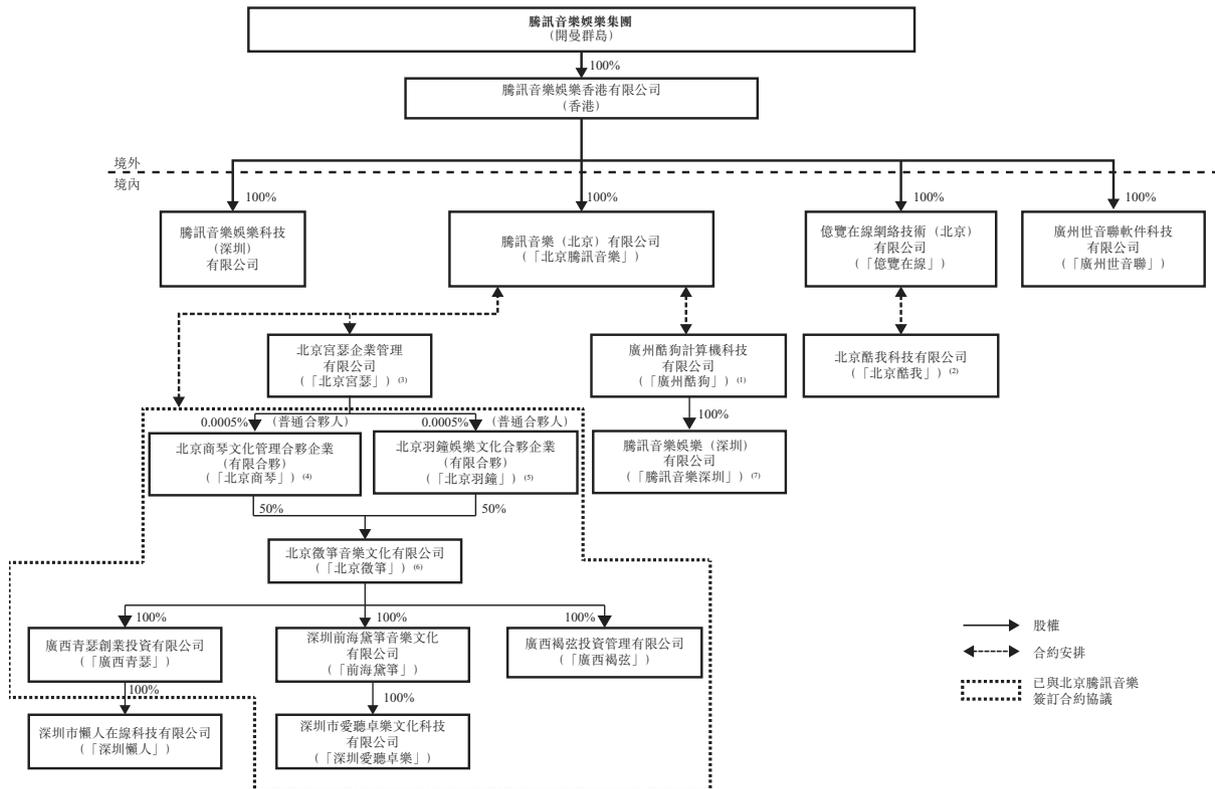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日期 | 事件 |
|-------|--------------------------------------------------------------------|
| 2018年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開始買賣。 我們與索尼音樂聯合推出電子舞曲音樂品牌Liquid State。 |
| 2020年 | 我們推出長音頻應用程序酷我暢聽。 |
| 2021年 | 我們合併酷我暢聽與懶人聽書(我們於2021年3月收購的深圳懶人運營的中國知名音頻平台)並重塑懶人聽書品牌形象(原品牌名為懶人暢聽)。 |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作為說明，我們於下圖中概述我們的公司集團架構，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附註：

- (1) 廣州酷狗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99.47%)，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ii)王玫琦女士(0.12%)；(iii)邱中偉先生(0.12%)，PAG Capital Limited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前的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聯屬人士指定的名義股東；(iv)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0.08%)，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v)謝振宇先生(0.08%)，我們的總裁、首席技術官兼董事；(vi)唐亮先生(0.03%)，我們的獨立董事，已辭去董事職務，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生效；(vii)若干個人及實體，包括珠海

歷史及公司架構

橫琴紅土紅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0.03%)、董健明先生(0.02%)、胡歡女士(0.01%)、高雅萍女士(0.01%)、杭州永宣永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01%)及徐漢傑先生(0.01%)，作為本公司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指定的名義股東；及(viii)廣州樂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01%) (廣州酷狗的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謝振宇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廣州酷狗運營酷狗音樂及酷狗直播。

- (2) 北京酷我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1.64%)，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ii)前海黛箏(23.02%)；及(iii)史力學先生(15.34%)，本集團副總裁。北京酷我運營酷我音樂及酷我直播。
- (3) 北京宮瑟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楊奇虎先生(20%)，我們的總法律顧問；(ii)顧德峻先生(20%)，我們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及(iii)陳星女士(20%)、羅月廷女士(20%)及梁韻恆先生(20%)，均為本公司員工。
- (4) 北京商琴的合夥人是北京宮瑟(0.0005%) (普通合夥人)、楊奇虎先生(19.9999%)、顧德峻先生(19.9999%)、陳星女士(19.9999%)、羅月廷女士(19.9999%)及梁韻恆先生(19.9999%)。
- (5) 北京羽鐘的合夥人是北京宮瑟(0.0005%) (普通合夥人)、楊奇虎先生(19.9999%)、顧德峻先生(19.9999%)、陳星女士(19.9999%)、羅月廷女士(19.9999%)及梁韻恆先生(19.9999%)。
- (6) 北京徵箏的股東是北京商琴(50%)及北京羽鐘(50%)。
- (7) 騰訊音樂深圳運營QQ音樂及全民K歌。

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有超過140家併表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開展業務運營，其中十家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概述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
|----------------------------------------|-------------|----------------|
| 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香港」) | 投資控股及音樂內容分銷 | 2012年7月6日，香港 |
| 騰訊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 2012年9月14日，中國 |
| 億覽在線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 2005年9月7日，中國 |
|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在線音樂及娛樂相關服務 | 2017年2月22日，中國 |
| 廣州世音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 2019年10月29日，中國 |
| 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 在線音樂及娛樂相關服務 | 2006年2月20日，中國 |
|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 在線音樂及娛樂相關服務 | 2005年12月8日，中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
|--------------------------------------------|-------------|----------------|
| 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 | 在線音樂及娛樂相關服務 | 2016年7月12日, 中國 |
| 廣西褐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西藏齊鳴音樂 有限公司」)..... | 音樂內容投資及其他投資 | 2018年2月8日, 中國 |
| 深圳市懶人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 音頻平台 | 2012年3月27日, 中國 |

重大收購和處置

與UMG的交易

2020年3月, 我們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加入了一個由騰訊牽頭的財團, 以300億歐元的企業價值向Universal Music Group (簡稱「**UMG**」)的母公司Vivendi S.E. (前稱Vivendi S.A.)收購UMG 10%的股權(「**首次UMG交易**」)。為促進首次UMG交易, 我們於2020年3月以200百萬歐元(約合人民幣1,531百萬元)的投資對價完成了對該財團9.94%股權的投資。首次UMG交易已於2020年3月完成。根據交易文件條款, 該財團亦有權以與首次UMG交易相同的企業價值追加收購UMG 10%的股權。2020年12月, 該財團在首次UMG交易中行使其認購期權, 以與首次UMG交易相同的企業價值300億歐元向Vivendi S.E.追加收購UMG 10%的股權(「**第二次UMG交易**」)。為促進第二次UMG交易, 我們於2021年1月以161百萬歐元(約合人民幣1,270百萬元)的投資對價完成了對該財團的額外投資。第二次UMG交易已於2021年1月完成。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 董事相信,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騰訊外, UMG及Vivendi S.E.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深圳懶人

2021年1月, 我們與中國知名音頻平台懶人聽書的運營公司深圳懶人訂立最終協議, 我們主要以現金支付的方式, 以人民幣27億元的總對價收購深圳懶人100%的股權, 另外向深圳懶人的管理團隊授予若干收購後股權獎勵, 並將於隨後數年內分期結算, 前提是須滿足與若干僱員在收購後繼續任職有關的若干條件。深圳懶人成立於2012年, 通過其綜合音頻平台懶人聽書為用戶提供有聲書、相聲評書、播客及其他電台節目。其具備多元的變現模式, 包括單點付費、內容訂閱付費以及廣告等。懶人聽書已發展為具有高用戶活躍度和高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參與度的繁榮社區，為中國音頻用戶提供優質內容與服務。我們於2021年3月完成對深圳懶人的收購。2021年4月，我們合併酷我暢聽與懶人聽書，並重塑懶人聽書品牌形象(原品牌名為懶人暢聽)。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相信，除閱文集團(收購前深圳懶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騰訊(其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外，深圳懶人及深圳懶人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架構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通過兩類股份(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投票權和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合約安排

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的用戶和業務運營都位於中國，且在可見的未來，我們並無任何計劃進行大規模海外擴張，因為我們的主要重心是中國的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市場，我們認為這一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和可觀的變現機會。

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的公司的外資股比施加了若干限制或禁止規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或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外，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要求，中國境內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並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等若干規定的條文作出修訂，刪除了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然而，由於其相對較新，且未發佈詳細指引或實施措施，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監管發展並不會使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我們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法規修改我們的合約安排。此外，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投資從事若干網絡和文化相關業務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北京騰訊音樂及億覽在線（各稱為「全資實體」）等中國附屬公司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主要通過廣州酷狗、北京酷我、深圳愛聽卓樂、北京宮瑟、北京商琴、北京羽鐘、北京徵箏等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各自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照一系列慣例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

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i) 獲得可能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具有重大意義的經濟利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對價；
- (ii) 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
- (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或合夥份額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或授權委託書、配偶同意函（視情況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我們在併表聯屬實體中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對該等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並被視為該等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且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各自股東或合夥人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而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並可能不得不為執行該等安排而產生大量成本和消耗額外資源。我們亦可能不得不依靠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在中國法律下有效。此外，倘我們無法保持有效控制，我們將不能繼續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外部總收入中分別有99.8%、

歷史及公司架構

99.8%、99.1%及98.1%來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本公司確認，其現有合約安排與LD43-3中的標準並無重大偏差，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的實施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的公司外資股比施加的若干限制或禁令。有關必須採用我們公司架構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此類及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

下文為我們具代表性的合約安排概要。除另有說明外，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或合夥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與下文所述的相應合約安排基本相若。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股東或合夥人配偶亦簽署了配偶同意函，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可變利益實體及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架構以及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且不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將致使合約協議無效的情形；及
- (ii)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或合夥人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對該等安排的各方均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及現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各方強制執行。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使我們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重大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則會中斷我們的運營或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若監管部門認定，我們就建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及其相關業務的經營架構而訂立協議，而有關協議及相關業務未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遵守此類業務的外商投資監管限制，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有關該等合約安排及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與廣州酷狗和北京酷我有關的合約安排

(i)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質押其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所有股權，以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履行其在(如適用)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和借款協議(視情況而定)下的義務。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其在該等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各相關全資實體將有權獲得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拍賣或出售已質押股權的權利。未經相關全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亦不得在已質押股權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新的質押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相關全資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不可撤銷地向相關全資實體或其指定人士授予獨家購買權，准許其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各方商定的價格酌情購買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未經相關全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其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此外，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可撤銷地向相關全資實體或其指定方授予獨家購買權，准許其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購買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或有權使用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iii)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相關全資實體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相關全資實體或其指定人士擁有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特定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的唯一獨家權利。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同意接受該等服務，且未經相關全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協

議期限內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向相關全資實體支付指定的服務費，該費用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年度淨營業收入的90%（連同提供其他專項服務而收取的其他服務費）。

(iv) 借款協議

根據相關全資實體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訂立的借款協議，相關全資實體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提供借款，僅用於取得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相關全資實體可全權酌情釐定還款方式，包括要求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將其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相關全資實體或其指定人士。

(v) 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

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和相關全資實體股權的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相關轉讓人轉讓且相關受讓人同意承擔轉讓人根據相關借款協議（如上文所述）償還借款（及其利息）的義務。作為受讓人承擔轉讓人根據借款協議償還借款（及其利息）的義務的對價，轉讓人與受讓人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的轉讓對價（相等於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應被視為已由受讓人支付予轉讓人。

(vi) 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全資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通過發出授權委託書，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相關全資實體或相關全資實體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其實際代理人，代表其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事項表決。

(vii) 配偶同意函

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個人股東的配偶均已簽署配偶同意函。根據配偶同意函，簽署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其配偶簽立上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以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如適用），並同意其配偶可未經其同意履行、修改或終止該等協議。此外，有關配偶確認，其對於其配偶於適用可變利益實體中所持有的股權概無任何權利且日後亦不會就此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倘有關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其配偶於適用

可變利益實體中所持有的任何股權，則其同意簽署任何與其配偶所訂立合約安排(可能經不時修訂)大體相似的法律文件，並受該等文件約束。

與北京宮瑟、北京商琴、北京羽鐘及其控制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

(i) 股權質押協議或合夥份額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質押其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所有股權，以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股東履行其在(如適用)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和借款協議(視情況而定)下的義務。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其在該等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各相關全資實體將有權獲得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拍賣或出售已質押股權的權利。未經相關全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亦不得在已質押股權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新的質押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此外，北京商琴的合夥人與北京騰訊音樂及北京商琴訂立了一系列合夥份額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商琴的合夥人將其於北京商琴持有的所有合夥份額質押予北京騰訊音樂。同樣，北京羽鐘的合夥人與北京騰訊音樂及北京羽鐘訂立了一系列合夥份額質押協議，據此，北京羽鐘的合夥人將其於北京羽鐘持有的所有合夥份額質押予北京騰訊音樂。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相關全資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訂立的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不可撤銷地向相關全資實體或其指定人士授予獨家購買權，准許其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各方商定的價格酌情購買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未經相關全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其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此外，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可撤銷地向相關全資實體或其指定方授予獨家購買權，准許其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購買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或有權使用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ii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北京宮瑟、北京商琴、北京羽鐘、北京徵箏、廣西褐弦、深圳愛聽卓樂、廣西青瑟或前海黛箏與我們各自及適用的附屬公司達成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附屬公司有權就分別向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暫無明確的數額或比例，而服務費可由北京宮瑟、北京商琴、北京羽鐘、北京徵箏、廣西褐弦、深圳愛聽卓樂、廣西青瑟或前海黛箏與我們各自適用的附屬公司經考慮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耗時、所涉工作人員資歷等因素後商定。

(iv) 借款協議

根據相關全資實體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股東或合夥人訂立的借款協議，相關全資實體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股東或合夥人提供借款，僅用於取得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相關全資實體可全權酌情釐定還款方式，包括要求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股東或合夥人將其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相關全資實體或其指定人士。

(v) 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

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和相關全資實體股權的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相關轉讓人轉讓且相關受讓人同意承擔轉讓人根據相關借款協議(如上文所述)償還借款(及其利息)的義務。作為受讓人承擔轉讓人根據借款協議償還借款(及其利息)的義務的對價，轉讓人與受讓人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的轉讓對價(相等於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應被視為已由受讓人支付予轉讓人。

北京宮瑟、北京商琴、北京羽鐘、北京徵箏、廣西青瑟、前海黛箏或深圳愛聽卓樂及其各自股東或合夥人之間概無該等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

(vi) 授權委託書

根據相關全資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或合夥人訂立的授權委託書，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或合夥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相關全資實體或相關全資實體指定作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或合夥人唯一及獨家代表的任何人士，代表其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事項表決。

(vii) 配偶同意函

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個人股東或合夥人的配偶均已簽署配偶同意函。根據配偶同意函，簽署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其配偶簽立上述股權質押協議或合夥份額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如適用)，並同意其配偶可未經其同意履行、修改或終止該等協議。此外，有關配偶確認，其對於其配偶於適用可變利益實體中所持有的股權概無任何權利且日後亦不會就此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倘有關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其配偶於適用可變利益實體中所持有的任何股權，則其同意簽署任何與其配偶所訂立合約安排(可能經不時修訂)大體相似的法律文件，並受該等文件約束。

紐交所上市前投資

2017年12月，(i)我們向Spotify AB (Spotify (紐交所：SPOT)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82,830,698股普通股；及(ii)作為交換，Spotify向騰訊音樂娛樂香港發行8,552,440股普通股(於Spotify按照40比1拆分普通股生效後)。

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向若干金融和戰略投資者發行合共67,370,801股普通股，總對價約為239百萬美元，並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合共52,024,094股普通股，總對價約為210百萬美元。

2018年9月，我們向Min River、PAGAC Music Holding II Limited、CICFH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Guomin Holdings Limited及威穎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合共23,084,008股普通股，並向若干個人發行合共460,724份購買我們普通股的期權，以收購United Music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一家投資和管理音樂行業多家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也是本公司的聯繫人)的所有剩餘權益，前述發行情況均符合1933年《證券法》的S規例。

2018年10月3日，我們根據《證券法》關於私售證券的第4(a)(2)條，向Warner Music Group Corp的聯屬公司WMG China LLC和索尼音樂娛樂發行合共68,131,015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約為200百萬美元。

緊接我們在紐交所上市之前，股東協議對授予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及拖售權)作出了規定，並載有管理董事會和其他公司治理事項的條款。這些特殊權利以及公司治理條款在我們於2018年12月12日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已自動終止。

於紐交所上市

2018年12月12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TME」。自我們在紐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出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紐交所規則的情況，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紐交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項應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調查、對本公司公開文件的審查及與本公司的面談），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的情況。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賦予股東更大的流動性和靈活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在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企業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從2015年6月起，地方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外匯初始登記和修改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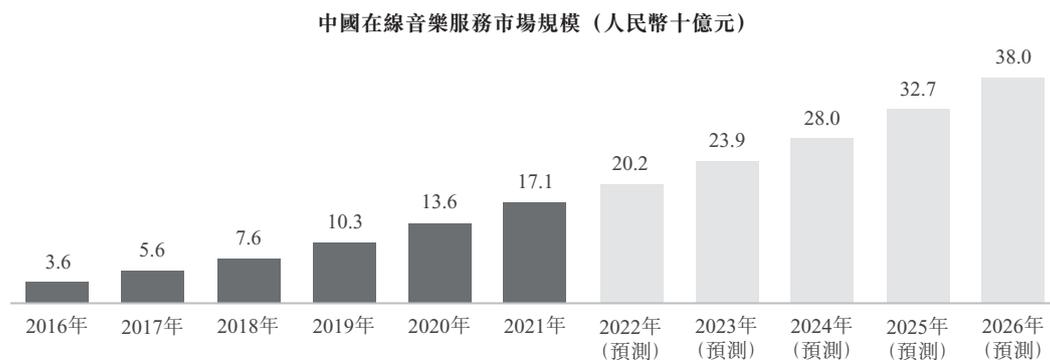
就本公司所知，史力學、謝振宇及陳琳琳於我們在紐交所上市前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初始登記。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均摘自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以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出版物。摘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

中國在線音樂服務市場概覽

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龐大市場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1年總收入計算，中國是全球第二大在線音樂服務市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在線音樂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1億元，並預計於2026年達人民幣380億元，展現出迅猛的歷史增速以及未來巨大的增長空間。在中國，在線音樂服務主要通過音樂內容供給的會員訂閱及相關廣告服務來實現變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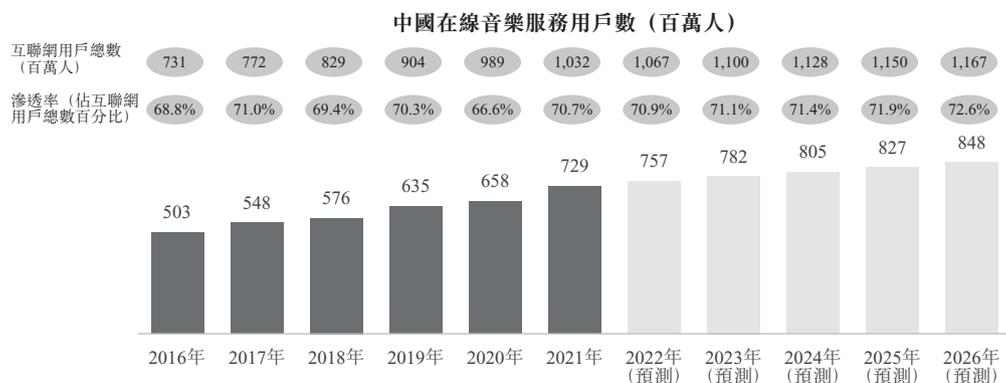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在科技的推動下，音樂娛樂已從純粹的「聆聽」體驗演變為多元化的使用場景。這種演變極大地改善了用戶體驗，使在線音樂娛樂愈發受到中國互聯網用戶的青睞，提升了付費率並促進了用戶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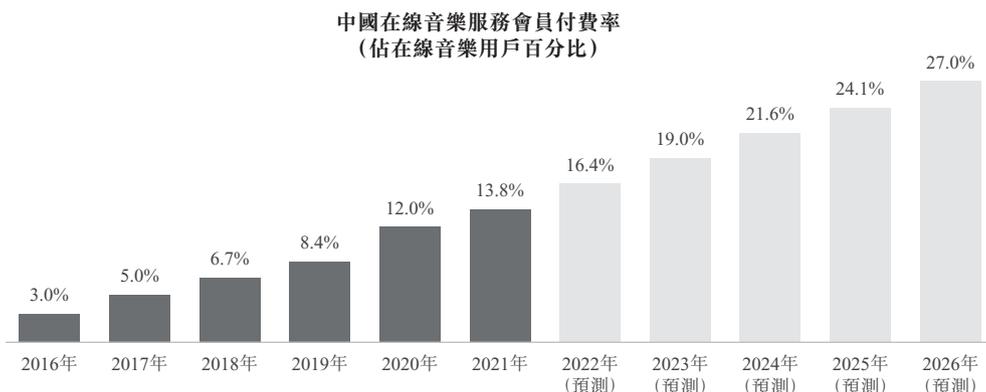
- 中國擁有廣大的用戶群體，他們對音樂娛樂的需求正不斷增長。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的在線音樂服務用戶數已由2016年的503百萬人增至2021年的729百萬人。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到2026年，中國的在線音樂服務用戶數預計將進一步達至848百萬人。除用戶數的增長外，在線音樂服務亦始終保持約70%的高滲透率(指在線音樂服務用戶數佔互聯網人口總數的比例)，這表明在線音樂是最受中國互聯網用戶青睞的娛樂方式之一。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艾瑞諮詢

- 由於中國加大版權保護力度，且各大在線音樂平台通過產品及科技創新提供了卓越的音樂娛樂體驗，中國在線音樂服務用戶的付費意願正在增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在線音樂的會員付費率由2016年的3.0%增至2021年的13.8%，預計到2026年將增長近一倍至27.0%。而與此同時，美國截至2021年的會員付費率超過了40%，是中國同年會員付費率的三倍多。隨著國內各大在線音樂平台不斷豐富內容庫、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更創新化的用戶體驗，中國在線音樂服務存在可觀的變現機遇。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中國在線音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和機遇

抓住以下市場趨勢的領先企業將會在中國在線音樂服務市場脫穎而出。

- 用戶對多元化內容的不斷變化的需求：**隨著用戶對多元化內容的需求增加，能否不斷優化內容創作策略以滿足多元化且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已成為一個關鍵的

行業概覽

差異化因素。在線音樂平台目前通過以下方式追求內容類型、音樂風格和形式的多元化：(i)與音樂版權方和領先行業參與者合作；(ii)提供一站式服務和豐富的資源，支持獨立音樂人創作原創作品；及(iii)利用先進科技提高原創內容自製能力。

- **用戶對多維度音樂體驗的需求：**隨著用戶對在線音樂服務需求的不斷變化，享受音樂的形式已不再局限於單純地聽歌，在線音樂平台持續創新，將音樂融入到各種音樂娛樂形式或渠道而實現不斷創新。COVID-19疫情亦提升了用戶對多維度音樂體驗的需求，以幫助他們與親友聯繫互動。由此，湧現了眾多旨在打造全新用戶音樂體驗的創新形式，包括(i)結合音樂分享與互動功能，以促進用戶之間的連接；(ii)線上線下融合的演出平台，旨在為用戶提供沉浸式的便捷音樂娛樂體驗；(iii)舉辦虛擬音樂節，以使用戶在沉浸式虛擬環境中與歌手及其他音樂愛好者互動；(iv)將AR/VR及其他技術應用於音樂和音頻內容供給。因此，能夠提供一站式體驗以滿足用戶多元化娛樂和社交需求的在線音樂服務平台，將能更好地吸引和留存其用戶規模並實現更廣闊的商業化機會。
- **持續進行科技創新，改善用戶體驗：**能夠通過不斷創新的技術以改善用戶體驗的在線音樂平台將脫穎而出。這些技術的範例包括使用音樂推薦精準算法以提高分發與宣傳的效率、使用戶能夠快速發現他們最喜愛的歌曲和歌手的聽歌識曲技術、能夠實現更加沉浸式的聆聽體驗的音頻文本轉語音技術，及虛擬藝人和偶像的合成音頻。

競爭格局

目前，中國在線音樂服務市場的參與者數量相對較少。這一市場的先行者通常與內容供應商的關係更長久、更深厚，積累了比同業更大的內容庫。此外，研發先進技術、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培育長期的用戶忠誠度，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這使得行業先行者及引領者較之其競爭者擁有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下表概述中國在線音樂服務市場主要參與者的經營指標：

2021年中國在線音樂服務市場主要參與者的關鍵經營指標

| | 本集團 | 公司A ⁽²⁾ |
|----------------------------------------|------|--------------------|
|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¹⁾ | 11.5 | 3.3 |
| 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¹⁾ | 622 | 183 |
| 付費用戶數(百萬人) ⁽¹⁾ | 68.6 | 28.9 |
| 付費率(%) ⁽¹⁾ | 11.0 | 15.8 |
|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¹⁾ | 8.9 | 6.7 |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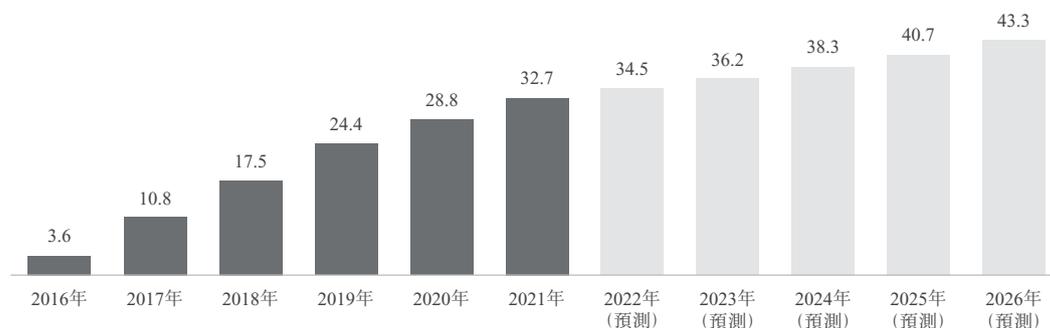
- (1) 有關我們如何計算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及付費用戶數的詳情，請參閱「技術詞彙表」。請注意，每家公司均有其自身的經營指標計算方法，該等方法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雖然我們的經營指標和其他公司所用的經營指標具有相似名稱，但是可能無法直接比較。
- (2) 公司A於2016年在中國杭州成立，是一家於2021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提供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服務。

中國在線音樂服務市場長期以來呈現的特徵為，在內容的廣度及多元化、產品功能、社交互動功能、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方面競爭激烈。近年來，在獲得用戶及其時間和關注方面，我們所面臨的來自其他在線音樂提供商以及新興形式的在線音樂和娛樂內容提供商的競爭加劇。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盈利能力，原因是我們能通過提供卓越的音樂內容庫及用戶體驗，持續擴大我們的核心在線音樂訂閱規模。鑒於競爭日益加劇，中國在線音樂服務市場的領先企業開始更加重視增長質量（體現在用戶參與度與付費意願方面），而非僅僅關注推動其整體用戶規模增長。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服務使用戶能夠於在線音樂社區內演唱、表演和社交，並將自己的表演分享給朋友及其他有共同音樂愛好的用戶。在中國，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服務以在線K歌及音頻和視頻直播的形式提供，主要通過銷售虛擬禮物或高級會員服務實現商業化。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挑戰和機遇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趨勢、挑戰和機遇包括：

- **對以音樂為核心的優質內容和服務的龐大且增長的用戶需求，以及新內容和產品形式帶來的激烈競爭。**中國擁有龐大的互聯網用戶群體，他們對以音樂為核心的優質社交娛樂內容及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因此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平台應運而生，並預計將繼續驅動市場長期增長。近年來，新的內容形式（如音頻及短視頻）湧現並迅速獲得用戶關注。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平台須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偏好，並投入以完善及豐富內容來保持競爭力。
- **採納創新的技術以推動用戶參與。**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平台繼續利用尖端技術提供更多具吸引力的多元化內容，並為用戶提供創新的溝通、表演及社交方式。若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平台擁有更強大的技術能力及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則比同業更能吸引用戶，並推動可持續、可創收的增長。

行業概覽

- **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近年來，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表現出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競爭加劇及監管收緊等特點。有關社交娛樂服務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中國監管發展—近期通過的直播法規」及「監管概覽」。有能力適應該等挑戰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的公司較其同業更有可能保持競爭優勢。

競爭格局

就市場份額而言，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一直並有望繼續保持相對分散。下表列載該市場主要參與者的關鍵經營指標：

2021年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主要參與者的關鍵經營指標

| | 本集團 | 公司A ⁽²⁾ | 公司B ⁽³⁾ | 公司C ⁽⁴⁾ |
|--------------------------------------|------|--------------------|--------------------|--------------------|
|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¹⁾ | 19.8 | 3.7 | 2.1 | 1.0 |
| 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¹⁾ | 203 | 20.0 | 9.4 | 5.5 |
| 付費用戶數(百萬人) ⁽¹⁾ | 10.3 | 0.68 | 0.19 | 0.17 |
| 付費率(%) ⁽¹⁾ | 5.1 | 3.6 | 2.0 | 3.0 |
|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¹⁾ ... | 160 | 448 | 352 | 637 |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附註：

- (1) 有關我們如何計算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及付費用戶數的詳情，請參閱「技術詞彙表」。請注意，每家公司均有其自身的經營指標計算方法，該等方法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雖然我們的經營指標和其他公司所用的經營指標具有相似名稱，但是可能無法直接比較。
- (2) 公司A於2016年在中國杭州成立，是一家於2021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提供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服務。
- (3) 公司B於2007年在中國廣州成立，是一家於2020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在線音頻平台，提供(i)音頻娛樂服務及(ii)播客及其他服務。
- (4) 公司C於2012年在中國上海成立，是一家專注於提供在線音頻服務以及以音頻及音樂為核心的娛樂服務的私營在線音頻平台。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競爭的基礎是滿足用戶對優質內容及服務不斷增加且不斷發展的需求、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有效適應不斷發展的市場及監管環境的能力。具體而言，近年來，來自新興的內容形式(如音頻及短視頻)提供商的競爭日益加劇，驅使我們這類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平台加大資源投入，實現內容供給(包括視頻內容)多元化及探索新的變現戰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並保持競爭力。同時，該動態競爭格局已經並預計將持續對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整體用戶規模的短期增長以及變現方面帶來壓力。請參閱「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挑戰和機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對中國在線音樂服務市場和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服務市場進行詳細研究。

我們已在本上市文件中載入艾瑞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董事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艾瑞諮詢報告的市場研究過程已通過詳細的一級研究和二級研究進行。一級研究涉及專家訪談及公司訪談。二級研究涉及政府部門或行業協會發佈的數據統計及專題報告、上市公司或擬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年報及季報、公開報告中行業專家的觀點及預測、艾瑞諮詢的其他研究報告、艾瑞諮詢的研究數據庫數據等。

艾瑞諮詢報告所載的分析和預測乃基於編製該報告時的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中國移動互聯網產業能夠保持相對穩定的發展。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及機構的引用數據保持不變。推動行業發展的關鍵力量於預測期內仍具有相關性及適用性。相關行業的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艾瑞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未發生對其自身產生重大限制、致使其自身出現矛盾或對其自身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可能會影響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性。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艾瑞諮詢報告向艾瑞諮詢支付人民幣550,000元的費用。我們在本章節以及本上市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艾瑞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更全面地展示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關於我們

全世界的人們對於音樂有共同熱愛。無論我們是什麼身份，也無論我們來自何處，我們都有自己喜歡的歌曲、唱片或歌手。音樂以非常個性化的方式，為我們帶來具有參與感、社交性和趣味性的體驗，將我們彼此聯繫起來，使我們的生活變得豐富多彩。我們正在開創性地為人們創造更多享受在線音樂和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服務方式。

我們為用戶打造集「發現、聽、唱、看、演出、社交」的一體化在線音樂娛樂體驗。為進一步豐富用戶體驗，我們也在平台上拓展了長音頻服務。我們相信，音樂和音頻內容能夠為人們帶來兼具視覺化、沉浸式、互動式、社交性和趣味性的體驗。

我們對用戶有多重視，就對內容創作者有多尊重。正因如此，我們倡導版權保護，並基於廣泛的用戶群體以及寶貴的資源和技術，不遺餘力地支持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多年來，我們持續助推中國音樂娛樂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在發展規模、技術、保護版權的決心及對原創作品的宣推等方面的能力，也使我們成為音樂人和內容創作者的優選合作夥伴。

時至今日，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月活躍用戶數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在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在線音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604百萬，社交娛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162百萬。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按曲目數量計算，我們還擁有中國最大的音樂內容庫。

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擁有一個一站式的音樂和音頻娛樂平台，用戶可以流暢地享受到多元的音樂及音頻內容，在「發現、聽、唱、看、演出、社交」的不同體驗中自由切換。我

們憑藉內容與平台「一體兩翼」的戰略，不斷豐富平台上的內容供給，同時賦能內容創作和發行，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憑藉活躍的社區、技術以及視覺化和互動式的功能，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活躍度和留存率。

- **在線音樂服務**，主要包括**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用戶能夠以個性化的方式發現、享受和分享音樂。我們提供多樣的發現音樂功能，包括智能推薦、音樂排行榜、歌單、官方音樂賬號和數字化產品。我們還提供豐富的長音頻內容，包括有聲書、播客和脫口秀，以及以音樂為核心的視頻內容，包括音樂視頻、現場演出和短視頻。
- **社交娛樂服務**，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演唱、觀看和社交。我們主要通過**全民K歌**提供在線K歌服務，用戶能夠演唱我們海量的K歌內容庫裡的曲目，並以音頻或視頻的形式與朋友分享他們的表演。此外，我們主要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上的「直播」標籤以及**酷狗直播**和**酷我直播**提供以音樂為核心的直播服務，為表演者搭建一個和用戶的在線互動平台，以展示他們的才華並幫助他們與多元化的用戶群體互動。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4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9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12億元，我們在2022年第一季度錄得收入人民幣66億元(10億美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2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1億美元)。

我們的創新以及其如何促成我們獲得領先地位

我們在業務上追求創新，是產品和變現模式創新的先行者和潮流引領者。

- **在線音樂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最早向中國用戶推出在線音樂服務的公司之一，且率先引入在線音樂訂閱模式。根據相同來源，我們是中國首家為逾100百萬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提供在線音樂服務的公司。近二十年來，我們一直在引領中國在線音樂行業的重大變革——從作為中國最早推出在線音樂服務的平台之一，到引入中國第一個在線音樂訂閱模式——所有這些均是為了履行我們的使命，即讓人們能夠享受技術帶來的音樂創作、享受、分享、互動體驗。
- **社交娛樂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最早提供在線K歌服務的公司之一。根據相同來源，我們是中國首家為逾100百萬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提供在線K歌服務的公司，目前亦運營著中國在線音樂行業內就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而言最大的社交娛樂服務。
- **變現模式的先行者及引領者**。我們不僅率先成功推出在線音樂訂閱服務，並隨著時間的推移，亦開發出全方位的創新變現模式，目前包括在線音樂訂閱、虛擬禮

物銷售、廣告及高級會員服務等。憑藉該等多元化變現模式，我們不僅成為中國唯一具有盈利能力的大型音樂平台，而且形成了一種對行業變化具有很強適應性的可持續商業模式。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能夠在許多主要產品線上比主要競爭對手更早地推出新產品，並在許多經營及財務指標方面表現得更具優勢。有關騰訊音樂娛樂集團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比較，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於行業內率先進入市場，因而在了解用戶需求及偏好以及贏得用戶的信任及品牌認知方面具有巨大的先發優勢。該等先發優勢，加上我們對創新的持續投入，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化、卓越化的運營、投資先進技術並培育龐大而忠誠的用戶規模，由此共同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在我們的先發優勢及持續創新的推動下，我們在過去二十年一直引領中國在線音樂及泛娛樂行業的重大變革。

我們的創新性也體現在持續投資研發而實現的領先技術的廣泛應用。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增長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9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4.6%、5.7%、7.5%及9.0%。隨著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開發出多項創新的技術，包括AI賦能的內容預測模型（「PDM」）、聽歌識曲技術和專有音效以及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所有這些都有助於我們推動用戶規模增長和參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QQ音樂在中國在線音樂行業率先採用AI賦能的PDM模型，其準確度處於行業最高水平。我們屢獲殊榮的專有音效設置（即酷狗蝮蛇音效、QQ音樂銀河音效及全民K歌Super Voice音頻設置），不僅為用戶帶來卓越的音質及一流的聆聽體驗，還孕育出一個規模龐大、日益增長的線上社區以供用戶分享其對音效的反饋意見。有關我們技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技術及數據能力」。

我們的優勢

為中國音樂娛樂行業創造價值的領先平台

作為中國最大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我們認識到我們擁有的規模也意味著我們肩負的責任更多，因此我們將竭力為中國音樂娛樂行業中的每一個人創造價值。我們高度重視用戶，並通過不斷創新來吸引他們。多年來，我們專注於為所有音樂愛好者帶來個性化、參與度高且互動性強的音樂體驗。在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為龐大的用戶群體提供服務，其中，在線音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達604百萬，而社交娛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162百萬。

我們幫助內容創作者向中國最大的音樂社區展示他們的音樂才華。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更容易發現和分享優質音樂和音頻內容。我們重視原創作品，並通過為音樂人新秀提供創作和發行原創作品的工具，幫助他們在成長過程中積累受眾。我們通過創新的變現模式獎勵創作，以樹立他們的行業意識及版權保護意識。我們的騰訊音樂人平台通過有效宣推、變現和職業培訓，幫助音樂人從他們不斷增長的粉絲群中獲得靈感並從中提升自我，從而實現抱負。截至2021年底，騰訊音樂人平台上的獨立音樂人數目達到300,000人。

音樂是生活與情感的紐帶，蘊含著豐富的社會價值。我們致力於用音樂激勵人們了解、關心社會並為社會貢獻一份力量。2018年6月，我們推出了騰訊音樂公益計劃，旨在用音樂傳遞愛與能量，讓音樂發揮更大的社會價值。該計劃圍繞一個開放平台及三大戰略展開：音樂關愛、文化傳承、音樂教育。

一站式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是一個一站式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可隨時滿足用戶在日常生活中多元化和不斷變化的音樂和音頻娛樂需求。我們通過對內容和產品的不懈創新持續升級平台能力，打造集「發現、聽、唱、看、演出、社交」的多維度體驗，帶來兼具視覺化、沉浸式、互動式、社交性和趣味性的體驗。

拓展聆聽的邊界。用戶可隨時使用手機或在汽車及其他設備上發現和享受音樂和音頻內容。我們還為用戶提供全面的功能以提升每個人的發現和聆聽音樂的體驗，包括卓越聲效、智能推薦、音樂榜單和互動式歌單。

用音樂建立起人與人的聯繫。我們平台的設計理念著眼實現用戶間的社交互動。分享、點讚、評論、關注和贈送虛擬禮物等社交功能均無縫融入我們的產品中。從演唱到觀看音樂視頻，再到與好友共玩音樂遊戲，用戶沉浸在有社交屬性的音樂娛樂體驗中。用戶可在微信或QQ等主要社交平台上分享他們的所聽、所看、所創和所想。

音頻到視頻。我們向用戶提供視頻內容，為他們帶來沉浸式的視聽體驗。一直以來，我們在音頻和有聲書中添加漫畫和環繞聲等視覺元素。為豐富用戶體驗，我們還打造了一個龐大的以音樂為核心的視頻內容庫，如完整的音樂視頻、短視頻、幕後花絮、藝人訪談和音樂綜藝節目。

我們通過實現一站式的音樂和音頻娛樂體驗，正不斷拓寬和加深用戶、內容創作者與我們之間的紐帶。

充滿凝聚力的內容生態系統

我們希望用戶能夠輕鬆找到他們喜愛的內容。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起一個覆蓋全部主要流派和形式的音樂和音頻內容庫。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按曲目數量計算，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音樂內容庫。

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分佈廣泛，包括國內外音樂版權方、獨立音樂人、直播主播和其他內容創作者。我們幫助內容合作夥伴與中國最大規模的在線音樂用戶群體建立起連接，致力於版權保護，並為內容合作夥伴提供有價值的洞察與資源以幫助其了解用戶喜好並推動變現，我們因此成為了他們的優選合作夥伴。

我們依託技術，在內部原創內容製作方面進行投資，內容形式包括引領潮流的原創歌曲和以音樂為核心的短視頻以及綜藝節目。我們致力於扶植獨立音樂人，推廣他們的原創作品，進一步促進了我們內容庫的有機增長。大量的用戶創作內容與我們的品質內容供給相輔相成，包括海量在線K歌歌曲、短視頻和長視頻、音樂直播、用戶評論以及與音樂和音頻相關的評論和文章。

我們憑藉充滿凝聚力的內容生態系統，不斷吸引更多的內容合作夥伴，擴大內容供給，並進一步提高用戶參與度。

已被證明的變現能力

多元化變現模式能讓我們在實現規模化增長和盈利的同時，不斷促進中國音樂產業的發展。

我們開創了中國在線音樂訂閱模式的先河，並已經形成龐大的規模。我們的在線音樂付費用戶規模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27.0百萬人穩步增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80.2百萬人。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付費率實現連續13個季度增長，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4.2%增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13.3%。

我們的多元化變現模式以在線音樂訂閱為主，此外，還包括嵌入我們社交娛樂服務中的虛擬禮物銷售。用戶可在欣賞音樂直播時送出虛擬禮物以示讚賞，為表演者提供一個有效和粉絲互動並通過表演獲得收入的方式。

創新的技術

我們利用行業領先的科技持續為用戶和內容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利用科技提升用戶體驗及參與度。我們強大的AI技術能夠最大程度根據用戶喜好，為他們做出智能推薦。我們還率先開發出一項專有的聽歌識曲技術，這項技術能讓用戶無需知道關鍵詞即可找到無意間聽到的音樂片段源自哪首曲目。這項專有聽歌識曲技術擁有全球最高的準確率。在2019年的國際音頻檢索評測大賽上，我們的聽歌識曲技術在音頻指紋任務中，以90.8%的正確率一舉打破世界紀錄。此外，我們提供數百種獨家音效設置，為用戶打造卓越的聆聽體驗。這些音效設置包括我們自主研發的QQ音樂銀河音效、酷狗蝮蛇音效和全民K歌Super Voice音頻設置。我們已佈局能夠聲情並茂演繹的AI語音朗讀技術用以製作有聲書，產出多部以知名文學作品為藍本的作品。

利用科技賦能內容合作夥伴。我們利用科技幫助內容合作夥伴保護版權及提高宣推效率。例如，我們的實時內容審核系統會掃描我們的平台和其他線上內容平台，以發現潛在的版權侵權行為。此外，我們持續訓練和優化預測算法，提高內容管理、分發和宣推的效率以及智能推薦的精準度。為更好地了解用戶喜好的變化，QQ音樂由AI賦能的內容預測模型（「PDM」）分析流行歌曲和音樂人以及從用戶在平台上留下的海量足跡中獲取的寶貴信息洞察。PDM模型能夠準確預測音樂內容的流行度，引導音樂人創作能夠真正引起音樂愛好者共鳴的內容，或提高作品分發效率，提升他們的知名度。在國際音頻檢索評測大賽中，該模型在預測識別任務中以91.6%的「預測音樂片段真實後續片段準確率」刷新了世界紀錄。

優秀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中國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的開拓者和領軍人物，具備豐富的經驗和行業知識。憑藉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我們能夠持續創新產品、引領保護音樂版權、與行業參與者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在中國建立一個海量的在線音樂和音頻內容庫。我們既往的財務表現穩健，長期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為中國音樂及音頻娛樂行業的繁榮作出了貢獻，這些成績與我們的管理團隊的成功領導密不可分。

我們的戰略

持續的產品創新

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和用戶參與度，我們不斷對產品和服務進行創新。在社交娛樂中構建更多的垂直領域，例如音頻直播和虛擬互動產品。我們將繼續賦予產品更多的視覺、互動和社交屬性，為用戶提供更多方式發現及享受音樂和音頻內容，讓他們能夠通過沉浸式體驗進行互動並樂在其中。

豐富的內容供給

我們旨在通過進一步擴充內容合作夥伴網絡、提升內部原創內容製作能力、培養有抱負的音樂人、孵化用戶的內容自製和探索創新的內容形式，以不斷豐富內容供給。例如，我們利用PDM模型通過確定複雜的用戶喜好，以及分析旋律、歌詞、聲音和節奏進行預測和數據挖掘來發現具有成為爆款潛力的歌曲，並節約原創歌曲的製作成本。通過擴充內容的廣度和深度，囊括更多類型、風格和形式，我們將繼續豐富用戶體驗，滿足用戶的多元化需求，並提供更多符合需求和潮流的內容。

繼續作為優選合作夥伴

我們努力擴展和深化與價值鏈上夥伴的合作，加大技術創新投入，賦能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我們將利用行業資源，幫助內容合作夥伴觸達更龐大的用戶群體，在版權保護、內容自製、宣推、職業培訓以及商業化方面提供更全面的幫助。我們還致力於讓內容和產品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變得更加觸手可及。例如，將更多的音樂內容應用於車載音響系統、智能音箱和電視等物聯網設備。

不斷增強的變現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不斷完善我們平台上的產品、內容供給及改善用戶體驗，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相信變現場景將隨參與度的提高而實現。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擁有廣泛的用戶規模，而與2021年美國平均付費率相比，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率還有進一步的增長空間。我們認為不斷增長的付費音樂用戶規模是我們實現變現的重大優勢。除付費會員外，我們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包括不斷增長的廣告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下更加多元化的變現場景。我們將在過往取得的佳績之上，繼續探索新的變現模式，使之與我們的整體用戶體驗相輔相成。

業 務

我們的歷史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在線音樂服務及(ii)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7,152 | 28.1 | 9,349 | 32.1 | 11,467 | 36.7 | 2,749 | 35.1 | 2,616 | 413 | 39.4 | |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 18,282 | 71.9 | 19,804 | 67.9 | 19,777 | 63.3 | 5,075 | 64.9 | 4,028 | 635 | 60.6 | |
| 總收入 | <u>25,434</u> | <u>100.0</u> | <u>29,153</u> | <u>100.0</u> | <u>31,244</u> | <u>100.0</u> | <u>7,824</u> | <u>100.0</u> | <u>6,644</u> | <u>1,048</u> | <u>100.0</u> | |

由於我們持續精進內容、產品功能和用戶體驗，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所得收入自2019年至2021年期間穩步增長。我們的在線音樂付費用戶數由2019年的33.7百萬人增長超過一倍至2021年的68.6百萬人，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0.9百萬人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0.2百萬人，表明我們在培養用戶為優質音樂內容付費的意願方面取得成功，並為內容創作者和中國音樂行業整體創造了長期價值。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略微減少4.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413百萬美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廣告收入減少，且小部分是由於與若干音樂版權方重新簽訂協議，導致轉授權收入減少。廣告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對廣告形式的監管限制以及COVID-19疫情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捲土重來造成市場及經濟狀況疲軟。具體而言，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工信部開展了一系列監管活動，對開屏廣告施加若干限制，以提升在線平台的用戶體驗，包括限制使用引導用戶流量的開屏廣告，並允許用戶跳過開屏廣告。該等限制整體上影響了中國在線平台開屏廣告的廣告效果，進而導致我們的廣告收入下降。於有關期間，在付費用戶數強勁增長31.7%的推動下，我們的訂閱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大幅增長17.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314百萬美元)。有關解除獨家安排對我們轉授權收入影響的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中國監管發展—《反壟斷法》的執行」。

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282百萬元增加8.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在線K歌服務及直播服務收入增長所推動。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及疲軟的宏觀經濟環境對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處於的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正在快速發展且愈發繁榮。近年來，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表現

業 務

出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競爭加劇及監管收緊等特點。具體而言，我們正面臨來自其他在線音樂平台及新內容形式(如音頻及短視頻)提供商的激烈競爭，這已經並預計將持續對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整體用戶規模的短期增長以及變現方面帶來壓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挑戰和機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 ⁽¹⁾ (以百萬計)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653 | 644 | 622 | 615 | 604 |
| 社交娛樂服務 | 240 | 240 | 203 | 224 | 162 |
| 付費用戶數 ⁽¹⁾ (以百萬計)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33.7 | 49.4 | 68.6 | 60.9 | 80.2 |
| 社交娛樂服務 | 11.6 | 11.7 | 10.3 | 11.3 | 8.3 |
|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¹⁾ (人民幣元)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²⁾ | 8.8 | 9.4 | 8.9 | 9.3 | 8.3 |
| 社交娛樂服務 ⁽³⁾ | 131.3 | 141.1 | 160.0 | 149.7 | 161.8 |

附註：

- (1) 有關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 (2) 用於計算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收入僅包括訂閱收入。所示期間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5,560百萬元、人民幣7,333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百萬元(314百萬美元)。
- (3) 用於計算社交娛樂服務的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收入來自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包括在我們的社交娛樂平台上提供的廣告服務。

就在線音樂服務而言，我們通過增強原創內容製作能力、擴大和豐富音樂內容庫以及推出創新產品功能，持續強化核心用戶群的參與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以上努力，付費用戶的數量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龐大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有所縮減，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用戶流失。根據艾瑞諮詢的意見，一般來說，當一個在線平台達到一定龐大的規模，由於來自其他平台的競爭日益加劇，部分用戶可能不時被在線音樂及娛樂的其他形式、內容及服務所吸引。我們過往流失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主要是由於在線音樂及娛樂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用戶可能不斷尋求新的內容、產品形式及多元化的用戶體驗。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除了平台之間不斷變化的競爭態勢，大平台上的用戶

流失是中國在線音樂市場所有主要參與者均面臨的普遍行業現象。鑒於競爭加劇，在現階段，我們會更加重視在線音樂服務的增長質量(付費率及付費用戶數方面)，而非整體用戶規模的增長速度，且我們戰略性地縮減在用戶獲取方面的投入。我們相信，我們與同業的區別在於我們的變現潛力、能力及可靠的往績記錄，其主要體現在我們有能力使有意願訂閱高質量音樂內容的付費用戶數不斷增加。

就社交娛樂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和付費用戶數有所減少。展望未來，我們在社交娛樂領域將不斷創新產品和推出新功能(如音頻直播和虛擬互動產品)，以繼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獨特的在線音樂娛樂體驗

我們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和全民K歌4個主要應用程序提供在線音樂和社交娛樂服務，以滿足中國廣大用戶群體多元化的音樂娛樂需求。為完善我們以音樂為核心的旗艦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專注於長音頻的應用程序懶人聽書。該等應用程序專注於不同的內容類別及面向多元用戶群體，相輔相成，高度互補。多年來，我們致力於開發該等應用程序，為中國廣大的用戶規模提供內容管理與推薦服務，滿足他們具差異化的品味和喜好。具體而言，在我們的在線音樂應用程序中，QQ音樂專注於流行歌手及中國大都市的用戶，並提供全面的音樂內容。相比之下，酷狗音樂專注於大眾用戶市場，用戶滲透率高、遍佈全國。酷我音樂重點關注精選流派和品類，例如DJ混音和兒歌。

以下為該等主要應用程序的屏幕截圖。

QQ音樂



酷狗音樂



酷我音樂



全民K歌



懶人聽書



從內容庫角度來看，由於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共享我們獲音樂版權方授予版權的所有曲目，這些平台相輔相成。同時，我們的產品具有互補性，可將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用戶流量直接引至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的用戶高度重疊。我們亦就在線音樂服務和社交娛樂服務的內容分享、用戶參與、技術開發和支持以及變現等方面通盤考慮。

除我們的主要應用程序外，我們亦提供若干輔助產品、服務和計劃，旨在通過多元音樂形式及媒介吸引用戶和內容創作者參與。以上所述皆構成我們更廣泛的音樂娛樂生態系統的一部分，並從本質上讓我們與同業(尤其是目前提供單一音樂應用程序且內容形式和媒介均有限的同業)有所區別。例如，我們提供*5Sing* (一個作詞人、作曲人及音樂人相互匹配、交流及交易原創音樂作品的在線服務)。我們亦提供*TME Live* (我們特有的線上融合線下的音樂演出)以及騰訊音樂人平台(我們為有抱負的音樂人提供這項在線服務，他們經過我們的篩選，將原創音樂內容上傳到我們的平台，供我們的廣大用戶在線播放和下載)。不同於我們專注服務個人用戶的主要音樂應用程序，該等輔助服務和計劃服務於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內容創作者網絡，包括知名及新興歌手。通過該等輔助服務及計劃，我們能夠不斷豐富我們的內容供給，加強藝人及他們的受眾群體之間的聯繫。有關騰訊音樂人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內容戰略—扶植有抱負的藝術家」。我們目前並不依賴該等輔助服務和計劃來產生任何實質性的收入或利潤。然而，通過允許用戶以不同的方式及於各種使用情況下收聽、歌唱、觀看和分享音樂，該等輔助服務和計劃極大地豐富了我們的主要音樂應用程序，構成一站式的音樂和音頻娛樂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所有用戶提供一站式體驗。

在線音樂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提供在線音樂服務，每個平台都擁有龐大且活躍的用戶規模。我們開發這些移動應用程序，立志為中國不同的用戶規模提供音樂服務，滿足他們具差異化的品味和喜好。我們通過QQ音樂提供海量內容庫和多類以音樂為核心的視頻內容，專注為中國大都市的年輕音樂愛好者推薦時下流行的歌手和熱門主流音樂內容。酷狗音樂提供大量娛樂功能，專注於大眾用戶市場，用戶滲透率高、遍佈全國。酷我音樂重點關注精選流派和品類，例如DJ混音和兒歌，以迎合用戶多元化的音樂喜好。雖然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內容管理與推薦的側重彼此互補，但是就我們海量的內容庫而言，由於這些平台共享我們獲音樂版權方授予版權的曲目，這些平台相輔相成。

用戶可在不登錄的情況下，使用QQ音樂的基本功能(包括流媒體)。若要購買會員訂閱

並享受其他功能(比如創建個人歌單)，用戶需通過**微信**或**QQ**賬號登錄**QQ音樂**。用戶可使用手機號碼、通過**微信**或**QQ**賬號註冊並訪問**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的在線音樂服務。

我們通過音樂發現和個性化功能，讓享受音樂變得簡單而有趣：

- **開拓聆聽體驗的邊界**

- **個人主頁**。用戶擁有自己的個性化主頁，可管理自己的歌單以及訪問最近下載及／或在線播放的音樂內容。主頁還提供關注歌手、購買會員訂閱、活動數據追蹤、更改應用主題等多種功能。
- **先進的音樂播放器**。我們提供各種功能來提升用戶體驗，如音質優化、隨機播放、日／夜間模式和音樂緩存。我們還開發出多種音效設置，可適應不同歌曲、環境、情感和輸出設備。我們基於雲服務使用戶能夠在不同設備上同步歌單。我們亦提供大量專有音效供用戶選擇，滿足他們的多元化音樂品味和喜好。例如，**酷狗蝮蛇**音效創新性地開發出媲美音樂現場的三維音效，為用戶提供新穎有趣的音樂聆聽體驗。對於喜好純粹音樂聆聽體驗的用戶，我們提供**QQ音樂簡潔版**，其具備全套核心的音樂流媒體功能和簡約友好的界面設計。
- **引人入勝的視頻內容**。為了打造趣味聆聽體驗，我們的內容供給加入了視覺元素，可讓用戶在播放音樂的同時享受視覺盛宴。例如，通過在音樂流媒體頁面嵌入音樂視頻，我們創造出音樂視頻產品，進一步滿足了用戶的音樂視頻消費需求，帶來更加沉浸式的視聽體驗。此外，隨著我們深化與**微信視頻號**的合作，我們將不斷豐富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平台和**微信視頻號**的音樂視頻內容，我們的音樂人亦不斷受益於從此類音樂推廣上的深度合作。

- **音樂發現**

- **搜索**。用戶可通過我們強大的搜索引擎發現音樂內容。他們可按歌單、音樂排行榜、歌手和風格搜索音樂內容。我們屢獲殊榮的聽歌識曲功能能讓用戶無需知道關鍵詞即可找到無意間聽到的音樂片段源自哪首曲目。
- **智能推薦**。利用可智能反映用戶不斷變化的音樂品味的算法，我們在用戶搜索時向其推薦音樂，並基於其收聽的內容，通過每日歌曲、新歌、音樂電台和用戶喜歡的歌曲向其推薦音樂。我們利用深度學習和數據分析技術，不斷提高內容管理的效率及智能推薦的準確性，從而大大增加了在線音樂和社交娛樂服務的日均聽歌次數和用戶活躍度。隨著我們內容庫的擴大，通過完善音

樂元數據標籤，我們不斷加深對音樂和用戶喜好的了解，從而進一步提高發現和推薦音樂的能力。

- **音樂排行榜**。我們致力於促進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製作了各種不同風格和語種的音樂排行榜，並獲得音樂愛好者、歌手和版權方的廣泛認可。
 - **精選歌單**。我們提供涵蓋不同風格、主題、語種和心情的精選歌單。同時，我們迎合年輕音樂用戶的喜好，增加了都市音樂、電子舞曲、動畫、動漫和遊戲及國風等風格。我們廣泛的歌單包括由我們的音樂編輯團隊創建的精選歌單、自動生成歌單和用戶自建歌單。我們還鼓勵用戶創建自己的歌單進行分享，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在我們在線音樂社區中的參與度。我們的互動式歌單可由多個用戶共同創建和編輯，讓用戶突破時空的限制，將聆聽與社交進行動態融合。
 - **官方音樂賬號**。用戶可訂閱其喜歡的官方音樂賬號，這些賬號由知名及新興藝人、專欄作家及音樂行業的其他關鍵意見領袖運營。官方音樂賬號的擁有者可以通過其賬號上傳和分享歌曲、視頻、文學作品、照片等其他以音樂為核心的內容。
- **社交體驗**
 - **促進朋友間的互動**。我們的平台提供卓越和獨特的社交音樂體驗。用戶可通過**微信**或**QQ**等主要社交平台分享其歌曲或歌單。用戶聆聽歌曲的同時，可以通過發表評論和交流意見來與聆聽同一首歌的其他用戶進行互動。其亦可製作自己的歌詞海報，並分享給朋友。
 - **幫助用戶與志趣相投的人建立聯繫**。我們向用戶提供各種令人振奮的功能，使其能與喜歡的歌手進行互動，包括欣賞歌手發佈的數字單曲和專輯。我們立志於通過音樂將人們聯繫起來，因此我們的社交和社區建設工作不僅注重朋友、家人之間的互動，而且注重同樣熱愛音樂的陌生人之間的互動。例如，我們在**QQ音樂**中推出一個創新功能**撲通社區**，讓志同道合的音樂愛好者進行社交、互動，並支持他們喜歡的歌手。我們還推出**撲通星球**，可讓用戶瀏覽可視化用戶資料，並與聆聽同一首歌的用戶互動。此外，我們的樂心功能使用戶只需簡單的一鍵操作，便可聆聽另一個用戶正在聆聽的歌曲。另外，我們升級了**QQ音樂**的跟聽功能，鼓勵朋友間的互動。
 - 上述功能均能讓用戶通過音樂與其朋友甚至是陌生人保持聯繫、發現其周邊的流行音樂，並向其關心的人分享音樂，從而讓我們獲得有益的啟示，進一步提高發現音樂並向用戶推薦音樂的能力。

長音頻產品

我們提供廣泛而多元化的長音頻內容供給，涵蓋有聲書、播客、相聲和脫口秀等一系列精選流派和品類。2020年4月，我們推出獨立長音頻移動應用程序**酷我暢聽**，並迅速在**QQ音樂**和**酷狗音樂**內推出音頻頻道和內容供給。作為我們長音頻內容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3月完成對深圳**懶人**（其運營中國知名音頻平台**懶人聽書**）全部股權的收購。2021年4月，我們合併**酷我暢聽**與**懶人聽書**，並重塑**懶人聽書**品牌形象（於有關期間原品牌名為**懶人暢聽**）。**懶人聽書**旨在滿足重度音頻用戶的需求，通過漫畫和環繞立體聲提供沉浸式交互音頻體驗。

隨著我們長音頻產品的發展，我們已通過產品設計來釋放音樂應用程序和獨立長音頻應用程序之間產生的重要價值。這種方法讓我們可利用現有的龐大音樂用戶規模來推動長音頻內容供給的滲透。

社交娛樂服務

隨著用戶逐漸傾向於在我們的平台上尋求聆聽音樂之外的各種娛樂，我們向用戶提供了既簡單又有趣的演唱、觀看和社交方式，不論是與一位朋友、一群朋友還是與平台上的其他用戶一起均可體驗。我們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服務包括在線**K歌**社區和音樂直播。

在線**K歌**社區

在中國，無論是在週末聚會、家庭活動還是在簡單的社交聚會上，**K歌**均是享受音樂的流行方式。這啟發我們於2014年推出在線**K歌**社區，為用戶與朋友一起演唱和玩樂提供更多便利。在線**K歌**社區是一個面向用戶的平台，其面向的用戶想要一個簡單的舞台來分享其對音樂和歌唱的熱愛，或是成為明日之星的入門舞台。

我們主要通過**全民K歌**（中國領先的在線**K歌**社區）以及**酷狗音樂**上的「**K歌**」功能提供在線**K歌**服務。我們目前提供了海量涵蓋多種風格的**K歌**歌曲，我們將繼續復盤和更新**K歌**內容庫，以保持其新鮮、時興和流行。多年來，我們一直將**全民K歌**打造為以演唱為核心的社交娛樂平台。我們著重以有意義的方式展現演唱在社交、慶祝和社區支持中的力量，以及開發工具以提供更具個性化的歡唱體驗，從而達到吸引用戶的目的。由於用戶主要使用全

全民K歌通過音樂在微信或QQ上與朋友社交，因此我們目前要求用戶使用其微信或QQ賬號註冊全民K歌並獲取服務和功能。全民K歌與微信或QQ的聯動為微信或QQ用戶獲取我們的內容提供了便利，同時也豐富了騰訊內容生態系統。2019年，我們推出精簡功能設計的全民K歌極速版應用程序，用於吸引可能喜歡更簡約界面的用戶。

用戶能夠演唱我們海量的K歌內容庫裡的曲目，並以音頻或視頻的形式與朋友(主要是已連接到微信或QQ的用戶)分享他們的表演。用戶錄製的K歌歌曲顯著擴大了我們用戶所生成的音樂內容庫。

全民K歌具有推動用戶參與、社交互動和娛樂的功能和特色，包括：

- **錄唱功能**。用戶可以音頻及視頻形式錄製K歌歌曲。他們不僅可以獨唱，還可以和明星或其他用戶對唱，共同完成製作一首歌曲後與朋友分享這首歌曲。同時，用戶會收到一份系統生成的表演評估報告，有助於他們繼續提升唱歌水平。此外，用戶可以選用大量特色音效及視覺效果編輯錄製的K歌歌曲，或者在線下迷你KTV唱歌房錄製歌曲，然後在線上分享表演。為了讓廣大用戶更便捷地使用錄唱功能，提升錄製表演和在線唱歌的體驗，我們不斷升級音頻及視頻錄製工具，包括多曲風混響、智能修音和快唱，讓用戶創作和發佈錄製作品的過程更簡單、有趣。我們還升級了合唱功能，即在用戶演唱時不顯示其面部以保證匿名，讓最害羞的用戶也能加入合唱。
- **虛擬歌房**。用戶可以隨時隨地創建虛擬歌房並邀請他們的朋友或其他人加入在線K歌派對。用戶可以在歌房裡演唱並與他人互動，互動方式包括語音和文字聊天、贈送虛擬禮物，以及舉辦歌唱比賽看誰獲得最多點讚和禮物。我們的歡聚歌房把線下K歌體驗搬到線上，為親朋好友在一起演唱、聊天、遊戲和社交提供空間，讓用戶享受實時的社交互動。此外，我們還升級了全民K歌的在線歌房，提供更豐富的在線演唱體驗，包括獨唱、合唱、小群和大群等不同規模的派對，滿足點唱、獨唱、練唱和跨房活動等不同的需求。
- **在線唱歌群**。用戶可發現並加入一個更大的在線唱歌群，分享共同的音樂愛好。在線唱歌群為用戶提供創建在線音樂社區、結識志同道合的新朋友、提升唱歌水平及享受在線社交的良好途徑。我們還推出了專業伴唱的線上服務模式，該服務有效地鼓勵平台上的K歌明星把握潛在的商業化機會，可以通過自己的唱歌才能取得回報。
- **直播表演**。通過交互式直播間功能，用戶可以在線播放其歌唱表演，與他人聊天及贈送虛擬禮物。
- **增值服務**。用戶可以免費使用我們的基本演唱功能，也可以購買虛擬禮物送給他

們喜歡的歌手，以及開通會員享受增值功能，如更高解析度的音質、更多的應用程序主題及加入教唱課程。

- **豐富的多媒體內容**。我們推薦頁上的用戶界面設計採用全屏視頻，使內容瀏覽更具沉浸式和吸引力。此外，我們優化推薦算法，以實現更高的內容曝光度和更卓越的互動體驗。這項技術的改進順帶激勵用戶發佈更多內容，形成良性循環，使用戶能夠在平台上創作、發佈和分享內容。
- **內容創作**。我們持續在全民K歌普及音樂創作過程，鼓勵更多用戶成為內容創作者。我們還為用戶提供一個虛擬舞台背景和形象用於錄製視頻，用戶還可選擇通過全民K歌提供的半成品視頻模板簡單錄製聲音來創建個性化短視頻。

音樂直播

與錄製內容相比，音樂直播可提供實時互動、激動人心、令人振奮、引人入勝的內容。通過技術發展，在線直播已成為海量中國音樂愛好者青睞的新興娛樂方式，從而激勵我們為表演者提供一個展現自我以及分享創意作品的場所，也為觀眾提供一個享受完全不同、互動式的音樂娛樂體驗的場地。

我們主要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上的「直播」標籤以及酷狗直播和酷我直播提供音樂直播。我們在核心音樂應用程序中設立多個直播平台，能夠有效地吸引我們每個音樂應用程序的龐大在線音樂用戶規模使用我們的直播產品，並無縫滿足他們對視覺和互動內容的多元化社交娛樂需求。專業歌手和其他表演者可向廣大在線觀眾表演其歌唱及進行其他表演，打造一個充滿活力的在線社交音樂娛樂社區。

用戶可選擇使用他們的微信或QQ賬號註冊並使用我們的直播服務。或者，用戶也可使用他們的手機號碼註冊並使用我們的直播服務，而無需微信或QQ賬號。

我們的直播平台為直播主播和觀眾塑造一個富有魅力、互動交融的環境，讓他們能夠共同參與創作、發現、社交並享受樂趣，我們的直播平台主要具備以下特色：

- **以音樂為核心的直播內容**。我們的直播內容涵蓋廣泛的表演類別，例如由專業歌手和其他表演者呈現的演唱、樂器演奏和DJ表演。我們大部分的直播用戶還會使用我們的在線音樂或在線K歌服務。憑藉數據分析及AI技術，我們可根據用戶在平

台上收聽或演唱的歌曲推薦相關直播內容。例如，當**酷狗直播**上的直播主播演唱一首歌曲時，**酷狗音樂**會實時彈出消息氣泡，提示正在收聽同一首歌曲的用戶。這使用戶可以流暢地訪問該表演者在**酷狗直播**上的直播。作為我們海外擴張戰略的組成部分，我們尋求將我們的優質直播內容帶給不同地區的國際用戶。

- **音樂活動和才藝演出**。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直播內容供給，我們的直播平台提供專業歌手的虛擬演出以及音樂活動、音樂綜藝節目和粉絲見面會，用戶可通過多種方式支持他們喜愛的歌手，並與他們互動。
- **社交功能**。我們的社交功能讓每個人都參與其中，表演者和用戶可通過多種形式進行互動，如語音和文字聊天、視頻聊天、給表演者的表現評分、贈送虛擬禮物等。直播主播可使用我們的平台參與各種實時演唱和表演比賽，而用戶可向他們喜愛的表演者贈送虛擬禮物。用戶還可以通過贈送虛擬禮物讓直播主播演唱自己喜歡的歌曲。直播過程中，用戶可隨時選擇關注他們喜歡的表演者，以便日後接收直播通知。
- **新的互動形式**。我們通過添加新形式的內容（例如迷你直播真人秀）和新功能（例如鼓勵用戶互動的實時合唱）來增強社交和年輕屬性。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推出中國首個虛擬音樂嘉年華**TMELAND**，並在跨年夜舉辦首個沉浸式虛擬場景線上音樂節。在**TMELAND**中，我們不同平台的用戶可使用個性化3D形象在虛擬直播和虛擬演出等各種數字化場景中進行社交，沉浸在現實與虛擬世界融合的音樂娛樂體驗中。

我們鼓勵直播主播在我們平台上演唱和參與其他音樂表演。我們的直播平台成為表演者吸引興趣相仿的觀眾以及輕鬆獲取豐富創收機會的大型舞台，使其可打造自身藝術形象並追求成為流行歌手的目標。我們平台的直播主播包括專業歌手、有抱負的表演者以及想要分享自己的音樂的普通用戶。

我們致力於與直播主播建立並維持穩定、互利的關係。具體而言，作為我們的內容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培養有潛力的直播主播，助其觸及更廣泛的用戶群體並以表演變現。我們通過為其提供表演培訓和宣傳支持以增加曝光率。此外，我們的平台還提供一種與眾不同的方式，以便直播主播與其觀眾互動，觸及到更廣泛的用戶群體，以提高其在行業中的知名度。

我們幫助受歡迎的直播主播發行新單曲和專輯。這不僅豐富了我們全面的音樂內容供給，還為我們的音樂和直播服務吸引更多流量，提高平台用戶的參與度和忠誠度。

直播主播須與我們簽訂合作協議。這些協議通常載有要求表演者在我們平台直播的條

款，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我們採用收入分成模式，在該模式下表演者（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與我們按比例對其直播中的虛擬禮物銷售進行收入分成。

其他音樂服務

我們還提供其他服務來增加用戶流量、加深用戶參與度和促進變現。這些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音樂相關商品，包括**酷狗**耳機、智能音箱、**全民K歌**麥克風和高保真音響系統；(ii)為智能設備和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幫助其設備和車輛搭載和運行品牌音樂服務；及(iii)在線音樂活動票務服務。

為使用戶擁有穩定和順暢的聆聽體驗，2019年，我們開始與汽車、智能音箱和智能手錶領域的領先製造商建立物聯網(IoT)合作夥伴關係，為用戶獲取進一步拓展了渠道。作為一個新的音樂內容消費渠道，物聯網增強了我們在用戶日常生活的更廣泛應用場景中有效地向更廣泛的用戶群體推出和推廣新音樂內容的能力，使我們的服務更容易被用戶獲取和使用。我們還擴大了對更廣泛音樂使用場景的覆蓋，與智能音箱、車載音響系統和電視整合，並進軍公播市場。

我們的內容

我們致力於建立最全面、最新的內容庫，在風格及形式上涵蓋用戶最喜歡的音樂和音頻內容。

多元化音樂及長音頻內容庫

我們採用不同的形式提供多元化的專業音樂內容、用戶自製的錄製和直播音樂內容，以及長音頻內容，其通常涵蓋五種不同類型：

- **歌曲**。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擁有中國最豐富的內容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計擁有逾90百萬首音樂曲目。
 - 收錄國內外知名及新興的藝術家演唱的歌曲。
 - 依託全面的原創內容製作系統，發揮我們的科技實力、對音樂的深入理解及內外部資源，系統地創作、評估及宣推音樂。
 - 呈現多種音樂主題，例如最新熱歌、網絡熱歌、時代金曲和影視原聲。
 - 涵蓋海量音樂風格，包括流行、搖滾、小眾流行、嘻哈、R&B、古典、爵士及電子音樂（包括華語、粵語、英語、韓語及日語等語種）。

- 根據聽歌習慣、場景及心情分類為運動、旅行、學習工作、放鬆及更多不同類別。
- 迎合年輕音樂用戶喜好，覆蓋都市音樂、電子舞曲、動畫、動漫和遊戲及國風等多種風格。
- **音樂直播**。有抱負的專業藝術家及其他的表演者實時為我們的在線觀眾演唱音樂及其他表演。這些直播使用戶得以體驗和欣賞音樂直播，且可通過各種方式與表演者互動。此外，我們還為更知名的藝術家組織更專業的線上演出和音樂活動的直播。
- **視頻和音頻錄製**。各種以音樂錄製為導向的視頻內容，如專業製作及用戶自創的完整音樂視頻、短視頻、幕後花絮、藝人訪談、音樂綜藝節目和音樂頒獎典禮，以及涵蓋兒童、教育、歷史和人文等多元化主題的有聲書、播客和脫口秀等。
- **K歌歌曲**。海量的在線K歌歌曲及相關用戶評論，進一步拓寬我們音樂內容供給的廣度，提升我們用戶的體驗及參與度。
- **評論及文章**。我們通過內部編輯團隊撰寫或策劃的有關音樂和藝術家的龐大評論庫及文章庫，來補充我們的音樂內容供給。我們在文章中放置精選音樂的鏈接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多內容選擇。

我們的內容戰略

與音樂版權方及領先行業參與者合作

目前，我們專注於獲得國內外主要音樂版權方熱門歌曲和優質內容的授權，以滿足廣泛的用戶群體的需求。一般來說，我們獲得音樂版權方授權的所有曲目均可通過在線音樂應用程序供用戶使用，在我們與授權方訂立的授權協議條款允許的範圍內，該等曲目可通過社交娛樂產品供用戶使用，惟若干情況下，藝術家或版權擁有者要求我們根據特定會員訂閱或特定形式發佈內容則除外。請參閱「一 內容採購安排」。

鑒於我們平台的影響力及幫助用戶發現音樂的能力，我們已經成為音樂版權方和藝術家獲得曝光度和衡量他們的音樂於用戶群體中受歡迎程度的最受青睞且高效的平台之一。多年來，我們已與包括國內外主要版權方在內的廣大音樂版權方建立長期關係，該等公司就新專輯發行、音樂活動及其他計劃給我們提供寶貴的合作機會。我們亦與知名藝術家及主要音樂版權方展開合作，推廣發行數字專輯，以滿足廣大用戶規模的需求。

我們的平台不斷在內容類型、風格及形式上進行多元化。此外，在擴大版權音樂服務的同時，我們亦與行業參與者、藝術家及其他合夥人開展緊密合作，創作更多具差異化的內容，共同製作了眾多橫跨遊戲、電影、文學及動漫領域高居榜首的歌曲。

我們亦尋求加深與更廣大的騰訊生態系統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創造新的音樂娛樂體驗和內容。例如，2021年，為豐富我們平台及*微信視頻號*的音樂視頻內容以及利用*微信*擴展我們的宣推能力，我們與*微信視頻號*開展了深入合作。此外，用戶可以從我們的內容庫直接給*微信*好友發送歌曲，或當他們在*全民K歌*上演唱或完成歌曲錄製時，可以更新他們的*微信*狀態，與*微信*好友分享體驗。

加強內部原創內容製作能力

為滿足用戶對多元化音樂娛樂形式的需求，我們持續投資原創內容製作。我們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原創內容製作流程，發揮我們的科技實力、對音樂的深入理解及內外部資源，系統地創作、評估及宣推音樂。例如，我們的*5Sing*平台已是一個作詞人、作曲人及音樂人活躍的在線社區，他們在平台上匹配、交流及交易，共同為平台貢獻更多吸引人的原創音樂內容。我們還利用專有的PDM模型通過確定複雜的用戶喜好，以及分析旋律、歌詞、聲音和節奏進行預測和數據分析來發現具有成為爆款潛力的歌曲，並節約原創歌曲的製作成本。詳情請參閱「一技術及數據能力—技術」。此外，我們已開發出許多整合了我們內外部推廣資源的內容推廣工具，提供一站式服務，幫助藝術家及歌曲觸達目標受眾，打開知名度。這些先進的工具及技術已推動我們的藝術家創作出優質、流行的作品，滿足了用戶的不同品味，極大豐富了我們的內容庫。

扶植有抱負的藝術家

我們這個平台不僅是為已成名藝術家而設，也是為發掘及扶植新興音樂人才而設。我們為新一代有抱負的藝術家提供內容管理、宣傳、推廣、變現及職業培訓等方面的支持，讓他們有機會實現歌唱和表演理想。我們對促進了許多在我們平台上起步的新興音樂明星的歌唱事業而感到自豪。我們亦與音樂版權方密切合作，從我們平台上發現並扶植有抱負的藝術家。

我們通過騰訊音樂人平台打造原創作品，豐富獨立音樂人生態系統，使我們的內容呈現差異化特點。騰訊音樂人平台是我們為新興音樂人提供的在線服務平台，他們經過我們的篩選，將原創音樂內容上傳到我們的平台，供用戶在線播放和下載。這展示了我們在孵化音樂人才方面的強大實力，並能夠把他們的原創作品帶給中國成千上萬名音樂愛好者。我們為獨立音樂人提供實用的工具和合作機會，支持他們激發全部潛能，打造自己的藝術基地、發展和吸引用戶群體，並將此變現。我們的部分做法是給他們提供寶貴的資源，包括歌曲製作、國內外推廣、經紀服務、激勵計劃、表演資源、版權保護及專業培訓等。例

如，QQ音樂2021年度聽歌報告主題曲(由我們管理整個製作、發行及宣推過程)首日播放量即突破20百萬，創下獨立音樂人類別中流媒體首發紀錄。2021年，我們還推出讓藝術家在微信視頻號、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及全民K歌等多個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騰訊平台上輕鬆同步發佈視頻內容的功能，使音樂人更容易觸達更廣泛的用戶群體。我們相信，該等具吸引力的跨平台機會使我們從其他在線音樂平台中脫穎而出。

騰訊音樂人平台亦為音樂人及本行業建立了可持續、多元化的變現模式。2021年，我們推出升級版的億元激勵計劃，激勵符合規定的音樂人在音樂創作上與我們合作，為他們提供全方位的激勵機制，讓優質內容和優秀藝術家在我們的平台上獲得曝光。

我們對獨立音樂人不竭的支持使入駐我們平台的獨立音樂人不斷增加。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騰訊音樂人平台上的獨立音樂人數目達到300,000人。

促進用戶內容創作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內容供給的廣度，我們允許用戶上傳K歌歌曲、直播表演、短視頻和長視頻等形式的內容以及其他形式以音樂為核心的內容。這類用戶生成音樂內容進一步吸引用戶並提升了他們作為內容創作者和觀眾的體驗。

我們利用自身的數據分析技術及AI技術推送K歌歌手及直播主播生成的內容，幫助他們增加曝光度。

此外，為吸引更廣泛的用戶群體，我們的內容供給新增了其他視頻及長音頻形式，並持續引發社交媒體話題，推出更多精簡版應用程序。我們還通過不斷改進音樂內容的打標籤體系及分析我們平台的數據庫推陳出新，讓用戶享受個性化內容，更好地滿足用戶的音樂品味和喜好。我們相信，這些計劃都屬戰略性長期投入，並將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吸引更多客戶到我們的平台貢獻更多用戶生成內容，推動可持續增長和變現的良性循環。

探索創新內容形式

我們不斷創新，推出用戶喜愛的全新內容形式。例如，我們憑藉TME Live打造線上線下融合的全新音樂場景。線上方面，TME Live於2021全年舉辦了56場多元化的現場演出，包括2021年Tomorrowland電子音樂節。電商、汽車及其他廣告主贊助TME Live的一系列電子

音樂表演，而*TME Live*則以這種充滿活力的形式助品牌方與用戶產生共鳴，並提高品牌的情緒價值影響力，同時塑造出新商業模式。*TME Live*與騰訊音樂人平台通過2021原力舞台計劃合作，在多個重點城市舉行現場演出，給有才華的音樂人提供參與全國巡迴演出的機會，讓更多線上及線下的觀眾看到他們。

此外，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推出中國首個虛擬音樂嘉年華*TMELAND*，並在跨年夜舉辦首個沉浸式虛擬場景線上音樂節。活動參與者紛至沓來，他們以全新的3D形象和朋友們以及Vicetone、Luminn及DEXTER KING等世界知名DJ進行虛擬派對。我們不同平台（如QQ音樂、酷狗音樂及酷我音樂）的用戶可以個性化3D形象在虛擬直播和虛擬演出等各種數字化場景中進行社交，沉浸在現實與虛擬世界融合的音樂娛樂體驗中。

內容採購安排

內容是本平台的根基。我們從以下主要權利持有人獲得授權並向其支付版權使用費，以獲得在本平台提供的絕大部分音樂內容。

- **音樂版權方及音樂版權擁有者**

- 我們與眾多音樂版權方及其他版權擁有者建立了牢固的合作關係。我們從國內外音樂版權方獲得相關音樂內容的音樂錄音版權及／或詞曲著作權，期限主要為一年至三年。
- 我們基於授權費及收入分成激勵版稅就獲許可音樂內容向音樂版權方支付費用。根據該費用安排，授權費及激勵版稅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內容類型、演唱者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與授權方的關係。授權費用通常可於授權存續期間分期付款。
- 我們與音樂版權方及音樂版權擁有者簽訂的授權協議為非獨家協議。
- 我們已與中國其他在線音樂平台達成安排，以交叉授權我們各自在音樂作品中的可授權權利。我們相信，該等安排不僅有利於像我們這樣的特定市場參與者，也因其加強了於版權保護方面的合作並使用戶可於多個平台訪問更多歌曲而有利於整個行業。
- 授權協議將規定我們是否有權轉授我們自音樂版權方及版權擁有者獲得的內容許可。
- 我們與音樂版權方及版權擁有者簽訂的授權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通

常為期一至三年，除非出現重大違約等情況，屆時合同會根據相關條文提前終止。

- **個人藝術家**

- 我們亦與個人藝術家或其經紀公司簽訂授權協議，以於本平台推出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內容供給。有關騰訊音樂人平台(旨在扶植有抱負的個人藝術家的在線服務平台)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內容戰略 — 扶植有抱負的藝術家」。
- 我們通常向該等個人藝術家支付演出授權費。我們亦根據若干個人藝術家的過往演出及於用戶間的受歡迎程度等多種因素，向他們預付及／或支付固定內容費用。
- 我們與個人藝術家簽訂的授權協議為不超過三年的獨家協議或非獨家協議。
- 根據與特定個人藝術家簽訂的合同條款，我們可能將相關個人藝術家的內容轉授予其他方。
- 我們與個人藝術家簽訂的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通常為期三年，除非出現重大違約等情況，屆時合同會根據相關條文提前終止。

- **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

- 收入分成安排對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的用戶生成內容有規定，根據該安排，他們有權從在我們直播平台表演所獲得的虛擬禮物的銷售收入中分成。支付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的款項通常定期結算。我們通常力求保持我們認為與同業類似的收入分成比例水平。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與本平台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約定的收入分成安排，包括收入分成比例，整體符合業內常態。
- 我們與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簽訂的協議將規定其有權享有收入分成須滿足的若干定性及定量要求。
- 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對其創作的直播內容擁有知識產權，根據我們的協議，我們獲准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有關內容。此外，將用戶生成內容上傳至我們平台的用戶通常同意授予我們該內容的相關版權。有關我們對用戶生成內容的版權保護的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 — 版權」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允許將用戶生成的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倘若用戶尚未就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糾紛及法律責任」。

- 我們與直播主播或其經紀公司簽訂的協議為獨家協議或非獨家協議。
- 我們與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如適用)簽訂的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通常為期一至三年,除非出現重大違約等情況,屆時合同會根據相關條文提前終止。

我們的創收方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i)在線音樂服務及(ii)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在線音樂服務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52百萬元、人民幣9,349百萬元、人民幣1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16百萬元(41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8.1%、32.1%、36.7%及39.4%。

付費音樂及音頻內容

目前,我們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及酷我音樂產品為用戶提供會員訂閱以訪問我們的內容。我們的基礎會員訂閱價格為每月人民幣8元,用戶每月可下載固定數量的音樂內容供給,並可訪問若干付費流媒體內容。用戶亦可以每月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8元不等的價格訂閱我們的高級會員,以獲得不同的附加功能及特權,包括額外的個性化應用主題和頭像設計、更多優化聆聽體驗的音效及更快的流媒體和下載速度。我們亦提供會員訂閱折扣及僅面向付費用戶的若干特權及福利,鼓勵用戶於本平台消費、促進本平台付費用戶的轉換及留存率。

2019年第一季度,我們推出了「付費流媒體」模式,在此模式下,選定的歌曲僅提供給付費用戶在訂閱期限內通過流媒體(與在線播放及下載有所不同)收聽。我們認為,採用付費流媒體模式推動了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用戶數及付費率增長。為了培養用戶為優質音樂內容付費的意願,我們將繼續實施有效的變現措施。

除按月訂閱外,我們亦允許用戶基於付費點播在線播放及/或下載單曲及專輯。在我們平台上首次發佈的歌曲僅供已購買該等歌曲的用戶於發佈後的特定「推廣」期內在線播放及/或下載,且該等歌曲可於推廣期結束後在付費流媒體模式下獲取。

此外，我們亦為用戶提供會員訂閱以訪問懶人聽書上的音頻內容。我們的懶人聽書平台上的付費用戶於訂閱期間可免費且無限制地訪問若干流行的及精心編輯的音頻內容。我們還為付費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其他特權及福利，包括優先訪問若干音頻內容及有聲書折扣。

廣告服務

我們在平台上向廣告客戶提供各種廣告服務。我們的廣告產品主要包括當用戶打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時自動彈出的全屏廣告及我們的平台界面上不同尺寸及位置的符合行業標準的橫幅廣告。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82百萬元、人民幣19,804百萬元、人民幣19,777百萬元及人民幣4,028百萬元(63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1.9%、67.9%、63.3%及60.6%。

我們主要通過在線K歌歌手及直播主播有趣的音樂表演將用戶吸引至我們的在線K歌及直播平台。我們主要通過虛擬禮物(包括消耗型、時限型及期間型的虛擬物品)的銷售及消費從在線K歌及直播服務獲得收入。消耗型虛擬物品主要為觀眾向在線K歌歌手及直播主播送出的禮物，以作為對其表演的支持及欣賞。在直播過程中，打賞給歌手或表演者的特殊虛擬物品(如鑽石戒指或汽車)將會出現在屏幕上。若用戶喜歡表演者上傳的錄製音頻，也可向在線K歌表演者打賞虛擬禮物。用戶還可自行選擇購買虛擬物品，而該等物品可在一段時間內賦予用戶某些特權或公認地位，例如某一段時間內在用戶的個人主頁上顯示徽章。雖然購買和使用該等虛擬禮物並非使用我們產品功能的先決條件，但可作為用戶參與在線K歌及直播的一種方式，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

除虛擬禮物銷售外，我們還通過銷售高級會員服務及其他變現模式從在線K歌及直播服務中獲得收入。就在線K歌而言，用戶可開通會員，會員可享有更高解析度的音質及獲得歌唱指導的教唱視頻片段。就直播而言，如果被選中的直播主播與我們分成，那麼他們可通過我們的平台製作並銷售自己的數字專輯。我們與K歌歌手及直播主播或其經紀公司分享我們平台產生的收入，通常按打賞其表演的虛擬禮物銷售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分成。此外，我們的在線K歌平台還提供各種廣告服務，與我們在線音樂應用程序上展示的廣告類似。

此外，我們通過銷售音樂相關商品獲得收入，這些商品包括酷狗耳機、智能音箱、全民K歌麥克風及高保真音響系統。

品牌、營銷及銷售

我們的營銷策略聚焦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包括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及攏人聽書，並擴大我們的娛樂生態系統，以連接更多用戶、藝術家及內容提供者。我們致力於以一流的娛樂內容及服務贏得眾口交讚的口碑，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主要依靠口碑及強大的品牌優勢將用戶吸引到我們平台。我們亦同時在線上線下開展多元化營銷活動，以此提高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銷活動通過搜索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增加平台流量。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主辦或參與各類音樂相關賽事及活動，例如與知名藝術家合作、舉辦唱歌比賽、電視及網絡音樂選秀節目、音樂節、校園活動、藝術家巡演及粉絲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繼續通過校園比賽和畢業典禮等線上線下活動，在中小學及大學校園裡深入傳播。

我們不斷採用新技術，上線新功能及工具，改善用戶體驗，以鼓勵用戶更頻繁地訪問我們的平台，延長停留時間，最終提高我們平台的變現效率。我們亦利用在平台界面部署的直接營銷工具將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

內容審核

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通過互聯網提供內容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利用技術實施審核程序，並刪除平台上的不當或違法內容。在對我們平台進行過濾的系統的定期輔助下，我們的內容審核團隊對文本、圖片及視頻進行篩查。例如，我們的視頻識別技術讓我們能夠有效監測直播，以預防內容侵權行為。我們還開發了一個有效的版權侵權監測系統，能夠檢測到其他平台或我們用戶潛在的版權侵權行為。我們亦通過各種公開舉報渠道來識別和刪除違法或不當內容。我們的法律團隊亦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就任何違法或不當內容對內容創作者進行追責。

我們重點對用戶生成內容進行審核及篩查。我們要求直播主播及用戶實名註冊方可上傳內容至我們的平台，並要求他們同意不得發佈違反任何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內容。我們要求用戶及直播主播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該等條款嚴格禁止於我們的平台

上傳播不當內容。我們的服務條款詳細規定了禁止內容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挑釁或煽動性語言、全裸或部分裸露、性暗示語言及肢體動作、針對其他用戶的侮辱性語言或行為、暴力行為及威脅，以及推進或推廣非法交易或活動的信息。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通過人機篩選相結合的方式審核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直播表演，以識別及移除任何非法或不當內容，以及任何侵犯其他方知識產權的內容。用戶亦可使用移動應用程序中的「舉報」功能來舉報任何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由於直播表演為用戶生成內容，為使我們能充分利用版權侵權避風港，我們須根據中國版權法律法規，對該類內容實施「通知即刪除」政策，從而降低我們因在我們平台上發佈侵權內容而被追究版權侵權責任的可能性。請參閱「知識產權 — 版權」。

由於我們平台上展示了大量內容，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及時識別違法、不當或可能因其他原因被監管機構認為屬不良的內容。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可能被中國監管機構認定為不良內容，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監管或行政措施」。

技術及數據能力

技術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技術，以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並提高運營效率。多年來，我們不斷創新並提升我們的技術，幫助用戶發現並享受內容，幫助藝術家找到目標受眾，從而實現更大價值。

我們擁有龐大的數據庫，投入大量資源分析數據，以獲得對我們用戶的音樂娛樂及社交行為的有用見解。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將使我們更好地了解並響應用戶喜好，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並進一步將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區分開。

- **搜索和發現引擎。**我們利用以紮實的數據分析能力為基礎的強大的音樂搜索和發現引擎為用戶提供優質的趣味音樂娛樂體驗。這不僅幫助用戶更容易地發現和享受音樂內容，而且幫助藝術家找到目標受眾，從而實現更大價值。在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平台上，我們不僅讓用戶在我們龐大的音樂庫中具高精度和相關性地搜索他們想要的音樂內容，而且還使用先進的專有技術管理並分發符合他們特定品味和興趣的音樂內容。例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QQ音樂是中國在線音樂行業

中首個採用由AI賦能的內容預測模型(「PDM」)的品牌，其準確性在同業中最高。PDM使用專有的深度學習內容價值評估算法，通過分析最近的流行音樂趨勢和用戶喜好，能夠預測潛在熱門歌曲，從而準確發現內容並將其分發給感興趣的用戶。PDM的卓越性能得到了國際音頻檢索評測大賽的認可，國際音頻檢索評測大賽為一項檢驗頂尖音樂信息檢索方法的國際基準活動。在2020年的國際音頻檢索評測大賽中，QQ音樂的PDM在預測識別任務中刷新了「預測音樂片段真實後續片段準確率」的世界紀錄。

此外，我們亦採用先進的音頻指紋技術首創中國的聽歌識曲技術。該前沿技術能夠在數秒內自動識別嵌入短視頻片段或周圍環境中的任何歌曲。智能聽歌識曲技術與我們強大的音樂搜索引擎相輔相成，能讓用戶無需知道關鍵詞即可找到無意間聽到的音樂片段源自哪首曲目。該技術結合相似風格、類型及藝術家的音樂智能推薦，為用戶提供優質及愉悅的音樂發現體驗，從而有效提升用戶忠誠度。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的聽歌識曲技術擁有全球最高精確率，眾多獎項及認可能夠證明該成就。在2019年的國際音頻檢索評測大賽上，我們的聽歌識曲技術在音頻指紋任務中打破世界紀錄。

我們一直不斷提高我們在內容管理的效率及搜索和發現引擎的精確度，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服務的日均聽歌次數及用戶活躍度大幅提升。

- **提升用戶體驗。**我們提供各種音效以提升用戶的聆聽體驗。我們屢獲殊榮的專有音效設置(即酷狗蝮蛇音效、QQ音樂銀河音效及全民K歌Super Voice音頻設置)，不僅為用戶帶來卓越的音質及一流的聆聽體驗，還孕育出一個規模龐大、日益增長的線上社區以供用戶分享其對音效的反饋意見。此外，我們還為在我們平台上錄製視頻的用戶提供各種視覺特效及相機濾鏡。我們的技術亦使我們的產品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如QQ音樂跑步電台會推薦符合慢跑者跑步節奏的音樂。2021年，就全民K歌而言，我們引入沉浸式和聲伴奏音效，模擬大型畢業典禮，以及引入多維度評分系統，以改善我們的錄唱工具。該等改進使用戶在錄製歌曲時的體驗更加愉悅，從而促使用戶參與度的提升。此外，作為我們整體視頻化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優化中台架構，這對我們進一步加強跨平台視頻內容供給的能力至關重要。
- **前沿技術的創新用例。**為給用戶帶來更加沉浸式、生動及流暢的聆聽體驗，我們已佈局能夠聲情並茂演繹的AI語音朗讀技術用以製作有聲書，產出多部以知名文學作品為藍本的作品，如《鬥破蒼穹》。此外，我們致力於採用尖端虛擬現實技術來提供全新、沉浸式的音樂娛樂體驗。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推出中國首個虛擬音樂嘉年華TMELAND，並在跨年夜舉辦首個沉浸式虛擬場景線上音樂節。在TMELAND

中，我們不同平台(如QQ音樂、酷狗音樂及酷我音樂)的用戶可以個性化3D形象在虛擬直播和虛擬演出等各種數字化場景中進行社交，沉浸在現實與虛擬世界融合的音樂娛樂體驗中。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內部規則及政策來管理我們使用和共享個人信息的方式，以及一套健全的協議、技術和系統以確保此類資料不會被不當訪問或披露。具體而言，我們在平台上制定了隱私政策，包括《QQ音樂隱私保護指引》、《酷狗音樂隱私政策》、《酷我音樂隱私政策》及《全民K歌隱私保護指引》。這些隱私政策就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我們使用、共享和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方式及用戶在適用法律下的隱私權提供指引。尤其是，我們僅在必要的範圍內收集個人信息，從而使我們能夠在遵循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之前，所有用戶必須接受用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我們的隱私政策。

從內部政策角度來看，我們制定了一套適用於整個平台的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數據安全管理規範》、《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範》，指導我們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工作：

- **數據收集。**在獲得用戶同意後，我們僅在必要範圍內收集用戶數據，以實現產品功能及提供服務。例如，我們收集若干基本信息(如QQ或微信賬號或手機號碼)用於用戶賬戶註冊及驗證。為了實現精準的內容管理與分發，提供卓越的音樂發現體驗，我們可能會訪問及分析用戶於我們平台的播放列表及收聽歷史。倘若用戶購買任何付費音樂及音頻內容或音樂相關商品，用戶需要提供若干個人信息，例如姓名及地址，以達成交易。對於我們向用戶收集的數據，我們會向用戶告知數據類型、潛在用途、數據保存期限及用戶權利等內容。
- **數據使用。**我們在隱私政策中詳盡披露我們自用戶收集的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潛在用途。倘若我們需要將個人信息及數據用於隱私政策所披露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我們將在行動前告知用戶並徵求其明確同意。
- **數據保護。**我們依照「需要知道」的原則限制訪問存儲用戶及內部數據的服務器。我們亦採用先進的數據加密系統，旨在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止任何

未經授權的公眾成員或第三方以任何未經授權的方式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數據。此外，我們對用戶數據實施全面的數據脫敏，以抵禦潛在的黑客攻擊或安全攻擊。另外，我們亦實施事件響應計劃，為處理對服務器及數據的任何潛在威脅提供了一個明確界定的組織化方法，並在數據洩露涉及個人信息時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在集團內部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重點為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網絡安全意識主題，內容包括保護數據免遭丟失、修改、洩露或盜竊的最佳做法。

- **數據存儲及保留。**我們規定在中國收集的個人信息及數據應在中國境內存儲及保存。雖然我們保存用戶數據僅用於實現產品功能及提供服務，但用戶可選擇刪除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產生的個人信息，如收聽歷史及播放列表。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終止後，我們將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合理期限內銷毀或匿名化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
- **數據傳輸。**除我們隱私政策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不得在未經用戶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傳輸我們向其收集的任何個人信息及數據。對於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騰訊及其聯營公司)和我們共同提供的若干服務，我們可能在必要的範圍內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共享相關個人信息及數據，以提供服務及增強用戶體驗。我們採取大量預防措施，確保向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傳輸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有關措施包括(i)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按照我們的標準、規定及協定處理我們傳輸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包括提供相同程度的保護；(ii)在傳輸任何數據前，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書面保密承諾；(iii)獲得數據安全負責人員的內部批准；(iv)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於終止服務後歸還或刪除我們傳輸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及(vi)保存審查日誌以供未來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用戶數據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關於數據安全和隱私的監管要求。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我們平台上購買在線音樂及／或社交娛樂服務的個人付費用戶。因此，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客戶集中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10%以下。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版權擁有者、直播主播(包括其經紀公司)、技術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我們向其採購受版權保護的內容、直播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我

們並無任何重大的供應商集中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額的30%以下，且於各有關期間，並無任何供應商單獨佔我們採購額的10%以上。

目前，我們不存在任何內容供應商集中的風險，亦不依賴任何單一內容供應商來採購內容。我們相信，我們的規模和市場地位可促使我們成為廣大內容供應商的優選合作夥伴，從而大幅降低任何個體內容供應商終止合約的風險。我們與主要內容合作夥伴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該等合作夥伴包括音樂版權方及管理直播主播的經紀公司等其他內容提供商。

我們已經採取多種內部控制措施，以進一步降低內容供應商終止合約的風險。例如，在選擇內容供應商時，我們應用了具體的標準和參數以確保規模、地理位置、內容形式和風格以及目標受眾的多樣性，並盡量減少一定數量內容供應商的集中。就我們與內容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言，我們已納入使我們有權在內容供應商嚴重違反其義務時尋求補救措施的條款。我們亦設立內部規則及程序，要求指定人員密切跟蹤內容供應商，以識別出現的質量或性能問題，並積極主動地計劃和談判合同續期。

知識產權

版權

我們致力於版權保護，並努力在改善中國音樂和音頻版權環境方面繼續發揮引領性作用。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權。一旦獲得許可，我們會密切監測我們平台上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以符合許可範圍，從而盡力及時發現及糾正我們平台上侵權第三方版權的行為。我們亦從我們與內容創作者或授權方達成的協議中尋求額外的合約保護。例如，我們通常要求授權方在授權協議中聲明他們擁有給予內容許可的合法權利，並要求他們賠償因任何侵權索賠或違反法律法規而造成的損失。就用戶生成內容而言，我們亦依賴中國版權法律法規下關於線上存儲服務提供商的避風港條款，並且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盡量降低我們因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用戶生成內容侵犯版權而承擔責任的可能性。相關措施包括(i)要求用戶確認並同意不會上傳或表演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

(ii)限制黑名單用戶上傳或發佈內容；(iii)在識別和核實相關版權擁有者的身份後，盡最佳的合理努力取得相關版權擁有者的許可，並就版權方和其他版權擁有者許可的作品採取合約保護措施；及(iv)實施「通知即刪除」政策，以符合就用戶生成內容適用避風港豁免的資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該等措施(特別是「通知即刪除」政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適當實施，我們未能取得用戶生成內容的完整版權許可並不違反現行中國版權法律。

針對侵犯我們內容權利的第三方平台，我們亦積極行使我們的權利，採用人機監測相結合的方式檢測其他平台上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內容的情況。具體而言：

- **監測**。利用我們先進的音頻和視頻指紋技術及龐大的數據庫，我們能夠持續篩查及識別在中國第三方平台上展示的侵權內容。
- **行使我們的權利**。當我們的系統發現我們的內容在第三方平台上遭侵權使用時，我們的系統會自動生成警報電子郵件，發送予我們的法務及版權保護人員，我們的法務及版權保護人員會及時向侵權平台送達移除通知，要求其刪除侵權內容。在發出移除通知後，我們的法務及版權保護人員將審查相關證據並啟動刪除程序，以確保對方及時刪除侵權內容，還可能向國家版權局投訴或啟動法律程序。
- **跟進**。一旦送達移除通知或啟動法律程序，我們的版權系統就會開始跟蹤相關平台，核查侵權內容是否已及時刪除。

其他知識產權

除我們內容的版權外，其他知識產權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項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申請註冊4,063項專利，其中2,308項專利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及海外批准。我們的一項專利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第十九屆中國專利獎，另一項專利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第二十二屆中國外觀設計獎。此外，我們的一項專利榮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第八屆廣東專利銀獎。截至同日，我們已申請5,385項商標，其中3,410項已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及海外註冊。我們亦已在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552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的「**酷狗**」商標已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可為馳名商標。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免受知識產權侵犯或盜用，但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侵犯我們的權利。如果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成功，或

業 務

者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非侵權知識產權或就侵權或疑似侵權的知識產權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僱員

我們招聘及留下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擁有6,015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百分比(%) |
|--------------|-------|--------|
| 研發..... | 2,924 | 48.6 |
| 內容管理及運營..... | 1,763 | 29.3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537 | 8.9 |
| 管理及行政..... | 791 | 13.2 |
| 合計..... | 6,015 | 100.0 |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合同，當中載有標準的保密及競業禁止規定。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並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由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我們中國全職僱員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不時為有關僱員向僱員福利計劃繳納供款，但款額不超過中國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限額。

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

競爭

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提供商爭取用戶及其時間和關注。我們面臨的一般性競爭亦來自其他在線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其他內容形式的在線產品，包括長短視頻、K歌服務、直播、電台服務、文學作品及遊戲。我們憑藉多元化的內容、產品功能、社交互

動功能、用戶體驗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等眾多因素進行競爭，以吸引、維繫及留存用戶。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或技術資源，使其能夠比我們更快地響應技術創新或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獲得更具吸引力內容的授權並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產品開發、宣推及銷售。有關競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走市場份額」。

保險

我們概無投購任何責任保單或財產保單，以保障我們的設備和設施因火災、地震、洪水或任何其他災難而受到的傷害、死亡或損失。我們概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物人壽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致力於音樂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亦在為長期的環境可持續性作出不懈努力。我們在環境可持續性方面作出的主要努力包括：

- **構建綠色低碳的工作環境**。我們力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主要與日常辦公活動的水電、紙張消耗有關。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提升我們的能源消耗效率，構建一個綠色低碳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嚴格控制所有工作場所的打印用紙，並鼓勵僱員盡量使用再生紙雙面打印。同時，我們還在盥洗室、食堂及僱員聚集的其他場所張貼節約用水標貼、標誌及海報。我們在深圳、北京、廣州及中國其他城市的辦公場所均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及環保標準。
- **維持節能型數據中心**。我們從第三方租賃數據中心。我們在篩選數據中心時，會考慮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溫室氣體排放等各種環境因素。我們要求各數據中心須取得適用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如國家環境管理體系GB/T24001及國際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
- **與利益相關者合作**。我們努力吸引利益相關者及廣大群體參與到我們的環境可持續性工作中。例如，我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及世界自然基金會（全球領先的環保組織）合作，開展教育活動，旨在通過音樂喚起大眾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履行自身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並基於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為中國在線音樂行業創造長遠的積極影響。

- **多方合作**。我們憑藉在市場的領先地位，與多個不同利益相關者合作，促進中國音樂產業的創新、版權保護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例如，2020年12月，我們與上海音樂學院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培養音樂人才。我們亦擔任諸多領先行業協會的常務理事成員，包括中國互聯網協會、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及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等。
- **公益慈善**。我們致力於用音樂激勵人們了解、關心社會並為社會貢獻一份力量。2018年6月，我們推出了**騰訊音樂公益計劃**，旨在用音樂傳遞愛與能量，讓音樂發揮更大的社會價值。該計劃圍繞一個開放平台及三大戰略展開：音樂關愛、文化傳承、音樂教育。
 - **音樂關愛**。我們相信音樂遠不只是娛樂和情感連接，也可以集結力量，為社會帶來積極的改變。我們注重社區拓展，主動把音樂的治癒能量傳遞給有需要的人。例如，我們自2017年起為患有自閉症的中國青年鋼琴家周博涵無償製作數字專輯，呼籲社會關注及關愛自閉症患者。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直播了全球公民運動(Global Citizen)的慈善音樂會，為抗擊在全球蔓延的病毒籌集資金。2021年，我們為中高頻聽力損失人群發行了公益專輯《聽見「聽不見」的聲音》，並推出**2021小紅花迴響音樂季**活動，有數百名音樂人參加該活動創作公益歌曲。
 - **文化傳承**。作為我們文化傳承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派出團隊前往中國邊遠地區，保護當地的民族音樂文化遺產。此外，我們與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合作，於2018年8月推出**新民韻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將打造系列民族音樂公益數字專輯，集結全國各地音樂人，徵集反映少數民族多元化背景、文化的原創音樂作品。2020年11月，我們與新華社「聲在中國」合作推出音樂公益專輯《中國韻2020》，以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和傳統音樂。此外，我們於2021年5月與三星堆博物館合作，邀請音樂人為博物館保存的文物創作國風歌曲。
 - **音樂教育**。2018年8月，我們與陳一丹基金會共同發起「樂圃音樂空間」，該計劃將為少數民族及偏遠地區的孩子們帶來多元音樂教育的機會，也將會為該地區的本土教師提供音樂培訓。2019年，首個「樂圃音樂空間」在四川省綿陽

市北川羌族自治縣東升村建立。我們計劃在新疆、河北及四川等10個省的鄉村小學建立100間互聯網音樂教室。我們的酷狗音樂通過「畢節大方天河智慧扶貧車間公益項目」，為當地小學建造了一座300平方米的教學樓。除「樂厠音樂空間」計劃外，我們亦開辦夏令營和線上音樂課程，助力少數民族、偏遠地區孩子們的音樂夢想發芽。

公司治理

我們積極完善內部管理體系，規範企業行為，並已建立決策、執行及監督權責分明且科學高效的公司治理機制。我們於運營過程中實施可持續發展，明確ESG管理工作流程，並推動ESG管理的持續改進。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ESG願景及政策，以及持續評估、確定和應對ESG相關風險。我們繼續通過一系列措施改善對ESG事宜的管理，包括在策略規劃中考慮ESG事宜、開展並定期更新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所有重大ESG事宜、制定及定期審閱ESG政策，以及根據我們的目標定期監測ESG表現。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ESG工作協調，並於適當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工作組由本集團各職能部門的業務負責人及人員組成，負責日常ESG工作，並收集與ESG相關的數據及資料，以編製年度ESG報告。

ESG風險識別及管理

我們通過全面的分析及評估流程來識別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以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建立由業務運營團隊、內部控制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三級聯動風險管理體系，用以監督此類風險以及促進採取應對風險的行動。我們定期總結並審閱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識別的重大ESG風險，並針對該等風險制定ESG舉措及內部控制計劃。

我們積極監督對影響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環境、社會以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與監控，並在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中考慮該等問題。我們將評估此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任何潛在影響的估計程度。我們亦委聘獨立第三方來評估ESG風險及審核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之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來緩解已識別的任何重大ESG風險。

我們重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投資者、非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媒體與監管機構。我們與多個部門開展內部對話，並通過利益相關

者調查收集有關彼等重大ESG疑慮的回應。據此，我們可以快速識別重大問題，有效回應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要求，增強ESG實踐的適用性及針對性。例如，我們於2020年合共收集1,084份有效回應及超100條建議。基於反饋意見以及對國內外同業進行的基準分析，我們為關鍵ESG主題創建了一個重要性矩陣，注重吸引及留存人才，保護隱私及數據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包括有關健康、安全生產、環境、社會或氣候相關問題的ESG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而且環境相關監管動向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有限。作為一家在線音樂娛樂公司，我們目前並未預見該方面的任何重大風險。然而，我們始終致力於降低任何潛在的中長期風險。例如，我們積極監測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評估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該等風險。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主要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實體風險主要來自極端氣候災害及長期慢性風險。此外，海平面上升及其他風險可能導致實體資產折舊及損失。我們已制定應對極端氣候災害的應急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業務中斷及資產損失風險。此外，作為碳中和行動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措施應對中國加快向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轉型風險。為此，我們努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限制碳排放，推進綠色經營。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州擁有合計9.7千平方米的物業，我們亦已訂立協議，以獲取位於中國深圳的合計6.8千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我們擬將位於中國的該等自有物業用作辦公空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了合計93.9千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包括我們位於深圳的總部以及位於北京、廣州及全國若干其他城市的辦公室。該等場所目前為我們的總部管理、大部分的產品開發工作、內容獲取及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及行政活動提供了空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承租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把該等物業租給我們的相關授權文件或許可。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倘任何第三方或監管部門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提出質疑，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無法繼續使用相關承租物業的風險。

此外，由於業主不配合我們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我們至今尚未向相關監管部門登記大部分租賃協議。未能就承租物業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房屋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我們未按照規劃用途使用部分承租物業。土地管理部門可能會收回相關土地，並就未經授權變更土地規劃用途向業主處以罰款，而我們可能會因搬遷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監管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承租物業的權益或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擬對我們或已經對我們提起任何重大索賠或監管措施。我們認為，倘承租物業問題阻礙我們繼續租賃任何物業以致我們需要搬遷，我們可以搬遷至其他可比及妥為租賃的替代場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承租物業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曾在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成為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涉及侵犯版權、商業糾紛和競爭的事宜)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截至2022年3月31日，有590項針對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涉嫌在我們平台上侵犯版權的未決訴訟，所尋求的損害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11.5百萬美元)。我們目前不屬於任何經管理層判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相關當事方，且並未知悉任何提起此類法律或行政程序的威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決的或未來的訴訟或監管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8年12月6日，我們獲悉一項由郭捍衛先生(「申請人」)個人提交予貿仲委的仲裁(「有關仲裁」)。有關仲裁將謝國民先生(曾擔任我們的聯席總裁兼董事，並於2019年6月因個人原因辭任該等職位)、中國音樂集團及中國音樂集團的若干聯屬人士列為被申請人(「被申請人」)。2012年，謝先生作為共同創辦人創立了中國音樂集團，申請人通過收購中國音樂

集團、海洋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科技」)及海洋互動(北京)文化有限公司(「海洋文化」)等實體的股權而成為中國音樂集團業務的投資者。中國音樂集團於2016年被騰訊收購，隨後更名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因此，海洋文化與海洋科技亦成為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申請人指稱，2013年底，他在謝先生的欺詐及威脅之下簽署了一系列協議，放棄了他在包括中國音樂集團、海洋文化及海洋科技在內的多家實體(統稱「海洋音樂實體」)中的投資權益，並將他在海洋音樂實體中的股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轉讓予謝先生、中國音樂集團及若干其他被申請人。申請人尋求貿仲委作出下列裁決：(i)宣判申請人所稱的將其於海洋音樂實體中的權益轉讓予謝先生、中國音樂集團及其他被申請人所依據的協議無效；(ii)謝先生、中國音樂集團及其他適用的被申請人須向申請人歸還其於海洋音樂實體中的所有初始股權；及(iii)謝先生須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15.8百萬美元)的損害賠償。此外，2018年12月5日，申請人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地區法院」)提交申請和呈請，請求法院根據美國法典第28卷第1782節作出開示證據用於外國訴訟的命令(「證據開示呈請」)，藉此尋求法院准予其向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LLC、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LLC(均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送達傳票，要求其出示文件用於有關仲裁。我們及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於2018年12月21日向地區法院提交反對意見書，反對申請人的證據開示呈請。2019年2月25日，地區法院駁回證據開示呈請。2019年3月27日，申請人就證據開示呈請遭駁回向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2020年7月8日，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地區法院對申請人呈請的駁回，該判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2021年3月，申請人修改其在有關仲裁中的申請，因而由於中國音樂集團的業務與騰訊原音樂業務的合併，申請人於海洋音樂實體中的股權無法獲歸還，故謝先生及我們各自須向申請人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相當於截至最終仲裁裁決執行之日我們股本4%的公允市價減去申請人已經收到的金額，再加上應計利息。2021年4月，貿仲委作出有關仲裁的裁決。該裁決駁回了申請人的絕大部分申請，包括針對中國音樂集團的申請，惟謝先生須向申請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661百萬元(104.3百萬美元)的損害賠償。謝先生隨後向法院申請撤銷貿仲委的裁決，且該訴訟案件已獲得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該案件進行任何實體審理。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我們在中國的若干併表實體及我們的前聯席總裁兼董事謝國民先生在中國的一項仲裁程序中被列為被申請人」。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法律程序。2019年9月及2019年10月，本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在向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聯邦法院訴訟」)和紐約郡的紐約州高級法院(「州法院訴訟」)提交的兩起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兩起訴訟經修訂的起訴書均於2020年2月提交，彼時騰訊因其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身

份而被列為聯邦法院訴訟中的被告，而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被迫列為兩起訴訟的被告。據稱，兩起訴訟均為代表一類指稱因買賣美國存託股份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提起，聲稱我們違反1933年《證券法》第11條和第15條，指稱在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與我們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登記聲明（「首次公開發售登記聲明」）中，包含關於中國監管部門就我們彼時存在的獨家音樂授權協議開展的所謂反壟斷調查可提起訴訟的錯誤陳述或遺漏。於聯邦法院訴訟中，基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登記聲明的相同指稱，原告亦聲稱我們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和第20(a)條，並指稱我們的20-F表格中所載日期為2019年4月19日的年報中亦包含有關上述所謂調查的可提起訴訟的錯誤陳述或遺漏。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送達了一份撤銷聯邦法院訴訟的動議，該動議已於2020年5月15日向法院充分呈述並提交。2020年5月8日，本公司提交了一份撤銷（或擱置）州法院訴訟的動議。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命令，在撤銷聯邦法院訴訟的動議得到裁定前，將於所有方面擱置州法院訴訟。2021年3月31日，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批准了本公司撤銷聯邦法院訴訟的動議。2021年4月29日，聯邦法院訴訟的原告提出動議，懇請法院准予其提交第二份經修訂的起訴書，該動議於2021年12月27日獲得批准。第二份經修訂的起訴書於2022年1月10日在聯邦法院訴訟中提交。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送達了一份撤銷在聯邦法院訴訟中提交的第二份經修訂起訴書的動議，該動議已於2022年3月11日向法院充分呈述並提交。我們認為，該等訴訟並無理據，原因是(i)聯邦法院訴訟已於2021年3月31日遭聯邦法院全部駁回；及(ii)原告於2022年1月10日提交的第二份經修訂的起訴書未能實質性改變指控的性質。鑒於該等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無法預測其時間、結果或後果。此外，由於原告並無列明所尋求的損害賠償總金額，倘相關訴訟繼續進行，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與解決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將就有關訴訟進行積極抗辯。據我們所知，我們有理由相信，董事並無於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中有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亦不會對其品格、經驗、誠信及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受信責任及以與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位相稱的標準來行使技能、謹慎和勤勉的職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我們預計該等集體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認為該等集體訴訟並未對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的適當性產生負面影響。基於當前可獲得的資料及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就集體訴訟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訴訟律師進行面談；(ii)審閱提供予聯席保薦人的法庭文件；及(iii)對董事進行背景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其對上述本公司的觀點產生異議的重大發現。與針對我們提起的待決案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幾起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2021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騰訊於2016年收購中國音樂集團的交易向其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該決定書，我們須實施整改方案，包括自決定書發出之日起30日內解除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我們亦須停止向上游版權方支付高額版權預付金的安排，且無正當理由不得要求上游版權方給予優惠許可條件。為遵守該決定書，除決定書明確規定的若干有限例外情形外，騰訊及我們已解除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且我們將按照決定書的要求尋求與上游版權方的非獨家合作。我們已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於2021年8月底解除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並且不再簽訂任何可能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視為違規的向版權方提供高額版權預付金的新安排及／或不再要求版權方給予可能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視為違規的優惠許可條件。因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解除了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我們無需對上游版權擁有者作出賠償，亦未對相關版權進行減值。

除上文及「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

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列表：

| 牌照／許可證 | 持有人 | 到期日期 |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不含網絡借貸信息中介類的互聯網金融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含文化、視聽節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 廣州酷狗 | 2026年5月26日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全國)；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北京、浙江及廣東)；網絡託管業務(北京、浙江及廣東)；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機房所在地為北京、寧波及廣州)；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北京、浙江及廣東)；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北京、浙江及廣東)；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北京、浙江及廣東)；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全國)..... | 廣州酷狗 | 2023年9月27日 |

業 務

| 牌照／許可證 | 持有人 | 到期日期 |
|-----------------------------------------------------------------------------------------------|--------|-------------|
|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 廣州酷狗 | 2025年2月20日 |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廣州酷狗 | 2025年5月28日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廣州酷狗 | 2023年3月31日 |
|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 廣州酷狗 | 2022年9月30日 |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廣州酷狗 | 2026年3月31日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信息服務業務 (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 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 北京酷我 | 2026年3月5日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信息服務業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全國))..... | 北京酷我 | 2024年7月23日 |
|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 北京酷我 | 2025年1月29日 |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北京酷我 | 2024年6月27日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北京酷我 | 2023年6月30日 |
|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 北京酷我 | 2022年12月25日 |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北京酷我 | 2028年4月30日 |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騰訊音樂深圳 | 2024年7月16日 |
|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 騰訊音樂深圳 | 2023年6月26日 |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騰訊音樂深圳 | 2026年5月31日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信息服務業務 (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 查詢服務、信息社區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和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 深圳懶人 | 2024年9月17日 |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深圳懶人 | 2023年9月5日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深圳懶人 | 2023年6月1日 |

業 務

| 牌照／許可證 | 持有人 | 到期日期 |
|-----------------------|------|------------|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深圳懶人 | 2026年5月31日 |
| 廣東省網絡視聽產業試點機構證書 | 深圳懶人 | 不適用 |

牌照及許可證相關不合規事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相關的若干不合規事項的詳情：

| 牌照／許可證 | 相關實體 | 說明 | 潛在處罰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及中國法律意見 |
|--------|--------|-----------------------------------------------------------------------------------------------------------------|------------------------------------------------------------------------------------------------------------------------|-------------------------------------------------------------------------------------------------------------------------------------------------------------------------------------------------------------------------------------------------------------------------------------------|
| ICP許可證 | 騰訊音樂深圳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音樂深圳使用www.qq.com的子域名運營QQ音樂及全民K歌，而www.qq.com由我們母公司騰訊控制的實體所擁有，該實體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然而，騰訊音樂深圳並無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 | 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改正，倘存在違法所得，則沒收該等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罰款；倘無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低於人民幣50,000元，則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者，我們或會被責令停業整頓。 | 2022年5月2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作出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監管騰訊音樂深圳開展的增值電信業務的主管部門。根據有關諮詢，倘主域名所有人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則任何子域名的關聯運營商無須另外取得ICP許可證，且不會因未持有該許可證而受到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騰訊音樂深圳因未持有ICP許可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因為(i) QQ音樂及全民K歌作為www.qq.com的子域名運營，而www.qq.com已取得有效的ICP許可證；及(ii)騰訊音樂深圳過往並無因其未能持有ICP許可證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 |

業 務

| 牌照／ 許可證 | 相關實體 | 說明 | 潛在處罰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狀態及中國法律意見 |
|-----------------------|--------|-------------------------------------------------------------------------------------------------------------------------------------------------|---------------------------------------------------------------------------|---------------------------------------------------------------------------------------------------------------------------------------------------------------------------------------------------------------------------------------------------------------------------------------------------------------------------------------------------------------------------------------------------------------------------------------------------------------------------------------------------------------|
| 信息網絡傳播 視聽節目許可 證 | 騰訊音樂深圳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音樂深圳將其QQ音樂及全民K歌平台作為主域名www.qq.com的子域名運營，而www.qq.com由我們母公司騰訊控制的實體所擁有，該實體就www.qq.com持有有效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然而，騰訊音樂深圳並無持有有效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 我們或會面臨警告、責令改正及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者，主管部門可予以取締，沒收從事違法活動的設備並處以總投資一至兩倍的罰款。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音樂深圳並無因其未能以自身名義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即使騰訊音樂深圳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其並無資格如此行事，因為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申請人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實體。2022年5月2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廣播電視局作出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省廣播電視局為監管我們在廣東省開展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主管部門。根據有關諮詢，倘域名所有人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則允許其他平台的關聯運營商使用前述域名的子域名經營視聽節目服務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騰訊音樂深圳因未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因為(i) QQ音樂及全民K歌作為www.qq.com的子域名運營，而www.qq.com已取得有效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Q音樂及全民K歌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的註冊申請已提交並尚待受理；及(iii)騰訊音樂深圳過往並無因其未能以自身名義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 |

業 務

| 牌照／ 許可證 | 相關實體 | 說明 | 潛在處罰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狀態及中國法律意見 |
|-----------------------|------|---------------------------------------|-------------------------------------------------------------------------------------------------------|------------------------------------------------------------------------------------------------------------------------------------------------------------------------------------------------------------------------------------------------------------------------------------------------------------------------------------------------------------------------------------------------------------------------------------------------------------------------------------------------------------------------------------------------------|
| 信息網絡傳播 視聽節目許可 證 | 深圳懶人 | 為發佈音頻作品，深圳 懶人須取得信息網絡 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 我們或會面臨警告、 責令改正及處以人民幣 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情節嚴重者，主管部門 可予以取締，沒收從事 違法活動的設備並處以 總投資一至兩倍的罰 款。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9 月，深圳懶人被廣東省廣播電視 局列為廣東省網絡視聽產業試點 機構，已取得廣電總局出具的復 函。深圳懶人過往已完成「全國網 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簡稱 「網絡視聽系統」)備案，以提供視 聽節目服務。隨後，該平台名稱 發生變更，深圳懶人於2022年7月 13日重新提交備案申請，同時就 內容予以簡化的一個平台在網絡 視聽系統上提交了另一項備案申 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 圳懶人並未因缺少信息網絡傳播 視聽節目許可證而遭受任何法律 或監管處罰。2022年9月1日，我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廣東省 廣播電視局。基於上述諮詢，對 於已被列為廣東省網絡視聽產業 試點機構、已取得廣電總局出具 的復函且過往已完成網絡視聽系 統備案的實體，倘其已變更平台 名稱及重新提交備案申請，同時 就內容予以簡化的一個平台在網 絡視聽系統上提交了另一項備案 申請，該實體將獲允許提供視聽 節目服務，且其提供視聽節目服 務將不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 規。基於上述諮詢及深圳懶人未 |

業 務

| 牌照／ 許可證 | 相關實體 | 說明 | 潛在處罰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狀態及中國法律意見 |
|---------------|-------------------------------|-------------------------------------------------------------------------|-------------------------------------------------------------------------------------------------------------------------------------------------------------------------------------------------------------------------|--------------------------------------------------------------------------------------------------------------------------------------------------------------------------------------------------------------------------------------------------------------------------------------------------------------------------------------------------------------------------------------------------------------------------------------------------------------------------------------------------------|
| 網絡出版服務 許可證 | 騰訊音樂深圳、 廣州酷狗、北京 酷我及深圳懶人 | 騰訊音樂深圳、廣州酷 狗、北京酷我及深圳懶 人可能須就通過互聯網 發佈音樂或音頻作品取 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 證。 | 主管部門可能會予以取 締並責令關閉網站；可 能要求我們刪除全部相 關網絡出版物，沒收違 法所得和從事違法出版 活動的主要設備、專用 工具。違法經營額人民 幣10,000元以上的，並 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 營額不足人民幣10,000 元的，可以處人民幣 50,000元以下的罰款。 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 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 <p>曾因未能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 節目許可證而遭受任何法律或監 管處罰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 顧問認為，深圳懶人因在未取得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 情況下開展業務而受到處罰的風 險較低。</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主管 部門廣東省新聞出版局作出的 諮詢，該部門確認，於過往三年 內，其並未向網絡音樂及音頻行 業的任何公司發放網絡出版服務 許可證。該等實體擬在符合適用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資格時申請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體因未能 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受到 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我們的中 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實體因 未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受 到處罰的風險較低，因為：(i)其 未能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乃 由於上述資格問題所導致；及(ii) 該等實體過往並無因其未能取得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受到任何 法律或監管處罰。</p> |

業 務

| 牌照／ 許可證 | 相關實體 | 說明 | 潛在處罰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狀態及中國法律意見 |
|---------------|--------|---------------------------------------------------------------------------------------------------------------------------------------------------------------------------|--------------------------------------------------------------------------------------------------------------------------------------------------------------------------------------------------------------------|-------------------------------------------------------------------------------------------------------------------------------------------------------------------------------------------------------------------------------------------|
| 網絡文化經營 許可證 | 騰訊音樂深圳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音樂深圳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可開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然而，該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項下註冊的域名並非QQ音樂及全民K歌所用域名，QQ音樂及全民K歌所用域名由騰訊音樂深圳作為www.qq.com的子域名運營，而www.qq.com由我們母公司騰訊控制的實體所擁有，該實體以自身名義持有有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我們或會被責令更改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項下註冊的域名，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者，我們或會被責令停業整改直至被吊銷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倘該不合規事項被視為未經批准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活動，我們或會被責令停止我們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並面臨警告及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騰訊音樂深圳在被責令停止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後拒絕停止，其可能被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音樂深圳並無因其未能就QQ音樂及全民K歌所用域名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就QQ音樂及全民K歌所用域名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因為(i)騰訊音樂深圳過往並無受到任何該等處罰；(ii)騰訊音樂深圳已經以自身名義持有有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ii) QQ音樂及全民K歌所用域名為www.qq.com的子域名，而www.qq.com已取得有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於我們主要業務運營所需的範圍內仍然有效及具效力，且該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續期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構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一直力求改進該等體系。我們不斷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執行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分性。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數據及信息系統風險管理、人力資源風險管理、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以及投資風險管理。

數據及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對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對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信息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我們已設計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得到充分保護，避免該等數據外洩及丟失。有關我們在保護數據安全及隱私方面所作努力的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及數據能力 — 數據安全及隱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致力於秉持誠實、正直及公平的價值觀，並致力於有效、積極地管理所有商業道德風險，包括監控及預防腐敗、賄賂或任何其他欺詐活動，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我們的商業道德標準。我們已推出行為準則並已派發予全體僱員。該行為準則載有與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及貪腐有關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會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說明行為準則所載的指引。我們亦針對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通過培訓使僱員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能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落實全面的會計政策，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報銷和財務活動報告政策。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部門對發票、匯票、票據及其他財務憑據實施特定審查及核驗程序，以核查我們所收到及使用的原始票據的合法性。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核查憑據所示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約相符。此外，我們向財務部門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以及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約、侵犯他人或與我們參與的任何合約或商業活動有關的人士的合法權利而導致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且全面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查及審批合約，監測我們業務經營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更新與變化，並針對業務部門的僱員提供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準則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經營持續符合相關法律。此外，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反壟斷合規部門，負責建立整個集團的競爭合規政策與方案，確保我們的商業行為符合反壟斷法，並與監管部門溝通，積極履行其他職責。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並盡量降低侵犯版權的風險及減少相關商業及競爭糾紛。尤其是，我們擁有適當的內部流程，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審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會向外部法律顧問進行諮詢，從而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於提供予我們的用戶之前均符合該等法律法規。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我們通過進行必要的知識產權搜索及分析，盡量降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潛在爭議的風險。我們亦定期監測已公佈的商標及專利，以識別潛在侵權風險。我們的法律團隊亦會協助我們的產品團隊以確保及時向主管部門作出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申請或備案，並努力升級我們產品功能，從而盡量降低因用戶行為可能引起的版權侵權風險。

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亦負責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條款，包括該等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條款。其亦持續監測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更新及變動，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我們採取各種其他措施，確保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內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權，且針對侵犯我們內容權利的第三方平台，我們亦積極行使我們的權利，採用人機監測相結合的方式檢測其他平台上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內容的情況。例如，我們已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持續監測我們平台所提供歌曲及其他內容的授權許可狀態。我們亦利用AI賦能及人工篩選與審查系統，實施「通知即刪除」政策，以便在適用中國版權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符合就用戶生成內容適用避風港豁免的資格。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

如上文所披露，我們認為我們已就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建立廣泛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受第三方提出的單獨或總體上已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基於上文所述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與本公司的討論以及對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審閱），概無任何重大發現引起聯席保薦人的注意，以使其對本公司關於其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的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其負責審議、審閱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重大業務決策。董事會將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麥佑基先生及顏文玲女士以及一位無表決權觀察員（即鄭潤明先生）組成，其中麥佑基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結合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我們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及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節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礎載述。

概覽

我們為用戶打造集「發現、聽、唱、看、演出、社交」的一體化音樂娛樂體驗。為進一步豐富用戶體驗，我們也在平台上拓展了長音頻服務。我們相信，音樂和音頻內容能夠為人們帶來兼具視覺化、沉浸式、互動式、社交性和趣味性的體驗。

時至今日，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月活躍用戶數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在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在線音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604百萬，社交娛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162百萬。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按曲目數量計算，我們還擁有中國最大的音樂內容庫。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4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9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12億元，我們在2022年第一季度錄得收入人民幣66億元(10億美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2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1億美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諸多影響中國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

- 增長策略；
- 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留存、擴大及維繫用戶規模以及擴充內容供給及體驗產品的能力；
- 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留存關鍵人員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
- 中國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的競爭狀況；
- 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政治、人口及商業狀況；及
- 全球經濟的變動(包括COVID-19疫情的任何不利影響)。

任何該等一般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我們維持用戶規模並進一步提高其參與度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會員服務和虛擬禮物獲得收入。因此，我們變現的能力受用戶數及用戶參與度的影響。多項因素會影響我們持續維持用戶規模和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包括我們擴大內容供給的廣度及提高其吸引力、提供智能內容推薦、提供具差異化的用戶體驗、鼓勵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多樣的服務、改進平台的社交互動功能，以及提升品牌聲譽等方面的能力。

我們採用全面的分析方法運營在線音樂服務和社交娛樂服務，以促進兩者之間的合作。我們充分發揮強大的產品能力、內容推薦及科技能力，以進一步強化兩項服務之間的合作。例如，用戶可以從在線音樂應用程序的歌曲收聽頁面直接訪問社交娛樂應用程序的歌曲演唱頁面。我們還根據用戶於我們在線音樂應用程序上正在收聽的音樂實時推薦直播內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的詳情。該等數據尚未就排除同一用戶在任何特定期間重複訪問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情況(如有)作出調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以百萬計) | | | | |
| 在線音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 | 653 | 644 | 622 | 615 | 604 |
| 社交娛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 | 240 | 240 | 203 | 224 | 162 |

就在線音樂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龐大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有所縮減，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用戶流失。根據艾瑞諮詢的意見，一般來說，當一個在線平台達到一定龐大的規模，由於來自其他平台的競爭日益加劇，部分用戶可能不時被在線音樂及娛樂的其他形式、內容及服務所吸引。我們過往流失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主要是由於在線音樂及娛樂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用戶可能不斷尋求新的內容、產品形式及多元化的用戶體驗。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除了平台之間不斷變化的競爭態勢，大平台上的用戶流失是中國在線音樂市場所有主要參與者(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同業)均面臨的普遍行業現象。儘管如此，我們通過增強原創內容製作能力、擴大和豐富音樂內容供給以及推出創新產品功能，持續強化核心用戶群的參與度。憑藉優質的內容供給和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將持續受益於寬廣的銷售渠道及付費用戶忠誠度。此外，在戰略上，我們專注於提高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率和變現效率，充分挖掘我們龐大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的變現潛力。

就社交娛樂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及疲軟的宏觀經濟環境對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社交娛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有所減少。我們經營業務所處於的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正在快速發展，且競爭日益加劇。近年來，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表現出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競爭加劇及監管收緊等特點。具體而言，我們正面臨來自其他在線音樂平台及新內容形式(如音頻及短視頻)提供商的激烈競爭，這已經並預計將持續對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整體用戶規模的短期增長以及變現方面帶來壓力。競爭加劇亦驅使我們這類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平台加大資源投入，實現內容供給多元化及探索新的變現戰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並保持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 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挑戰和機遇」。為推動用戶參

財務資料

與長遠發展，我們不斷創新產品和推出各項新功能(如音頻直播和虛擬互動產品)，尋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我們的預期之間存在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提供契合用戶需求的內容，我們吸引及留存用戶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高付費率和加強變現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將龐大的用戶規模轉化為付費用戶及推動用戶於我們平台上消費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線音樂服務和社交娛樂服務的付費用戶數、付費率及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該等數據尚未就排除同一用戶在任何特定期間重複訪問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情況(如有)作出調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付費用戶數 ⁽¹⁾ (以百萬計)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33.7 | 49.4 | 68.6 | 60.9 | 80.2 |
| 社交娛樂服務 | 11.6 | 11.7 | 10.3 | 11.3 | 8.3 |
| 付費率 ⁽¹⁾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5.2% | 7.7% | 11.0% | 9.9% | 13.3% |
| 社交娛樂服務 | 4.8% | 4.9% | 5.1% | 5.0% | 5.1% |
|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¹⁾ (人民幣元)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²⁾ | 8.8 | 9.4 | 8.9 | 9.3 | 8.3 |
| 社交娛樂服務 ⁽³⁾ | 131.3 | 141.1 | 160.0 | 149.7 | 161.8 |

附註：

- (1) 有關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 (2) 用於計算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收入僅包括訂閱收入。所示期間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5,560百萬元、人民幣7,333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百萬元(314百萬美元)。
- (3) 用於計算社交娛樂服務的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收入來自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包括在我們的社交娛樂平台上提供的廣告服務。

多年來，隨著我們不斷改進在線音樂服務的內容庫、產品功能及用戶體驗，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率及收入得以持續增長，從而為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及中國整個音樂行業創造了長期價值。同時，我們亦繼續發展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這些服務產生的收入目前仍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這是因為與更發達的市場相比，中國用戶過往對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意願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在過去主要專注於提供有吸引力的音樂

內容和功能，從而逐步培養用戶長期的付費習慣及意願。與在線音樂服務相比，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提供更多的互動玩法，因此具有更多用戶可以消費的場景（例如，通過購買及贈送虛擬禮物）。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令社交娛樂服務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在可見的未來，我們將繼續推動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用戶轉化以增加收入，這是我們平台的整體變現更重要的貢獻者。與此同時，我們也將努力保持社交娛樂服務的競爭力，以提升我們未來的整體財務表現。

我們從用戶規模持續變現的能力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培養用戶為在線音樂服務和社交娛樂服務付費的意願的能力，以及我們將更多的變現模式（包括例如付費流媒體模式及廣告服務）融入我們平台上的整體用戶體驗的能力。有關付費流媒體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創收方式 — 在線音樂服務」。用戶規模變現亦受到我們優化定價策略及收費模式能力的影響。我們亦尋求通過利用我們全面的內容供給、龐大的用戶規模以及與音樂版權方及其他內容供應商穩固的關係探索新的變現機會。我們的變現能力也可能受到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特別是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行業）的宏觀因素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中國及全球與事故、災難及公共衛生挑戰有關的風險」。

我們持續提供多元化、具吸引力及相關內容供給的能力

我們相信用戶會被我們的平台提供的多元化和具吸引力的內容所吸引並選擇為我們的服務付費。因此，我們的內容戰略專注於提供廣泛的內容，以迎合用戶的品味和偏好，並優化我們的平台，包括我們的分享和推薦能力。

目前，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音樂內容庫，涵蓋廣泛的內容形式，包括歌曲、K歌歌曲、音樂直播、錄製視頻和音頻內容，以及評論和文章。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跟隨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以及娛樂行業動態的能力。我們尋求識別引領潮流和潛在的受歡迎內容，繼而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全面的內容。

我們計劃繼續豐富我們的內容庫。例如，為滿足用戶對多元化音樂娛樂形式的需求，我們擬持續投資原創內容製作。我們還將繼續為我們的獨立音樂人提供有用的工具和合作機會，以激發他們的潛能，同時使我們的內容供給與眾不同。

我們提高內容支出回報的能力

我們提高內容支出回報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版權保護的同時，識別新內容並有效變現已有內容的能力。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與內容相關成本，主要包含：(i)就用以支持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和社交娛樂服務的內容而支付予音樂版權方及其他內容合作夥伴的版權使用費；及(ii)主要涉及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與表演者及／或其經紀公司及其他內容供應商分享的收入。服務成本歷來佔營業成本的大部分，原因是我們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構建及豐富獲授權內容庫及吸引表演者在我們平台上表演。

我們根據授權協議向授權方支付版權使用費的義務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盈利能力。有關我們獲授權內容定價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內容 — 內容採購安排」。

我們致力於保護音樂版權，我們在中國音樂版權保護工作中的領先地位使我們成為國內外主要音樂版權方及其他內容合作夥伴的優選合作夥伴。這有助於我們與內容合作夥伴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令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採購內容。

我們認為，我們與內容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及多元化的變現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不損害版權保護承諾的前提下保持及提高內容支出回報。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自首次爆發以來，從不同方面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然而，得益於我們的線上及數字化商業模式及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服務的消費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疫情對我們的總體影響並不重大。

就COVID-19疫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而言，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在中國首次到達高峰時，我們來自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暫時減少。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充滿不確定性，導致用戶對在線娛樂的付費意願暫時下降，這符合業內常態。2020年第一季度後，隨著中國的COVID-19疫情得到緩解，用戶在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方面的活躍水平在2020年第二季度穩步恢復，收入較2019年同比有所增加就是一個例證。

另一方面，疫情期間，人們在家花更多的時間上網，同時也渴望與家人和朋友保持聯繫。這為我們的平台創造了獨特的機會，通過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將人們聯繫起來。例如，用戶越來越多地使用我們的虛擬歌房功能演唱、聊天、玩樂和社交。我們提供線上線下融合的音樂聆聽體驗的虛擬現場音樂會，也在COVID-19疫情期間積累了廣泛的用戶群體。

就COVID-19這一全球性疫情可能產生的影響而言，並無可比的近期事件作為參照，因此，儘管情況在逐步好轉，但疫情的最終影響仍極度不明朗且多變。COVID-19病毒的變種，特別是奧密克戎變異株，已經在中國和世界各地引發新的疫情。例如，自2022年初以來，奧密克戎變異株在中國捲土重來，導致中國多個城市採取疫情防控措施，且中國各地也加強了預防措施以遏制疫情。這對中國的正常商業活動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我們來自廣告服務的收入亦在2022年第一季度下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捲土重來導致市場及經濟狀況疲軟。

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主要在線上開展業務，受疫情防控措施或其他升級預防措施的直接影響較小；(ii)我們已根據政府指導方針採取預防措施，盡可能減小COVID-19給僱員帶來的風險，並減輕COVID-19對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影響；及(iii)隨著主要城市疫情防控措施的弱化、恢復正常的社會經濟活動，中國各地的疫情形勢逐步改善。

COVID-19疫情進一步影響我們業務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情況，而這些發展情況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性，諸如疫情的持續時間、出行限制和其他遏制疫情措施(如社交距離、隔離和其他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中國及全球與事故、災難及公共衛生挑戰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44百萬元(1,500百萬美元)。一直以來，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是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相信該流動資金水平，加上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和強大的變現能力，足以使我們在COVID-19疫情造成的長期不確定性期間成功應對不利變動和經濟疲軟所帶來的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i)在線音樂服務及(ii)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 7,152 | 28.1 | 9,349 | 32.1 | 11,467 | 36.7 | 2,749 | 35.1 | 2,616 | 413 | 39.4 | |
| 社交娛樂服務 及其他服務 ... | 18,282 | 71.9 | 19,804 | 67.9 | 19,777 | 63.3 | 5,075 | 64.9 | 4,028 | 635 | 60.6 | |
| 總收入 | 25,434 | 100.0 | 29,153 | 100.0 | 31,244 | 100.0 | 7,824 | 100.0 | 6,644 | 1,048 | 100.0 | |

在線音樂服務。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主要通過訂閱模式變現，即銷售固定月費的付費音樂及音頻的會員訂閱服務。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音樂訂閱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5,560百萬元、人民幣7,333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百萬元(314百萬美元)。此外，我們亦自下列各項產生小部分在線音樂收入：(i)在我們平台上投放展示類及效果類的廣告解決方案(定價安排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廣告的形式及規模、贊助水平及內容的受歡迎程度)；(ii)向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銷售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iii)提供各種其他音樂及長音頻相關服務，例如向智能設備及汽車製造商提供整套技術驅動的音樂解決方案；及(iv)將自內容提供商授權的音樂內容轉授予其他在線音樂平台及其他第三方。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通過直播、在線K歌、銷售音樂相關商品及若干其他服務獲得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虛擬禮物自直播及在線K歌服務獲得收入。一般而言，內容創作者(包括直播主播及其經紀公司)基於協定比例分享部分收入。我們亦自我們平台上投放展示類及效果類的廣告解決方案以及向我們的用戶銷售高級會員服務產生小部分收入。由於多種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預計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增長將放緩，且該收入於可見的未來或會受到下行壓力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日益加

財務資料

劇的競爭及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宏觀環境。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我們正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及通過在社交娛樂方面創造更多垂直產品（例如音頻直播、國際擴張及虛擬互動產品）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通過銷售音樂相關商品產生一小部分收入，該等商品包括耳機、智能音箱及其他硬件產品。請參閱「業務 — 獨特的在線音樂娛樂體驗 — 其他音樂服務」。

我們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我們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其佔營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營業成本 | | | | | | | | | | | | |
| 服務成本..... | 14,967 | 89.3 | 17,478 | 88.0 | 18,992 | 87.0 | 4,673 | 87.2 | 4,114 | 649 | 86.0 | |
| 其他營業成本... | 1,794 | 10.7 | 2,373 | 12.0 | 2,848 | 13.0 | 685 | 12.8 | 670 | 106 | 14.0 | |
| 營業成本總額..... | <u>16,761</u> | <u>100.0</u> | <u>19,851</u> | <u>100.0</u> | <u>21,840</u> | <u>100.0</u> | <u>5,358</u> | <u>100.0</u> | <u>4,784</u> | <u>755</u> | <u>100.0</u> | |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服務成本，該等服務成本主要包含(i)內容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音樂版權方及其他內容合作夥伴的版權費以及我們的內部製作成本。該等成本用於支持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ii)根據收入分成安排，就與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相關的內容，向創作者（包括直播主播、其經紀公司以及在我們平台上表演的其他用戶）支付的分成成本；及(iii)內容交付成本，主要涉及支付予通信運營商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器、雲服務及帶寬成本，該等成本用於支持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

其他營業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代理費及其他費用。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平台運營支持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廣告代理費主要包括支付予廣告代理的佣金。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在線支付網關的費用及音樂相關商品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音樂內容對於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吸引用戶及推動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逐步變現至關重要。音樂內容亦可推動社交娛樂服務的增長。例如，用戶可通過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聆聽音樂，並就新發現的曲目進行在線K歌。因此，我們認為音樂內容有助於提升社交娛樂服務的用戶參與度及增加該等服務的變現機會。

我們預計，在上述各項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營業成本(特別是服務成本)的絕對金額在可見的未來將出現波動。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經營開支及其佔經營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經營開支 | | | | | | | | | | |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2,041 | 43.0 | 2,475 | 44.4 | 2,678 | 40.0 | 672 | 43.2 | 330 | 52 | 24.6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 2,703 | 57.0 | 3,101 | 55.6 | 4,009 | 60.0 | 883 | 56.8 | 1,012 | 160 | 75.4 | |
| 經營開支總額..... | <u>4,744</u> | <u>100.0</u> | <u>5,576</u> | <u>100.0</u> | <u>6,687</u> | <u>100.0</u> | <u>1,555</u> | <u>100.0</u> | <u>1,342</u> | <u>212</u> | <u>100.0</u> | |

附註：

- (1) 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96百萬元(94百萬美元)的研發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品牌推廣及獲客成本；(ii)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iii)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我們將通過持續管理外部推廣渠道的效率及更好地利用內部流量吸引用戶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來繼續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支付予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i)與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及(iv)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我們在不斷提升經營效率的同時，持續投入研發以擴大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並將繼續管理一般及行政開支。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退稅、投資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政府補助。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13百萬美元)。

稅項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14百萬美元)。我們須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需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全資附屬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就於香港經營所得的應納稅收入，統一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現行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境外收入免繳所得稅，且在香港無需就匯寄股息繳納預扣稅。來自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息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但已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除外，其中包括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和「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以及在若干特殊經濟開發區設立的企業所享受的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及符合條件的重點軟件企業可享受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財務資料

北京酷我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州繁星互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繁星」)已被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廣州酷狗亦被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廣州酷狗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億覽在線和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獲得軟件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其於2017年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免稅期。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和億覽在線進一步獲得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和億覽在線可享有12.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和億覽在線均被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天津億覽在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和廣州世音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獲得軟件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其於2019年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免稅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這兩家公司可享有12.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有若干附屬公司享有2.5%至10%減免稅率的其他稅收優惠待遇。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以通過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從中國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支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如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符合該等稅務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則向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支付股息須按5%的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

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 | | |
| 在線音樂服務..... | 7,152 | 28.1 | 9,349 | 32.1 | 11,467 | 36.7 | 2,749 | 35.1 | 2,616 | 413 | 39.4 | |
| 社交娛樂服務 及其他服務..... | 18,282 | 71.9 | 19,804 | 67.9 | 19,777 | 63.3 | 5,075 | 64.9 | 4,028 | 635 | 60.6 | |
| 總收入..... | 25,434 | 100.0 | 29,153 | 100.0 | 31,244 | 100.0 | 7,824 | 100.0 | 6,644 | 1,048 | 100.0 | |
| 營業成本⁽¹⁾⁽³⁾..... | (16,761) | (65.9) | (19,851) | (68.1) | (21,840) | (69.9) | (5,358) | (68.5) | (4,784) | (755) | (72.0) | |
| 毛利..... | 8,673 | 34.1 | 9,302 | 31.9 | 9,404 | 30.1 | 2,466 | 31.5 | 1,860 | 293 | 28.0 | |
| 經營開支 | | | | | | | | | | |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開支 ⁽¹⁾ | (2,041) | (8.0) | (2,475) | (8.5) | (2,678) | (8.6) | (672) | (8.6) | (330) | (52) | (5.0)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 (2,703) | (10.6) | (3,101) | (10.6) | (4,009) | (12.8) | (883) | (11.3) | (1,012) | (160) | (15.2) | |
| 經營開支總額..... | (4,744) | (18.7) | (5,576) | (19.1) | (6,687) | (21.4) | (1,555) | (19.9) | (1,342) | (212) | (20.2) | |
| 利息收入..... | 615 | 2.4 | 622 | 2.1 | 530 | 1.7 | 154 | 2.0 | 150 | 24 | 2.3 | |
| 其他收益淨額..... | 78 | 0.3 | 362 | 1.2 | 553 | 1.8 | 99 | 1.3 | 81 | 13 | 1.2 | |
| 經營利潤..... | 4,622 | 18.2 | 4,710 | 16.2 | 3,800 | 12.2 | 1,164 | 14.9 | 749 | 118 | 11.3 | |
|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虧損)/ 盈利淨額..... | (18) | (0.1) | 19 | 0.1 | (47) | (0.2) | (27) | (0.3) | 20 | 3 | 0.3 | |
| 財務成本 ⁽²⁾ | (64) | (0.3) | (97) | (0.3) | (121) | (0.4) | (31) | (0.4) | (30) | (5) | (0.5) | |
| 所得稅前利潤..... | 4,540 | 17.9 | 4,632 | 15.9 | 3,632 | 11.6 | 1,106 | 14.1 | 739 | 117 | 11.1 | |
| 所得稅開支..... | (563) | (2.2) | (456) | (1.6) | (417) | (1.3) | (127) | (1.6) | (90) | (14) | (1.4) | |
| 年內/期內利潤... | 3,977 | 15.6 | 4,176 | 14.3 | 3,215 | 10.3 | 979 | 12.5 | 649 | 102 | 9.8 |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
| 持有人..... | 3,982 | 15.7 | 4,155 | 14.3 | 3,029 | 9.7 | 926 | 11.8 | 609 | 96 | 9.2 | |
| 少數股東權益..... | (5) | 0.0 | 21 | 0.1 | 186 | 0.6 | 53 | 0.7 | 40 | 6 | 0.6 | |
| | 3,977 | 15.6 | 4,176 | 14.3 | 3,215 | 10.3 | 979 | 12.5 | 649 | 102 | 9.8 | |

附註：

(1) 於所示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營業成本..... | 41 | 41 | 56 | 12 | 16 | 3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2 | 24 | 31 | 8 | 9 | 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66 | 504 | 665 | 142 | 164 | 26 |
| 合計..... | 519 | 569 | 752 | 162 | 189 | 30 |

(2) 財務成本主要包含我們已發行票據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財務資料

(3) 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其佔營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營業成本 | | | | | | | | | | | | |
| 服務成本..... | 14,967 | 89.3 | 17,478 | 88.0 | 18,992 | 87.0 | 4,673 | 87.2 | 4,114 | 649 | 86.0 | |
| 其他營業成本... | 1,794 | 10.7 | 2,373 | 12.0 | 2,848 | 13.0 | 685 | 12.8 | 670 | 106 | 14.0 | |
| 營業成本總額..... | 16,761 | 100.0 | 19,851 | 100.0 | 21,840 | 100.0 | 5,358 | 100.0 | 4,784 | 755 | 100.0 | |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24百萬元減少15.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644百萬元(1,048百萬美元)。

在線音樂服務

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減少4.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413百萬美元)。

我們的音樂訂閱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31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的一系列優質內容與服務使我們受益於寬廣的銷售渠道及付費用戶忠誠度，從而使付費用戶數增加31.7%，部分被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減少(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元減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3元)所抵銷。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吸引用戶而提供的促銷活動。

由於對廣告形式的監管限制以及COVID-19疫情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捲土重來造成市場及經濟狀況疲軟，我們的廣告收入有所下降。具體而言，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工信部開展了一系列監管活動，對開屏廣告施加若干限制，以提升在線平台的用戶體驗。該等新規定

財務資料

限制使用引導用戶流量的開屏廣告，並要求在線平台向用戶提供跳過開屏廣告的選項。該等限制整體上影響了中國在線平台開屏廣告的廣告效果，進而導致我們的廣告收入下降。由於與若干音樂版權方重新簽訂協議，轉授權收入亦有所下降。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減少20.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635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同比增加8.1%，而付費用戶數同比減少26.5%。收入及付費用戶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及疲軟的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這對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處於的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正在快速發展且愈發繁榮。近年來，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表現出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競爭加劇及監管收緊等特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挑戰和機遇」。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58百萬元減少10.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784百萬元(75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減少12.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114百萬元(649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社交娛樂服務收入減少導致收入分成成本減少，以及效率提高導致內容成本下降。

其他營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減少2.2%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70百萬元(1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服務收入減少導致代理費減少，部分被支付渠道費及員工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減少24.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293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5%減至2022年同期的28.0%。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營業成本總額並未與收入下降成比例減少令總收入的降幅超過了營業成本總額的降幅。具體而言，部分內容採購成本(如預付音樂版權方的內容版權使用費，該金額與收入並無直接或完全聯繫)、

財務資料

人工成本(主要與僱員人數有關，該人數於有關期間並無大幅變動)及為支持和維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產生的成本(如不隨收入變化而變化具有固定性質的帶寬成本)，並未與收入下降成比例地減少。因此，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2年同期，我們的總收入減少了15.1%，而同期我們的營業成本總額只減少了10.7%。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減少13.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212百萬美元)。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19.9%小幅上升至2022年同期的20.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減少50.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30百萬元(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加強市場推廣開支控制及優化整體推廣結構，提高了市場推廣效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14.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1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增加研發投資以擴大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的競爭優勢，以及收購深圳懶人所產生的收購後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

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2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154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1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淨額則為人民幣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收到退稅減少，部分被投資所得收益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經營利潤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減少35.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9百萬元(118百萬美元)。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9%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3%。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為與2020年9月發行的票據相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1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2.2%，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11.5%。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實體於2021年及2022年所享受的稅收優惠不同。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9百萬元(102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153百萬元增加7.2%至2021年的人民幣31,244百萬元。

在線音樂服務

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349百萬元增加22.7%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數字專輯銷售及轉授權收入減少，但音樂訂閱收入仍強勁增長，廣告收入及長音頻亦有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音樂訂閱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560百萬元增加31.9%至2021年的人民幣7,3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的一系列優質內容與服務使我們受益於寬廣的銷售渠道及付費用戶忠誠度，從而使付費用戶數增加38.9%，部分被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4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8.9元所抵銷。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下半年的額外促銷。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9,804百萬元略微減少0.1%至2021年的人民幣19,777百萬元。於2021年，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同比增加13.4%，而付費用戶數同比減少12.0%。收入及付費用戶數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及疲軟的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這對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造成負面影響。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851百萬元增加10.0%至2021年的人民幣21,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7,478百萬元增加8.7%至2021年的人民幣18,992百萬元。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對新產品、原創內容製作和內容成本（例如騰訊音樂人平台及長音頻）的投入，以增強我們平台的競爭力。

其他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增加20.0%至2021年的人民幣2,8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代理費及支付渠道費增加。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9,302百萬元增加1.1%至2021年的人民幣9,40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1.9%減至2021年的30.1%。毛利率略減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有關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有關減少還歸因於對新產品、內容供給及內容成本（包括仍處於早期變現階段的長音頻及其他內容的前期投資）的投資增加。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576百萬元增加19.9%至2021年的人民幣6,6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加8.2%至2021年的人民幣2,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增強競爭力而推廣現有產品及品牌的支出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101百萬元增加29.3%至2021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由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39百萬元以擴大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的競爭優勢，以及收購深圳懶人所產生的收購後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

利息收入

2021年，我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6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結餘減少以及利率下降。

其他收益淨額

2021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53百萬元，而2020年的其他收益淨額則為人民幣3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到退稅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經營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經營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減少19.3%至2021年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2020年的16.2%降至2021年的12.2%。

財務成本

2021年，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2020年9月發行的票據相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2021年及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1.5%，而2020年則為9.8%。2020年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我們的部分實體在2020年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434百萬元增加14.6%至2020年的人民幣29,153百萬元。

在線音樂服務

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152百萬元增加30.7%至2020年的人民幣9,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儘管轉授權收入減少，但音樂訂閱收入及廣告收入仍強勁增長，數字專輯銷售亦有增長。

我們的音樂訂閱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563百萬元增加56.0%至2020年的人民幣5,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戶留存率持續提高以及有效的變現措施推動付費用戶轉化，從而使得付費用戶數及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增加。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282百萬元增加8.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04百萬元，主要受在線K歌服務及直播服務收入增長所推動。我們來自社交娛樂平台所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持續開發廣告業務並促進平台變現，這也推動2020年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6,761百萬元增加18.4%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51百萬元，主要受服務成本增長所推動（由2019年的人民幣14,967百萬元增加16.8%至2020年的人民幣17,478百萬元）。服務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為增強我們平台的競爭力而提高收入分成費，以及與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例如長音頻、*TME Live*及綜藝節目）相關的內容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32.3%至2020年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代理費及支付渠道費增加。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8,673百萬元增加7.3%至2020年的人民幣9,30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4.1%降至2020年的31.9%。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相關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以及新產品及內容供給投資增加的影響。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744百萬元增加17.5%至2020年的人民幣5,576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增加21.3%至2020年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現有產品及品牌的推廣支出，從而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並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內容供給（例如長音頻、*酷狗唱唱*及*TME Live*）。我們作出大量初始投資來推廣此類產品，以推動新產品收入增長及我們的未來發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增加14.7%至2020年的人民幣3,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研發投資，從而擴大我們在產品及科技創新上的競爭優勢。

利息收入

2020年，我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6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結餘增加，部分被國內外利率下調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2020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62百萬元，而2019年的其他收益淨額則為人民幣7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到退稅及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投資收益。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經營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4,622百萬元增加1.9%至2020年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2019年的18.2%降至2020年的16.2%。該降低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

財務成本

2020年，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97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與2020年9月發行的票據相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2020年及2019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2020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9.8%，而2019年則為12.4%。實際稅率的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實體在2020年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3,97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

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8,353百萬元(1,318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銀行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組成，其於購買時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我們於2019年12月17日宣佈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於2019年12月15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美國證交會相關規則，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不超過400百萬美元的A類普通股(「2019年股份回購計劃」)。我們於2021年3月28日宣佈了另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根據美國證交會相關規則，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不超過1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的前半部分已於2021年3月29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而後半部分已獲批准於2021年12月15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實施。我們目前計劃用現有的現金結餘為回購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股份回購計劃以現金從公開市場回購了總金額約為19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以現金回購了總金額約為822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0年9月3日發行了總額為300百萬美元且於2025年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25年票據」），其年利率為1.375%；以及總額為500百萬美元且於2030年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2030年票據」，與2025年票據統稱為「優先無抵押票據」），其年利率為2.000%。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被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仍持有2025年票據及2030年票據。我們不受該等票據項下的任何金融契約及其他重要限制的規限。我們於2021年支付與該等票據有關的利息付款總計14百萬美元。

我們計劃用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為我們未來的運營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可能由於業務條件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需要額外的現金。倘我們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或獲取額外的授信。融資可能無法達到我們所需的金額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如有）。發行額外的權益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將攤薄我們的每股收益。負債的產生將使原用作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來償還債務，並可能產生經營及金融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按要求獲得額外的股權及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下表列出了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200 | 4,885 | 5,239 | 1,878 | 2,494 | 39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102) | (14,206) | (5,999) | (2,382) | (329) | (52)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1) | 5,292 | (3,710) | (372) | (395) | (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933) | (4,029) | (4,470) | (876) | 1,770 | 279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356 | 15,426 | 11,128 | 11,128 | 6,591 | 1,0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3 | (269) | (67) | 22 | (8) | (1)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26 | 11,128 | 6,591 | 10,274 | 8,353 | 1,318 |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4百萬元（393百萬美元）。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39百萬元（117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093百萬元（172百萬美元）；(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

財務資料

854百萬元(135百萬美元)；(i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97百萬元(47百萬美元)；及(iv)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58百萬元(25百萬美元)，部分被其他經營負債減少人民幣647百萬元(102百萬美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8百萬元(14百萬美元)所抵銷。應收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大多數應收賬款隨後已於2022年1月結清。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9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632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01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iii)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647百萬元；及(iv)其他經營資產減少人民幣408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89百萬元所抵銷。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應付賬款增加。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收款放緩。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8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632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902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24百萬元；及(iii)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69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887百萬元；(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37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00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540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其他經營負債主要因為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164百萬元；(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717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83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33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人民幣61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9百萬元(5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811百萬元(917百萬美元)；(ii)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26百萬元(83百萬美元)；(iii)權益投資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24百萬美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19百萬元(19百萬美元)，其中大部分被因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而收到人民幣6,394百萬元(1,009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5,153百萬元；(ii)企業合併付款人民幣2,078百萬元；(iii)購買

財務資料

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504百萬元；(iv)權益投資付款人民幣1,480百萬元；(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vi)存入短期投資淨額人民幣877百萬元，部分被(i)因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而收到人民幣15,892百萬元；及(i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0,643百萬元；(ii) UMG投資及其他權益投資付款人民幣2,002百萬元；(iii)購買金融資產人民幣919百萬元；(iv)企業合併付款人民幣540百萬元；(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93百萬元；及(v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因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而收到人民幣20,3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2,050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因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而收到人民幣4,5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回購普通股付款人民幣319百萬元(50百萬美元)；(ii)利息付款人民幣49百萬元(8百萬美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29百萬元(5百萬美元)。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回購普通股付款人民幣3,479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股份激勵計劃代扣股份人民幣105百萬元。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92百萬元，主要由於(i)票據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ii)股份期權行權所得款項人民幣163百萬元，部分被(i)回購普通股付款人民幣134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股份激勵計劃代扣股份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付款人民幣79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股份激勵計劃代扣股份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股份期權行權所得款項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對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於我們對對價擁有無條件權利並根據相關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確認。我們的應收賬款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因此均屬於流動資產。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0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整體業務增長基本一致。相較於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賬款的增長，部分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應收賬款回款時間延長。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13百萬元(39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之後於2022年1月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 26.4 | 31.4 | 37.4 |

附註：

-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應收賬款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為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天數分別為365天、366天及365天。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天數為90天。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26.4天增至2020年的31.4天，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37.4天，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應收賬款平均增長率高於收入增長率，而這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及2021年第四季度應收賬款收款放緩。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41.5天。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有關我們應收賬款的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授予其適當的信用期限，並定期對該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亦有專門的內部團隊，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經營及財務狀況，並

財務資料

積極跟進客戶以確保可收回性。此外，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的簡化方法，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4百萬美元)。關於該等虧損撥備的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於預計存續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根據12個月內的應收款項支付情況進行更新，並於年末或期末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化進行分析。因此，我們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應收賬款作出充分的準備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59.2%，即人民幣1,501百萬元，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非流動部分 | | | | | |
| 預付內容版權費 | 816 | 956 | 743 | 675 | 106 |
| 小計 | 816 | 956 | 743 | 675 | 106 |
| 流動部分 | | | | | |
| 預付內容版權費 | 1,600 | 1,882 | 1,755 | 1,586 | 250 |
| 待抵扣增值稅 | 153 | 149 | 136 | 139 | 22 |
| 預付供應商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99 | 484 | 404 | 392 | 62 |
| 預付推廣及其他開支..... | 133 | 239 | 329 | 410 | 65 |
| 應收騰訊款項 | 50 | 39 | 51 | 52 | 8 |
| 其他 | 85 | 53 | 56 | 111 | 18 |
| 小計 | 2,220 | 2,846 | 2,731 | 2,690 | 424 |
| 合計 | 3,036 | 3,802 | 3,474 | 3,365 | 531 |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授權協議有關的預付內容版權費；(ii)待抵扣增值稅；(iii)預付供應商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v)預付推廣及其他開支；(v)因騰訊代收款項而產生的應收騰訊款項；及(vi)其他。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供應商押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及(ii)預付內容版權費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42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預付內容版權費減少。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與我們的授權協議有關的非流動預付內容版權費。我們的非流動預付內容版權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隨後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106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域名、商標及其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版權、供應商資源、企業客戶關係、競業禁止協議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22百萬元、人民幣2,020百萬元、人民幣2,8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百萬元(425百萬美元)。

商譽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7,140百萬元、人民幣17,492百萬元、人民幣19,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6百萬元(3,017百萬美元)。截至該等日期的商譽主要來自於我們為努力擴展業務而作出的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主要包括我們於2016年收購中國音樂集團、於2021年收購一家長音頻公司及不時收購若干音樂內容及其他音樂相關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商譽的變動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
|-----------------------|---------------|---------------|---------------|---------------------|
|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1年 人民幣 | 2022年 人民幣 |
| | | | | |
| | | | (以百萬元計) | |
| 於1月1日 | 17,088 | 17,140 | 17,492 | 19,121 |
| 企業合併 | 52 | 352 | 1,641 | 5 |
| 處置 | — | — | (12) | — |
|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 <u>17,140</u> | <u>17,492</u> | <u>19,121</u> | <u>19,126</u> |

財務資料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低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水平的現金產出單位組別，包括與(i)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主要產生於騰訊於2016年收購本公司及我們於2021年收購深圳懶人)；及(ii)若干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相關的商譽，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3月31日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以百萬元計) | | |
| 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 | 16,262 | 16,262 | 17,842 | 17,842 |
| 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 | 878 | 1,230 | 1,279 | 1,284 |
| | 17,140 | 17,492 | 19,121 | 19,126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藉以對商譽開展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價值法被用於計算上述各分配的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五年財務預測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所進行的減值評估而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就上文所述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而言，使用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乃基於五年財務預測(年收入增長率分別不超過15%、13%、5%及5%)加預測期間外的現金流量相關最終價值(按估計永續增長率不超過3%推算)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3.5%、13.0%、14.0%及14.0%，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時間價值及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就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而言，使用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通常基於五年財務預測(年均複合收入增長率分別不超過32%、22%、26%及26%)加不超過3%的估計永續增長率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介乎17.0%至18.0%、介乎16.0%至17.5%、16.0%及16.0%，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時間價值及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

管理層憑藉其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其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財務資料

管理層並未發現可能導致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原因是對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的賬面值以及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賬面值的減值審閱評估出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的淨空值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逾人民幣72億元、人民幣102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以及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的淨空值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逾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

就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而言，倘年收入增長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下降3.6、4.5、2.5及2.1個百分點或稅前貼現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增長4.3、6.5、2.9及2.4個百分點，則淨空值將會被抵銷。

就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而言，倘年收入增長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下降1.9、1.3、12.1及11.6個百分點或稅前貼現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增長1.6、0.9、21.6及17.2個百分點，則淨空值將會被抵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若干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61百萬元、人民幣9,771百萬元及人民幣7,30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904百萬元(774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Spotify Technology S.A.的權益投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Spotify Technology S.A.及Warner Music Group Corp的權益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歸因於該等金融資產因我們投資標的公司估值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於1月1日 | 3,331 | 4,461 | 9,771 | 9,771 | 7,302 | 1,152 |
| 添置 | — | 708 | — | — | — | — |
| 處置 | — | — | (163)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1,031 | 5,219 | (2,218) | (1,404) | (2,366) | (373) |
| 外幣折算差額 | 99 | (617) | (178) | 65 | (32) | (5) |
|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 <u>4,461</u> | <u>9,771</u> | <u>7,302</u> | <u>8,432</u> | <u>4,904</u> | <u>(774)</u> |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a)。

在我們投資併購部的掌舵下，我們的權益投資活動受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指引。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

我們的其他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若干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和人民幣385百萬元(61百萬美元)。我們其他投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投資組合的動態變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附註18(b)。

我們的投資併購部負責識別與我們的增長戰略相輔相成的潛在投資機會，並根據投資規模擬定投資方案，供執行董事長、投資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批准(視情況而定)。投資併購部現在負責人於中國及海外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擬定投資方案時，投資併購部基於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的地理位置；(ii)目標的規模及增長潛力及其經營所處行業；(iii)目標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可能性；(iv)目標的經營歷史及增長往績記錄；(v)目標的技術能力；及(vi)目標高級管理層及領導的質素)全面評估擬議投資。我們密切關注投資標的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亦可不時決定處置我們於投資標的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以取得財務回報或實現業務或戰略目標。我們的退出決策內部程序與投資決策程序大體相似。

短期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進行的短期投資為商業銀行發行的具有可變回報的結構性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零、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172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短期投資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投資組合的動態變化。

為監測及控制與短期投資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在首席財務官(其監管我們的資金管理實務，並高度參與我們的過往投資)的帶領下，我們的資金管理部制定投資計劃並相應擬定潛在短期投資。在進行任何重大短期投資或修改現有投資組合之前，該建議須獲得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有關我們首席財務官的資格及管理專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且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最大限度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為股東創造預期的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於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風險相對較低的產品。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風險控制以及發行銀行信用、自身運營資金狀況及預期投資盈利或潛在虧損)後，逐項作出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決策。我們已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的短期投資，包括每月根據銀行對賬單檢查及對賬。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及短期投資)之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可比交易)釐定。尤其是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董事已審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協議條款，並審慎考慮所有須進行管理評估及估計的資料，尤其是該等非市場相關的資料輸入值，例如在管資產、貼現率及非上市權益的基礎資產。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對第三層級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是公平合理的，且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是恰當的。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包括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乃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3.3中披露，該報告乃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財務資料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發佈。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意見整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第IA-1至IA-3頁。

有關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聯席保薦人已承諾下列主要盡職調查步驟：(a)與本公司討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詳情，包括需要管理層評估和估計的非市場相關信息；(b)與本公司討論相關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依據、假設及方法；(c)與本公司討論其對於金融資產估值的評估；及(d)與申報會計師討論根據相關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程序，並審閱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中的相關附註。基於上述開展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使其質疑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情況。

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由於使用了不可觀察輸入值，而確定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判斷和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故其估值存在不確定性」。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包括於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以百萬元計) | |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22 | 2,196 | 3,522 | 3,576 | 564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67 | 59 | 77 | 76 | 12 |
| 合計 | <u>489</u> | <u>2,255</u> | <u>3,599</u> | <u>3,652</u> | <u>576</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或盈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盈利： | | | | | | |
| 聯營公司..... | (9) | 23 | (45) | (26) | 20 | 3 |
| 合營企業..... | (9) | (4) | (2) | (1) | — | — |
| | (18) | 19 | (47) | (27) | 20 | 3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於1月1日..... | 236 | 489 | 2,255 | 2,255 | 3,599 | 568 |
| 添置 ⁽¹⁾ | 333 | 1,923 | 1,550 | 1,308 | 70 | 11 |
| 企業合併..... | — | 4 | — | — | — | — |
| 分佔(虧損)/盈利淨額..... | (18) | 19 | (47) | (27) | 20 | 3 |
| 分佔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1) | (9) | 4 | (17) | 15 | 2 |
| 處置..... | (1) | — | — | — | — | — |
| 按企業合併入賬的分步收購..... | — | (21) | (26) | — | (18) | (3) |
| 減值準備金 ⁽²⁾ | (43) | (4) | — | — | — | — |
| 減資..... | — | — | — | — | (20) | (3) |
| 外幣折算差額..... | 3 | (146) | (60) | 32 | (14) | (2) |
| 已收股息..... | (20) | — | (77) | — | — | —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 489 | 2,255 | 3,599 | 3,551 | 3,652 | 576 |

附註：

- 於2020年3月，本集團完成了對由騰訊牽頭的財團Concerto Partners LLC (「Concerto」) 9.94%股權的投資，以便收購Universal Music Group (「UMG」) 10%的股權，投資對價為200百萬歐元(約合人民幣1,531百萬元)。於2021年1月，本集團通過行使在首次UMG投資中授予我們的認購期權，以161百萬歐元(約合人民幣1,270百萬元)的投資對價完成了對Concerto的額外投資，佔比與本集團股權相同。
-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已考慮聯營公司的外部及內部信息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市值。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主要由聯營公司財務及業務前景的調整以及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變化所導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已根據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財務資料乃按與本集團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概無本集團的任何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個別重大影

財務資料

響，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佔該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綜合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合計金額(包含上述分佔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人民幣3,59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2百萬元(576百萬美元)。自2019年至2020年及進一步至2021年，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入了由騰訊牽頭的財團，從UMG的母公司收購其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和處置—與UMG的交易」、「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分佔該等投資的業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附註17。概無與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權益有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票據為優先無抵押票據。應付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且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票據的詳情。

| | 截至下列日期的賬面值 | | | | | | 年利率 | 到期日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2021年 | | 2022年3月31日 | | | |
| | 本金額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人民幣 | | | 美元 |
| |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 | |
| 2025年票據 | 300 | — | 1,945 | 1,903 | 1,895 | 299 | 1.375% | 2025年 | |
| 2030年票據 | 500 | — | 3,230 | 3,159 | 3,146 | 496 | 2.000% | 2030年 | |
| | 800 | — | 5,175 | 5,062 | 5,041 | 795 | | |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附註25。

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為於各財政年度或期間結束前與經營成本及開支有關的未支付負債。應付賬款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559百萬元、人民幣3,701百萬元、人民幣4,422百萬元及人民幣5,272百萬元(832百萬美元)。我們的應付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總體上保持一致。

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的36.3%，即人民幣1,878百萬元，已隨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清。

運營資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8,424百萬元、人民幣22,085百萬元、人民幣16,341百萬元、人民幣14,198百萬元(2,24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58億元(24億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存貨..... | 26 | 18 | 24 | 23 | 4 | 23 | 3 |
| 應收賬款..... | 2,198 | 2,800 | 3,610 | 2,513 | 396 | 2,898 | 43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2,220 | 2,846 | 2,731 | 2,690 | 424 | 3,398 | 507 |
| 其他投資..... | 38 | 37 | 37 | 37 | 6 | 37 | 6 |
| 短期投資..... | 6 | — | 1,029 | 1,088 | 172 | 1,116 | 167 |
| 定期存款..... | 7,000 | 14,858 | 12,769 | 10,556 | 1,665 | 10,202 | 1,5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26 | 11,128 | 6,591 | 8,353 | 1,318 | 10,044 | 1,500 |
| 流動資產總額..... | 26,914 | 31,687 | 26,791 | 25,260 | 3,985 | 27,718 | 4,138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應付賬款..... | 2,559 | 3,565 | 4,329 | 5,179 | 817 | 5,738 | 85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3,782 | 3,881 | 3,832 | 3,500 | 552 | 3,787 | 565 |
| 應交所得稅費..... | 386 | 445 | 363 | 425 | 67 | 393 | 59 |
| 租賃負債..... | 69 | 103 | 92 | 86 | 14 | 88 | 13 |
| 遞延收入..... | 1,694 | 1,608 | 1,834 | 1,872 | 295 | 1,895 | 283 |
| 流動負債總額..... | 8,490 | 9,602 | 10,450 | 11,062 | 1,745 | 11,901 | 1,777 |
| 流動資產淨額..... | 18,424 | 22,085 | 16,341 | 14,198 | 2,240 | 15,817 | 2,361 |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支付股份回購款及存入非流動定期存款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260百萬元(3,9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存入非流動定期存款。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3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7億元(4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預付內容版權費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062百萬元(1,74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應付賬款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1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億元(1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應付賬款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之後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債務及開支。

董事認為，考慮到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有充足的運營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有關我們現金狀況(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各運營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1年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 2022年 人民幣 美元 | |
| 流動： | | | | (未經審計) | |
| 租賃負債..... | 69 | 103 | 92 | 88 | 13 |
| 非流動： | | | | | |
| 租賃負債..... | 78 | 218 | 205 | 378 | 56 |
| 應付票據..... | — | 5,175 | 5,062 | 5,331 | 796 |
| 合計..... | <u>147</u> | <u>5,496</u> | <u>5,359</u> | <u>5,797</u> | <u>865</u> |

銀行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一家中國銀行授出的兩項可用授信，承諾的信貸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信均未被提取。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

財務資料

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簽訂新的辦公室租賃協議，而後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我們已支付租賃付款。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6百萬元(6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訂立了新的租賃協議。

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票據指我們的優先無抵押票據。應付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且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產生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105百萬美元)。我們打算用我們現有的現金餘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

合約義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合約義務及承諾。

| | 按期間劃分的到期付款 | | |
|----------------------------|------------|----------|-------|
| | 合計 | 一年以內 | 一至五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營承諾 ⁽¹⁾ | 239 | 222 | 17 |
| 內容版權費 ⁽²⁾ | 2,874 | 1,735 | 1,139 |

附註：

- (1) 指我們在不可撤銷經營安排下的未來最低承諾(主要與租用帶寬有關)。
- (2) 指我們須支付的與授權協議有關的最低版權使用費付款。

此外，我們就於若干實體的股權投資的承諾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流動性與資金來源」一節所披露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鈎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計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對轉移至未併表實體的資產不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的任何未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控股公司架構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是一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而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取決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和版權使用費付款。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上述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69百萬元、人民幣15,372百萬元、人民幣17,7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84百萬元（818百萬美元）。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新組建的附屬公司將來自行產生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須從其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至少10%計提。倘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計提。任意盈餘公積的計提由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自行決定。

作為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通過貸款或注資方式，從境外籌資活動所得中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且僅可通過貸款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均須符合適用的監管部門登記和批准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增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委託貸款或向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提供直接貸款(將作為注資向併表可變實體增資)的方式使用其本身的保留盈利(並非由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向名義股東提供的有關直接貸款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因為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均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僅可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相比之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和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主要持有形式為不產生收入的商譽及現金。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以百萬元計) | | |
| 列入應收關聯方賬款中： | | | | | |
| 騰訊集團 ⁽¹⁾ | 1,653 | 1,993 | 2,510 | 1,416 | 223 |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 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49 | 48 | 90 | 100 | 16 |
| 列入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資產中： | | | | | |
| 騰訊集團 | 50 | 39 | 51 | 52 | 8 |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 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23 | 64 | 142 | 219 | 35 |
| 列入應付關聯方賬款中： | | | | | |
| 騰訊集團 | 215 | 763 | 719 | 1,548 | 244 |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 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15 | 37 | 198 | 113 | 18 |
| 列入對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中： | | | | | |
| 騰訊集團 | 382 | 237 | 440 | 442 | 70 |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 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19 | 46 | 55 | 63 | 10 |

附註：

(1) 根據我們與騰訊的主業務合作協議，結餘主要來自通過騰訊多種支付渠道收取的用戶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列入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中的非交易性質結餘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及列入對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的非交易性質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百萬元，而餘下結餘為交易性質。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附註32。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往績記錄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利率風險

除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我們面臨利率變動風險，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應付票據，其以固定利率計值，且不會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因此，我們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進行資本項目交易。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數十年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而隨後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有所放緩，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保持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不時波動顯著且不可預測。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而2020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6%、2021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此外，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連同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宣佈進一步變更匯率體系，故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者中國或美國的政策未來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的可能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若我們需就運營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減少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反之，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就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作出股息付款、償還未償債務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已基於美元和人民幣各自的風險淨額進行敏感度分析。截至2022年3月31日，美元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就匯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的定量影響。

通貨膨脹風險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中國的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31日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同比增長分別為4.5%、0.2%、1.5%及1.5%。雖然我們自成立以來尚未受到通貨膨脹的嚴重影響，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受到中國通貨膨脹率上升的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於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擬備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擬備，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則會根據其公允價值進行重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我們也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音樂娛樂服務，如付費音樂、虛擬禮物銷售及內容轉授許可

財務資料

以及線上廣告。收入在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和商品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個時點轉移。

(a)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在線音樂平台的訂閱、銷售數字音樂單曲和專輯、內容轉授許可及線上廣告收入。

我們向用戶提供多個訂閱套餐，付費訂閱用戶每月可獲得固定數量的非累積下載量，並可訪問其音樂平台上具有特定特權功能的付費流媒體內容。該等會員訂閱按時間付費並向訂閱用戶預扣，開通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不等。收到的訂閱費初步記作遞延收入。我們通過在整個訂閱期內提供服務來履行各種履約義務，並在一段時間內相應確認收入。

我們亦向用戶提供若干新數字音樂單曲和專輯的提前訪問權，相關單曲和專輯僅可通過我們的平台下載及在線播放，並在初步推出期(通常為三個月)後向所有用戶開放。我們認為，此舉提供的是對平台內新發佈單曲和專輯的提前訪問權，而非為用戶提供功能性知識產權。因此，提供提前訪問權的履約義務獲履行，並在一段時間內相應確認收入。

對於上述服務，用戶可通過在線支付渠道或各種第三方平台直接支付費用。我們根據下文(c)項所述標準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並於確認相關收入的同期，將在線支付渠道或第三方平台徵收的服務費(「渠道費用」)確認為營業成本。

我們會將我們若干音樂內容的許可轉授予其他音樂平台，轉授的期限固定(通常為一年)，且須在相關內容原許可的期限之內。後續內容合作夥伴在轉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對內容作出任何變動更新的(包括任何新內容或刪除現有內容)，我們有義務就前述變動或更新複製許可音樂內容庫。因此，我們將內容轉授許可視為單一履約義務。內容轉授許可的收入於轉授期間確認。我們僅在任何不確定性得到解決後，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沖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由於轉授期間通常為一年，我們並未因任何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承諾的對價金額。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廣告。廣告合同乃為約定基於單次播放成本(「CPD」)或千人展示成本(「CPM」)安排的固定價格及提供的廣告服務而簽訂。當可收回性

財務資料

得到合理保證時，在約定期間展示廣告的CPD安排產生的廣告收入於展示的合約期間根據按時間衡量的進度按比例確認，原因是履約義務於有關期間平均分佈，而CPM安排產生的收入根據廣告展示次數確認。我們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該基準乃參考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

我們還與第三方廣告代理或騰訊控股實體訂立合約，其將代表我們與廣告主協商並訂約。我們與該等廣告代理分享部分自廣告主獲得的收入。收入乃基於根據下文(c)項所述標準進行的評估，按總額或淨額確認。倘通過該等廣告代理獲得的廣告收入按總額列賬，付予廣告代理的部分(包括以佣金形式發放的任何現金激勵)入賬列為營業成本。倘通過該等廣告代理獲得的廣告收入按淨額列賬，則現金獎勵(以基於數量和業績向廣告公司已付／應付廣告代理佣金的形式)將根據預期獎勵金額作為收入的抵減項入賬。

(b)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我們向在線K歌及直播平台用戶提供免費虛擬禮物或付費虛擬禮物。虛擬禮物按我們事先釐定的不同指定價格向用戶出售。售予用戶的各項虛擬禮物一經使用，即被視作履約義務，而我們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該基準乃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

虛擬禮物分為消耗型、時限型及期間型三種。消耗型物品為即買即用即消耗，而時限型物品可於固定期限內使用。在虛擬禮物即時消耗後或在時限型物品的規定期限過後，我們不再對用戶負有進一步義務。通過在線K歌及在線直播平台所售消耗型虛擬禮物的收入，於虛擬物品消耗時立即確認；時限型虛擬物品的收入則於其可用年期(通常不超過一年)內按比例確認。對於期間型虛擬禮物，我們按照其預計不超過六個月的生命週期來確認銷售收入，而鑒於我們負有維護其平台上運營的虛擬禮物的隱含責任，上述生命週期由我們根據以往經驗得出。

我們可能與表演者分享部分自在線K歌及直播平台上銷售虛擬禮物獲得的收入。銷售虛擬禮物的收入按總額列賬，付給表演者的收益分成入賬列為營業成本，因為我們認為自身是銷售虛擬禮物的主要責任人，擁有定價的權利，以及決定虛擬禮物規格或更改虛擬禮物的權利。

財務資料

我們亦通過銷售高級會員服務向付費用戶提供若干特權，從在線K歌及直播服務獲得收入。該等套餐的費用具有時限性，為期一到十二個月不等，並預先向相應用戶收取。收到的訂閱費初步列作遞延收入。我們通過於訂閱期內提供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收入於訂閱期內按比例確認。

(c) 主要責任人及代理人考慮

我們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收入，具體取決於我們在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確定收入按總額還是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是否：(i)為安排的主要責任人；(ii)可自行確定銷售價格；(iii)更改產品或提供部分服務；(iv)參與確定產品及服務規格。

由於我們的履約義務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我們並未披露有關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

(d) 合同負債及合同成本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已收取其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產生的增量成本和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合同成本採用與相關收入確認模式一致的方式進行攤銷。我們已採用實用權宜之計，將與取得合同有關的合同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否則攤銷期為一年或更短。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收益是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應交所得稅，並按因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並產生應納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得出。我們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計提準備金。

(b) 遞延所得稅

我們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的，又未引起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扣除暫時差異，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被利用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納稅金額很可能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則可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抵銷。

(d)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於釐定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金額時，我們考慮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是否需繳納附加稅、利息或罰款。該評估依賴於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一系列關於未來事件的判斷。新獲得的資料可能會令我們改變對現有所得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這些納稅義務的變動，會影響作出判斷期間的稅務費用。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每年就商譽是否減值進行測試。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

財務資料

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會對其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需要我們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表明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為支撐，其中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基於該資產在企業中繼續使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中的較高者；(iii)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技術，比如市場法、收益法及各種方法的組合，包括經調整的淨資產法；及(iv)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的貼現率。評估減值時改變我們所選擇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收入增長及利潤率、永續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假設，將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業績及由此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需於損益表中扣除減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我們的普通股估值

我們實施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以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作為獲取職工提供服務對價。此外，控股股東騰訊亦實施可能涵蓋我們僱員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主要為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我們僱員的股份獎勵在授予日基於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即所有規定的可行權條件得到滿足的期間)確認費用，倘其與本公司權益工具相關，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計入權益，或倘其與騰訊的權益工具相關，則作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投入」計入權益。

就授予股份期權而言，支付的總金額參照所授期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型確定。公允價值的確定受股價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影響，該等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預期離職率、無風險利率、合約期限及預期股息。就授予激勵股份而言，支付的總金額參照授予日本公司公允價值或騰訊股份的市場價格確定。

離職率在授予時進行估計，實際離職率與估計數不同的，需在以後各期進行修正。

財務資料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涉及我們向僱員以外的任何一方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即交易對方要求以現金支付的權利）和權益部分（即交易對方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則我們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計量為在商品或服務交付日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與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倘我們向僱員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則我們首先計量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然後計量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考慮到交易對方為獲得權益工具必須放棄收取現金的權利。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兩個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之和。債務部分將作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入賬；權益部分將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入賬。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

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確認並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儘管實際上其並未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但其仍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原因是其有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通過合約安排從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所有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作為受控結構性實體入賬，其財務報表也已由本公司合併入賬。

近期會計公告

有關討論近期會計公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附註2.2。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為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以運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配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我們就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對於作

財務資料

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存託人，我們將向其派付該等A類普通股的應付股息，然後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比例，向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包括該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會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包括(i)保薦人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非保薦人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其中包含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40.1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2.4百萬元。上市開支於產生時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內確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旨在說明上市對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上市已在該日期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截至2022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上市已完成時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 | 於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 估計 上市開支 | 於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按3,261,741,670股股份計算... | 26,614 | (75) | 26,539 | 8.14 | 10.03 | 16.27 | 20.07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自2022年3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起，概無可能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在未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前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情況下，緊隨上市完成後，騰訊將於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中擁有約48.4%的經濟利益，並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90.4%，包含(i)由Min River（一家由騰訊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的1,640,456,882股B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89.8%）；(ii) 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0.5%），即由Spotify AB持有的282,830,698股A類普通股的50%，且騰訊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⁴；及(iii)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持有的合共20,082,508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0.1%）；有關少數股東已通過授權委託書將該等普通股的投票權授予Min River。因此騰訊和Min River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2號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股本」。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與控股股東並無關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後，除三名董事外，即(i) James Gordon Mitchell，兼任騰訊首席戰略官及高級執行副總裁；(ii) Brent Richard Irvin，兼任騰訊公司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及(iii)鄭潤明，兼任騰訊公司副總裁，概無董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或將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除上述我們的三位董事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無重疊之處。James Gordon Mitchell、Brent Richard Irvin及鄭潤明目前且預計將專注於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現時及未來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

⁴ 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及騰訊投票承諾，將該等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授予騰訊，因此騰訊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普通股（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Spotify已向騰訊授予一項唯一和排他性的權利以就由Spotify及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出表決，而根據騰訊投票承諾，騰訊有責任按照由非Spotify股東投出的贊成票及反對票的比例，就受上述Spotify委託規限的證券的50%作出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彼等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將始終提交予他們進行審閱及／或批准；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在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上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我們的關鍵經營許可證，且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和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接觸及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騰訊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了若干交易（「與騰訊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關聯方交易 — 與騰訊的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 其他關聯方交易」章節。由於與騰訊的交易僅與本集團非核心業務活動有關，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及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還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在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會不時對經營所在行業與我們業務板塊經營所在的其他行業相同的實體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或在該等實體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具備控制該等實體的獨立的管理和股東基礎，因此控股股東並無計劃將其任何利益實體注入本集團；倘若我們的董事於該等實體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或對其作出少數股權投資，則我們認為這豐富了我們董事整體的經驗及提升多元化，且彰顯他們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熱情。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騰訊的業務之間劃分清晰。

騰訊通過經營通信和社交服務、遊戲及其他數字內容平台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旨在將用戶與廣泛的線上和線下服務及內容連接起來。騰訊還為企業客戶提供線上廣告、金融科技、雲及其他商業服務（「騰訊業務」）。

我們是一個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平台，用戶可以享受到多元的音樂及音頻內容。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除作為支持騰訊業務的輔助服務的業務外，騰訊在中國內地並無經營任何此類業務。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可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c)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紐交所的規則為各個委員會制定章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主席)均為獨立董事，且該等董事均滿足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要求，並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標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稱 | 獲委任日期 | 加入 本集團的年份 |
|-------------------------|-----|-------------------------|-------------|--------------|
| 董事⁽¹⁾ | | | | |
| 彭迦信先生 | 48歲 | 執行董事長 | 2021年4月 | 2014年 |
| | | 董事 | 2014年5月 | |
| 梁柱先生 | 46歲 | 董事 | 2021年4月 | 2021年 |
| | | 首席執行官 | 2021年4月 | |
| 謝振宇先生 | 48歲 | 總裁 | 2016年9月 | 2014年 |
| | | 董事 | 2014年4月 | |
| | | 首席技術官 | 2019年5月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 48歲 | 董事 | 2018年12月 | 2018年 |
|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 | 50歲 | 董事 | 2016年7月 | 2016年 |
| 鄭潤明先生 | 52歲 | 董事 | 2022年5月 | 2022年 |
| 顏文玲女士 | 57歲 | 獨立董事 ⁽²⁾ | 2018年12月 | 2018年 |
| 麥佑基先生 | 62歲 | 獨立董事 ⁽²⁾ | 2020年10月 | 2020年 |
| 陳劍音女士 | 64歲 | 獨立董事 ^{(1) (2)} | 本上市文件 日期 | 2022年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胡敏女士 | 50歲 | 首席財務官 | 2016年11月 | 2016年 |
| 葉卓東先生 | 41歲 | 首席戰略官 | 2018年3月 | 2018年 |
| 陳琳琳女士 | 42歲 | 集團副總裁 | 2014年4月 | 2014年 |
| | | 酷狗業務線負責人 | 2019年5月 | |
| 史力學先生 | 48歲 | 集團副總裁 | 2012年11月 | 2012年 |
| | | 酷我業務線負責人 | 2019年5月 | |
| 潘才俊先生 | 47歲 | 集團副總裁 | 2018年3月 | 2017年 |
| | | 內容合作業務負責人 | 2019年3月 |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其中我們的獨立董事之一唐亮先生已辭去董事職務及其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生效，而陳劍音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同時生效。替換獨立董事後，我們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的規定，且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應佔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我們亦已確定，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均符合適用的美國法規規定的獨立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請參閱「一 董事會常規」，了解董事會職能及責任。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 (2)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我們的獨立董事（即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則，我們已確定顏文玲女士及麥佑基先生均具備「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麥佑基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除本節下文及本上市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1)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2)除謝振宇先生為陳琳琳女士的配偶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其他家庭關係；(3)就各董事而言，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及(4)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個人履歷

董事

彭迦信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長，自201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並自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彭先生負責公司長期戰略制定、董事會與公司的整體協調和管理，同時負責公司整體內容生態的管理工作。彭先生於2008年加入騰訊（香港交易所：0700）並於2013年擔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其於騰訊內部眾多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參與騰訊遊戲、騰訊電商、社交網絡等業務。加入騰訊前，彭先生任職於多家上市電訊、互聯網和媒體集團，如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08）。彭先生是一名擁有逾25年互聯網行業經驗的行業領頭人，並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常務理事。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獲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工商管理和資訊系統。

梁柱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董事會成員，全面負責QQ音樂業務線、酷狗音樂業務線、酷我音樂業務線、全民K歌業務線及長音頻業務線的管理工作。於獲該委任前，梁先生於2003年加入騰訊（香港交易所：0700），並自2016年起擔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於此之前，梁先生自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QQ音樂總經理。加入騰訊前，梁先生曾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梁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振宇先生目前擔任總裁兼首席技術官，自2014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目前全面負責我們的**酷狗**業務線。謝先生於2004年創建了**酷狗音樂**，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於互聯網技術的創新和數字音樂行業的發展。在創建**酷狗音樂**前，其於2001年創立深圳市搜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這是中國第一家數字音樂搜索引擎公司。自1998年至2001年期間，謝先生亦曾就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技術工程師，其於1997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且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Mitchell先生**自2011年7月起就職於騰訊，現擔任騰訊的首席戰略官兼高級執行副總裁。**Mitchell先生**亦自2017年6月起擔任閱文集團(香港交易所：0772)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為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 (AIM：FDEV)、蔚來集團(紐交所：NIO；香港交易所：09866；新交所：NIO)及Universal Music Group (EURONEXT：UMG)等若干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加入騰訊前，**Mitchell先生**為高盛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其畢業於牛津大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Irvin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其亦為Tencent America負責人，負責騰訊的美國辦事處的運營。**Irvin先生**亦為斯坦福法學院監事會成員。**Irvin先生**自2018年3月起亦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780)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Irvin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在硅谷擔任公司律師，最初就職於Shearman & Sterling，隨後在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任職。**Irvin先生**於1994年取得卡爾頓學院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耶魯大學亞洲研究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斯坦福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鄭潤明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鄭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騰訊，目前擔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鄭先生**亦自2019年11月起擔任閱文集團(香港交易所：0772)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780)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擔任HUYA Inc.(紐交所：HUYA)董事。於2010年加入騰訊之前，**鄭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職位，包括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256)。**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顏文玲女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顏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6993)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2年5月起擔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66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019及0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並任職於多個政府基金投資委員會。在其退休前，其於2017年擔任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一家全球領先專業機構，在土地、物業、基礎設施及建築領域制定資質及標準)東亞地區董事總經理。顏女士自2012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執行總裁，該學會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設置及管理牌照考試。1996年至2010年期間，顏女士就職於Invesco Asia Limited、信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ABN AMRO Fund Services (Asia) Ltd.等金融機構，擔任區域管理職位，之後其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加入了非營利組織並擔任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的執行董事。顏女士已獲授斯坦福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香港董事學會(HKIoD)會員。

麥佑基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麥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麥先生自2004年直至2021年12月退休前曾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511)的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此前，麥先生分別自2002年至2004年及自2000年至2002年擔任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8271)及城市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1992年至2000年，麥先生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副理事。1983年至1992年，麥先生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辦事處(香港、倫敦及伯明翰)的審計副經理。麥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會員。1983年7月，麥先生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陳劍音女士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19年起一直任職於Airwallex (Cayman) Limited(「Airwallex」)(一家全球跨境支付公司)，其目前擔任Airwallex的總法律顧問兼合規與風險官。加入Airwallex前，其自1986年至2019年在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寶維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中國事務部合夥人，於此其專注於跨境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且重點是合營企業交易及亞太地區的電信、IT及媒體市場。其為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擔任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該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女士於紐約、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及香港獲得法律執業資格，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的非執業律師。其於1980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胡敏女士現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我們的財務和企業IT部門。胡女士自2007年至2016年曾擔任不同騰訊事業群的財務總監，包括互動娛樂事業群、移動互聯網事業群、社交網絡事業群以及技術與工程事業群。加入騰訊之前，胡女士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部總監。胡女士在財務管理、資本運營、運營管控、併購、內控內審等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胡女士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CPA Australia、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成員，亦是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胡女士本科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在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葉卓東先生現任我們的首席戰略官，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戰略發展、投資策略、投資者關係和資本市場活動。葉先生亦負責我們為智能設備製造商提供在線音樂服務的業務線愛聽卓樂。加入我們之前，葉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百度公司(納斯達克：BIDU；香港交易所：9888)副總裁，兼任百度搜索業務群首席財務官和百度投資併購部總經理。葉先生自2015年至2017年曾擔任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TCOM；香港交易所：9961)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葉先生曾自2007年起就職於高盛集團，擔任投資銀行部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組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在戰略合作、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產剝離、公司重組以及股權與債務融資等企業融資及發展方面擁有20年經驗。葉先生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獲得金融與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

陳琳琳女士是**酷狗**創始人之一，現任本集團副總裁並負責監督**酷狗**業務。陳女士在產品運營、市場推廣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陳女士於中山大學獲得EMBA學位。

史力學先生現任本集團副總裁，目前負責監督**酷我**業務。在2012年11月加入我們之前，史先生自2008年至2012年擔任騰訊網絡媒體事業部助理總經理。史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才俊先生目前負責我們內容合作業務的整體策略及日常管理。在加入我們擔任集團副總裁之前，潘先生自2005年至2013年擔任諾基亞大中華區娛樂業務部負責人。2014年，潘先生創辦愛聽卓樂，該平台於2017年被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收購。潘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獲日本研究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市場管理碩士學位。

薪酬

僱傭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我們已與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指定期限內受僱，且可在當前僱傭期限結束前經雙方協定後續簽。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隨時因故終止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而無需發出事先通知。我們可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定賠償，來終止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高級管理人員可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僱傭。

除非經我們明確同意，否則各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同意在其僱傭協議期間及僱傭協議終止之後始終對我們或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機密信息嚴格保密，且不會使用該等機密信息。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已同意在其僱傭期間及僱傭最後日期後兩年內受若干禁止競爭和禁止招攬限制的約束。

我們亦已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賠償保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提出索賠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向該等人士作出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2.7百萬美元)。我們並未預留或計提任何金額，以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根據法律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須就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為每位僱員繳納相當於其薪金一定比例的供款。董事會可以決定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審查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激勵，請參閱「一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根據三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批准並採納股份獎勵。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在騰訊收購中國音樂集團之前，中國音樂集團於2014年10月22日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即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顧問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分享本公司長期成功的機會，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及股東價值創造。就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騰訊於2016年7月收購中國音樂集團構成「控制權變更」，在此情況下，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未行使獎勵須遵守適用的合併或重組協議。根據中國音樂集團與Min River於2016年7月6日就騰訊收購中國音樂集團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未行使獎勵將得以保留並繼續遵守該等獎勵的原歸屬計劃，且不得加速歸屬。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獲授權根據所有獎勵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01,785,456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4月19日，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合計1,733,442股普通股的期權尚未行使。

以下段落概述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獎勵類型。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准許授予期權(包括激勵性股份期權及非法定股份期權)、股份增值權、股份授予及限制性股票，或者限制性股票單位。

計劃管理。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任職並可隨時被董事會罷免。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委員會的運作並恢復行使之前授予委員會的所有權利及權限。就授予非僱員董事的獎勵而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

資格。本公司僱員、董事、非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參與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獎勵協議。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獎勵應以本公司與被授予對象簽立的獎勵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議(包括對其的任何修訂)為依據並受其專屬管轄。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訂立的各份獎勵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獎勵條件。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應釐定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時間表、將予授出的期權或股份數目、行使價及獎勵結算的支付形式。

控制權變更後獎勵加速歸屬。倘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在授出時或之後釐定獎勵是否全部或部分歸屬及可予行使。

攤薄保護。倘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發生拆細、宣派我們股份的應付股息、以股份以外的形式宣派應付股息而其金額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將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合併或整合為較少數目的股份、進行資本重組、分拆或發生類似情況，計劃管理人應進行適當調整以保護參與者免受攤薄。

轉讓限制。除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且僅在適用法律允許轉讓的情況下，參與者終身不得通過法律施行或其他形式轉讓、讓渡、質押或抵押獎勵或其中權益，或通過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以外的方式使其受執行、押記或類似程序規限。

修訂、暫停或終止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24年10月22日終止，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理由修訂或終止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有關終止(或其任何修訂)，不得損害先前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僅在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經批准的情況下，修訂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

2017年期權計劃

我們於2017年4月15日通過了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即2017年期權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有望對我們取得成功作出最佳表現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及其他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2年4月給予新授權後根據2017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18,884,829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4月19日，20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期權計劃下可購買合共40,288,686股A類普通股的期權尚未行使，其中9,586,586份期權已獲歸屬且可行使。於2022年4月，董事會授權額外留存20,933,591股A類普通股，以供未來根據2017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進行發行。額外股份的留存已取得騰訊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以下段落概述2017年期權計劃的條款。

獎勵類型。2017年期權計劃准許授予期權。

計劃管理。2017年期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委員會管理。

資格。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僱員或向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個人，以及持有我們所收購或與我們合併的公司授予的期權及其他類型獎勵的人士，均合資格被選為接受2017年期權計劃下的獎勵，但獎勵要約或接受有關獎勵須遵循適用法律、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及條例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條例。

獎勵協議。2017年期權計劃下的各獎勵應以本公司與參與者簽立的獎勵協議(包括對其的任何修訂)為依據並受其專屬管轄。根據2017年期權計劃訂立的各份獎勵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獎勵條件。2017年期權計劃的管理人應釐定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類型、獎勵歸屬時間表、獎勵將涵蓋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各獎勵的競業禁止規定及期限。

控制權變更後獎勵加速歸屬。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計劃管理人可考慮有關獎勵的完全加速或替代獎勵的授予而取消獎勵。

攤薄保護。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生任何分割或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形式)、資本重組、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重組、合併、整合、拆分、分拆、組合、回購或交換，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影響股份的類似公司交易或事件，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發生變化，則計劃分配人可對未行使獎勵以及可用於未來獎勵的股份數目和類型進行適當的公平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擬根據2017年期權計劃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轉讓限制。除計劃管理人允許或在獎勵協議中明確規定外，除非通過遺囑或按計劃管理人批准或接受的程序指定受益人，否則被授予對象不得轉讓、讓與、出售或轉移任何獎勵或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

修訂、暫停或終止2017年期權計劃。除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及在獎勵協議或2017年期權計劃中另行明確規定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修訂、變更、暫停、停止或終止此計劃或其任何部分。然而，倘未經(i)股東批准(如按適用法律或股份主要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或(ii)受影響被授予對象同意(倘有關行為將對未行使獎勵項下有關於被授予對象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變更、暫停、停止或終止。

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我們於2017年5月17日採用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即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並於2018年5月15日修訂。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獎勵合適的人員，以期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通過讓選定人員擁有股權將其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我們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的股權獎勵，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16,329,580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4月19日，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合計47,394,718股。2022年4月，董事會授權額外留存104,627,958股A類普通股，以供未來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進行發行，對額外股份的留存已取得騰訊董事會的批准。

以下段落概述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條款。

獎勵類型。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允許獎勵限制性股票。

計劃管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須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設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可委任一名獨立受託人協助管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資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代理，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或我們投資的任何實體的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但獎勵要約或接受有關獎勵須遵循適用法律、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及條例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條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予函件。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各獎勵應以計劃管理人出具的書面授予函件為依據。被授予對象須在授予日期後28天內向計劃管理人交回其正式簽立的接受通知書，確認其接受獎勵。

獎勵條件。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管理人應釐定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各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行使價及期限。

攤薄保護。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生任何分割或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形式)、資本重組、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重組、合併、整合、拆分、分拆、組合、回購或交換，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影響股份的類似公司交易或事件，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發生變化，則計劃分配人可對發行在外或已歸屬獎勵，以及可用於未來獎勵的股份數目和類型進行適當的公平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擬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轉讓限制。任何獎勵均向被授予對象個人作出，不可轉讓，且被授予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其可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有關獎勵獲交付的限制性股票，或就該等限制性股票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修訂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可由計劃管理人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被授予對象根據計劃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但(i)獲相關被授予對象的書面同意；或(ii)在被授予對象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則除外。

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期限及終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將始終有效，除非及直至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計劃通過日期10週年日；或(ii)計劃管理人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被授予對象的任何現有權利。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4月19日(即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例最後披露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日期)，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獎勵。⁽¹⁾

| | 授予的股權 獎勵相關的 A類普通股 | 行使價 (美元/股) | 授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彭迦信..... | * | 0至7.1411 | 2017年6月16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2027年6月16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 梁柱..... | * | 0至7.605 | 2017年6月16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2027年6月16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 謝振宇..... | * | 0至7.1411 | 2018年10月17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2028年10月17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 James Gordon Mitchell ... | — | — | — | — |
| Brent Richard Irvin | — | — | — | — |
| 鄭潤明..... | — | — | — | — |
| 顏文玲..... | * | 0 | 2021年12月15日 | 2031年12月15日 |
| 麥佑基..... | * | 0 | 2021年11月15日 | 2031年11月15日 |
| 陳劍音..... | — | — | — | — |
| 胡敏..... | * | 0至7.1411 | 2017年12月20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2027年12月20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 葉卓東..... | * | 0至7.1411 | 2018年4月16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2028年4月16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 陳琳琳..... | * | 0至7.1411 | 2018年10月17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2028年10月17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 史力學..... | * | 0至7.1411 | 2018年10月17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2028年10月17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 潘才俊..... | * | 0至6.2 | 2019年1月21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2029年1月21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一個群體 | * | 0至7.605 | 2017年6月16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2027年6月16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

附註：

* 不到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亮先生曾是我們的獨立董事。他已辭去董事職務，並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生效。

截至2022年4月19日，我們的僱員(除高級管理層成員外)作為一個群體持有的期權可購買21,047,308股A類普通股，行使價從每股0.000076美元至每股9.525美元不等。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股東、董事、合夥人、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並將被視為在與該公司或商號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有利害關係，即視為就其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充分利益聲明，而在發出該一般通知後，無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董事可就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即使其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且倘其進行投票，其投票應計算在內，及可在審議任何此類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但須符合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概無董事就規定終止董事職務時的利益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我們為各委員會制定章程，各委員會成員及職能說明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麥佑基先生及顏文玲女士以及一名無投票權的觀察員(即鄭潤明先生)組成，由麥佑基先生擔任主席。我們已確定麥佑基先生和顏文玲女士均符合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要求，並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版)第10A-3條的獨立標準。我們已確定麥佑基先生和顏文玲女士均符合「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財務報表的審計以及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審計委員會負責：

- 經考慮對獨立審計師的年度績效評估後，審查並建議委任、續聘或罷免獨立審計師，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並預先批准允許由我們的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取得獨立審計師提供的說明與其獨立性及質量控制程序有關的事項的書面報告；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查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
- 與我們的獨立審計師討論財務報表審計等，包括是否應披露任何重大資料，以及有關會計和審計原則及實務的事宜；
- 審查並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方交易，包括將與騰訊實體訂立的交易，惟須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章程的條款進一步批准；
- 審閱財務報表並建議將其納入我們的季度和中期盈利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將其納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 與管理層和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審查我們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測及控制主要財務風險敞口所採取的任何特別措施；
- 審查並重新評估委員會章程的適當性；
- 至少每年度批准年度審計計劃，並對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並評估投訴和舉報處理程序；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或其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和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單獨會談；
- 監督我們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查我們程序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以確保適當遵守有關守則，並向董事會報告遵守情況；及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和顏文玲女士組成，並由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擔任主席。我們已確定顏文玲女士符合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查並批准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結構，包括所有薪酬形式。薪酬委員會負責：

- 與首席執行官協商，監督管理層繼任計劃的制定及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至少每年度審查並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至少每年度定期審查並批准本公司的高管薪酬和福利政策，包括任何激勵薪酬或股權計劃、方案或其他類似安排；
- 至少每年度引導董事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是否有效運作；
- 至少每年度審查並重新評估委員會章程的適當性；
- 選擇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前，須考慮與該人士獨立於管理層有關的所有因素；及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維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自身的商業模式及特殊需要。董事候選人的終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個人價值及其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男性和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46歲至63歲。我們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方面具有均衡的組合，這增強了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整體有效性，從而實現可持續業務運營並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從董事會自上而下促進本公司所有其他層級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提升我們企業管治的整體有效性。

董事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忠誠責任、真誠行事的責任及以其認為善意以我們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之責任。同時，董事僅可就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對本公司負有熟練而謹慎行事的責任。過去，董事在履行責任時只需展現與其具有同等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可能合理預期應具備的技巧。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院已推進一項有關技巧及謹慎要求的客觀標準，而開曼群島很可能會遵循上述當局的要求。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的謹慎責任時，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重述)及據此歸屬於相關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份權利。倘董事違背其負有之某項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倘董事違背其負有之某項責任，股東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尋求損害賠償。根據我們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利包括：(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等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工作；(ii)宣派股息；(iii)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確定其任期及職責；及(iv)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於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酌情選任並為董事會服務。董事由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在獲得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多數贊成票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各董事不受任期約束，可一直任職至其繼任者接替其職位，或者該董事去世、辭職或根據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其他董事的簡單多數贊成票而被免職(以較早者為準)。倘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ii)去世或被本公司認定為精神不健全；(iii)以書面通知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辭職；(iv)被法律或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禁止擔任董事；或(v)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而被免職，則該董事將被自動免職。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由以下人士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權的信息：

-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群體；及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5%以上普通股的每名人士。

下表計算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390,154,264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作出，其中包含(i) 1,675,015,086股A類普通股及(ii) 1,715,139,178股B類普通股，其並未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前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下表所列的實益擁有權是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釐定的。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所有權佔比時，我們已納入該人士有權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後60天內獲得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獲得的股份。但是，該等股份不包括在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權佔比的計算中。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普通股 | | | | | | |
|------------------------------------|-------------------|------|---------------|------|---------------|------|------------------|
| | A類普通股 | | B類普通股 | | 普通股總數 | | 佔總投票權 的百分比***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
| 彭迦信..... | * | * | — | — | * | * | — |
| 梁柱..... | * | * | — | — | * | * | — |
| 謝振宇..... | * | * | * | * | * | * |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 | * | * | — | — | * | * | * |
| Brent Richard Irvin..... | * | * | — | — | * | * | * |
| 鄭潤明..... | — | — | — | — | — | — | — |
| 顏文玲..... | * | * | — | — | * | * | * |
| 麥佑基..... | — | — | — | — | — | — | — |
| 陳劍音..... | — | — | — | — | — | — | — |
| 胡敏..... | * | * | — | — | * | * | — |
| 葉卓東..... | * | * | — | — | * | * | — |
| 陳琳琳..... | * | * | * | * | * | * | * |
| 史力學..... | * | * | * | * | * | * | * |
| 潘才俊..... | * | * | — | — | * | * | * |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一個群體..... | * | * | * | * | * | * | * |
| 主要股東： | | | | | | | |
| 騰訊 ⁽¹⁾ | 161,497,857 | 9.6 | 1,640,456,882 | 95.7 | 1,801,954,739 | 53.2 | 90.4 |
| Spotify ⁽²⁾ | 282,830,698 | 16.9 | — | — | 282,830,698 | 8.3 | — |

附註：

* 不到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 對於本表所列的各人士及群體，所有權佔比的計算方法是將該人士或群體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以下兩項之和：(i) 3,390,154,264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包括1,675,015,086股

主要股東

A類普通股及1,715,139,178股B類普通股)；及(ii)該人士或群體持有的可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60天內行使的股份期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 對於本列中的各人士及群體，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為將該人士或群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作為單一類別的所有普通股的投票權。

† 除梁柱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鄭潤明先生、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科技中三路科興科學園D3棟(郵編518057)。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和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科技中一路騰訊大廈(郵編518057)。鄭潤明先生的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29樓。顏文玲女士的辦公地址為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長宿舍。麥佑基先生的辦公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山道1號何文田山1號9樓C室。陳劍音女士的辦公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3樓6308-10室。梁柱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飛亞達科技大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亮先生曾是我們的獨立董事。他已辭去董事職務，並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生效。

(1)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是指以下各項之和：(i)由Min River(一家由騰訊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1,640,456,882股B類普通股；(ii)由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或282,830,698股A類普通股的50%)；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及騰訊投票承諾，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該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普通股(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Spotify已向騰訊授予一項唯一和排他性的權利以就由Spotify及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出表決，而根據騰訊投票承諾，騰訊有義務按照非Spotify股東投出的贊成票及反對票的比例，就受上述Spotify委託規限的證券的50%作出表決)；及(iii)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合共20,082,508股A類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可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A類普通股。對於上述受騰訊投票承諾規限的證券及上述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20,082,508股普通股，騰訊放棄其金錢所有權。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2號修訂。騰訊可被視為在Min River在冊持有的1,640,456,882股B類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約48.4%)中擁有經濟利益。Min River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 實益擁有的A類普通股數目是指Spotify AB(一家在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282,830,698股A類普通股，而該公司由Spotify Technology S.A.(紐交所：SPOT)實益擁有和控制。有關Spotify AB就此類普通股授予的授權委託書的說明，請參閱上文附註(2)。Spotify AB公司的註冊地址為Birger Jarlsgatan 61, 11356 Stockholm, Sweden。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67,701,994股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由美國的一名在冊持有人持有，其為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佔截至該日期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40.3%。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關 聯 方 交 易

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管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適用於我們。下列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乃根據美國證交會20-F表格的要求編製，並僅出於披露目的納入本上市文件。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對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少數例外情況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網絡出版業務、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股比作出限制或禁止規定。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相關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

與騰訊的交易

騰訊業務合作

我們在騰訊收購中國音樂集團時與騰訊訂立了一份主業務合作協議，自2016年7月起生效，於2018年7月12日屆滿。隨後，我們與騰訊訂立一份新的主業務合作協議，自2018年7月12日起生效，根據該主業務合作協議：

- (i) 騰訊同意為本集團指定的若干產品提供訪問權限及用戶流量方面的支持；
- (ii) 就騰訊提供的若干服務產品，騰訊與本集團協定將採用特定的收入分成機制；
- (iii) 騰訊與本集團協定，本集團有權但無義務使用騰訊的線上媒體群組及數據管理平台，作為本集團廣告業務的銷售渠道；
- (iv) 騰訊同意，准許本集團經營的平台(「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平台」)繼續使用騰訊現有用戶的相關社交洞察，並且騰訊將協助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平台進行使用，惟須遵守涉及用戶同意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

關 聯 方 交 易

- (v) 騰訊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用於我們業務慣常運營的技術服務，而本集團將向騰訊支付技術服務費，惟騰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所使用的資產的所有權保持不變，且須遵守騰訊有關使用上述資產的適用規則及政策。

對Spotify的共同投資

於2017年12月，(i)我們向Spotify Technology S.A.(下稱「Spotify」)的全資附屬公司Spotify AB發行282,830,698股普通股，及(ii)作為交換，Spotify向騰訊音樂娛樂香港發行8,552,440股普通股(於Spotify按照40比1拆分普通股生效後)。就其收購我們的普通股，Spotify同意自2017年12月15日起的三年內不轉讓我們的普通股(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緊隨我們投資Spotify後，我們持有Spotify約2.5%的股權。就我們對Spotify的投資，2017年12月15日，Spotify、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娛樂香港、騰訊及騰訊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娛樂香港及騰訊統稱「騰訊投資者」)及若干Spotify方訂立一份投資者協議，根據該協議，Spotify的聯合創始人就騰訊投資者或其受控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Spotify證券擁有唯一及專屬投票權，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進行投票。

對Universal Music Group的共同投資

於2020年3月，我們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加入了一個由騰訊牽頭的財團，以300億歐元的企業價值向Universal Music Group(簡稱「UMG」)的母公司Vivendi S.E.收購UMG 10%的股權。我們於該財團作出10%的股權投資。上述交易在本上市文件中稱為首次UMG交易，並於2020年3月完成。根據交易文件條款，該財團亦有權以與首次UMG交易相同的企業價值追加收購UMG 10%的股權。於2020年12月，該財團在首次UMG交易中行使其認購期權，以與首次UMG交易相同的企業價值300億歐元向Vivendi S.E.追加收購UMG 10%的股權。此交易已於2021年1月完成。

與閱文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於2020年3月，我們與閱文(我們母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了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該合作安排，我們獲授全球許可以有聲書形式製作閱文有權或獲許可改編的網絡文學作品的衍生內容，以及轉授許可的權利，並能夠分發「閱文內容組合」中的現有有聲書。

關 聯 方 交 易

收購深圳懶人

於2021年1月，我們通過一家中國實體訂立最終協議，以人民幣27億元的總對價收購中國知名音頻平台懶人聽書的運營公司深圳懶人100%的股權，主要以現金支付，另外向深圳懶人的管理團隊授予若干收購後股權獎勵。深圳懶人當時的股東包括閱文（我們母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深圳懶人的管理團隊及其他財務投資者。我們於2021年3月完成對深圳懶人的收購。

僱傭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我們已與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指定期限內受僱，且可在當前僱傭期限結束前經雙方協定後續簽。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隨時因故終止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而無需發出事先通知。我們可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定賠償，來終止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高級管理人員可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僱傭。

除非經我們明確同意，否則各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同意在其僱傭協議期間及僱傭協議終止之後始終對我們或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機密信息嚴格保密，且不會使用該等機密信息。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其僱傭期間及僱傭最後日期後兩年內受若干禁止競爭和禁止招攬限制的約束。

我們亦已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賠償保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提出索賠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向該等人士作出賠償。

股份激勵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一節。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騰訊除外）開展交易並訂立安排，但該等交易或安排均不重大。

關 聯 方 交 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主要關聯方及他們與我們的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控制的實體以外)(「騰訊集團」) | 本集團的主要所有人 |
| 閱文集團(「閱文」) | 騰訊的附屬公司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以百萬元計) | | | | | |
| 收入 | | | | | |
| 向騰訊集團提供在線音樂服務 ⁽¹⁾ | 355 | 277 | 364 | 76 | 12 |
| 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在線音樂服務 | 40 | 206 | 412 | 30 | 5 |
| 向騰訊集團、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 21 | 213 | 170 | 24 | 4 |
| 開支 | | | | | |
| 騰訊集團收取的經營開支 ⁽²⁾ | 752 | 1,082 | 1,260 | 351 | 55 |
| 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廣告代理成本 ⁽³⁾ | 231 | 440 | 652 | 81 | 13 |
| 向騰訊集團、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支付的內容版權費 ⁽⁴⁾ | 132 | 306 | 541 | 139 | 22 |
| 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支付的其他成本 | 25 | 48 | 176 | 21 | 3 |

附註：

- (1) 主要包括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騰訊集團提供內容轉授許可、線上廣告及音樂訂閱的所得收入。
- (2) 主要包括與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與若干行政管理職能有關的開支。
- (3) 主要包括我們就通過騰訊集團銷售的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廣告代理費。
- (4) 主要包括我們向騰訊集團及音樂版權方(為我們或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支付的內容版權費。於2020年3月，我們與閱文(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了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最低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任何超出部分將以預先確定的百分比分成。最低擔保的現值為人民幣227百萬元，於2020年3月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攤銷計入上述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內容版權費中。

關 聯 方 交 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 |
| | | | | | (以百萬元計) |
| 列入應收關聯方賬款中： | | | | | |
| 騰訊集團..... | 1,653 | 1,993 | 2,510 | 1,416 | 223 |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 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49 | 48 | 90 | 100 | 16 |
| 列入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資產中： | | | | | |
| 騰訊集團..... | 50 | 39 | 51 | 52 | 8 |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 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23 | 64 | 142 | 219 | 35 |
| 列入應付關聯方賬款中： | | | | | |
| 騰訊集團..... | 215 | 763 | 719 | 1,548 | 244 |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 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15 | 37 | 198 | 113 | 18 |
| 列入對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中： | | | | | |
| 騰訊集團..... | 382 | 237 | 440 | 442 | 70 |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 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19 | 46 | 55 | 63 | 10 |

未償還結餘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 |
| | | | | | (以百萬元計) |
| 短期僱員福利..... | 65 | 62 | 70 | 17 | 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33 | 205 | 153 | 33 | 5 |
| | 298 | 267 | 223 | 50 | 8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將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類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簡稱「《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規定，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國家發改委設立工作機制辦公室(即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該辦法亦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投資境內新建項目或者設立外商獨資的境內企業或與外國投資者設立合營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如果外商投資涉及關係國家安全的若干重要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及關鍵技術等方面)，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實施該類投資之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該辦法下，對於哪些情形構成「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或「實際控制權」，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可以作廣泛的解釋。根據該辦法中適用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條文，通過合約安排的控制可能被視為實際控制。拒不申報的，將責令外國投資者限期改正，將其作為不良信用記錄納入國家有關信用信息系統，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拒不改正的，責令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至投資實施前的狀態，並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範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境內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在開展業務之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者省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電信條例》將中國境內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作為《電信條例》附件頒佈且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簡稱「《電信目錄》」)，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和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由固定網、移動網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簡稱「《電信許可辦法》」)，獲准經營的電信業務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經營電信業務。《電信許可辦法》進一步規定經營不同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此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是指向互聯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服務活動的提供者。在中國境內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前，應當向監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

基於2020年10月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核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或變更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時，需向工信部一併提交相關外資申請材料。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外商對中國電信公司的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採取中外合資經營形式。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外方主要投資者(定義見該規定)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此外，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對應地方部門的批准，而該等部門在授予相關批准時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等若干規定的條文作出修訂，刪除了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然而，由於頒佈的決定相對較新，且未發佈詳細指引或實施措施，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方式仍存在不確定性。

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現稱為工信部)發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簡稱「《信息產業部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倘許可持有人未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要求且於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改正，信息產業部或其地方部門可酌情對該等許可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有關通過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2007年12月20日，信息產業部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簡稱「《視聽節目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視聽節目規定》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界定為，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申請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但在《視聽節目規定》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

監管概覽

效的法律法規，已經獲得許可證則除外。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根據《視聽節目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提供的視聽節目不得含有任何非法內容或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例如不得含有以下內容：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的；及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已播出的視聽節目應至少完整保留60日。用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電影、電視劇類節目和其他節目，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廣播電影電視節目的行政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單位對含有違反法律法規內容的視聽節目，應當立即刪除，並保存有關記錄，向有關部門進行報告，落實有關主管部門的管理要求。

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簡稱「《視聽節目目錄》」)，並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將互聯網視聽節目分為四大類：(I)第一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台、電視台的形態)；(II)第二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包括(a)時政類視聽新聞節目轉載服務；(b)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主持、訪談、報導、評論服務；(c)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製作(不含採訪)、播出服務；(d)網絡劇(片)的製作、播出服務；(e)電影、電視劇、動畫片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f)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及(g)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等組織活動的實況視音頻直播服務；(III)第三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包括(a)聚合網上視聽節目的服務；及(b)轉發網民上傳視聽節目的服務；及(IV)第四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轉播類服務)，包括(a)轉播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的服務；(b)轉播互聯網視聽節目頻道的服務；及(c)轉播網上實況直播的視聽節目的服務。

2015年7月20日，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做好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增項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通知》」)。*《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通知》*規定，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一類。經批准開展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

可以利用手機WAP網站、客戶端軟件開展視聽節目服務，但節目類型不得超出許可證限定的範圍，所推出的客戶端軟件均需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備案。

2019年11月18日，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簡稱《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規定》所稱「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等網絡平台，向社會公眾提供音視頻信息製作、發佈、傳播的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證照，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有關互聯網直播的法規

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簡稱「《互聯網直播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證照，並在證照的許可範圍內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無論是否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必須採取若干措施運營服務，包括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

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簡稱「78號文」)，其中列明對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平台的登記要求，以及若干直播業務的實名制註冊規定、用戶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及內容標籤要求等。2021年2月9日，網信辦連同其他六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

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簡稱「3號文」)，規定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對單個虛擬消費品、單次打賞額度合理設置上限。

2022年3月25日，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其中規定，直播平台應向稅務機關報送網絡直播發佈者個人身份、直播賬號、取酬賬戶、收入類型及營利情況等信息。

2022年5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簡稱「《網絡直播意見》」)，重申對直播平台在加強實名制註冊、禁止未成年人打賞及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務方面的規定。根據《網絡直播意見》，網站平台禁止以打賞額度為唯一依據對網絡主播排名、引流、推薦，禁止以打賞額度為標準對用戶進行排名。根據《網絡直播意見》，這些網站平台上的現有相關榜單應於2022年6月7日前全部取消。此外，網站平台應確保在每日高峰時段(20時至22時)，每個網絡主播與其他網絡主播的「PK」(即兩個主播之間的實時互動競技遊戲)次數不得超過兩次，且網站平台不得在遊戲內設置懲罰環節，不得為有關懲罰提供技術實現方式。

有關網絡音樂的法規

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發佈《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簡稱「《網絡音樂意見》」)，並於同日生效。《網絡音樂意見》規定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經營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網絡音樂經營單位應當在每季度通過「監管與服務平台」將網絡音樂內容自審相關信息報文化部備案。

2010年及2011年，文化部發佈一系列有關網絡音樂行業的通知，加強對網絡音樂產品的監管力度，如2010年的《關於規範網絡音樂市場秩序整治網絡音樂網站違規行為的通告》及《關於查處違法網絡音樂網站的通知》。此外，文化部於2011年1月7日發佈《關於清理違規

網絡音樂產品的通告》，闡明(i)任何單位從事提供網絡音樂產品及服務等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依法取得相應主體資質；(ii)進口網絡音樂產品應當經文化部審查通過；或(iii)國產網絡音樂產品應當報文化部備案，否則文化部將依法予以查處。

2015年7月8日，國家版權局下發《關於責令網絡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通知要求：(i)網絡音樂服務商於2015年7月31日前將未經授權傳播的音樂作品全部下線；及(ii)對於在2015年7月31日以後仍繼續傳播未經授權音樂作品的網絡音樂服務商，國家版權局將進行查處。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2004年7月19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簡稱「《廣播電視節目規定》」)，該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29日修訂。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應當取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他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出具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嚴格按照許可證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活動。

有關出版的法規

中國的出版活動主要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監督及監管。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簡稱「《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網絡出版規定》將「網絡出版物」定義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a)圖片、地圖、遊戲及動漫等原創數字化作品；(b)與線上發佈前通常已於線下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c)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d)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通過互聯網從事上述網絡出版物的發行業務。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互聯網發行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運營商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2016年5月31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簡稱「《出版物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出版物規定》，從事出版物批發、

零售活動的單位或個人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由國務院公佈並自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的《出版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規定，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從事出版物零售業務的，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7日及2017年12月15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簡稱「《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及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互聯網文化規定》進一步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和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必須向相關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僅需自設立之日起60日內向相關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由文化行政部門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停止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予以行政警告，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網絡音樂服務除外)。

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

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信息產業部、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對虛擬貨幣的發行和使用產生影響。為遏制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同時解決虛擬貨幣可能被用於洗錢或非法交易的問題，該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服務單位以虛擬貨幣的方式收取與遊戲輸贏相關的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服務單位限制在競猜和博彩遊戲中使用虛擬貨幣；(c)禁止將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物；及(d)禁止提供遊戲用戶間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2007年2月，中國十四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監管虛擬貨幣，包括：(a)要嚴格限制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b)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的

監管概覽

虛擬貨幣不能用於購買實物產品，只能用於購買自身提供的網絡遊戲等虛擬產品和服務；(c)消費者如需將虛擬貨幣贖回為法定貨幣，其金額不得超過原購買金額；及(d)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簡稱「《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要求(a)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預付充值卡、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或(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企業，向企業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禁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反之亦然。任何公司如未向文化部提出必要的批准申請將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糾正措施和罰款。

根據*《虛擬貨幣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是指為用戶間交易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提供平台化服務的企業。*《虛擬貨幣通知》*進一步要求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遵守商務部發佈的相關電子商務規定。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3月6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是指通過服務提供者運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向買賣雙方提供的在線交易服務。*《虛擬貨幣通知》*規定的內容包括：企業可以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以及網絡服務終止後尚未使用的虛擬貨幣的退還。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方式分配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除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之外，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採用其他任何方式向用戶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必須採取技術措施禁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在用戶賬戶之間的轉移功能。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

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要求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網絡主播和打賞用戶實行實名制管理，要通過實名驗證、人臉識別、人工審核等措施，確保實名制要求落到實處。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不能打賞。網絡秀場直播平台應封禁未成年用戶的打賞功能。平台應對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此外，網絡秀場直播平台不得採取鼓勵用戶非理性打賞的運營策略。

與營業性演出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根據該條例，文藝表演團體依法從事營業性演出，應當有與其演出業務相適應的專職演員和器材設備，並向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可從事。為依法從事營業性演出，演出經紀機構應當有3名以上專職演出經紀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資金，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作出決定。批准的，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任何人或任何單位未經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除責令停止其行為外，還可作出其他處罰，包括沒收演出器材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文化和旅遊部於2021年12月13日頒佈《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從事演出經紀活動的人員，應當通過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認定考試，取得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證，持證上崗。文化部於1998年3月5日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簡稱「《營業性演出細則》」），該細則於2022年5月1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該細則進一步規定，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外商投資演出經紀機構在開展此類活動前應按照《營業性演出細則》的規定提交申請。

為規範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的經紀活動，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2年5月20日發佈《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簡稱「《經紀機構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經紀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的內容包括：(i)經紀機構為未成年人提供經紀服務，應當事先徵得其法定監護人同意；及(ii)經紀機構應當加強對官方粉絲團、後援會等賬號的日常維護和監督管理，不得授權未成年人擔任相關賬號的群主或者管理者。

與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法規

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簡稱「《廣告法》」），其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進一步

修訂。《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加強了對虛假廣告的監管。《廣告法》規定了對廣告內容的若干要求，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表示最高級的用語、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涉及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廣告法》和《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此外，《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還規定，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2021年11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25日前公開徵求意見。該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和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相關檔案保存時間自廣告發佈行為終止之日起不少於三年。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應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有條件的還應當設立專門機構，負責互聯網廣告審核。《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最終內容、通過時間、生效日期或相關實施細則等方面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2021年11月1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信息通信服務感知提升行動的通知》(簡稱「工信部通知」)。根據工信部通知，互聯網企業應在其APP開屏廣告設置明顯、有效的關閉按鈕。2022年9月9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開屏廣告必須進行內容合規審查，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明示用戶。此外，應確保開屏廣告一鍵關閉。

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其中規定對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以下行為，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a)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b)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c)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d)傳播虛假或不當商業信息；或(e)侵犯他人知識產權。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危害社會穩定的內容。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至少保存60天記錄備份的功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a)落實技術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b)記錄並留存用戶使用的互聯網網絡地址和內部網絡地址對應關係；及(c)記錄、跟蹤網絡運行狀態，並具有安全審計功能。

工信部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規定所有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域名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本單位的通信網絡進行單元劃分，並按照各通信網絡單元遭到破壞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秩序、公眾利益的危害程度進行劃分。此外，通信網絡運行單位應當將通信網絡的劃分和定級情況向工信部或當地通信管理局備案。通信網絡運行單位違反該辦法規定的，工信部或當地通信管理局可依據職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等12個中國監管部門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實施。該辦法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應履行的具體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是指經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

監管概覽

護工作部門認定的運營者。「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監管部門將確定「重要數據」具體目錄，對列入目錄的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此外，該等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堅持依法和對等原則，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簡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負責監督特定行業的監管部門應當制定具體指導意見，明確相關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按照規定履行職責，從而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檢測和風險評估，對發現的安全問題及時整改，並將評估結果報送相關監管部門。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應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將最終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簡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網絡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倘我們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則會面臨停業整頓、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未就如何界定哪些行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具體解釋或詮釋。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頒佈時間仍無明確安排。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有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針對該等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洩露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制定及發佈有關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政策，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監管概覽

2013年7月，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簡稱「網絡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旨在增強及加強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網絡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運營者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用戶信息的隱私和保密性。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包括：(a)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b)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c)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d)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及(e)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此外，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

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根據此公告，(i) App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及(iii)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App運營者違反該等規則的，可能被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公開曝光；情節嚴重的，依法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強調了該等監管規定。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App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此外，由網信辦發佈並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要求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週歲的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作為中國首部專門針對個人信息保

護的系統及全面的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內容包括：(i)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有關通過網絡侵犯知識產權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i)網絡服務提供者利用網絡侵害他人民事權益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ii)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權利人有權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應當及時將該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並根據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據和服務類型採取必要措施；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及(iii)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

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及其他八個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企業應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企業亦應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簡稱「《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i)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

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iii)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i)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或(ii)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法規。中國還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於1990年通過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和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簡稱「《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1年和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音樂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般屬作者，或者為僱傭作品時，著作權屬於作者僱主。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著作權人的人身權包括作品的發表權、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修改作品的權利和保護作品完整權；而著作權人的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複製權、發行權、表演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此外，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的權利、出版者對其出版的圖書和期刊的版式設計享有的權利、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的權利及廣播電台、電視台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歸為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一個音樂作品可能涉及作詞者和作曲者的著作權，在本上市文件的其他地方統稱為「詞曲著作權」；錄音錄像製作者和表演者的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在本上市文件的其他地方可統稱為「音樂錄音版權」。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或全部或者部分轉讓其作品附帶的財產權。許可可以專有或非專有的方式進行。除了少數例外情況，著作權專有許可或轉讓均應以書面合同形式為證。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著作權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賠償著作權人因侵權遭受的損失等各項民事責任。侵權人應當按照權利人因此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

國家版權局於1994年12月31日發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

監管概覽

規定由國家版權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管理自願登記制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簡稱「《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惟須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

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發佈並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或禁止訪問相關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補救措施，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有關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侵權活動所得所有收入或支付罰款。

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根據該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提供搜索或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傳播權的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權利，可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或者斷開與該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如網絡服務提供者在接到聲稱為權利人的通知書後，刪除相關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若干其他條件，包括(i)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ii)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iii)網絡服務提供者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及(iv)網絡服務提供者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則網絡服務提供者對被控侵權行為造成的損失不承擔責任。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侵權索賠案件中的原

告有初步證據證明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了相關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但網絡服務提供者能夠證明其僅提供網絡服務，且無過錯的，該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行為不應被認定為構成侵權。

國家版權局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後，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活動。2013年12月7日，國務院頒佈了經修訂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簡稱「《集體管理條例》」)。《集體管理條例》闡明了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允許(i)與使用者訂立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許可使用合同；(ii)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iii)向權利人轉付使用費；及(iv)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等。根據《集體管理條例》，《著作權法》規定的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複製權等權利人自己難以有效行使的權利，可以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集體管理。外國人、無國籍人可以通過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相互代表協議的境外同類組織，授權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其依法在中國境內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前文所稱相互代表協議，是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境外的同類組織相互授權對方在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進行集體管理活動的協議。國家版權局與中國音樂家協會於1992年聯合創立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集體管理條例》亦規定，擅自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或者分支機構，或者擅自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或者民政部門依照職責分工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隨後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

年，可經商標註冊人請求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合同應報商標局備案。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出現任何前述行為的，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罰款；假冒商品將被沒收。侵權人亦可能承擔權利人的損害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者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專利

在中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1984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隨後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此外，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分別於2002年及2010年進行修訂)，據此，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且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形外，任何第三方使用人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行為。

域名

在中國，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主要由工信部負責監管，並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監督。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明確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並公佈中國域名體系。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通知《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授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裁定相關爭議。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

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適用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各實體，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其於該期間內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增值稅法》）。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

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簡稱「第691號命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命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及6%，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應稅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減按16%及10%。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據此，應稅貨物原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減按13%及9%。

股息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所獲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申請人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享有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

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多項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有關稅務機關。

間接轉讓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部分條款於2017年10月及12月廢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以下相關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逾期繳納適用稅款的，轉讓方將須支付違約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同一企業股份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進一步闡述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的計算、申報及支付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有關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確定為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出售股份或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股權轉讓方)的境外附屬公司交易或出售股份。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一般規則

中國外匯管理的核心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

監管概覽

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並將轉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在資本賬戶下將外幣匯入中國(如增資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外幣貸款)，均須獲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或在有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各種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確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要求，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程序，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將由符合條件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其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營範圍之內，根據業務運營實際需要酌情結匯，並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幣計值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就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作出若干資本控制措施規定，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申請境外投資及境外匯款登記時，應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境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管有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投融資或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或機構可就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若境外公司資本發生重大變更，比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該境內居民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隨後向合資格銀行進行備案。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程序的，且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進行虛假陳述或未予披露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受到限制，相關境內居民也將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的處罰。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並就股權激勵計劃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個體，就該等個體行使僱員股份期

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該等個體自出售股票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及任何其他收入須於分派予該等個體前悉數匯入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境內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及管理的集體外幣賬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任職的僱員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預扣與該等僱員行使其股份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票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者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外國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

外國投資者(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股東)所提供的貸款被視為外債，且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規管。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定，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股東貸款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有關外債須於該外債合同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記錄。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餘額應不超過總投資和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總投資與註冊資本餘額)。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簡稱「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在自2017年1月12日起一年的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採納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或現行外債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所規定的機制(簡稱「9號文外債機制」)。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企業可按規定自主開展本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企業開展跨境融資按風險加權計算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風險加權餘額不得超過上限，即：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leq 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 = 淨資產 \times 跨境融資槓桿率 \times 宏觀審慎

調節參數，其中跨境融資槓桿率：企業為2，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為1。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為其淨資產的200%（或資產淨額限額）。企業應當在跨境融資合同簽約後但不晚於提款前3個工作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跨境融資情況簽約備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試點地區（即粵港澳大灣區及海南省）設立的中國附屬公司無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逐筆登記其外債，但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2倍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債登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完成上述登記後，即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資金匯出入和結購匯等手續，並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申報。然而，由於該通知相對較新，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基於上述，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的餘額不得超過總投資與註冊資本餘額，倘適用現行外債機制，或該等貸款的餘額受風險加權方法及資產淨額限額規限，則我們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倘適用9號文機制，我們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登記該等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在自2017年1月11日起的一年過渡期後，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模式由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總體實施情況評估後確定。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事項另行發佈、公佈任何進一步規則、規定、公告或通知。目前尚不清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將採用何種模式，以及我們在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受到何種法定限制。儘管《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未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額」這一特定概念是否仍然適用，但中國尚未正式頒佈法律法規廢除現行外債機制。

有關就業與社會福利的法規

就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

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為中國監管就業及勞動事宜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必須通過書面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及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向勞動者及時支付勞動報酬。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而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為中國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責令改正，並限期繳存所需供款。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簡稱「《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進行下列壟斷行為：

- 達成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或者協同行為。例如，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協議，除非該等協議屬《反壟斷法》中特定豁免情形則除外，比如為改進技術或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針對該等違法行為

的制裁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或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該等違法行為的制裁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及
-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及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反壟斷執法機構未批准反壟斷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為新的監管機構組建成立，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設有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等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反壟斷執法工作，並於2020年9月11日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根據《反壟斷法》鼓勵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及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2021年11月18日，國家反壟斷局正式掛牌成立，負責擬定反壟斷制度措施和指南、組織實施反壟斷執法工作、承擔指導企業在國外的反壟斷應訴工作等。

根據於2019年1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簡稱「《反壟斷知識產權指南》」），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反壟斷法》。根據《反壟斷知識產權指南》，分析經營者是否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遵循以下基本原則：(i)採用與其他財產性權利相同的規制標準，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概覽

反壟斷法》相關規定；(ii)考慮知識產權的特點；(iii)不因經營者擁有知識產權而推定其在相關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及(iv)根據個案情況考慮相關行為對效率和創新的積極影響。

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局正式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簡稱「《平台反壟斷指南》」)。《平台反壟斷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平台反壟斷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維護消費者與參與互聯網平台經濟的經營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禁止平台達成壟斷協議。平台經濟領域壟斷協議是指經營者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其他協同行為」是指經營者雖未明確訂立協議或者決定，但通過數據、算法、平台規則或者其他方式實質上存在協調一致的行為，有關經營者基於獨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價格跟隨等平行行為除外；
- (ii) 禁止經營者實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及
- (iii) 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無正當理由對交易相對人進行限定交易，無正當理由實施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及無正當理由對交易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實施差別待遇。

此外，《平台反壟斷指南》亦加強了對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併購審查，以保障市場競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修改〈反壟斷法〉的決定》)於2022年6月24日獲通過並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修改〈反壟斷法〉的決

定》加強了對網絡平台的規管，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壟斷行為；及亦全面加強對壟斷行為的行政處罰，對於未能通知反壟斷機構有關經營者擬實施集中的情況，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經營者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由於該等條文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法律法規的具體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經修訂。《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且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由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持有的中國境內權益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2006年，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上發佈了一則通知，訂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其境外上市時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確定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或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措施或其他制裁。

《併購規定》亦確立了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倘在一項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則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頒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以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等構建交易）。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向公眾徵求意見。該等草案規定，直接或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根

監管概覽

據該等草案，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因此應當遵循備案規定：(i)中國運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備案程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為落實及加強中國證監會的監管，發行人於有關發行上市後須繼續遵守備案及報告要求，包括如下：(i)報告有關發行上市前發生的重大事項；(ii)對首次發行上市後的後續發售進行備案；(iii)對發行人發行證券以收購資產的交易進行備案；及(iv)報告首次發行上市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在其官網發佈的問答中，受訪中國證監會官員表示，中國證監會將開始對新發行上市實施備案規定。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存量境外上市中國企業的再融資將需要辦理備案程序。至於其他存量企業備案，監管機構將給予充分的過渡期以完成其備案程序。

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不得洩露國家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不得向未履行相應程序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檔案。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文件、資料。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將其編製的相關檔案存放在中國境內。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通過攜帶、寄運等任何方式將其轉移至境外或者通過信息技術等任何手段傳遞給境外機構或者個人。涉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價值的檔案或檔案複製件需要出境的，

監管概覽

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然而，《管理規定》草案、《管理辦法》草案及《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最終內容、通過時間、生效日期或相關實施細則等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管理規定》草案、《管理辦法》草案及《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仍處於草案階段，尚未有該等草案的採納計劃。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是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 數量 | 股份概述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4,800,000,000 | A類普通股 | 398,400美元 |
| 4,800,000,000 | B類普通股 | 398,400美元 |
| 38,400,000,000 | 未指定 | 3,187,200美元 |
| 合計 | | 3,984,000美元 |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數量 | 股份概述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1,675,015,086 | A類普通股 | 139,026.25美元 |
| 1,715,139,178 | B類普通股 | 142,356.55美元 |
| 合計 | | 281,382.80美元 |

2.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 數量 | 股份概述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4,800,000,000 | A類普通股 | 398,400美元 |
| 4,800,000,000 | B類普通股 | 398,400美元 |
| 38,400,000,000 | 未指定 | 3,187,200美元 |
| 合計 | | 3,984,000美元 |

股本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數量 | 股份概述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1,675,015,086 ⁽¹⁾ | A類普通股 | 139,026.25美元 |
| 1,715,139,178 | B類普通股 | 142,356.55美元 |
| 合計 | | 281,382.80美元 |

附註：

- (1) 不包括於2022年9月9日(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在上市前)向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Scarlet Punk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的42.0百萬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2.5%)，用於日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及／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用途，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其他額外股份。考慮到向Scarlet Punk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的42.0百萬股A類普通股，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為1,717,015,086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

基於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含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對於所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投票表決的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五票。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的若干章程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外，我們已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額外修訂，以加強企業管治(「額外修訂」)。我們將於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納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除承諾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加強企業管治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前，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惟以下規定除外：

- (i) 附錄三第15段，於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至少應獲得在該會議上所投票數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其旨在促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上通過修訂決議案的批准程序，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

股 本

強本公司的股東保護措施。為免生疑問，附錄三第15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且根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就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而言，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段；及

- (ii) 附錄三第16段，於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應獲得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人士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項例外情況旨在促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上通過修訂決議案的批准程序，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強本公司的股東保護措施。為免生疑問，附錄三第16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根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而言，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6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地點可能變更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例如，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閣下可能失去相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後將持有的B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
|-----------------------------|---------------|------------------|----------------------------------|
|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持有的B類普通股 | 1,715,139,178 | 50.59% | 93.89% |

股 本

附註：

- (1) 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前向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Scarlet Punk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的42.0百萬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2.5%)，用於日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及／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用途，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其他額外股份。
- (2) 基於A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及B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十五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本公司將發行1,715,139,178股A類普通股，佔於上市及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102.4%(未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前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B類普通股亦應自動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 (1)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聯屬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B類普通股時；或
- (2) 由於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導致並非該等普通股註冊持有人聯屬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成為該等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此外，騰訊及Min River(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於上市後生效)(「**不同投票權承諾**」)：

- (1) 騰訊及Min River均對本公司承諾，只要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儘管章程細則中有關於本公司B類普通股強制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任何相反規定，騰訊或Min River或(如適用)持有B類普通股的騰訊控股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中任何一方向並非騰訊或騰訊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所控制之實體的任何實體(「**騰訊控股聯屬實體**」)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轉讓**」)任何B類普通股時，倘組織章程細則未規定於該等情況下將被轉讓的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則應在緊接該轉讓前向本公司發出(或如適用，應促使相關騰訊控股聯屬實體向本

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被轉讓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不同投票權承諾而言，「控制」包括通過投票權證券所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i)在該實體的股東或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總投票權的50%或以上；或(ii)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的多數成員組成的權力。

- (2) 為免生疑問，(i)轉讓應於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登記該轉讓後生效；及(ii)就不同投票權承諾而言，對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以擔保任何合約或法律責任，不得視為轉讓，除非及直至有關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強制執行並導致屬非騰訊控股聯屬實體的第三方成為相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和合法擁有人，在此情況下，如果組織章程細則未規定在該情況下將被轉讓的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騰訊及Min River分別承諾向本公司發出(或如適用，促使相關騰訊控股聯屬實體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所有受此類強制執行所規限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不同投票權承諾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界定的涵義。任何導致持有B類普通股的騰訊控股聯屬實體不再是騰訊控股聯屬實體的交易或安排，就不同投票權承諾而言均應被視為有關該實體在緊隨其不再是騰訊控股聯屬實體後所持B類普通股數目的「轉讓」。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騰訊及Min River)承認並同意，不同投票權承諾旨在使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現有及未來股東針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除非及直至不同投票權承諾不再有效或騰訊及／或Min River(視情況而定)獲解除其各自在不同投票權承諾中規定的義務為止。只要任何規則、規例及／或聯交所指引發生任何變化，致使聯交所無須就維持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要求騰訊及／或Min River作出不同投票權承諾，則不同投票權承諾應自動立即失效，且騰訊及Min River均應自動立即獲解除其各自在不同投票權承諾中規定的義務。

股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有14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其中八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每人僅持有本公司一股B類普通股(統稱「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該等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為AI Stone Limited、Balaena Investments Limited、Brave Plus Holdings Limited、傑誠集團有限公司、威穎投資有限公司、Guomin Holdings Limited、Hermitage Green Harbor Limited及PAGAC Music Holding II LP。我們已就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若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披露」。

緊隨上市⁽¹⁾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除外)如下：

| | A類 | B類 |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
|----------------------------------------------|-------------|---------------|----------------|
| 騰訊 ⁽²⁾ | 161,497,857 | 1,640,456,882 | 90.4% |
| Ram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 * | 1 | * |
| FeiYang Holdings Limited..... | * | 1 | * |
| OneDayDay Forever Investment Limited..... | * | 1 | * |
| 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 50,189,923 | 2.7% |
| EMI Group Limited..... | — | 24,492,362 | 1.3% |

附註：

* 不到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90,154,264股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計算，且未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前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 (2)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是指以下各項之和：(i)由Min River(其由騰訊實益擁有及控制)持有的1,640,456,882股B類普通股；(ii)由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或282,830,698股A類普通股的50%)；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及騰訊投票承諾，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該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普通股(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Spotify已向騰訊授予一項唯一和排他性的權利以就由Spotify及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出表決，而根據騰訊投票承諾，騰訊有義務按照非Spotify股東投出的贊成票及反對票的比例，就受上述Spotify委託規限的證券的50%作出表決)；及(iii)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合共20,082,508股A類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可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A類普通股。對於上述受騰訊投票承諾規限的證券及上述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20,082,508股普通股，騰訊放棄其金錢所有權。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2號修訂。

股 本

在未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前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情況下，騰訊（連同其通過Min River持有的權益）於緊隨上市後將被視為合計持有本公司90.4%的投票權；騰訊及Min River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⁵據本公司所知：

- (i) OneDayDay Forever Investment Limited由謝振宇先生（本公司總裁、首席技術官兼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狗業務）作為註冊股東全資擁有，以謝振宇先生本人及其配偶陳琳琳女士為受益人；
- (ii) Ram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集團副總裁陳琳琳女士全資擁有，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狗業務；
- (iii) FeiYang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副總裁史力學先生全資擁有，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我業務；
- (iv) 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360）的一家附屬公司；
- (v) EMI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及Universal Music Group N.V.（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UMG」）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 (vi) 盡我們所知，各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使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多於A類普通股持有人。騰訊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最高比例的投票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相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較高投票權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影響（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⁵ 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2號修訂。

股 本

除B類普通股所附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假 設

上表假設介紹上市變得無條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上文並未考慮我們可能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

地 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可全面享有自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前，向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Scarlet Punk Investment Limited額外發行42.0百萬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2.5%），用於日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及／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用途。除另行明確說明外，本節所述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的所有數字及百分比均未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向Scarlet Punk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的42.0百萬股A類普通股。

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條款和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宣佈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19年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於2019年12月15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美國證交會相關規則，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不超過400百萬美元的A類普通股。

我們於2021年3月28日宣佈了另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連同2019年股份回購計劃，統稱「**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根據美國證交會相關規則，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不超過1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的前半部分已

股 本

於2021年3月29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而後半部分已獲批准於2021年12月15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實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股份回購計劃以現金從公開市場回購了總金額約為19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以現金回購了總金額約為822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下表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股份概要，所有股份均自公開市場上回購。

| 2019年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 | | | | |
|----------------------------------|-----------------|--------------------|--------------------------------------|--------------------------------------|
| 期間 | 已購買美國存託 股份總數 | 已付每股美國存託 股份平均價格 | 作為公開宣佈 計劃的一部分而 購買的美國存託 股份總數 | 根據該項計劃 可能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份的 概約美元價值 |
| 2020年3月 | 1,870,342 | 9.74 | 1,870,342 | 381,776,883 |
| 2020年4月 | 66,400 | 9.70 | 1,936,742 | 381,133,029 |
| 2021年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 | | | | |
| 期間 | 已購買美國存託 股份總數 | 已付每股美國存託 股份平均價格 | 作為公開宣佈 計劃的一部分而 購買的美國存託 股份總數 | 根據該項計劃 可能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份的 概約美元價值 |
| 2021年3月 | 2,503,192 | 19.87 | 2,503,192 | 950,266,080.71 |
| 2021年4月 | 3,827,338 | 17.61 | 6,330,530 | 882,874,103.37 |
| 2021年5月 | 8,020,966 | 15.59 | 14,351,496 | 757,811,273.98 |
| 2021年6月 | 1,278,518 | 14.96 | 15,630,014 | 738,687,151.50 |
| 2021年7月 | 7,671,486 | 13.05 | 23,301,500 | 638,610,441.50 |
| 2021年8月 | 17,446,231 | 7.96 | 40,747,731 | 499,810,442.11 |
| 2021年10月 | — | | 40,747,731 | 499,810,442.11 |
| 2021年11月 | — | | 40,747,731 | 499,810,442.11 |
| 2021年12月 | 8,298,598 | 6.31 | 49,046,329 | 447,457,875.18 |
| 2022年1月 | — | | 49,046,329 | 447,457,875.18 |
| 2022年2月 | — | | 49,046,329 | 447,457,875.18 |
| 2022年3月 | 7,263,402 | 5.12 | 56,309,731 | 410,260,298.42 |
| 2022年4月 | 17,040,071 | 4.96 | 73,349,802 | 325,687,216.10 |
| 2022年5月 | — | | 73,349,802 | 325,687,216.10 |
| 2022年6月 | 13,489,404 | 4.52 | 86,839,206 | 264,774,380.55 |
| 2022年7月 | 12,262,680 | 4.61 | 99,101,886 | 208,248,875.13 |
| 2022年8月 | 4,922,034 | 4.28 | 104,023,920 | 187,179,567.50 |
| 2022年9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 1,810,315 | 4.86 | 105,834,235 | 178,377,051.63 |

登記權

根據於2018年11月16日訂立並於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即生效的登記權協議，本公司已向包括Min River在內的若干股東授予若干登記權。

下文載列根據登記權協議所授出的登記權的說明。就該等說明而言：(i)持有人指持有可登記證券的任何股東或持有人指定的特定方，可登記證券包括任何A類普通股(包括作為股息或其他分派發行的A類普通股或在交易、轉換或行使作為股息或其他分派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權利或其他證券時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等；及(ii)所涉及的「持有人」或「股東」不包括Spotify AB。

要求登記權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合乎其條件)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的任何時間，持有至少30%當時已發行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提出書面請求後，我們將於收到請求後30天內向所有持有人或任何受讓人發出該請求的書面通知，並將竭盡全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證券法》登記所有可登記的證券(持有人要求我們於發出該通知後20天內登記)。倘若承銷商書面通知根據要求登記權發起登記請求的持有人，因營銷因素需限制所承銷的股份數量，則發起持有人應以同樣的方式通知所有將據此進行承銷的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本次承銷可能包括的可登記證券數量將按照各持有人所持有的可登記證券數量的比例(盡可能接近)，在其所有持有人(包括發起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並受到若干限制。倘若該削減使承銷中包括的可登記證券的總數減至最初要求登記的可登記證券的30%以下，則該發行不計入要求登記中。但是，於以下特例情況下，我們並無義務繼續進行要求登記：(i)在我們已根據任何要求登記權的行使進行兩次登記，且該等登記已被宣佈或命令生效，或應發起持有人請求已關閉或撤銷後；(ii)自公司登記備案日期前60天起至登記生效後180天止期間；或(iii)倘若發起持有人擬處置可根據《證券法》立即於F-3表格或S-3表格(或任何提供簡式登記的後續表格)登記的可登記證券。此外，於若干特例情況下，倘若我們的總裁或行政總裁指出，根據董事會的真誠判斷，提交登記聲明將對我們及股東造成嚴重損害，則我們有權推遲提交登記聲明，期限不超過收到發起持有人的請求後120天。

附帶登記權

倘若我們擬就本公司證券公開發售提交登記聲明，我們須向我們的可登記證券持有人提供機會，將持有人請求登記的可登記證券納入登記。根據該等附帶登記權，持有人可請求登記可登記證券的次數將不受限制。倘若任何承銷發售的經辦承銷商真誠地確定因營銷

股 本

因素需限制所承銷的股份數量，則該等經辦承銷商可拒絕股份(包括可登記證券)的登記及承銷，惟受若干限制。

F-3或S-3表格登記權

倘若我們收到持有至少30%當時已發行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的書面請求，要求我們根據《證券法》以F-3表格或S-3表格(視情況而定)進行登記，在若干限制下，我們將於收到持有人的請求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F-3表格或S-3表格提交涵蓋可登記證券及其他請求登記的證券的登記聲明。

登記開支

在若干限制下，我們將承擔任何要求、附帶或F-3或S-3表格登記產生的全部登記開支。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申請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第二上市屬可取及有利，因為董事認為在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下，這將為股東提供更大的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董事認為，這對於本公司未來增長及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登記、買賣及交收

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了解下列事項的詳情：(i)登記、印花稅及股息；(ii)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的股票；(iii)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於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iv) A類普通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v)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及(vi)交收資料。

促進向香港轉移及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股份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以促進：(a)針對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股份從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遷至香港股東名冊；及(b)針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服務，以確保於緊隨開始在香港買賣後及其後不久有充分的流動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於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一節。

倘閣下目前尚未開立經紀／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閣下可通過該賬戶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上市證券)，請聯繫經紀開立賬戶。

對於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簽名樣本並在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關股東應與經紀作出必要的安排或親自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以提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且已於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須指示經紀安排或親自安排將美國存託股份交回存託人，以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所提取的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戶口。

我們已與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於上市前將部分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轉往香港股東名冊，且於上市前股東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

過渡期間擬進行的市場安排

指定交易商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82) 及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84) 分別擔任指定證券交易商(「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證券交易商(「替任指定交易商」)(各自均為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受監管實體)，以真誠及按公平條款進行下文概述的過渡及其他買賣安排，旨在促進流動性來滿足香港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及維持市場秩序。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起計的30個日曆日。

確立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僅用於在香港開展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套利交易、有擔保賣空及其他交易，以確保在香港市場的身份識別及提高相關交易的透明度。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的任何變更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及美國證交會網站所刊登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文件披露。

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的30個日曆日期間(「過渡期間」)，指定交易商及／或其聯屬公司將尋求進行，或在指定交易商因技術故障而無法從事交易的情況下，請求替任指定交易商在下述情況下進行若干交易活動。過渡期間將於2022年10月20日結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的30個日曆日期間)。替任指定交易商僅可在指定交易商的要求下從事交易活動。預期該等套利活動將有助於A類普通股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上交易的流動性，並減少我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價與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報價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預期將從事以下活動，以促進上市後A類普通股於香港的交易及維持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秩序：

- (a) **借股安排**。於2022年9月15日，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作為借股人) 與Scarlet Punk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出借人) (「出借人」) 訂立股份借貸協議(「借股協議」)，旨在確保指定交易商、替任指定交易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統稱「指定交易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商」)於上市後及整個過渡期間可隨時獲得適當數量的A類普通股用於交收。借股協議將自過渡期間首日起生效。

根據借股協議，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借股人提供最多42,000,000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2.5%的借股融通。借入股份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於過渡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出借人，惟倘未能於該期間完成重新交付及轉讓借入股份的程序，則可予延期。為將其借入的頭寸平倉，指定交易商可自紐交所購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自香港聯交所購買A類普通股或使用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任何未動用借入股份轉讓給出借人。如必要，指定交易商可重複該程序，或可從香港市場購入A類普通股，以提供額外的流動性來滿足過渡期間內香港市場對A類普通股的需求。

在極少情況下，倘借入股份達不到規定的數目，指定交易商將擁有自美國市場購入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然後將該等股份轉換為香港的A類普通股，以進一步促進流動性安排(如必要)。

- (b). 於進行流動性交易時，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測我們A類普通股的買賣並持續管理其股份庫存(如必要)。一旦開市且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所規則」))，指定交易商將採用多種預先確定的定量及其他參數，包括持續監測買盤/沽盤價、收市價、最後成交價、當日最高/最低價、交易量、日間波幅、市場有效沽盤、宏觀環境、行業及公司相關新聞，以便實時形成可能需要何種流動性安排的決定並進一步為買方及賣方提供便利服務，因此，其可能從其股份庫存中提供流動性。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測市場以確保及時向市場發出必要的指令，以提供並促進流動性，同時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他們將考慮增加沽盤，同時確保不會人為推低股價。另一方面，倘供大於求，他們可能選擇通過向賣方購買股份以進一步增加庫存。指定交易商亦將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所規則)使用一套參數提供流動性安排。倘指定交易商選擇隔夜購買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收日期為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T+2)。指定交易商可隨後於存託人辦事處呈遞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指令。於支付費用、開支、稅款或收費後並於所有情況下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託人將指示其託管商向指令所規定的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在所有情況下，香港股東名冊上須有足夠數目的A類普通股，以便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直接提取至中央結算系統。倘不存在延遲，該等股份最早將於香港時間次日上午(T+2)可用，以交收指定交易商於T+2日或之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於進行該等A類普通股轉讓時，指定交易商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A類普通股交收在香港銷售的股份。此外，指定交易商可從香港市場購買A類普通股以補充其股份庫存。

- (c). 指定交易商將訂立有關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包括套利活動)以期促進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流動性，並屬意該等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構成主要交易。

鑒於上述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便在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維持本公司證券的有序、訊息流通兼公平的市場。

除指定交易商外，可獲取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參與者可進行交易活動。此外，於交易開始後已在香港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我們A類普通股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促進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該等活動將取決於選擇將其所持股份轉換為我們在香港的A類普通股的市場參與者(指定交易商除外)的數量。

就上市實施的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

務請注意，各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擬議的流動性活動維持於A類普通股的好倉。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事的任何人士可能維持於A類普通股的好倉的範圍、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清算任何該等好倉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法律對現有股東處置其股份並無限制。除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的限制(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若干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及免除」一節)外，香港上市規則並無對現有股東處置股份有任何其他限制。

與賣空有關的豁免

指定交易商於過渡期間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法律下的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交易所規則禁止除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內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以外的賣空行為。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i)以准許指定交易商在股份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交易時段結束時間下午四時十分，或倘若於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無下午交易時段，則自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十二時十分)進行上文所述可能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賣空的擬議活動；及(ii)遵守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當前最佳沽盤價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格進行賣空的規定，除非指定證券為證監會批准從該規定應用中排除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

除指定交易商(包括彼等各自獲授權從事交易活動的聯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過渡期間或其後在香港聯交所賣空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除非香港聯交所指定將股份賣空。過渡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A類普通股進一步進行上述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

股份的供應

預期以下措施及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上市後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投資者中的分派情況。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酌情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並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其A類普通股，如本上市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一節所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倘現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上市後不久選擇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並收取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該等已轉換A類普通股將有助提高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香港市場的整體流動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節「一 過渡期間擬進行的市場安排」及「一 投資者教育」所述安排，我們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促進將本公司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為上市時的公開市場提供充分基礎。

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的裨益

我們認為，上述市場安排將在以下方面使上市受益：

- (a). 上述借股將保證指定交易商持有足夠的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以滿足香港公眾投資者自上市之日起及在一段合理期間（即過渡期間）內的需求，以維持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
- (b). 此外，指定交易商於過渡期間的交易將按照指引進行，以維持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交易的有序市場；
- (c). 由於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向全體股東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開放，彼等有權進入相關市場進行類似於指定交易商進行的交易以促進A類普通股在香港市場的充分流動性，因此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被視為對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市場參與者而言屬公平的機制；及
- (d). 盡量降低在上市時及上市後初期由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缺乏用以滿足需求的足夠流動性而導致市場混亂的風險。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向投資大眾披露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市場安排發展及／或變動。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會繼續採取教育公眾的措施。為提高本公司及市場安排的透明度，我們將酌情採取下列措施：

- (a). 召開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會，以告知投資者相關安排；
- (b). 與覆蓋香港上市公司的本地券商／研究機構召開分析師交流會；
- (c). 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性路演），以維持投資者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業務的興趣；
- (d). 不遲於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一個營業日，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及美國證交會網站所刊登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文件，披露於上市時可用於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A類普通股的詳情（包括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指定交易商持有的庫存，及用於進行流通性活動的指定交易商身份識別號碼）；
- (e). 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三個營業日內每日以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本公司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歷史交易數據等信息；
- (f). 於過渡期間內每週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與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更新有關的信息（例如，我們A類普通股於過渡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累計日均交易量的更新）；及
- (g). 置備本上市文件電子版以供公眾從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下載。

我們於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歷史交易資料

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價格未必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下表概述自2018年12月1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所報收市交易價的最高點、最低點、月末及每月平均收市價：

| | 最高點 | 最低點 | 月末 | 每月平均 |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2018年 | | | | |
| 12月 | 14.00 | 12.00 | 13.22 | 12.71 |
| 2019年 | | | | |
| 1月 | 15.91 | 12.20 | 14.95 | 13.79 |
| 2月 | 18.75 | 13.94 | 18.02 | 16.34 |
| 3月 | 19.11 | 16.66 | 18.10 | 17.80 |
| 4月 | 19.04 | 17.20 | 17.20 | 18.02 |
| 5月 | 17.37 | 13.24 | 13.24 | 15.01 |
| 6月 | 15.15 | 12.89 | 14.99 | 14.27 |
| 7月 | 15.99 | 14.05 | 14.27 | 15.02 |
| 8月 | 14.70 | 12.57 | 13.30 | 13.81 |
| 9月 | 14.09 | 12.77 | 12.77 | 13.35 |
| 10月 | 14.24 | 12.70 | 13.84 | 13.47 |
| 11月 | 14.37 | 12.11 | 12.43 | 13.03 |
| 12月 | 12.54 | 11.42 | 11.74 | 11.96 |
| 2020年 | | | | |
| 1月 | 14.08 | 11.74 | 12.69 | 13.13 |
| 2月 | 13.99 | 12.13 | 12.13 | 13.05 |
| 3月 | 12.59 | 9.45 | 10.06 | 10.87 |
| 4月 | 11.41 | 10.12 | 11.41 | 10.91 |
| 5月 | 12.92 | 10.43 | 12.92 | 11.67 |
| 6月 | 13.63 | 12.26 | 13.46 | 12.90 |
| 7月 | 17.50 | 13.35 | 16.14 | 15.87 |
| 8月 | 16.57 | 14.15 | 15.63 | 15.40 |
| 9月 | 16.35 | 14.50 | 14.77 | 15.43 |
| 10月 | 15.04 | 14.01 | 14.88 | 14.53 |
| 11月 | 17.00 | 14.75 | 16.76 | 15.99 |
| 12月 | 19.24 | 16.41 | 19.24 | 18.28 |
| 2021年 | | | | |
| 1月 | 27.21 | 19.24 | 26.60 | 23.42 |
| 2月 | 28.30 | 24.87 | 25.72 | 26.38 |
| 3月 | 31.79 | 20.10 | 20.49 | 25.91 |
| 4月 | 20.16 | 16.99 | 17.42 | 18.70 |
| 5月 | 17.23 | 14.57 | 15.74 | 15.52 |
| 6月 | 16.35 | 15.09 | 15.48 | 15.53 |
| 7月 | 15.47 | 9.96 | 10.57 | 12.29 |
| 8月 | 10.88 | 7.23 | 8.84 | 9.31 |
| 9月 | 9.18 | 7.01 | 7.25 | 8.01 |
| 10月 | 8.56 | 6.87 | 7.86 | 7.80 |
| 11月 | 8.85 | 6.97 | 7.19 | 7.88 |
| 12月 | 6.88 | 5.97 | 6.85 | 6.47 |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 最高點 | 最低點 | 月末 | 每月平均 |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2022年 | | | | |
| 1月 | 7.34 | 5.56 | 6.18 | 6.56 |
| 2月 | 6.44 | 5.38 | 5.39 | 5.86 |
| 3月 | 5.37 | 3.12 | 4.87 | 4.63 |
| 4月 | 5.36 | 4.01 | 4.25 | 4.63 |
| 5月 | 4.55 | 3.67 | 4.18 | 4.06 |
| 6月 | 5.07 | 4.07 | 5.02 | 4.58 |
| 7月 | 5.35 | 4.21 | 4.21 | 4.65 |
| 8月 | 5.11 | 3.86 | 5.11 | 4.50 |
| 9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14 | 4.67 | 4.75 | 4.94 |

下表載列自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紐交所開始交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每月的日均交易量及成交額：

| | 日均交易量 | | 日均成交額 |
|--------------|-----------------|--------------------|--------|
| | (百萬股 美國存託股份) | (佔A類普通股 總數的百分比) | (百萬美元) |
| 2018年 | | | |
| 12月 | 12.4 | 3.9% | 165.7 |
| 2019年 | | | |
| 1月 | 6.0 | 2.0% | 83.5 |
| 2月 | 6.6 | 2.2% | 110.3 |
| 3月 | 6.0 | 2.0% | 107.2 |
| 4月 | 3.4 | 1.1% | 61.3 |
| 5月 | 6.1 | 2.0% | 90.1 |
| 6月 | 9.0 | 2.9% | 127.4 |
| 7月 | 4.5 | 1.5% | 67.9 |
| 8月 | 4.8 | 1.6% | 65.9 |
| 9月 | 5.1 | 1.7% | 68.8 |
| 10月 | 3.7 | 1.2% | 50.2 |
| 11月 | 7.4 | 2.4% | 97.7 |
| 12月 | 6.4 | 2.0% | 76.4 |
| 2020年 | | | |
| 1月 | 8.9 | 1.4% | 117.1 |
| 2月 | 7.3 | 1.1% | 94.8 |
| 3月 | 9.2 | 1.4% | 98.9 |
| 4月 | 6.6 | 1.0% | 72.3 |
| 5月 | 11.4 | 1.8% | 135.5 |
| 6月 | 12.8 | 2.0% | 166.4 |
| 7月 | 11.2 | 1.7% | 178.9 |
| 8月 | 7.4 | 1.1% | 113.6 |
| 9月 | 10.4 | 1.6% | 159.6 |
| 10月 | 7.0 | 1.1% | 101.5 |
| 11月 | 11.3 | 1.7% | 179.2 |
| 12月 | 9.3 | 1.4% | 169.8 |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 日均交易量 | | 日均成交額 |
|-------------------|-----------------|--------------------|---------|
| | (百萬股 美國存託股份) | (佔A類普通股 總數的百分比) | (百萬美元) |
| 2021年 | | | |
| 1月 | 13.5 | 1.7% | 325.3 |
| 2月 | 15.0 | 1.8% | 392.1 |
| 3月 | 57.1 | 7.0% | 1,094.8 |
| 4月 | 29.4 | 3.6% | 548.2 |
| 5月 | 19.4 | 2.4% | 298.9 |
| 6月 | 10.3 | 1.3% | 160.0 |
| 7月 | 19.4 | 2.4% | 231.8 |
| 8月 | 22.1 | 2.7% | 189.1 |
| 9月 | 14.0 | 1.7% | 112.5 |
| 10月 | 12.4 | 1.5% | 98.2 |
| 11月 | 13.8 | 1.7% | 109.1 |
| 12月 | 14.6 | 1.8% | 94.2 |
| 2022年 | | | |
| 1月 | 13.1 | 1.7% | 85.1 |
| 2月 | 11.1 | 1.4% | 64.2 |
| 3月 | 28.9 | 3.7% | 128.6 |
| 4月 | 15.9 | 2.0% | 66.6 |
| 5月 | 16.7 | 2.0% | 67.0 |
| 6月 | 17.2 | 2.1% | 78.5 |
| 7月 | 9.0 | 1.1% | 41.3 |
| 8月 | 10.7 | 1.3% | 48.9 |
| 9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9.8 | 1.2% | 46.2 |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庫存

經考慮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紐交所的日均交易量，近期在香港上市且市值及成交額與本公司相若的若干公司在緊隨上市後一個月內的日均交易量，以及上文所述投資者教育措施，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安排應能提供合理基礎，以促進股份在香港形成一個公開有序的市場。

披露及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市場安排及投資者教育的披露

如上文「— 投資者教育」所披露，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讓股東、投資者及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市場了解我們的市場安排，包括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下的交易活動以及上市前後的投資者教育。除上文「—投資者教育」所披露者外，亦包括以下措施：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及美國證交會網站所刊登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文件，披露將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移除並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數目；
- (b). 根據適用法律，指定交易商於A類普通股中的權益及交易導致權益的變動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及
- (c). 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可參閱在美國證交會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文件。

資料來源

| <u>來源</u> | <u>指定網站</u> |
|----------------|-----------------------------------------------------------------------|
| 本公司..... | https://ir.tencentmusic.com |
| 香港聯交所..... | www.hkexnews.hk |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www.sec.gov |

以下第IA-1至IA-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列位董事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騰訊音樂娛樂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A-4至IA-9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含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9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第二上市的上市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

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A-4頁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9月15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先前發佈的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統稱「歷史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先前發佈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CAOB」)有關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位。

合併損益表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 7,152 | 9,349 | 11,467 | 2,749 | 2,616 |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 18,282 | 19,804 | 19,777 | 5,075 | 4,028 |
| 總收入 | 25,434 | 29,153 | 31,244 | 7,824 | 6,644 |
| 營業成本 | (16,761) | (19,851) | (21,840) | (5,358) | (4,784) |
| 毛利 | 8,673 | 9,302 | 9,404 | 2,466 | 1,860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2,041) | (2,475) | (2,678) | (672) | (330)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703) | (3,101) | (4,009) | (883) | (1,012) |
| 經營開支總額 | (4,744) | (5,576) | (6,687) | (1,555) | (1,342) |
| 利息收入 | 615 | 622 | 530 | 154 | 150 |
| 其他收益淨額 | 78 | 362 | 553 | 99 | 81 |
| 經營利潤 | 4,622 | 4,710 | 3,800 | 1,164 | 749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盈利淨額 | 17 (18) | 19 | (47) | (27) | 20 |
| 財務成本 | 9 (64) | (97) | (121) | (31) | (30) |
| 所得稅前利潤 | 4,540 | 4,632 | 3,632 | 1,106 | 739 |
| 所得稅開支 | 10(a) (563) | (456) | (417) | (127) | (90) |
| 年內/期內利潤 | 3,977 | 4,176 | 3,215 | 979 | 649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3,982 | 4,155 | 3,029 | 926 | 609 |
| 少數股東權益 | (5) | 21 | 186 | 53 | 40 |
| | 3,977 | 4,176 | 3,215 | 979 | 649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A類及B類普通股每股盈利 | 11 | | | | |
| 基本 | 1.22 | 1.25 | 0.91 | 0.28 | 0.19 |
| 攤薄 | 1.19 | 1.24 | 0.90 | 0.27 | 0.18 |
|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盈利(2股A類普通股 等於1股美國存託股份) | | | | | |
| 基本 | 2.43 | 2.51 | 1.82 | 0.55 | 0.37 |
| 攤薄 | 2.38 | 2.47 | 1.80 | 0.54 | 0.37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年內／期內利潤 | 3,977 | 4,176 | 3,215 | 979 | 649 |
|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 |
|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 1,031 | 5,219 | (2,128) | (1,404) | (2,366)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1,363) | (397) | 152 | (65) |
|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261 | 77 | 19 | (8) | 1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 收益 | (1) | (9) | 4 | (17) | 15 |
|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 <u>5,268</u> | <u>8,100</u> | <u>713</u> | <u>(298)</u> | <u>(1,766)</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5,273 | 8,079 | 527 | (351) | (1,806) |
| 少數股東權益 | (5) | 21 | 186 | 53 | 40 |
| | <u>5,268</u> | <u>8,100</u> | <u>713</u> | <u>(298)</u> | <u>(1,766)</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79 | 176 | 243 | 247 |
| 土地使用權 | 13 | — | — | 1,495 | 2,535 |
| 使用權資產 | 14 | 148 | 311 | 283 | 268 |
| 無形資產 | 15 | 1,622 | 2,020 | 2,829 | 2,692 |
| 商譽 | 16 | 17,140 | 17,492 | 19,121 | 19,126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7 | 489 | 2,255 | 3,599 | 3,65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8(a) | 4,461 | 9,771 | 7,302 | 4,904 |
| 其他投資 | 18(b) | 217 | 349 | 199 | 34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9 | 816 | 956 | 743 | 67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b) | 192 | 303 | 346 | 357 |
| 定期存款 | 21(a) | 500 | 2,953 | 4,303 | 5,933 |
| | | <u>25,764</u> | <u>36,586</u> | <u>40,463</u> | <u>40,737</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 26 | 18 | 24 | 23 |
| 應收賬款 | 20 | 2,198 | 2,800 | 3,610 | 2,5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9 | 2,220 | 2,846 | 2,731 | 2,690 |
| 其他投資 | 18(b) | 38 | 37 | 37 | 37 |
| 短期投資 | 18(c) | 6 | — | 1,029 | 1,088 |
| 定期存款 | 21(a) | 7,000 | 14,858 | 12,769 | 10,5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b) | 15,426 | 11,128 | 6,591 | 8,353 |
| | | <u>26,914</u> | <u>31,687</u> | <u>26,791</u> | <u>25,260</u> |
| 資產總額 | | <u>52,678</u> | <u>68,273</u> | <u>67,254</u> | <u>65,997</u> |
| 權益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22 | 2 | 2 | 2 | 2 |
| 資本公積 | 22 | 34,425 | 35,044 | 36,238 | 36,187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22 | (31) | (78) | (183) | (186) |
| 庫存股 | 22 | — | (134) | (3,660) | (3,664) |
| 其他儲備 | 23 | 2,187 | 6,300 | 3,726 | 1,290 |
| 保留盈利 | | 7,007 | 11,111 | 14,194 | 14,803 |
| | | <u>43,590</u> | <u>52,245</u> | <u>50,317</u> | <u>48,432</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88 | 486 | 738 | 789 |
| 權益總額 | | <u>43,678</u> | <u>52,731</u> | <u>51,055</u> | <u>49,221</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票據 | 25 | — | 5,175 | 5,062 | 5,041 |
| 應付賬款 | | — | 136 | 93 | 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26 | 68 | 68 | 32 | 2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b) | 297 | 265 | 271 | 254 |
| 租賃負債 | | 78 | 218 | 205 | 199 |
| 遞延收入 | 27 | 67 | 78 | 86 | 105 |
| | | <u>510</u> | <u>5,940</u> | <u>5,749</u> | <u>5,714</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 2,559 | 3,565 | 4,329 | 5,1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26 | 3,782 | 3,881 | 3,832 | 3,500 |
| 應交所得稅費 | | 386 | 445 | 363 | 425 |
| 租賃負債 | | 69 | 103 | 92 | 86 |
| 遞延收入 | 27 | 1,694 | 1,608 | 1,834 | 1,872 |
| | | <u>8,490</u> | <u>9,602</u> | <u>10,450</u> | <u>11,062</u> |
| 負債總額 | | <u>9,000</u> | <u>15,542</u> | <u>16,199</u> | <u>16,776</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52,678</u> | <u>68,273</u> | <u>67,254</u> | <u>65,997</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附註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合計 | 少數股東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 | 2 | 33,776 | — | — | 903 | 3,040 | 37,721 | 51 | 37,772 |
| | — | — | — | — | — | 3,982 | 3,982 | (5) | 3,977 |
| | — | — | — | — | 1,031 | — | 1,031 | — | 1,031 |
| | — | — | — | — | (1) | — | (1) | — | (1) |
| | — | — | — | — | 261 | — | 261 | — | 261 |
| | — | — | — | — | 1,291 | 3,982 | 5,273 | (5) | 5,268 |
| | — | 12 | — | — | — | — | 12 | — | 12 |
| | — | 637 | — | (465) | — | — | 172 | — | 172 |
| | — | — | — | — | — | — | — | 48 | 48 |
| | — | — | — | 519 | — | — | 519 | — | 519 |
| | — | — | (31) | — | — | — | (31) | — | (31) |
| | — | — | — | — | (76) | — | (76) | 2 | 2 |
| | — | — | — | 15 | — | (15) | — | (8) | (84) |
| | — | 649 | (31) | (7) | — | (15) | 596 | 42 | 638 |
| | 2 | 34,425 | (31) | 2,187 | — | 7,007 | 43,590 | 88 | 43,678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附註 | 股本 | | 資本公積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庫存股 | |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 | 合計 | |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2 | 人民幣 百萬元 | 34,425 | 人民幣 百萬元 | (31)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2,187 | 人民幣 百萬元 | 7,007 | 人民幣 百萬元 | 43,590 | 人民幣 百萬元 | 88 | 人民幣 百萬元 | 43,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55 | 4,155 | 21 | 4,176 | — | — | 4,176 | |
| | — | — | — | — | — | — | — | — | 5,219 | 5,219 | — | 5,219 | — | 5,219 | — | — | 5,219 | |
| | — | — | — | — | — | — | — | — | (9) | (9) | — | (9) | — | (9)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1,286) | (1,286) | — | (1,286) | — | (1,286) | — | — | (1,286) | |
| | — | — | — | — | — | — | — | — | 3,924 | 3,924 | 4,155 | 8,079 | 21 | 8,100 | — | — | 8,100 | |
| | — | — | 619 | 619 | — | — | — | — | (429) | (429) | — | 190 | — | 190 | — | — | 1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7 | 367 | — | — | 367 | |
| | — | — | — | — | — | — | — | — | 569 | 569 | — | 569 | — | 569 | — | — | 569 | |
| | — | — | — | — | (47) | (47) | — | — | — | — | — | (47) | — | (47) | — | — | (47) | |
| | — | — | — | — | — | — | (134) | — | — | — | — | (134) | — | (134) | — | — | (134)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 | — | (2) | — | (2)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10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51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619 | 619 | (47) | (47) | (134) | (134) | 189 | 189 | (51) | 576 | 377 | 953 | — | — | 953 | |
| | 2 | 2 | 35,044 | 35,044 | (78) | (78) | (134) | (134) | 6,300 | 6,300 | 11,111 | 52,245 | 486 | 52,731 | — | — | 52,731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利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新酬—員工服務價值.....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回購股份.....

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分撥至法定儲備.....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身份)的年內交易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附註 | 股本 | | 資本公積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庫存股 | |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 | 合計 | |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2 | 人民幣 百萬元 | 35,044 | 人民幣 百萬元 | (78) | 人民幣 百萬元 | (134) | 人民幣 百萬元 | 6,300 | 人民幣 百萬元 | 11,111 | 人民幣 百萬元 | 52,245 | 人民幣 百萬元 | 486 | 人民幣 百萬元 | 52,731 |
| | | — | | — | | — | | — | | — | | 3,029 | | 3,029 | | 186 | | 3,215 |
| | | — | | — | | — | | — | | (2,128) | | — | | (2,128) | | — | | (2,128) |
| | | — | | — | | — | | — | | 4 | | — | | 4 | | — | | 4 |
| | | — | | — | | — | | — | | (378) | | — | | (378) | | — | | (378) |
| | | — | | — | | — | | — | | (2,502) | | 3,029 | | 527 | | 186 | | 713 |
| | | — | | — | | — | | — | | (56) | | 56 | | — | | — | | — |
| | | — | | 535 | | — | | — | | — | | — | | 535 | | — | | 535 |
| 22 | | — | | 659 | | — | | 35 | | (646) | | — | | 48 | | — | | 48 |
| 2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 75 |
| 23、24 | | — | | — | | — | | — | | 647 | | — | | 647 | | — | | 647 |
| 22 | | — | | — | | (105) | | (3,561) | | — | | — | | (105) | | — | | (105)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3,561) | | — | | (3,561)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19)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2 | | (2) | | — | | (6)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3) |
| | | — | | 1,194 | | (105) | | (3,526) | | (16) | | (2) | | (2,455) | | 66 | | (2,389) |
| | | 2 | | 36,238 | | (183) | | (3,660) | | 3,726 | | 14,194 | | 50,317 | | 738 | | 51,055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利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將處置金融工具的收益轉至保留盈利.....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可回售普通股的回售權到期.....

股份期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員工服務價值.....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回購股份.....

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處置附屬公司.....

分撥至法定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身份)的年內交易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附註 | 股本 | | 資本公積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庫存股 | |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 | 合計 | |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2 | 人民幣 百萬元 | 35,044 | 人民幣 百萬元 | (78) | 人民幣 百萬元 | (134) | 人民幣 百萬元 | 6,300 | 人民幣 百萬元 | 11,111 | 人民幣 百萬元 | 52,245 | 人民幣 百萬元 | 486 | 人民幣 百萬元 | 52,731 |
| | | — | | — | | — | | — | | — | | 926 | | 926 | | 53 | | 979 |
| | | — | | — | | — | | — | | (1,404) | | — | | (1,404) | | — | | (1,404)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17)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144 | | — | | 144 | | — | | 144 |
| | | — | | — | | — | | — | | (1,277) | | 926 | | (351) | | 53 | | (298) |
| | | — | | 535 | | — | | — | | — | | — | | 535 | | — | | 535 |
| 22 | | — | | 252 | | — | | — | | (226) | | — | | 26 | | — | | 26 |
| 22、23 | | — | | — | | — | | — | | 151 | | — | | 151 | | — | | 151 |
| 23、24 | | — | | — | | (49) | | — | | — | | — | | (49) | | — | | (49) |
| 22 | | — | | — | | — | | (327) | | — | | — | | (327) | | — | | (327)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19)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2) |
| | | — | | 787 | | (49) | | (327) | | (94) | | — | | 317 | | (7) | | 310 |
| | | 2 | | 35,831 | | (127) | | (461) | | 4,929 | | 12,037 | | 52,211 | | 532 | | 52,743 |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期內利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可回售普通股的回售權到期
股份期權／行權限制性股票單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員工服務價值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回購股份
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處置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身份)的期內交易總額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附註 | 股本 | 資本公積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庫存股 |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 | 合計 | |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36,238 | 人民幣 百萬元 | (183) | | 人民幣 百萬元 | 3,726 | 人民幣 百萬元 | 14,194 | 人民幣 百萬元 | 50,317 | 人民幣 百萬元 | 738 | 人民幣 百萬元 | 51,055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2 | — | — | — | — | — | — | 609 | — | 609 | — | 609 | 40 | 649 | — | 649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2,366) | — | — | (2,366) | — | (2,366) | — | (2,366) | — | (2,366)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15 | — | — | 15 | — | 15 | — | 15 | — | 15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 | — | — | (64) | — | — | (64) | — | (64) | — | (64) | — | (64) |
|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2,415) | — | — | (2,415) | — | (2,415) | 40 | (1,766) | — | (1,766)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51) | — | — | — | 233 | (179) | — | — | 3 | — | 3 | — | 3 | — | 3 |
| 股份期權／行權限制股票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8 | — | 8 |
|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158 | — | — | 158 | — | 158 | — | 158 | — | 15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新酬—員工服務價值 | — | — | (3) | — | — | — | — | — | — | (3) | — | (3) | — | (3) | — | (3)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 | — | — | — | (237) | — | — | — | (237) | — | (237) | — | (237) | — | (237) |
| 回購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3 | — | 3 |
| 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身份)的期內交易總額 | — | (51) | (3) | (4) | (21) | (4) | (21) | — | — | (79) | — | (79) | 11 | (68) | — | (68) |
|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 2 | 36,187 | (186) | (3,664) | 1,290 | 14,803 | 48,432 | 789 | 49,221 | — | 49,221 | — | 49,221 | — | 49,221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6,188 | 4,945 | 5,370 | 1,838 | 2,450 |
| 已收利息 | 576 | 577 | 458 | 154 | 132 |
| 已付所得稅 | (564) | (637) | (589) | (114) | (88)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6,200 | 4,885 | 5,239 | 1,878 | 2,494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企業合併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 (45) | (540) | (2,078) | (2,072) | 1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5) | (108) | (159) | (39) | (18) |
| 購買無形資產 | (191) | (393) | (1,095) | (161) | (119)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 (1,504) | — | (526) |
| 存入短期投資 | (38) | — | (5,616) | (2,416) | (70) |
| 短期投資收款 | 74 | 6 | 4,739 | — | 20 |
| 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2,050) | (30,643) | (15,153) | (2,941) | (5,811) |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收款 | 4,550 | 20,332 | 15,892 | 6,572 | 6,394 |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15 | 3 | 1 | — |
| 處置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所得款項 | — | — | 363 | — | — |
| 購買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付款 | (294) | (2,002) | (1,480) | (1,327) | (89) |
| 購買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付款 | — | (211) | — | — | (150) |
| 購買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付款 | — | (708) | — | — | — |
| 償還第三方借款 | (46) | — | — | — | — |
| 第三方償還借款 | — | 45 | 1 | 1 | — |
| 已收股息 | 32 | — | 88 | — | — |
| 聯營公司減資 | — | — | — | — | 20 |
| 其他投資活動 | 1 | 1 | — | — | 1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8,102) | (14,206) | (5,999) | (2,382) | (32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的借款 | — | 10 | — | —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2 | — | — | — | — |
|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所得款項 | 127 | 163 | 104 | 65 | 2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付款 | (79) | (6) | (19) | (8) | — |
| 股份激勵計劃代扣股份 | (31) | (46) | (105) | (27) | (3) |
| 回購普通股的付款 | — | (134) | (3,479) | (327) | (319) |
| 支付少數股東股利 | — | — | (3) | (2) | — |
|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增發 | 3 | — | 13 | — | 3 |
| 利息付款 | (7) | (15) | (105) | (50) | (49) |
| 租賃付款的本金組成部分 | (56) | (78) | (116) | (23) | (29) |
|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 | 5,400 | — | — | — |
| 向少數股東權益償還借款 | — | (2) | — | — |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31) | 5,292 | (3,710) | (372) | (3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 | |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356 | 15,426 | 11,128 | 11,128 | 6,5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3 | (269) | (67) | 22 | (8)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26 | 11,128 | 6,591 | 10,274 | 8,353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組織

1.1 一般資料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下稱「貴公司」或「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前稱為「中國音樂集團」)於2012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項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制,騰訊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已於2018年12月12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普通股。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受控結構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提供音樂流媒體、在線K歌及直播服務。貴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運營,而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

2016年7月,騰訊通過一系列交易取得對貴公司的控制權,據此,騰訊將其在中國內地的絕大部分在線音樂業務(「騰訊音樂業務」)注入貴公司,以換取若干數目的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上述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並於2016年12月更名為當前名稱。合併被視為一項反向收購,其中騰訊音樂業務被視為收購方,因此,本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騰訊音樂業務歷史財務資料的延續而呈列。

1.2 組織及主營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設立提供互聯網業務(包括貴集團所提供活動及服務)的外資公司。貴集團通過貴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由貴集團授權的個人(「名義股東」)合法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名義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在中國經營其業務(統稱「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包括獨家技術

服務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協議。

根據合約安排，貴公司有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以及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機會或有權從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參與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利用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回報金額。因此，所有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作為貴公司的併表結構性實體入賬，其財務報表也已由貴公司合併。

結構性合約於所呈報年度的整個期間一直生效，其主要條款亦未有變更。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詳述如下：

(i) 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指定的任何個人擔任其實際表決代理人，以代表其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可變利益實體事項進行表決。只要股東繼續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本協議條款將維持有效。

(ii)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擁有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報酬的獨家權利，該服務費連同就提供其他專項服務而收取的其他服務費佔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收入淨額的90%。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變更收費率。於本協議有效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聘請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協議下界定的任何服務。

(iii)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簽訂的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但僅用於認購可變利益實體的新註冊股本。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釐定還款方式，包括要求股東根據下文所述的獨家購股權條款，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股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iv)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授出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限度內，按相當於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比例金額的價格購買其股東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於購買權行使前一直有效。

(v)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將履行他們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和授權委託書下的義務。倘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其在本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擁有若干權利，包括出售已質押股權的權利。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不得轉讓或出讓已質押股權，亦不得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產權負擔。

於本協議有效期內，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就已質押股權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利潤。股權質押將於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完成質押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義務為止。

貴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如下：

| | 註冊成立地 | 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 | 持有的股權(直接或間接) | | | | 主營業務 |
|---------------------------------------------|-------|-----------|--------------|-------|-------|-------|-------------|
| | | | 12月31日 | | 3月31日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騰訊音樂娛樂香港有限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香港」,前稱「海洋音樂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2016年7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音樂內容發佈 |
| 騰訊音樂(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騰訊音樂」,前稱「海洋互動(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6年7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
| 億覽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億覽在線」) | 中國 | 2016年7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
|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 | 中國 | 2017年2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在線音樂及娛樂相關服務 |
| 廣州世音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世音聯」) | 中國 | 2019年10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
| 可變利益實體 | | | | | | | |
| 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酷狗」) | 中國 | 2016年7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在線音樂及娛樂相關服務 |
|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我」) | 中國 | 2016年7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在線音樂及娛樂相關服務 |
| 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 | | | | | | | |
| 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騰訊音樂娛樂深圳」) | 中國 | 2016年7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在線音樂及娛樂相關服務 |
| 廣西褐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西褐弦」,前稱「西藏齊鳴音樂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8年2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音樂內容投資及其他投資 |
| 深圳市懶人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懶人」) | 中國 | 2021年3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音頻平台 |

* 代表貴集團於2016年7月12日收購的實體。

除上述重要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外，貴集團還有若

干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非全資附屬公司對貴集團並不重要，因此，貴集團並無單獨呈列這些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合約安排使貴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示對可變利益實體影響最大的活動，包括任命關鍵管理層、制定運營政策、實施財務控制以及酌情從可變利益實體中轉出利潤或資產。貴公司有權指示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從受其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轉出資產。因此，貴公司認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資本準備金及中國法定公積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06百萬元、人民幣4,185百萬元、人民幣4,069百萬元及人民幣4,084百萬元，除此之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均無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債務的資產。

現時並無合約安排可要求貴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貴公司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貴公司日後或會酌情提供上述支持，而這可能令貴公司蒙受損失。由於在中國組織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債權人無權就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而訴諸外商獨資企業的一般信貸，而外商獨資企業並無義務承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

貴公司確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且可依法強制執行。然而，與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

2015年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一項擬議的中國法律，即《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該法看似將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納入了可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體之列，而這類實體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有關對特定類別行業進行外國投資的限制。具體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了「實際控制權」的概念，用以確定一家實體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除通過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或股權進行控制外，《外國投資法（草案）》還將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控制納入「實際控制權」的定義。《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一家實體的最終控股股東如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設立的實體或中國公民，則該實體不屬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說明，針對在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且不受根據中國法律組織設立的實體或中國公民控制的現有實體，可能採取何種執法行動。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中針對外國投資企業的限制及禁止條文以其現有內容實施和執行，則貴公司使用合約安排及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

貴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還取決於授權書協議下提供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就所有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的權利。如上所述，貴公司認為這些授權書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但可能不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此外，倘發現貴集團公司架構或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可：

- 撤銷貴集團的營業和經營執照；
- 要求貴集團終止業務或限制其業務；
- 限制貴集團收取收入的權利；
- 屏蔽貴集團網站；
- 要求貴集團進行業務重組、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整頓貴集團的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貴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對貴集團採取其他可能不利於貴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以下為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主要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流動資產總額 | 9,303 | 10,700 | 9,395 | 9,88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5,824 | 7,394 | 8,722 | 8,912 |
| 資產總額 | <u>15,127</u> | <u>18,094</u> | <u>18,117</u> | <u>18,794</u> |
| 流動負債總額 | (6,446) | (6,986) | (6,670) | (7,18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25) | (393) | (416) | (421) |
| 負債總額 | <u>(6,871)</u> | <u>(7,379)</u> | <u>(7,086)</u> | <u>(7,602)</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總收入..... | 25,379 | 29,094 | 30,949 | 7,784 | 6,519 |
| 淨利潤／(虧損)..... | 1,323 | 1,625 | (209) | 206 | (65)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 | | | | |
| 淨額..... | (182) | 454 | (671) | (921) | 2,151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85) | (1,099) | (3,554) | (2,551) | (2,408)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 | | | | |
| 淨額..... | (34) | 715 | 3,462 | 3,148 | 2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 | | | | |
| 淨額..... | (401) | 70 | (763) | (324) | (38)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 | | | | |
| 價物..... | 1,728 | 1,327 | 1,397 | 1,397 | 634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 | | | | |
| 價物..... | 1,327 | 1,397 | 634 | 1,073 | 596 |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包括公司間交易，該等交易已於合併時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抵銷。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如適用)。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已確認創收資產包括通過企業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預付內容版權費以及域名和服務器。該等資產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已列入上表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一行。

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未確認創收資產主要包括貴集團經營業務所依賴的內部產生的知識產權、許可和商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擬備，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則會根據其公允價值進行重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披露了涉及高度判斷，具有複雜性，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的內容。

2.2 採用新會計準則及修訂以及近期會計公告

(a) 採用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自2022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b) 近期會計公告

以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於自2022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預計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 |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 待定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 會計政策披露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2023年1月1日 |

貴集團將租賃視為單一交易，其中資產和負債具有整體關聯性。在初始階段不存在暫時性差異淨額。隨後，倘負債清償與使用權資產攤銷產生差異，則會產生暫時差異淨額並就此確認遞延稅項。於2023年1月1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貴集團將須就初始確認租賃時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合併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上述附註1.2所述的可變利益實體)。倘貴集團因對該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通過其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的少數股東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但非必要附帶擁有佔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核算法(見下文(d))列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始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核算法(見下文(d))列賬。

(c) 合營企業

於聯合安排的投資可根據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貴集團已評估其聯合安排的性質並確定其為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見下文(d))列賬。

(d) 權益會計處理

根據權益核算法，投資初始按成本法確認並在此後進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損益的份額，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單位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從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收到的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價值的扣除額。

貴集團分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等於或大於其在實體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長期應收款項)時，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間未實現利得之交易，在貴集團在該等實體享有權益的範圍內予以抵銷。未實現損失之交易也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移資產發生減值。在必要時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的會計政策進行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有跡象表明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賬面價值可能根據附註2.12(b)發生減值時，根據附註2.11所述政策對該賬面減值實施減值測試。

2.4 企業合併

除下文所述的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對所有企業合併進行核算，不管取得的是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含：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企業的前任所有者發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企業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不包括少數例外)，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貴集團以公允價值或少數股東權益在被收購實體的可辨認資產淨額中的所佔比例，確認在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相關費用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下列各項：

- 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
- 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辨認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

貴集團採用賬面價值法對同一控制的實體之間的企業合併進行核算。關於賬面價值法：

- 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被收購前實體的賬面價值計價，不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
- 賬面價值法並不產生新的商譽。
- 對價與交易當日被收購實體資產和負債的總賬面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計入權益中的留存收益或單獨儲備。

貴集團並不重列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資產及負債。從控股方的角度來看，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前身的金額進行合併，不計入新的商譽。投資成本與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合併儲備於權益中入賬。

貴集團選擇僅從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之間的企業合併發生之日合併入賬被收購實體的業績。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並未反映被收購實體於交易發生之前的業績。貴集團亦未重列上一年度的相應金額。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作出戰略決策。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擔任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整體審查貴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的業務審查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及管理層人員並未按產品或服務線對貴集團的業務進行劃分。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此外，就內部報告而言，貴集團不會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位於中國，絕大多數收入及開支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

2.6 外幣換算

(a)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採用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貴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美元」）。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的財務費用中列示。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的財務費用中按淨額列示。

(c) 集團公司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並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項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和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下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因對境外實體淨投資折算而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值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外幣折算差額應重新歸類至損益中，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支出。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發生的報告期內計入損益。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於較短租期內(如屬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下述方式分攤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 | |
|------------|--------------------------|
| 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 3至5年 |
| 辦公家具、設備及其他 | 3至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年期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對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使用壽命進行評估,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設備安裝的樓宇,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價。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及樓宇建設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為止。當在建工程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其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處置損益通過將處置資產所得與資產賬面價值進行比較確定,並計入損益表中。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為獲取土地長期權益而預付的款項。該款項按成本計價,並於剩餘租期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2.9 商譽

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要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會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處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進行減值測試時,需將商譽分配至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合。資產組或資產組合為內部管理時對商譽進行監測的最小組合,資產組或資產組合的層級通常低於經營分部。

2.10 其他無形資產

(a) 域名、商標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單獨收購的域名、商標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示。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該等資產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域名、商標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並按其各自不超過12年的可使用年期分攤該等資產的成本。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指預計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期限，而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時亦會考慮域名及商標的有效註冊期、合約許可期及過往經驗。

(b) 單獨獲得及自製內容及著作權

單獨獲得的內容及著作權按歷史成本列賬。貴集團亦製作或／及與外聘方訂約製作內容以在其平台上展示。自製內容成本通常包括直接製作成本，間接製作成本及採購成本。僅當滿足下列條件時，貴集團方會將內部開發內容確認為無形資產：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日後將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可供完成內容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而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應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資本化的內部製作內容在1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指預計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期限，而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時亦會考慮合約版權期及過往經驗。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並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

| | |
|--------|------|
| 在線用戶 | 1年 |
| 企業客戶關係 | 3至4年 |
| 供應商資源 | 3至6年 |
| 競業禁止協議 | 4至7年 |
| 著作權 | 3至7年 |

所確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合約權利的期限或該無形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商譽和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或無形資產會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其他資產而言，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於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審閱。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進行分組，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針對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對減值轉回的可能性進行審查。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商業模式有變時，貴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如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購買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類別：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如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攤餘成本並按攤餘成本計量。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的收益或損失(不屬於套期關係的部分)，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如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了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或轉回、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除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匯兌損益及減值虧損或轉回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投資的收益或損失(不屬於套期關係的部分)，應確認為損益，並在發生期間列報為「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b) 減值

貴集團對其按攤餘成本列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前瞻性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按金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減值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c) 抵銷

若貴公司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淨金額。貴公司亦已訂立未滿足抵銷標準但仍可於若干情況下抵銷相關金額的安排，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2.13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待售商品，主要採用加權平均法入賬，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價。

2.1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其通常於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歸類為流動資產。

2.15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具有可變回報的投資，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見上述附註2.12）。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一年內，因此均歸類為流動資產。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出於現金流量表的列報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於金融機構持有的流動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均歸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發生的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所有者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抵減項。

倘貴集團任何公司購買貴公司的權益工具，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以庫存股的形式從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可歸屬的增量交易成本）計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年度末之前向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該等款項通常未抵押，並在確認後一年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未到期支付。

2.19 借款(包括應付票據)

貴集團發行的借款(包括應付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收益(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該等期限內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融資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直至提取發生之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應付票據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及建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財務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已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零。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收益是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應交所得稅,並按因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並產生應納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得出。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計提準備金。

(b) 遞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價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

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的，又未引起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扣除暫時差異，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被利用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納稅金額很可能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則可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抵銷。

(d)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在確定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金額時，貴集團考慮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是否需繳納附加稅、利息或罰款。該評估依賴於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一系列關於未來事件的判斷。新獲得的資料可能會令貴集團改變對現有所得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這些納稅義務的變動，會影響作出判斷期間的稅務費用。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b) 養老保險義務

貴集團提供多項設定提存養老保險計劃，所有相關僱員均可參與。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設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養老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獨立基金繳存供款。倘該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的福利，則貴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對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不因那些在福利完全歸屬之前離職的僱員喪失提存而減少。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實施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以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作為獲取職工提供服務對價。此外，控股股東騰訊亦實施可能涵蓋貴集團僱員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主要為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在授予日基於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即所有規定的可行權條件得到滿足的期間)確認費用，倘其與貴公司權益工具相關，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計入權益，或倘其與騰訊的權益工具相關，則作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投入」計入權益。

就授予股份期權而言，支付的總金額參照所授期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型確定。公允價值的確定受股價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影響，該等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預期離職率、無風險利率、合約期限及預期股息。就授予激勵股份而言，支付的總金額參照授予日貴公司公允價值或騰訊股份的市場價格確定。

離職率在授予時進行估計，實際離職率與估計數不同的，需在以後各期進行修正。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涉及貴集團向僱員以外的任何一方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即交易對方要求以現金支付的權利)和權益部分(即交易對方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則貴集團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計量為在商品或服務交付日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與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倘貴集團向僱

員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則貴集團首先計量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然後計量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考慮到交易對方為獲得權益工具必須放棄收取現金的權利。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兩個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之和。債務部分將作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入賬；權益部分將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入賬。

2.23 準備金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將很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在其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貴集團確認法律訴訟和服務保證的準備金。準備金並非為日後經營虧損而計提。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需整體考慮此類義務後確定結算時需要流出資金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中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金。

準備金按管理層對於在報告期結束時結算現有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確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是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準備金確認利息費用。

2.24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音樂娛樂服務，如付費音樂、虛擬禮物銷售及內容轉授許可以及線上廣告。收入在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和商品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個時點轉移。

(a)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貴集團在線音樂平台的訂閱、銷售數字音樂單曲和專輯、內容轉授許可及線上廣告收入。

貴集團向用戶提供多個訂閱套餐，付費訂閱用戶每月可獲得固定數量的非累積下載量，並可訪問其音樂平台上具有特定特權功能的付費流媒體內容。該等會員訂閱按時間付

費並向訂閱用戶預扣，開通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不等。收到的訂閱費初步記作遞延收入。貴集團通過在整個訂閱期內提供服務來履行各種履約義務，並在一段時間內相應確認收入。

貴集團亦向用戶提供若干新數字音樂單曲和專輯的提前訪問權，相關單曲和專輯僅可通過貴集團的平台下載及在線播放，並在初步推出期（通常為三個月）後向所有用戶開放。貴集團認為，此舉提供的是對平台內新發佈單曲和專輯的提前訪問權，而非為用戶提供功能性知識產權。因此，提供提前訪問權的履約義務獲履行，並在一段時間內相應確認收入。

對於上述服務，用戶可通過在線支付渠道或各種第三方平台直接支付費用。貴集團根據下文(c)項所述標準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並於確認相關收入的同期，將在線支付渠道或第三方平台徵收的服務費（「渠道費用」）確認為營業成本。

貴集團會將其若干音樂內容的許可轉授予其他音樂平台，轉授的期限固定（通常為一年），且須在相關內容原許可的期限之內。後續內容合作夥伴在轉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對內容作出任何變動更新的（包括任何新內容或刪除現有內容），貴集團有義務就前述變動或更新複製許可音樂內容庫。因此，貴集團將內容轉授許可視為單一履約義務。內容轉授許可的收入於轉授期間確認。貴集團僅在任何不確定性得到解決後，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沖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由於轉授期間通常為一年，貴集團並未因任何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承諾的對價金額。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在貴集團平台上展示廣告。廣告合同乃為約定基於單次播放成本（「CPD」）或千人展示成本（「CPM」）安排的固定價格及提供的廣告服務而簽訂。當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時，在約定期間展示廣告的CPD安排產生的廣告收入於展示的合約期間根據按時間衡量的進度按比例確認，原因是履約義務於有關期間平均分佈，而CPM安排產生的收入根據廣告展示次數確認。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該基準乃參考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

貴集團還與第三方廣告代理或騰訊控股實體訂立合約，其將代表貴集團與廣告主協商並訂約。貴集團與該等廣告代理分享部分自廣告主獲得的收入。收入乃基於根據下文(c)項所述標準進行的評估，按總額或淨額確認。倘通過該等廣告代理獲得的廣告收入按總額列賬，付予廣告代理的部分(包括以佣金形式發放的任何現金激勵)入賬列為營業成本。倘通過該等廣告代理獲得的廣告收入按淨額列賬，則現金獎勵(以基於數量和業績向廣告公司已付／應付廣告代理佣金的形式)將根據預期獎勵金額作為收入的抵減項入賬。

(b)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貴集團向其在線K歌及直播平台用戶提供免費虛擬禮物或付費虛擬禮物。虛擬禮物按貴集團事先釐定的不同指定價格向用戶出售。售予用戶的各項虛擬禮物一經使用，即被視作履約義務，而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售價是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

虛擬禮物分為消耗型、時限型及期間型三種。消耗型物品為即買即用即消耗，而時限型物品可於固定期限內使用。在虛擬禮物即時消耗後或在時限型物品的規定期限過後，貴集團不再對用戶負有進一步義務。通過在線K歌及在線直播平台所售消耗型虛擬禮物的收入，於虛擬物品消耗時立即確認；時限型虛擬物品的收入則於其可用年期(通常不超過一年)內按比例確認。對於期間型虛擬禮物，貴集團按照其預計不超過六個月的生命週期來確認銷售收入，而鑒於貴集團負有維護其平台上運營的虛擬禮物的隱含責任，上述生命週期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得出。

貴集團可能與表演者分享部分自在線K歌及直播平台上銷售虛擬禮物獲得的收入。銷售虛擬禮物的收入按總額列賬，付給表演者的收益分成入賬列為營業成本，因為貴集團認為自身是銷售虛擬禮物的主要責任人，擁有定價的權利，以及決定虛擬禮物規格或更改虛擬禮物的權利。

貴集團亦通過銷售高級會員服務向付費用戶提供若干特權，從在線K歌及直播服務獲得收入。該等套餐的費用具有時限性，為期一到十二個月不等，並預先向相應用戶收取。

收到的訂閱費初步列作遞延收入。貴集團通過於訂閱期內提供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收入於訂閱期內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亦自其社交娛樂平台產生廣告收入，確認廣告收入的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24(a)。

(c) 主要責任人及代理人考慮

貴集團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收入，具體取決於貴集團在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確定收入按總額還是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主要責任人；(ii)可自行確定銷售價格；(iii)更改產品或提供部分服務；(iv)參與確定產品及服務規格。

由於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並未披露有關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

(d) 合同負債及合同成本

合同負債指貴集團向已收取其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產生的增量成本和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合同成本採用與相關收入確認模式一致的方式進行攤銷。貴集團已採用實用權宜之計，將與取得合同有關的合同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否則攤銷期為一年或更短。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但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26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廣告代理費、渠道費、無形資產攤銷及其運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其他。

服務成本包括向音樂內容提供商支付的版權使用費付款及與在線K歌及直播平台上的表演者進行的收入分成。與音樂內容提供商訂立的付款安排主要根據預先釐定的收入分成比例計算，該等比例乃基於內容的實際用量釐定。若干安排規定貴集團須預先支付不可退回的版權費。貴集團於有關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將不可退回的版權費計入成本，如果合約期間預期的支付的版權分成款超過不可退回的版權費，在預期超過時，計提額外的版權成本。

2.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品牌營銷及貴集團在線音樂表演平台為獲取用戶流量的廣告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佣金(包括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無形資產攤銷。推廣費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且於獲得服務時計入費用。

2.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研發團隊所使用設施設備有關的租金及折舊開支、專業服務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開發開支於滿足確認標準時予以資本化，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作費用。先前已確認為費用的開發開支，於後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貴集團達到資本化條件的開發開支金額並不重大。

2.29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的保證將收到相關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2.30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內的對價分配至相關組成部分。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含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起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及
- 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購買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租賃的利率通常不易確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需借入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貴集團未來可能面臨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增加，該等付款未生效之前不計

入租賃負債。倘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則租賃負債將經重新評估並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以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的定期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包含以下各項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起始日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所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折舊。建築物及其他的租賃期通常分別少於6年及少於2年。

與設備和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計入當期損益。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含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2.31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對貴公司股東的非現金資產分派按待分派非現金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待分派非現金資產的公允價值和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匯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風險敞口引起的匯率風險，主要關於人民幣及美元。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計價貨幣不是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記賬本位幣時，則會產生匯率風險。貴公司及其主要海外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而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集團目前沒有對外幣交易進行對沖，但通過對貴集團淨匯率風險進行定期審查來管理其匯率風險。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以美元計值且面臨匯率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而以美元計值且面臨匯率風險的主要貨幣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零。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且面臨匯率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而以人民幣計值且面臨匯率風險的主要貨幣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美元和人民幣各自的風險淨額進行敏感度分析。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美元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變動對貴集團的稅後利潤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就匯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的定量影響。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由於所持有的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貴集團並未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倘貴集團所持有各工具的股本價格上升／下降5%，其他綜合收益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年內／期內盈利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iii) 利率風險

除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風險，歸因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應付票據(附註25)，該等票據以固定利率計值，且不會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因此，貴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存放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短期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根據合約交易方(包括內容轉授權客戶、廣告公司、第三方平台以及騰訊旗下實體)的信用記錄授予其適當的信用期限，並定期對這些合約交易方進行信用評估。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合約交易方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內容轉授權客戶及第三方平台均為具有信譽的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廣告代理的信用質量。

此外，存款只存放於具有信譽的國內或國際金融機構。該等有關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用損失乃近乎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比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於預計存續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根據12個月內的應收款項支付情況進行更新，並於年末／期末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化進行分析。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率低於1%。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以履行到期的償債義務。管理層基於預計現金流量及考慮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監測貴集團資金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

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外部借款。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外部借款包括於2020年9月已發行的優先無抵押票據，相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5。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票據及相關利息開支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零、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期限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的應付票據及相關利息開支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326百萬元、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4百萬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期限超過五年的應付票據及相關利息開支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零、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4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96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其大部分金融負債包含租賃負債、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除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按合約規定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外，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應付租賃負債的合約未折

現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期限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的應付租賃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期限超過五年的應付租賃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而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期限超過五年的應付租賃負債並無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應付賬款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559百萬元、人民幣3,567百萬元、人民幣4,331百萬元及人民幣5,167百萬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期限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的應付賬款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零、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為保障貴集團以持續經營且可持續增長的方式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資本、發行新的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貴集團擁有淨現金，其資本結構風險很小。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值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含按第一層級計量且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a))，而其他投資(附註18(b))及短期投資(附註18(c))則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參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報價可輕易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處獲得，則市場乃被視為活躍，該等價格為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該等工具屬第一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化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第二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第三層級。

貴集團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設有負責對第三層級工具進行估值的團隊。該團隊採用多種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外部評估專家亦可參與及接受諮詢。

第三層級工具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短期投資及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其他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彼等公允價值乃採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可比交易法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短期投資的預期收益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2.55%至4.00%、2.55%、1.65%至5.59%、2.13%至3.51%及2.25%至4.61%。預期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就越高。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轉撥。使用第三層級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指其他投資(附註18(b))及短期

投資(附註18(c))。使用第三層級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變動，僅指來自企業合併的或有對價，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年初／期初..... | 63 | 112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49 | — | — | — | — |
| 結算..... | — | (112) | — | — | — |
| 年末／期末..... | 112 | — | — | — | —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預期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視為合理)。

(a)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

如附註1.2所披露，貴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確認並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貴集團認為，儘管實際上其並未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但其仍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原因是其有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通過合約安排從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所有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作為受控結構性實體入賬，其財務報表亦已由貴公司合併入賬。

(b) 期間型虛擬禮物的生命週期估計

用戶在貴集團在線K歌及直播平台購買若干期間型虛擬禮物，相關收入基於虛擬禮物的估計生命週期確認。估計生命週期由管理層基於從用戶關係期間的過往數據得出的預期服務期限釐定。

釐定預計用戶生命週期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用戶消費模式及流失率。貴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在有跡象顯示預計用戶生命週期發生變化時，定期評估虛擬禮物的估計生命週期。

任何估計變動都可能導致按不同於過往期間的基準來確認收入。

(c)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每年就商譽是否減值進行測試。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會對其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表明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為支撐，其中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基於該資產在企業中繼續使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中的較高者；(iii)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技術，比如市場法、收益法及各種方法的組合，包括經調整的淨資產法；及(iv)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的貼現率。評估減值時改變管理層所選擇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收入增長及利潤率、永續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業績及由此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需於損益表中扣除減值。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和非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公允價值乃使用需要釐定適當輸入值的模型進行估計。貴集團須估計將於期權及激勵股份的各等待期結束時留任貴集團的被授予對象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確定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4披露。

(e) 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f) 合併範圍

僅當存在控制權時須合併入賬。當貴集團具備下列所有因素時，貴集團控制該投資標的公司：(i)對投資標的公司擁有權力；(ii)因其參與投資標的公司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擁有運用其對投資標的公司的權力而影響貴集團所獲回報金額的能力。權力來自於直接通過投票權的權利或訂立合約安排的複雜化的權利。可變回報通常包括財務收益及風險，惟在特定情況下，亦包括與貴集團特定相關的營運價值。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標的公司的控制權時無法單獨考慮該三項因素。倘控制因素不明顯，則會在評估中應用重大判斷，此乃基於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整體分析。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該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動時，貴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標的公司。

5 收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音樂會員訂閱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5,560百萬元、人民幣7,333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百萬元，該等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線音樂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社交娛樂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則按時點確認。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與客戶合同相關的增量合同成本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並未披露有關剩餘履約義務的資料。

有關合同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是指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7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政府補助及退稅(附註)..... | 132 | 245 | 393 | 101 | 5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準備金 (附註17)..... | (43) | (4) | — | — | — |
| 企業合併分步收購所得收益... | — | 19 | 8 | — | 2 |
|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37) | — | 105 | 1 | 9 |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虧損)..... | — | 32 | (10) | (10) | — |
| 投資所得股息..... | — | — | 27 | — | 3 |
| 其他..... | 26 | 70 | 30 | 7 | 14 |
| | <u>78</u> | <u>362</u> | <u>553</u> | <u>99</u> | <u>81</u> |

附註：該等補助概無涉及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服務成本(附註i)..... | 14,967 | 17,478 | 18,992 | 4,673 | 4,114 |
| 廣告代理費..... | 233 | 505 | 667 | 192 | 95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i及 附註iii)..... | 2,527 | 3,004 | 3,915 | 877 | 1,021 |
| 推廣及廣告開支..... | <u>1,823</u> | <u>2,227</u> | <u>2,387</u> | <u>609</u> | <u>258</u> |

附註：

- (i) 服務成本主要包含版權成本、支付予內容創作者的收入分成費及主要包括服務器、雲服務及帶寬成本的內容交付成本。
- (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其中分別包含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

及人民幣52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資本化的重大開發費用。

(iii)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薪金、工資及獎金 | 1,616 | 2,020 | 2,518 | 584 | 672 |
|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 | 295 | 373 | 453 | 89 | 10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開支 | 519 | 569 | 752 | 162 | 189 |
| 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 97 | 42 | 192 | 42 | 58 |
| | <u>2,527</u> | <u>3,004</u> | <u>3,915</u> | <u>877</u> | <u>1,021</u> |

貴集團大部分養老保險計劃供款乃與中國本地僱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有本地僱員均參加中國設立的職工社會保障計劃，涵蓋養老保險、醫療及其他福利。該計劃由政府機構組織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欠付僱員的重大承諾。根據相關法規，上述社會保障計劃所規定的應由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部分，主要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一定比例釐定，但須受若干上限所限。該等供款支付予各勞動及社會福利機構，並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9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利息及相關開支 | 68 | 99 | 120 | 31 | 29 |
| 匯兌(收益)/虧損 | (4) | (2) | 1 | — | 1 |
| | <u>64</u> | <u>97</u> | <u>121</u> | <u>31</u> | <u>30</u> |

10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基於管理層所知的年內/期內預計所得稅率予以確認。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ii)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稅法，騰訊音樂娛樂香港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來自騰訊音樂娛樂香港的股息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但已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除外，其中包括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和「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以及在若干經濟開發特區設立的企業所享受的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及符合條件的重點軟件企業可享受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北京酷我和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州繁星互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繁星」）已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廣州酷狗亦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廣州酷狗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億覽在線和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獲得軟件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其於2017年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免稅期。億覽在線和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進一步獲得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億覽在線和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享有12.5%的減免稅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億覽在線和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天津億覽在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億覽在線」）和廣州世音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世音聯」）獲得軟件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其於2019年起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免稅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這兩家公司可享有12.5%的減免稅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有若干附屬公司享有2.5%至10%減免稅率的其他稅收優惠待遇。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當期所得稅..... | 703 | 634 | 530 | 263 | 118 |
| 遞延所得稅(附註b)..... | (140) | (178) | (113) | (136) | (28)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563 | 456 | 417 | 127 | 90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額有別於採用25%的稅率(即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前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4,540 | 4,632 | 3,632 | 1,106 | 739 |
|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 1,135 | 1,158 | 908 | 277 | 185 |
|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適用 | | | | | |
| 不同稅率的影響..... | (36) | 34 | 29 | 12 | 3 |
| 免稅期對若干附屬公司應稅 | | | | | |
| 利潤的影響..... | (88) | (214) | (34) | (10) | — |
| 優惠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 | | | | | |
| 應稅利潤的影響..... | (556) | (631) | (664) | (215) | (159) |
| 不可抵扣費用..... | 133 | 82 | 191 | 41 | 51 |
| 免稅收入..... | — | — | (3) | — |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 | 46 | 27 | 46 | 29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 | | | | | |
| 所得稅資產..... | (50) | (11) | (38) | (18) | (12) |
| 其他..... | 9 | (8) | 1 | (6) | (7) |
| | 563 | 456 | 417 | 127 | 90 |

免稅總額及每股影響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免稅期對若干附屬公司 | | | | | |
| 應稅利潤的影響..... | 88 | 214 | 34 | 10 | — |
| 每股普通股影響—基本..... | 0.03 | 0.06 | 0.01 | 0.00 | 0.00 |
| 每股普通股影響—攤薄..... | 0.03 | 0.06 | 0.01 | 0.00 | 0.00 |

貴集團稅前利潤包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中國境外..... | 470 | (4) | (5) | (31) | 21 |
| 中國..... | 4,070 | 4,636 | 3,637 | 1,137 | 718 |
| | <u>4,540</u> | <u>4,632</u> | <u>3,632</u> | <u>1,106</u> | <u>739</u> |

(b) 遞延所得稅

| | 於12月31日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歸屬於下列各項的 | | | | |
| 暫時差異： |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投資..... | 61 | 105 | 134 | 131 |
| 遞延收入..... | 46 | 55 | 83 | 74 |
| 預提費用..... | 74 | 136 | 118 | 139 |
| 其他..... | 19 | 12 | 15 | 1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00 | 308 | 350 | 361 |
|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 (5) | (4) | (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192</u> | <u>303</u> | <u>346</u> | <u>357</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包含歸屬於下列各項的 | | | | |
| 暫時差異： | | | | |
| 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 305 | 270 | 275 | 25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05 | 270 | 275 | 258 |
|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 (5) | (4) | (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u>297</u> | <u>265</u> | <u>271</u> | <u>254</u> |

遞延所得稅轉回：

| | 於12月31日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將於12個月後轉回..... | 43 | 38 | 48 | 70 |
| 將於12個月內轉回..... | 149 | 265 | 298 | 287 |
| | <u>192</u> | <u>303</u> | <u>346</u> | <u>357</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將於12個月後轉回..... | 229 | 203 | 201 | 186 |
| 將於12個月內轉回..... | 68 | 62 | 70 | 68 |
| | <u>297</u> | <u>265</u> | <u>271</u> | <u>254</u>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 | 預付款項及 | 遞延收入 | 預提費用 | 其他 | 合計 |
|--------------------|------------|------|------|-----|-----|
| | 其他投資 | |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39 | 30 | 40 | 22 | 131 |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 22 | 16 | 34 | (3) | 6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61 | 46 | 74 | 19 | 200 |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 44 | 9 | 62 | (7) | 108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5 | 55 | 136 | 12 | 308 |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 29 | 28 | (18) | 3 | 4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4 | 83 | 118 | 15 | 350 |
|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 (3) | (9) | 21 | 2 | 11 |
| 於2022年3月31日 | 131 | 74 | 139 | 17 | 361 |

貴集團僅在未來很可能會有應納稅金額可用於抵扣累計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繼續評估是否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對應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該等稅項虧損一般會在2022年至2027年期間到期。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 | 無形資產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2019年1月1日 | 362 |
| 計入損益表 | (71) |
| 企業合併 | 14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05 |
| 計入損益表 | (70) |
| 企業合併(附註28) | 3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70 |
| 計入損益表 | (71) |
| 企業合併(附註28) | 76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75 |
| 計入損益表 | (17) |
| 於2022年3月31日 | 258 |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盈利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應根據攤薄證券的影響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證券包括庫存股法下與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票單位有關的股份獎勵以及可回售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若計入潛在攤薄證券（包括股份期權、限制性股票單位及可回售股份）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則不得計入該等潛在攤薄證券。盈利（分子）不做調整。

下表載列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盈利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
| 應佔淨利潤 | 3,982 | 4,155 | 3,029 | 926 | 609 |

| | 股份數目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股份 |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 3,272,754,403 | 3,313,527,847 | 3,321,067,177 | 3,354,845,726 | 3,273,281,390 |
| 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攤薄影響調整 | 74,817,935 | 46,932,912 | 41,978,580 | 48,744,431 | 28,848,711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 | 3,347,572,338 | 3,360,460,759 | 3,363,045,757 | 3,403,590,157 | 3,302,130,101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A類和B類普通股的每股 | | | | | |
| 基本盈利..... | 1.22 | 1.25 | 0.91 | 0.28 | 0.19 |
| A類和B類普通股的每股攤薄 | | | | | |
| 盈利..... | 1.19 | 1.24 | 0.90 | 0.27 | 0.18 |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盈利... | 2.43 | 2.51 | 1.82 | 0.55 | 0.37 |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攤薄盈利... | 2.38 | 2.47 | 1.80 | 0.54 | 0.37 |

附註：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貴公司兩股A類普通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會計入的產生反攤薄作用的若干股份期權、若干限制性股票單位及可回售股份，如按加權平均基準並不重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 租賃物業 裝修 | 辦公家具、 設備及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217 | 88 | 30 | 335 |
| 累計折舊..... | (96) | (57) | (14) | (167) |
| 賬面淨值..... | <u>121</u> | <u>31</u> | <u>16</u> | <u>168</u>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21 | 31 | 16 | 168 |
| 添置..... | 63 | 13 | 24 | 100 |
| 企業合併..... | — | — | 1 | 1 |
| 處置..... | — | (1) | (1) | (2) |
| 折舊費..... | (60) | (17) | (11) | (88)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24</u> | <u>26</u> | <u>29</u> | <u>179</u>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264 | 59 | 41 | 364 |
| 累計折舊..... | (140) | (33) | (12) | (185) |
| 賬面淨值..... | <u>124</u> | <u>26</u> | <u>29</u> | <u>179</u>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24 | 26 | 29 | 179 |
| 添置..... | 53 | 11 | 33 | 97 |
| 企業合併..... | 1 | — | 1 | 2 |
| 處置..... | (1) | — | — | (1) |
| 折舊費..... | (66) | (13) | (22) | (101)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11</u> | <u>24</u> | <u>41</u> | <u>176</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315 | 67 | 70 | 452 |
| 累計折舊..... | (204) | (43) | (29) | (276) |
| 賬面淨值..... | <u>111</u> | <u>24</u> | <u>41</u> | <u>176</u>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11 | 24 | 41 | 176 |
| 添置..... | 32 | 81 | 79 | 192 |
| 企業合併..... | 1 | — | 1 | 2 |
| 處置..... | (1) | (6) | (21) | (28) |
| 折舊費..... | (59) | (19) | (21) | (99) |
| 年末賬面淨值..... | <u>84</u> | <u>80</u> | <u>79</u> | <u>243</u> |

| |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 租賃物業 裝修 | 辦公家具、 設備及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344 | 137 | 128 | 609 |
| 累計折舊 | (260) | (57) | (49) | (366) |
| 賬面淨值 | <u>84</u> | <u>80</u> | <u>79</u> | <u>243</u>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84 | 80 | 79 | 243 |
| 添置 | 8 | 11 | 10 | 29 |
| 折舊費 | (12) | (7) | (6) | (25) |
| 期末賬面淨值 | <u>80</u> | <u>84</u> | <u>83</u> | <u>247</u> |
| 於2022年3月31日 | | | | |
| 成本 | 354 | 148 | 129 | 631 |
| 累計折舊 | (274) | (64) | (46) | (384) |
| 賬面淨值 | <u>80</u> | <u>84</u> | <u>83</u> | <u>247</u> |
| (未經審計)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315 | 67 | 70 | 452 |
| 累計折舊 | (204) | (43) | (29) | (276) |
| 賬面淨值 | <u>111</u> | <u>24</u> | <u>41</u> | <u>176</u>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11 | 24 | 41 | 176 |
| 添置 | 5 | 4 | 19 | 28 |
| 企業合併 | 1 | — | 1 | 2 |
| 折舊費 | (16) | (3) | (6) | (25) |
| 期末賬面淨值 | <u>101</u> | <u>25</u> | <u>55</u> | <u>181</u> |
| 於2021年3月31日 | | | | |
| 成本 | 323 | 72 | 91 | 486 |
| 累計折舊 | (222) | (47) | (36) | (305) |
| 賬面淨值 | <u>101</u> | <u>25</u> | <u>55</u> | <u>181</u>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折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未經審計) | | | | | |
| 營業成本 | 64 | 74 | 66 | 18 | 14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 | 1 | — | —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3 | 26 | 33 | 7 | 11 |
| | <u>88</u> | <u>101</u> | <u>99</u> | <u>25</u> | <u>25</u> |

13 土地使用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 | — | — | — | 1,495 |
| 添置 | — | — | 1,504 | — | 1,052 |
| 攤銷費用 | — | — | (9) | — | (12) |
|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 — | — | 1,495 | — | 2,535 |

於2021年10月和2022年3月，貴集團分別以約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10.5億元的對價購得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主要是關於中國內地土地的預付經營性租賃費用，租賃期為30至40年。

1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樓宇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100 | — | 100 |
| 開始新租賃 | 89 | 20 | 109 |
| 折舊費 | (53) | (8) | (61)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136 | 12 | 148 |
| 開始新租賃 | 257 | — | 257 |
| 折舊費 | (76) | (10) | (86) |
| 處置 | (8) | — | (8)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309 | 2 | 311 |
| 開始新租賃 | 117 | — | 117 |
| 折舊費 | (122) | (1) | (123) |
| 處置 | (22) | — | (22)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282 | 1 | 283 |
| 開始新租賃 | 17 | — | 17 |
| 折舊費 | (32) | — | (32) |
| 於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267 | 1 | 268 |

| | 樓宇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309 | 2 | 311 |
| 開始新租賃..... | 18 | — | 18 |
| 折舊費..... | (28) | (1) | (29) |
| 處置..... | (4) | — | (4) |
| 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295 | 1 | 296 |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及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營業成本及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7 | 9 | 15 | 4 | 4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及開支)..... | 227 | 264 | 331 | 81 | 88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低價值租賃並不重大，且並無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租賃相關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包括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分別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相關已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貴集團將租賃視為單一交易，其中資產和負債具有整體關聯性，且在初始階段不存在暫時性差異淨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由於負債結算以及租賃資產攤銷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並不重大。

貴集團多項租賃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就管理用於貴集團運營的資產而言，該等權利可用以盡量增加運營彈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貴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15 無形資產

| | 域名、商標 及信息網絡 傳播視聽 節目許可證 | 著作權 | 供應商資源 | 企業客戶 關係 | 競業 禁止協議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340 | 285 | 335 | 238 | 134 | 125 | 2,457 |
| 累計攤銷..... | (287) | (13) | (123) | (152) | (71) | (48) | (694) |
| 賬面淨值..... | <u>1,053</u> | <u>272</u> | <u>212</u> | <u>86</u> | <u>63</u> | <u>77</u> | <u>1,763</u>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53 | 272 | 212 | 86 | 63 | 77 | 1,763 |
| 添置..... | — | 225 | — | — | — | 12 | 237 |
| 企業合併..... | — | 34 | — | — | 22 | — | 56 |
| 攤銷費用..... | (116) | (157) | (52) | (42) | (33) | (34) | (434) |
| 年末賬面淨值..... | <u>937</u> | <u>374</u> | <u>160</u> | <u>44</u> | <u>52</u> | <u>55</u> | <u>1,622</u>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340 | 544 | 335 | 185 | 156 | 136 | 2,696 |
| 累計攤銷..... | (403) | (170) | (175) | (141) | (104) | (81) | (1,074) |
| 賬面淨值..... | <u>937</u> | <u>374</u> | <u>160</u> | <u>44</u> | <u>52</u> | <u>55</u> | <u>1,622</u>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937 | 374 | 160 | 44 | 52 | 55 | 1,622 |
| 添置..... | — | 876 | — | — | — | 13 | 889 |
| 企業合併(附註28)... | — | 145 | — | — | — | 1 | 146 |
| 攤銷費用..... | (116) | (365) | (51) | (40) | (34) | (31) | (637) |
| 年末賬面淨值..... | <u>821</u> | <u>1,030</u> | <u>109</u> | <u>4</u> | <u>18</u> | <u>38</u> | <u>2,020</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340 | 1,554 | 335 | 185 | 156 | 160 | 3,730 |
| 累計攤銷..... | (519) | (524) | (226) | (181) | (138) | (122) | (1,710) |
| 賬面淨值..... | <u>821</u> | <u>1,030</u> | <u>109</u> | <u>4</u> | <u>18</u> | <u>38</u> | <u>2,020</u>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21 | 1,030 | 109 | 4 | 18 | 38 | 2,020 |
| 添置..... | — | 1,036 | — | — | — | 28 | 1,064 |
| 企業合併(附註28)... | 217 | 112 | — | 19 | 5 | 171 | 524 |
| 攤銷費用..... | (132) | (517) | (52) | (7) | (5) | (66) | (779) |
| 年末賬面淨值..... | <u>906</u> | <u>1,661</u> | <u>57</u> | <u>16</u> | <u>18</u> | <u>171</u> | <u>2,829</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557 | 2,672 | 335 | 204 | 161 | 357 | 5,286 |
| 累計攤銷..... | (651) | (1,011) | (278) | (188) | (143) | (186) | (2,457) |
| 賬面淨值..... | <u>906</u> | <u>1,661</u> | <u>57</u> | <u>16</u> | <u>18</u> | <u>171</u> | <u>2,829</u> |

| | 域名、商標 及信息網絡 傳播視聽 節目許可證 | 著作權 | 供應商資源 | 企業客戶 關係 | 競業 禁止協議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 | | | | | | | |
| 止期間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906 | 1,661 | 57 | 16 | 18 | 171 | 2,829 |
| 添置..... | — | 97 | — | — | — | 6 | 103 |
| 攤銷費用..... | (34) | (174) | (13) | (2) | (1) | (16) | (240) |
| 期末賬面淨值..... | <u>872</u> | <u>1,584</u> | <u>44</u> | <u>14</u> | <u>17</u> | <u>161</u> | <u>2,692</u> |
| 於2022年3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557 | 2,784 | 335 | 204 | 161 | 355 | 5,396 |
| 累計攤銷..... | (685) | (1,200) | (291) | (190) | (144) | (194) | (2,704) |
| 賬面淨值..... | <u>872</u> | <u>1,584</u> | <u>44</u> | <u>14</u> | <u>17</u> | <u>161</u> | <u>2,692</u>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340 | 1,554 | 335 | 185 | 156 | 160 | 3,730 |
| 累計攤銷..... | (519) | (524) | (226) | (181) | (138) | (122) | (1,710) |
| 賬面淨值..... | <u>821</u> | <u>1,030</u> | <u>109</u> | <u>4</u> | <u>18</u> | <u>38</u> | <u>2,020</u>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 | | | | | | | |
| 止期間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821 | 1,030 | 109 | 4 | 18 | 38 | 2,020 |
| 添置..... | — | 194 | — | — | — | 7 | 201 |
| 企業合併(附註28)... | 217 | 87 | — | 19 | 5 | 168 | 496 |
| 攤銷費用..... | (31) | (105) | (13) | (3) | (2) | (12) | (166) |
| 期末賬面淨值..... | <u>1,007</u> | <u>1,206</u> | <u>96</u> | <u>20</u> | <u>21</u> | <u>201</u> | <u>2,551</u> |
| 於2021年3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557 | 1,900 | 335 | 204 | 161 | 326 | 4,483 |
| 累計攤銷..... | (550) | (694) | (239) | (184) | (140) | (125) | (1,932) |
| 賬面淨值..... | <u>1,007</u> | <u>1,206</u> | <u>96</u> | <u>20</u> | <u>21</u> | <u>201</u> | <u>2,551</u>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攤銷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營業成本..... | 239 | 434 | 577 | 125 | 19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42 | 41 | 19 | 4 | 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53 | 162 | 183 | 37 | 45 |
| | <u>434</u> | <u>637</u> | <u>779</u> | <u>166</u> | <u>240</u> |

16 商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17,088 | 17,140 | 17,492 | 19,121 |
| 企業合併..... | 52 | 352 | 1,641 | 5 |
| 處置..... | — | — | (12) | —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 <u>17,140</u> | <u>17,492</u> | <u>19,121</u> | <u>19,126</u> |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低於貴集團經營分部水平的現金產出單位組別，包括與(i)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主要產生自2016年的併購(附註1.1)及所收購長音頻公司(附註28(b))；及(ii)若干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有關的商譽，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 | 16,262 | 16,262 | 17,842 | 17,842 |
| 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 | 878 | 1,230 | 1,279 | 1,284 |
| | <u>17,140</u> | <u>17,492</u> | <u>19,121</u> | <u>19,126</u> |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將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藉以對商譽開展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價值法被用於計算上述各分配的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五年財務預測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所進行的減值評估而確認減值虧損。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就上文所述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而言，使用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乃基於五年財務預測(年收入增長率分別不超過15%、13%、5%及5%)加預測期間外的現金流量相關最終價值(按估計永續增長率不超過3%推算)計算。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3.5%、13.0%、14.0%及14.0%，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時間價值及貴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就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而言，使用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通常基於五年財務預測(年均複合收入增長率分別不超過32%、22%、26%及26%)加不超過3%的估計永續增長率計算。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介乎17.0%至18.0%、介乎16.0%至17.5%、16.0%及16.0%，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時間價值及貴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

管理層憑藉其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其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管理層並未發現可能導致上述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原因是對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的賬面值以及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賬面值的減值審閱評估出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的淨空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逾人民幣72億元、人民幣102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以及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的淨空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逾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

就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業務而言，倘年收入增長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下降3.6、4.5、2.5及2.1個百分點或稅前貼現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增長4.3、6.5、2.9及2.4個百分點，則淨空值將會被抵銷。

就音樂內容業務及其他而言，倘年收入增長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下降1.9、1.3、12.1及11.6個百分點或稅前貼現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增長1.6、0.9、21.6及17.2個百分點，則淨空值將會被抵銷。

1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22 | 2,196 | 3,522 | 3,576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67 | 59 | 77 | 76 |
| | <u>489</u> | <u>2,255</u> | <u>3,599</u> | <u>3,652</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虧損)/盈利： | | | | | |
| 聯營公司 | (9) | 23 | (45) | (26) | 20 |
| 合營企業 | (9) | (4) | (2) | (1) | — |
| | <u>(18)</u> | <u>19</u> | <u>(47)</u> | <u>(27)</u> | <u>20</u>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236 | 489 | 2,255 | 2,255 | 3,599 |
| 添置(附註i) | 333 | 1,923 | 1,550 | 1,308 | 70 |
| 企業合併 | — | 4 | — | — | — |
| 分佔(虧損)/盈利淨額 | (18) | 19 | (47) | (27) | 20 |
| 分佔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1) | (9) | 4 | (17) | 15 |
| 處置 | (1) | — | — | — | — |
| 按企業合併入賬的 | | | | | |
| 分步收購 | — | (21) | (26) | — | (18) |
| 減值準備金(附註ii) | (43) | (4) | — | — | — |
| 減資 | — | — | — | — | (20) |
| 外幣折算差額 | 3 | (146) | (60) | 32 | (14) |
| 已收股息 | (20) | — | (77) | — | —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 <u>489</u> | <u>2,255</u> | <u>3,599</u> | <u>3,551</u> | <u>3,652</u> |

附註：

- (i) 於2020年3月，貴集團完成了對由騰訊牽頭的財團Concerto Partners LLC (「Concerto」) 9.94%股權的投資，以便收購Universal Music Group (簡稱「UMG」) 10%的股權，投資對價為200百萬歐元(約合人民幣1,531百萬元)。

於2021年1月，貴集團以161百萬歐元（約合人民幣1,270百萬元）的投資對價完成了對Concerto的額外投資，佔比與貴集團股權相同。

根據Concerto的股東協議，貴集團能夠參與Concerto的若干關鍵決策過程，因此該投資被視作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ii)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已考慮聯營公司的外部及內部信息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市值。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主要由聯營公司財務及業務前景的調整以及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變化所導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ii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已根據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財務資料乃按與貴集團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概無貴集團的任何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被視為對貴集團有個別重大影響，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佔該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綜合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合計金額（包含上述分佔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

概無與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權益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其於Spotify Technology S.A.（「Spotify」）的已上市權益投資。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其於Spotify及Warner Music Group Corp（「WMG」）的已上市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已上市權益投資 | | | | | |
| 於1月1日..... | 3,331 | 4,461 | 9,771 | 9,771 | 7,302 |
| 添置..... | — | 708 | — | — | — |
| 處置..... | — | — | (163)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1,031 | 5,219 | (2,128) | (1,404) | (2,366) |
| 外幣折算差額..... | 99 | (617) | (178) | 65 | (32) |
|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 <u>4,461</u> | <u>9,771</u> | <u>7,302</u> | <u>8,432</u> | <u>4,904</u> |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投資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於1月1日 | 256 | 255 | 386 | 386 | 236 |
| 添置 | 3 | 132 | — | — | 150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53 | — | — |
| 處置 | (4) | (1) | (200)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 | 1 | (1) |
|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 <u>255</u> | <u>386</u> | <u>236</u> | <u>387</u> | <u>385</u> |
| 其中包括： | | | | | |
| 流動 | 38 | 37 | 37 | 37 | 37 |
| 非流動 | 217 | 349 | 199 | 350 | 348 |
| | <u>255</u> | <u>386</u> | <u>236</u> | <u>387</u> | <u>385</u> |

(c)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具有可變回報的投資，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於1月1日 | 42 | 6 | — | — | 1,029 |
| 添置 | 38 | — | 5,616 | 2,416 | 70 |
| 企業合併 | — | — | 100 | 100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52 | 1 | 9 |
| 處置 | (74) | (6) | (4,739) | — | (20) |
|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 <u>6</u> | <u>—</u> | <u>1,029</u> | <u>2,517</u> | <u>1,088</u>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列入非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內容版權費 | 816 | 956 | 743 | 675 |
| 列入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內容版權費 | 1,600 | 1,882 | 1,755 | 1,586 |
| 待抵扣增值稅 | 153 | 149 | 136 | 139 |
| 預付供應商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9 | 484 | 404 | 392 |
| 預付推廣及其他開支 | 133 | 239 | 329 | 410 |
| 應收騰訊款項(附註32(b)) | 50 | 39 | 51 | 52 |
| 其他 | 85 | 53 | 56 | 111 |
| | 2,220 | 2,846 | 2,731 | 2,690 |

20 應收賬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應收賬款 | 2,209 | 2,814 | 3,630 | 2,536 |
| 減：預期信用損失虧損撥備 | (11) | (14) | (20) | (23) |
| 應收賬款淨額 | 2,198 | 2,800 | 3,610 | 2,513 |
|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 | | |
| 不超過3個月 | 1,913 | 2,490 | 2,804 | 1,821 |
| 3至6個月 | 116 | 165 | 321 | 243 |
| 6個月以上 | 180 | 159 | 505 | 472 |
| | 2,209 | 2,814 | 3,630 | 2,536 |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7 | 11 | 14 | 14 | 20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撥備... | 18 | 8 | 9 | 3 | 4 |
| 年內／期內因無法收回 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 (14) | (5) | (3) | — | (1)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 11 | 14 | 20 | 17 | 23 |

21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定期存款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銀行存款..... | 8,892 | 11,108 | 6,591 | 8,353 |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6,534 | 20 | — | — |
| | <u>15,426</u> | <u>11,128</u> | <u>6,591</u> | <u>8,353</u> |

22 股本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百萬元 | 就股份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 庫存股 人民幣 百萬元 |
|---------------------------------------------------|---------------|------------------|--------------------|------------------------------------|-------------------|
| 2019年1月1日結餘 | | | | | |
|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 4,800,000,000股獲授權 股份)..... | 3,265,986,486 | 2 | 33,776 | — |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i)..... | 280,512 | — | 12 | — | — |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 | | | |
| —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 股票單位..... | — | — | 637 | — | —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附註ii)..... | — | — | — | (31) | —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 88,798,940 | — |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 | | | | |
|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 4,800,000,000股獲授權 股份)..... | 3,355,065,938 | 2 | 34,425 | (31) | — |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 | | | |
| —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 股票單位..... | — | — | 619 | — | —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附註ii)..... | — | — | — | (47) | —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 30,077,800 | — | — | — | — |
| 回購普通股(附註iv)..... | — | — | — | — | (134) |
|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 | | | | |
|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 4,800,000,000股獲授權 股份)..... | 3,385,143,738 | 2 | 35,044 | (78) | (134)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百萬元 | 就股份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 庫存股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可回售普通股的回售權到期 (附註26(ii)) | — | — | 535 | — | — |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 | | | |
| —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 股票單位(附註v) | — | — | 659 | — | 35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附註ii) | — | — | — | (105) | — |
| 發行普通股 | 5,010,526 | — | — | — | — |
| 回購普通股(附註iv) | — | — | — | — | (3,561) |
|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 | | | | |
|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 4,800,000,000股獲授權 股份) | 3,390,154,264 | 2 | 36,238 | (183) | (3,660) |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 | | | |
| —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 股票單位(附註v) | — | — | (51) | — | 233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附註ii) | — | — | — | (3) | — |
| 回購普通股(附註iv) | — | — | — | — | (237) |
| 2022年3月31日結餘 | | | | | |
|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 4,800,000,000股獲授權 股份) | 3,390,154,264 | 2 | 36,187 | (186) | (3,664) |
| (未經審計) | | | | | |
| 2021年1月1日結餘 | | | | | |
|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 4,800,000,000股獲授權 股份) | 3,385,143,738 | 2 | 35,044 | (78) | (134) |
| 可回售普通股的回售權到期 | — | — | 535 | — | — |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 | | | |
| —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 股票單位 | — | — | 252 | — | —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附註ii) | — | — | — | (49) | — |
| 回購普通股(附註iv) | — | — | — | — | (327) |
| 2021年3月31日結餘 | | | | | |
|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 4,800,000,000股獲授權 股份) | 3,385,143,738 | 2 | 35,831 | (127) | (461) |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分析如下：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於2022年3月31日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 A類普通股 | 1,325,454,335 | — | 1,670,004,560 | 1 | 1,675,015,086 | 1 | 1,675,015,086 | 1 |
| B類普通股 | 2,029,611,603 | 2 | 1,715,139,178 | 1 | 1,715,139,178 | 1 | 1,715,139,178 | 1 |
| | 3,355,065,938 | 2 | 3,385,143,738 | 2 | 3,390,154,264 | 2 | 3,390,154,264 | 2 |

- *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悉數支付。
- (i) 2019年2月20日，貴公司完成了一次非公開配售，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要求，貴公司向騰訊售出280,512股總價值為1.8百萬美元（按其首次公開發售時的每股發售價計算）的A類普通股，以分派予其合資格股東。
- (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份計劃信託分別保有貴公司的617,634股、1,046,852股、1,878,732股、647,490股及178,338股A類普通股，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且已自權益扣除。
- (iii)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股份計劃信託分別持有31,310,524股、35,763,090股、16,297,722股及16,090,704股A類普通股，以向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
- (iv) 回購股份

2019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授權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2019年12月15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其不超過400百萬美元的A類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未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任何美國存託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約19百萬美元的總對價自公開市場回購了1,936,742股美國存託股份。

2021年3月，貴公司董事會授權了另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其最多1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回購金額」）。回購金額的前半部分已於自2021年3月29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而該金額的後半部分已獲批准於自2021年12月15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執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分別以約553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的現金總對價自公開市場回購49,046,329股、2,503,192股及7,263,402股美國存託股份。

貴公司將回購的普通股按成本法列賬為庫存股，並將其記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的庫存股數量分別為零、1,936,742股、50,491,189股及54,300,167股美國存託股份。

2022年4月，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與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了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的若干現金增值型股份回購交易，以回購其股份，該等交易將於2022年6月結清並到期。貴公司將按就有關交易進行現金結算應支付的預計金額現值確認負債，在實際結算後，若以股份結算的交易將由貴集團確認為庫存股。

- (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分別從庫存股中轉讓983,764股及6,908,848股A類普通股予被授予對象，以便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23 其他儲備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 最終控股 公司的投入 | 中國法定 儲備 | 外幣匯兌 儲備 | 公允價值 儲備 | 其他 | 其他儲備 總額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2019年1月1日..... | 1,416 | 463 | 79 | 451 | (675) | (831) | 903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261 | — | — | 26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1,031 | — | 1,031 |
| 分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 | — | (1) | (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 制性股票單位..... | 519 | — | — | — | — | — | 519 |
|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額外投資..... | (465) | — | — | — | — | — | (465) |
| 利潤分撥至中國法定 儲備..... | — | — | 15 | — | — | (76) | (76)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470 | 463 | 94 | 712 | 356 | (908) | 2,187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1,286) | — | — | (1,28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5,219 | — | 5,219 |
| 分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 | — | (9) | (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 制性股票單位..... | 569 | — | — | — | — | — | 569 |
| | (429) | — | — | — | — | — | (429) |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 最終控股 公司的投入 | 中國法定 儲備 | 外幣匯兌 儲備 | 公允價值 儲備 | 其他 | 其他儲備 總額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額外投資 | — | — | — | — | — | (2) | (2) |
| 利潤分撥至中國法定 儲備..... | — | — | 51 | — | — | — | 5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610 | 463 | 145 | (574) | 5,575 | (919) | 6,300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378) | — | — | (37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2,128) | — | (2,128) |
| 將處置金融工具的收益 轉至保留盈利..... | — | — | — | — | (56) | — | (56) |
| 分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 | — | 4 | 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 制性股票單位..... | 647 | — | — | — | — | — | 647 |
|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額外投資..... | (646) | — | — | — | — | — | (646) |
| 利潤分撥至中國法定 儲備..... | — | — | 2 | — | — | — | 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611 | 463 | 147 | (952) | 3,391 | (934) | 3,726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64) | — | — | (6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2,366) | — | (2,366) |
| 分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 | — | 15 | 1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 制性股票單位..... | 158 | — | — | — | — | — | 158 |
| 於2022年3月31日..... | (179) | — | — | — | — | — | (179) |
| 於2022年3月31日..... | 1,590 | 463 | 147 | (1,016) | 1,025 | (919) | 1,290 |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 最終控股 公司的投入 | 中國法定 儲備 | 外幣匯兌 儲備 | 公允價值 儲備 | 其他 | 其他儲備 總額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610 | 463 | 145 | (574) | 5,575 | (919) | 6,300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144 | — | — | 14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1,404) | — | (1,404) |
| 分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 | — | (17) | (1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 制性股票單位..... | 151 | — | — | — | — | — | 151 |
|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額外投資..... | (226) | — | — | — | — | — | (226) |
| 於2021年3月31日..... | <u>1,535</u> | <u>463</u> | <u>145</u> | <u>(430)</u> | <u>4,171</u> | <u>(955)</u> | <u>4,929</u>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貴集團已採納三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即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17年期權計劃。

(i)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在合併之前，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14年10月獲貴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批准。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保留96,704,847股普通股，由貴公司董事會確定發行給符合資格的僱員、董事、非僱員董事及顧問。僅當期權持有人在每個歸屬日繼續受僱或提供服務時，期權才可行使。任何已發行股份期權的最長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十年。

若干已授出期權遵循第一類歸屬時間表，其中四分之一(1/4)的期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並可行使，八分之一(1/8)的期權應於此後每滿半年之日歸屬並可行使。若干已授出期權遵循第二類歸屬時間表，其中四分之一(1/4)的期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十六分之一(1/16)的期權應於此後每三個月歸屬。根據第二類歸屬時

間表，倘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貴公司無故終止期權持有人的僱傭協議，歸屬時間表將加快一年（這意味著整個歸屬時間表將從四年縮短至三年）。對於第三類歸屬時間表，所有期權應在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期權持有人可在到期日前隨時選擇行使任何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的期權。

| | 期權數目 |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 加權 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56,736,209 | 0.19 | 1.94 |
| 已行使 | (42,091,694) | 0.18 | 1.97 |
| 已沒收 | (747,211) | 0.20 | 2.04 |
|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u>13,897,304</u> | 0.23 | 1.92 |
|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13,670,469 | 0.23 | 1.92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 12,007,012 | 0.23 | 1.91 |
|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1,890,292 | 0.24 | 1.92 |
|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13,897,304 | 0.23 | 1.92 |
| 已行使 | (7,866,422) | 0.23 | 1.91 |
| 已沒收 | (46,982) | 0.27 | 1.91 |
|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u>5,983,900</u> | 0.23 | 1.93 |
|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5,983,900 | 0.23 | 1.93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 5,983,900 | 0.23 | 1.93 |
|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5,983,900 | 0.23 | 1.93 |
| 已行使 | (2,992,122) | 0.24 | 1.92 |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u>2,991,778</u> | 0.22 | 1.94 |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2,991,778 | 0.22 | 1.94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 2,991,778 | 0.22 | 1.94 |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991,778 | 0.22 | 1.94 |
| 已行使 | (1,250,056) | 0.22 | 1.94 |
|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u>1,741,722</u> | 0.22 | 1.93 |
| 於2022年3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1,741,722 | 0.22 | 1.93 |
| 於2022年3月31日可行使 | 1,741,722 | 0.22 | 1.93 |
|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歸屬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5,983,900 | 0.23 | 1.93 |
| 已行使 | (2,117,258) | 0.24 | 1.91 |
|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u>3,866,642</u> | 0.23 | 1.93 |
| 於2021年3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3,866,642 | 0.23 | 1.93 |
| 於2021年3月31日可行使 | 3,866,642 | 0.23 | 1.93 |
|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歸屬 | — | — | —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期權獲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4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29元)、每股6.7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5元)、每股9.9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75元)、每股11.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18元)及每股2.8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4元)。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 到期日 | 行使價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3月31日 |
| 自授出期權日期起計十年..... | 0.000076美元 | 2,000,395 | 820,659 | 485,544 | 282,210 |
| | 0.27美元 | 11,896,909 | 5,163,241 | 2,506,234 | 1,459,512 |
| 合計..... | | <u>13,897,304</u> | <u>5,983,900</u> | <u>2,991,778</u> | <u>1,741,722</u> |
| 年末／期末尚未行使期權的 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限：... | | 5.87 | 5.01 | 3.97 | 3.73 |

(ii) 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17年期權計劃

合併完成後，貴公司已預留若干普通股，有關股份將發行予已轉讓至貴集團的騰訊音樂業務的任何合資格僱員。

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協議，在被授予對象在適用歸屬日期內繼續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前提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單位遵循第一類歸屬時間表，其中四分之一(1/4)須於授出日期後18個月歸屬，以及其後每年歸屬四分之一(1/4)。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須遵循第二類歸屬時間表，其中一半(1/2)須於授出日期後6個月歸屬，以及另一半須於其後6個月歸屬。其他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須遵循第三類歸屬時間表，該等限制性股票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相等基準分為一半、三分之一及四分之一，且這些批次將在隨後的每一年可行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 | 激勵股份數目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13,724,100 | 26,659,516 | 41,011,362 | 41,011,362 | 43,728,098 |
| 已授出..... | 19,567,514 | 24,156,236 | 19,136,384 | 1,416,950 | 10,969,130 |
| 已歸屬..... | (5,700,520) | (7,732,794) | (13,096,270) | (7,052,768) | (5,599,818) |
| 已沒收..... | (931,578) | (2,071,596) | (3,323,378) | (191,956) | (1,415,228)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 | | | | |
| 尚未行使..... | <u>26,659,516</u> | <u>41,011,362</u> | <u>43,728,098</u> | <u>35,183,588</u> | <u>47,682,182</u>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 | | | | |
| 預計歸屬..... | 24,377,060 | 37,672,420 | 39,425,569 | 31,976,561 | 42,652,909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基於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7.07美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44.82元)、每股6.68美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42.35元)、每股5.82美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36.87元)、每股12.89美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81.70元)及每股1.93美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12.22元)。

已授出的股份期權一般須受限於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四批歸屬時間表。根據授予協議的規定，其中四分之一(1/4)須分別於授出日期後9個月或18個月歸屬，以及此後每年歸屬四分之一(1/4)。

| | 期權數目 |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 加權 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36,086,303 | 2.75 | 2.24 |
| 已授出 | 1,993,780 | 7.05 | 3.00 |
| 已行使 | (9,696,202) | 1.78 | 1.95 |
| 已沒收 | (1,743,373) | 2.67 | 2.33 |
|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6,640,508 | 3.43 | 2.39 |
|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25,329,481 | 3.44 | 2.38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 6,065,968 | 2.45 | 2.04 |
|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20,574,540 | 3.71 | 2.50 |
|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6,640,508 | 3.43 | 2.39 |
| 已授出 | 4,992,390 | 6.44 | 2.70 |
| 已行使 | (10,026,018) | 2.64 | 1.92 |
| 已沒收 | (455,694) | 6.27 | 3.01 |
|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1,151,186 | 4.45 | 2.68 |
|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20,097,190 | 4.44 | 2.68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 4,762,058 | 3.05 | 2.74 |
|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16,389,128 | 4.86 | 2.66 |
|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1,151,186 | 4.45 | 2.68 |
| 已授出 | 8,543,982 | 5.54 | 2.81 |
| 已行使 | (4,360,740) | 1.92 | 2.26 |
| 已沒收 | (541,488) | 5.70 | 2.90 |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4,792,940 | 5.24 | 2.79 |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23,552,634 | 5.21 | 2.79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 9,580,612 | 4.00 | 2.64 |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15,212,328 | 6.03 | 2.88 |
|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4,792,940 | 5.24 | 2.79 |
| 已授出 | 16,243,268 | 1.94 | 0.92 |
| 已行使 | (265,992) | 0.27 | 3.11 |
| 已沒收 | (463,530) | 5.63 | 2.70 |
|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40,306,686 | 3.94 | 2.04 |

| | 期權數目 |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 加權 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
|--------------------------|-------------|---------------------|------------------------------|
| 於2022年3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38,102,815 | 3.95 | 2.05 |
| 於2022年3月31日可行使..... | 9,279,586 | 4.10 | 2.63 |
|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歸屬..... | 31,027,100 | 3.89 | 1.86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1,151,186 | 4.45 | 2.68 |
| 已授出..... | — | — | — |
| 已行使..... | (2,816,414) | 1.82 | 2.12 |
| 已沒收..... | (32,822) | 0.27 | 3.11 |
|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18,301,950 | 4.86 | 2.76 |
| 於2021年3月31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17,653,453 | 4.82 | 2.76 |
| 於2021年3月31日可行使..... | 5,961,726 | 2.57 | 2.43 |
|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歸屬..... | 12,340,224 | 5.97 | 2.92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期權獲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6.7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4元)、每股7.6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56元)、每股9.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36元)、每股11.2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9元)及每股2.9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6元)。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

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呈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無風險利率..... | 2.08% | 0.71%–0.91% | 1.22%–1.63% | — | 2.15%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0% | 0% | — | 0% |
| 預期波幅..... | 40% | 40%–42.5% | 43.5%–50% | — | 55% |
| 行使倍數..... | 2.2–2.8 | 2.2–2.8 | 2.2–2.8 | — | 2.2–2.8 |
| 合同年限..... | 10年 | 10年 | 10年 | — | 10年 |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 到期日 | 行使價 | 2019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2年 3月31日 |
|------------------|----------------|-------------------|-------------------|-------------------|-------------------|
| 自授出期權日期 | | | | | |
| 起計十年..... | 0.27美元 | 4,513,508 | 2,748,802 | 1,271,442 | 1,005,450 |
| | 1.93美元 | — | — | — | 16,210,178 |
| | 2.32美元 | 13,441,720 | 6,712,512 | 4,270,392 | 4,270,392 |
| | 3.32美元 | — | — | 307,792 | 307,792 |
| | 4.04美元~ 4.24美元 | 975,000 | 650,000 | 579,952 | 579,952 |
| | 5.29美元 | — | — | 6,327,742 | 5,999,782 |
| | 6.20美元~ 6.37美元 | — | 4,285,570 | 4,241,962 | 4,161,982 |
| | 7.05美元~ 7.61美元 | 7,710,280 | 6,585,222 | 7,624,578 | 7,602,078 |
| | 9.53美元 | — | 169,080 | 169,080 | 169,080 |
| 合計..... | | <u>26,640,508</u> | <u>21,151,186</u> | <u>24,792,940</u> | <u>40,306,686</u> |
| 年末／期末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 | | | | | |
| 剩餘合同年限：..... | | 8.07 | 7.74 | 7.84 | 8.55 |

(b) 騰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騰訊實施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16年7月合併前向貴集團僱員或轉入貴集團的任何騰訊集團僱員授予若干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騰訊未向貴集團僱員授予新的獎勵。

已授出的股份期權一般須受限於由騰訊董事會釐定的四年或五年期歸屬時間表。根據四年期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分之一(1/4)，其後每年歸屬四分之一(1/4)。根據五年期歸屬時間表，依據該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一般而言，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或第二個週年日分別歸屬五分之一(1/5)(根據授予協議的規定)，其後每年歸屬五分之一(1/5)。

限制性股票單位受限於三年或四年期歸屬時間表，於授出日期後應每年相應歸屬三分之一(1/3)或四分之一(1/4)。自授出日期起最多七年期滿後，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單位將不可行使或歸屬。

就與貴集團有關的騰訊股份期權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平均行使價分別為223.4港元、226.30港元、209.78港元及209.78港元，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68.5港元、69.29港元、64.83港元及64.83港元。僱員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

就激勵股份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激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騰訊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

(c) 被授予對象的預期留職率

貴集團須估計將於期權及激勵股份的等待期結束時留任貴集團的被授予對象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確定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預期留職率評估為88%-95%、88%-95%、87%-95%及87%-95%。

25 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票據..... | — | 5,175 | 5,062 | 5,041 |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2020年9月發行的本金總額達800百萬美元的兩批優先無抵押票據。

| | 本金 | 於下列日期的賬面值 | | | | 利率 (每年) | 到期 |
|--------------|-----|-----------------|-----------------|-----------------|----------------|------------|-------|
| | | 2019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2年 3月31日 |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2025年票據..... | 300 | — | 1,945 | 1,903 | 1,895 | 1.375% | 2025年 |
| 2030年票據..... | 500 | — | 3,230 | 3,159 | 3,146 | 2.000% | 2030年 |
| | 800 | — | 5,175 | 5,062 | 5,041 | | |

貴公司發行的應付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且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

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2022年3月31日，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為6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87百萬元)。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其於公允價值層級中被歸類為第一層級公允價值。

所有應付票據均計入非流動負債。利息自2021年3月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 政府補助..... | 2 | 2 | 2 | — |
| 遞延收入..... | 66 | 66 | 30 | 22 |
| | <u>68</u> | <u>68</u> | <u>32</u> | <u>22</u> |
| 計入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股息..... | 12 | 12 | 12 | 12 |
| 預提費用(附註i)..... | 2,105 | 2,717 | 3,133 | 2,308 |
| 客戶預付款項..... | 83 | 68 | 85 | 98 |
| 投資應付款項..... | 611 | 74 | 28 | 21 |
| 其他應交稅費..... | 140 | 137 | 131 | 142 |
| 可回售股份負債的現值(附註ii)..... | 539 | 539 | — | — |
| 遞延收入..... | 23 | 34 | 34 | 33 |
| 股份回購應付款項..... | — | — | 82 | — |
| 其他存款..... | 77 | 94 | 99 | 95 |
| 土地使用權收購應付款項(附註iii)..... | — | — | — | 52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或有對價(附註iv)..... | 112 | — | — | — |
| 其他..... | 80 | 206 | 228 | 265 |
| | <u>3,782</u> | <u>3,881</u> | <u>3,832</u> | <u>3,500</u> |

附註：

(i) 預提費用主要包含工資及福利、廣告及營銷、短期租賃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ii) 可回售普通股

自2018年1月至3月，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4,757,517股貴公司普通股，總對價為1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對價包含現金收益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及內容合作形式的業務合作安排，價值約為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該等股份有3年的禁售期，持有人有權在禁售期內按預先確定的價格向貴公司出售其股份(「回售權」)。該項安排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下的複合工具入賬，其中代表持有人有通過行使回售權要求支付的權利是具有債務成分的股份支付安排，作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入賬；剩餘部分為權益部分，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入賬。

於發行時，與回售權有關的估計現金流出的現值約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7百萬元)被確認為負債，且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剩餘結餘約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作為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入賬並於權益中確認。2021年1月，回售權到期且賬面值為人民幣535百萬元的相關負債終止確認，並相應重新分類為權益(附註22)。

- (iii) 2022年3月，貴集團以人民幣10.5億元的對價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於2022年3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526百萬元，剩餘人民幣526百萬元將於2022年支付。
- (iv) 2018年10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包含固定金額及可變金額，並分若干期進行結算)收購一家音樂內容自製公司的100%股權，以豐富其音樂內容庫。可變金額根據被收購方的若干經營業績指標釐定，最高可達人民幣40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與該安排有關的或有對價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按管理層考慮業績指標的估計後所釐定的公允價值確認。

27 遞延收入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非流動..... | 67 | 78 | 86 | 105 |
| 流動..... | 1,694 | 1,608 | 1,834 | 1,872 |
| | <u>1,761</u> | <u>1,686</u> | <u>1,920</u> | <u>1,977</u> |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客戶就時限型虛擬禮物、會員訂閱、內容轉授許可及數字音樂專輯或單曲預付的服務費有關的合同負債，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並未提供有關服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人民幣1,694百萬元、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百萬元。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貴集團未披露分配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28 企業合併

(a) 2020年收購音樂內容公司

2020年12月，貴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41百萬元收購一家現有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該

對價包含現金人民幣140百萬元及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部分股權人民幣101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完成後，該聯營公司成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該收購，貴集團有望擴大其於中國在線音樂行業的影響力。該收購產生的商譽歸因於中國在線音樂市場覆蓋範圍擴大。所確認商譽預計不可扣減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總對價..... | 241 |
| 貴集團聯營公司現有權益的公允價值..... | 40 |
| 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 | 266 |
| | <u>547</u> |
| 已確認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0 |
| 無形資產..... | 14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04 |
| 遞延收入..... | (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73) |
| 應付賬款..... | (2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5) |
| 商譽..... | 342 |
| | <u>547</u> |

被收購方在收購後對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業績並不重大。倘是項收購於2020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業績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本次交易的交易成本金額不重大，已計入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b) 2021年收購長音頻公司

2021年3月，貴公司收購一家長音頻公司100%的股權。收購的總對價包含：(i)將無條件以現金結算的合計人民幣2,231百萬元；及(ii)現金人民幣252百萬元及貴公司人民幣216百萬元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以後年度分期結算，惟須達成與若干僱員收購後繼續僱用有關的若干條件(「或有對價」)。或有對價入賬列作收購後僱用薪酬開支。

預計該收購將有助於加速貴集團長音頻業務增長。該收購產生的商譽歸因於中國長音頻市場份額擴大。所確認商譽不可扣減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購買對價..... | 2,231 |
| 已確認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6 |
| 短期投資..... | 100 |
| 應收賬款..... | 30 |
| 無形資產..... | 49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7 |
| 遞延收入..... | (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30) |
| 應付賬款..... | (2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3) |
| 商譽..... | 1,580 |
| | <u>2,231</u> |

被收購方在收購後對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業績並不重大。倘是項收購於2021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業績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本次交易的交易成本金額不重大，已計入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c) 其他企業合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以總對價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3百萬元收購若干公司的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在收購後對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和業績並不重大。倘是項收購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業績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所得稅前利潤 | 4,540 | 4,632 | 3,632 | 1,106 | 739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未經審計) | |
| 折舊及攤銷 | 583 | 824 | 1,001 | 220 | 297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 | | | | | |
| 減值撥備(附註17) | 43 | 4 |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虧損撥備 | | | | | |
| (附註20) | 18 | 8 | 9 | 3 | 4 |
|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以 | | | | | |
| 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8) | | | | | |
| 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 | | | |
| (附註7) | 37 | — | (105) | (1) | (9) |
| 與權益投資有關的 | | | | | |
| (收益)/虧損淨額 | (1) | (32) | 10 | 10 | — |
| 股息收入(附註7) | — | — | (27) | — | (3) |
| 企業合併分步收購所得收益 | | | | | |
| (附註7) | — | (19) | (8) | — | (2)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 | |
| 虧損/(利潤)(附註17) | 18 | (19) | 47 | 27 | (20) |
| 利息收入(附註6) | (615) | (622) | (530) | (154) | (150) |
| 可回售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利息開支 | 37 | 37 | — | — | — |
| 匯兌差額淨值 | 31 | 62 | 120 | 31 | 29 |
| 經營資金變動 | (4) | (2) | 1 | — | 1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733) | (520) | (769) | 10 | 1,093 |
| 存貨減少/(增加) | 9 | 8 | (6) | — | 1 |
|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 | | | | |
| 應付賬款增加 | (175) | (887) | 408 | 207 | 105 |
|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717 | 644 | 631 | 320 | 854 |
| | 1,164 | 258 | 309 | (92) | (647) |
| 經營所得現金 | <u>6,188</u> | <u>4,945</u> | <u>5,370</u> | <u>1,838</u> | <u>2,450</u> |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若干附屬公司中作為企業合併 | | | | | |
| 對價的股權 | — | 101 | — | — | —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差異解釋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差異解釋主要與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有關，其已分別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14及附註25中披露。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 |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 合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應收賬款(附註20) | 2,198 | — | — | 2,198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 213 | — | — | 213 |
| 定期存款(附註21(a)) | 7,500 | — | — | 7,500 |
| 短期投資(附註18(c)) | — | 6 | — | 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b)) | 15,426 | — | — | 15,426 |
| 其他投資(附註18(b)) | — | 255 | — | 25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8(a)) | — | — | 4,461 | 4,461 |
| | <u>25,337</u> | <u>261</u> | <u>4,461</u> | <u>30,059</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應收賬款(附註20) | 2,800 | — | — | 2,800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 411 | — | — | 411 |
| 定期存款(附註21(a)) | 17,811 | — | — | 17,8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b)) | 11,128 | — | — | 11,128 |
| 其他投資(附註18(b)) | — | 386 | — | 38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8(a)) | — | — | 9,771 | 9,771 |
| | <u>32,150</u> | <u>386</u> | <u>9,771</u> | <u>42,307</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應收賬款(附註20) | 3,610 | — | — | 3,610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 270 | — | — | 270 |
| 定期存款(附註21(a)) | 17,072 | — | — | 17,072 |
| 短期投資(附註18(c)) | — | 1,029 | — | 1,0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b)) | 6,591 | — | — | 6,591 |
| 其他投資(附註18(b)) | — | 236 | — | 23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8(a)) | — | — | 7,302 | 7,302 |
| | <u>27,543</u> | <u>1,265</u> | <u>7,302</u> | <u>36,110</u> |

| |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 合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2022年3月31日 | | | | |
| 應收賬款(附註20) | 2,513 | — | — | 2,513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 298 | — | — | 298 |
| 定期存款(附註21(a)) | 16,489 | — | — | 16,489 |
| 短期投資(附註18(c)) | — | 1,088 | — | 1,0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b)) | 8,353 | — | — | 8,353 |
| 其他投資(附註18(b)) | — | 385 | — | 3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8(a)) | — | — | 4,904 | 4,904 |
| | <u>27,653</u> | <u>1,473</u> | <u>4,904</u> | <u>34,030</u> |

| |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
|-----------------------|--------------------------|
| 金融負債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應付票據(附註25) | — |
| 應付賬款 | 2,55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附註) | 2,261 |
| 租賃負債 | 147 |
| | <u>4,967</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應付票據(附註25) | 5,175 |
| 應付賬款 | 3,7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附註) | 2,136 |
| 租賃負債 | 321 |
| | <u>11,333</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應付票據(附註25) | 5,062 |
| 應付賬款 | 4,4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附註) | 1,922 |
| 租賃負債 | 297 |
| | <u>11,703</u> |
| 於2022年3月31日 | |
| 應付票據(附註25) | 5,041 |
| 應付賬款 | 5,2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附註) | 2,114 |
| 租賃負債 | 285 |
| | <u>12,712</u> |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不包括自客戶及其他人士收到的預付款項、員工成本、應計福利、其他應交稅費、政府補助及遞延收入。

31 承諾

(a) 承諾

下表概述貴集團在不可撤銷安排下的未來最低承諾(主要與購買帶寬及其他服務有關)：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一年以內..... | 233 | 462 | 348 | 22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 | 23 | 24 | 17 |
| | <u>235</u> | <u>485</u> | <u>372</u> | <u>239</u> |

(b) 內容版權費

貴集團須支付以下與若干授權協議有關的最低版權使用費付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一年以內..... | 4,513 | 3,356 | 2,511 | 1,73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704 | 1,271 | 1,189 | 1,139 |
| | <u>7,217</u> | <u>4,627</u> | <u>3,700</u> | <u>2,874</u> |

(c) 投資承諾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關於投資若干實體股權的承諾分別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32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與貴集團的關係 |
|-----------------------------------|-----------|
|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除貴集團控制的實體以外) (「騰訊集團」) | 貴公司的主要所有人 |
| 閱文集團(「閱文」) | 騰訊的附屬公司 |

(a) 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收入 | | | | | |
| 向騰訊集團提供在線音樂服務 (附註(i)) | 355 | 277 | 364 | 91 | 76 |
| 向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 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 在線音樂服務..... | 40 | 206 | 412 | 138 | 30 |
| 向騰訊集團、貴公司的 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 聯營公司提供社交娛樂服務及 其他服務..... | 21 | 213 | 170 | 69 | 24 |
| 開支 | | | | | |
| 騰訊集團收取的經營 開支..... | 752 | 1,082 | 1,260 | 326 | 351 |
| 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廣告代理 成本..... | 231 | 440 | 652 | 188 | 81 |
| 向騰訊集團、貴公司的 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 聯營公司支付的内容版權費 (附註(ii)) | 132 | 306 | 541 | 103 | 139 |
| 向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 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支付的 其他成本..... | 25 | 48 | 176 | 16 | 21 |

附註：

- (i) 包括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騰訊集團提供的內容轉授許可、線上廣告及訂閱的收入。
- (ii) 2020年3月，貴集團與騰訊的附屬公司閱文訂立了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該合作安排，貴集團獲得了以在線文學作品有聲讀物的形式製作衍生內容的全球授權。閱文集團對這些作品享有改編權，或已被授權對其進行改編，並有權對其進行轉授權。同時允許貴集團分發「閱文內容組合」中的現有有聲讀物。

應付閱文的五年期最低擔保利潤分成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任何超出部分將以預先確定的百分比分成。最低擔保的現值人民幣227百萬元，於2020年3月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攤銷已計入上述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内容版權費中。

該等關聯方交易按各參與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列入應收關聯方賬款中： | | | | |
| 騰訊集團(附註) | 1,653 | 1,993 | 2,510 | 1,416 |
|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49 | 48 | 90 | 100 |
| 列入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中： | | | | |
| 騰訊集團..... | 50 | 39 | 51 | 52 |
|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23 | 64 | 142 | 219 |
| 列入應付關聯方賬款中： | | | | |
| 騰訊集團..... | 215 | 763 | 719 | 1,548 |
|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15 | 37 | 198 | 113 |
| 列入對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 | | | | |
| 騰訊集團..... | 382 | 237 | 440 | 442 |
|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19 | 46 | 55 | 63 |

附註：根據合併時簽署的業務合作協議，結餘主要來自通過騰訊集團多種支付渠道收取的用戶款項。

未償還結餘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列入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中的非交易性質結餘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及列入對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的非交易性質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百萬元，而餘下結餘為交易性質。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65 | 62 | 70 | 17 | 1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33 | 205 | 153 | 36 | 33 |
| | 298 | 267 | 223 | 53 | 50 |

(未經審計)

33 或有負債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牽涉各法院待決或其他未決的若干訴訟。該等訴訟主要與涉嫌侵犯版權有關，索賠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包括損害賠償金，且亦可能導致甚至迫使貴公司改變商業行為，這可能影響貴公司的未來財務業績。

此外，2019年9月及2019年10月，貴公司、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作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騰訊，分別在向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和紐約郡的紐約州高級法院提交的兩起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據稱，兩起訴訟均為代表一類指稱因買賣美國存託股份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提起，指控貴公司的公開文件載有重大錯誤陳述及遺漏，違反了美國聯邦證券法。與該等索賠有關的申訴已提交，且貴公司提出駁回該申訴的動議。上述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經過法律諮詢，貴公司認為該等案件毫無法律依據，並將就有關訴訟進行積極抗辯。

對處於早期階段的訴訟程序或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針對特定行業申訴的法律缺乏明確或一致的解釋時，貴公司無法對其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的範圍進行估計。儘管無法確切地預測未決的訴訟及索賠的結果，但貴公司認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就上述或有損失而言，貴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失或發生超過預提費用的重大損失的可能性。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賬款」中計提預提費用，並將相關成本確認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開支。預計損失包括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之後法院作出的判決及庭外和解，但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案件有關。貴公司正在對若干案件進行上訴。然而，待決訴訟的最終時間及結果本身是不確定的。因此，儘管管理層認為所有待決索賠（已主張的及未主張的）發生重大損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這些針對貴公司的法律事項中的一個或多個在同一報告期內得到解決，而其金額超過管理層的預期，則貴公司於特定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4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35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2022年3月，貴集團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M&E Mobile Limited（其在日本經營K歌平台「Pokekara」）簽訂最終協議，以約39百萬美元的對價收購其額外25%的股權。該收購於2022年4月完成，因此M&E Mobile Limited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除收購M&E Mobile Limited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貴集團亦有多項非重大收購，其總對價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2年9月9日，貴公司發行42,000,000股A類普通股予一家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此等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將根據貴公司及數家指定的證券交易商於2022年9月15日簽署的股份借貸協議提供予該等指定的證券交易商。此等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新發行A類普通股將被貴集團合併並且將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2022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B-1至IB-2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騰訊音樂娛樂集團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B-3至IB-3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and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

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與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比較資料，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與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性附註，乃未經審計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9月15日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 | 附註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 | 2,950 | 2,878 | 5,699 | 5,494 |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 | 5,058 | 4,027 | 10,133 | 8,055 |
| 總收入 | 6 | <u>8,008</u> | <u>6,905</u> | <u>15,832</u> | <u>13,549</u> |
| 營業成本 | | (5,571) | (4,842) | (10,929) | (9,626) |
| 毛利 | | <u>2,437</u> | <u>2,063</u> | <u>4,903</u> | <u>3,923</u>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669) | (303) | (1,341) | (63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008) | (1,114) | (1,891) | (2,126) |
| 經營開支總額 | | (1,677) | (1,417) | (3,232) | (2,759) |
| 利息收入 | | 123 | 151 | 277 | 301 |
| 其他收益淨額 | 7 | <u>152</u> | <u>248</u> | <u>251</u> | <u>329</u> |
| 經營利潤 | | <u>1,035</u> | <u>1,045</u> | <u>2,199</u> | <u>1,794</u>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盈利淨額 | 14 | (22) | (6) | (49) | 14 |
| 財務成本 | 9 | (29) | (23) | (60) | (53) |
| 所得稅前利潤 | | <u>984</u> | <u>1,016</u> | <u>2,090</u> | <u>1,755</u> |
| 所得稅開支 | 10(a) | (113) | (124) | (240) | (214) |
| 期內利潤 | | <u>871</u> | <u>892</u> | <u>1,850</u> | <u>1,541</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827 | 856 | 1,753 | 1,46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4 | 36 | 97 | 76 |
| | | <u>871</u> | <u>892</u> | <u>1,850</u> | <u>1,541</u>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A類及B類普通股每股盈利 | 11 | | | | |
| 基本 | | 0.25 | 0.27 | 0.52 | 0.45 |
| 攤薄 | | <u>0.24</u> | <u>0.26</u> | <u>0.52</u> | <u>0.45</u> |
|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盈利(2股A類普通股等 於1股美國存託股份) | | | | | |
| 基本 | | 0.49 | 0.53 | 1.05 | 0.90 |
| 攤薄 | | <u>0.49</u> | <u>0.53</u> | <u>1.03</u> | <u>0.90</u>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期內利潤..... | 871 | 892 | 1,850 | 1,541 |
|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259 | (1,924) | (1,145) | (4,290) |
| 外幣折算差額..... | (347) | 686 | (195) | 621 |
|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17 | (61) | 9 | (60)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29 | (18) | 12 | (3) |
|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u>829</u> | <u>(425)</u> | <u>531</u> | <u>(2,191)</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785 | (461) | 434 | (2,267) |
| 少數股東權益..... | 44 | 36 | 97 | 76 |
| | <u>829</u> | <u>(425)</u> | <u>531</u> | <u>(2,191)</u>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 於12月31日 | 於6月30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243 | 268 |
| 土地使用權 | 12 | 1,495 | 2,517 |
| 使用權資產 | 13 | 283 | 465 |
| 無形資產 | 12 | 2,829 | 2,751 |
| 商譽 | 12 | 19,121 | 19,493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4 | 3,599 | 4,11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5(a) | 7,302 | 3,240 |
| 其他投資 | 15(b) | 199 | 28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6 | 743 | 62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b) | 346 | 399 |
| 定期存款 | | 4,303 | 4,433 |
| | | <u>40,463</u> | <u>38,59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4 | 23 |
| 應收賬款 | 17 | 3,610 | 2,89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6 | 2,731 | 3,398 |
| 其他投資 | 15(b) | 37 | 37 |
| 短期投資 | 15(c) | 1,029 | 1,116 |
| 定期存款 | | 12,769 | 10,2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591 | 10,044 |
| | | <u>26,791</u> | <u>27,718</u> |
| | | <u>67,254</u> | <u>66,308</u> |
| 資產總額 | | | |
| 權益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8 | 2 | 2 |
| 資本公積 | 18 | 36,238 | 36,379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18 | (183) | (193) |
| 庫存股 | 18 | (3,660) | (4,631) |
| 其他儲備 | | 3,726 | 22 |
| 保留盈利 | | 14,194 | 15,659 |
| | | <u>50,317</u> | <u>47,238</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38 | 1,038 |
| 權益總額 | | <u>51,055</u> | <u>48,276</u>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票據 | 20 | 5,062 | 5,331 |
| 應付賬款 | | 93 | 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21 | 32 | 1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b) | 271 | 250 |
| 租賃負債 | | 205 | 378 |
| 遞延收入 | 22 | 86 | 110 |
| | | <u>5,749</u> | <u>6,131</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 4,329 | 5,7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21 | 3,832 | 3,787 |
| 應交所得稅費 | | 363 | 393 |
| 租賃負債 | | 92 | 88 |
| 遞延收入 | 22 | 1,834 | 1,895 |
| | | <u>10,450</u> | <u>11,901</u> |
| 負債總額 | | <u>16,199</u> | <u>18,032</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67,254</u> | <u>66,308</u>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 附註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庫存股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合計 | 少數股東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2 | 35,044 | (78) | (134) | 6,300 | 11,111 | 52,245 | 486 | 52,731 |
| | — | — | — | — | — | 1,753 | 1,753 | 97 | 1,850 |
| | — | — | — | — | (1,145) | — | (1,145) | — | (1,145) |
| | — | — | — | — | 12 | — | 12 | — | 12 |
| | — | — | — | — | (186) | — | (186) | — | (186) |
| | — | — | — | — | (1,319) | 1,753 | 434 | 97 | 531 |
| | — | 535 | — | — | — | — | 535 | — | 535 |
| | — | 580 | — | — | (537) | — | 43 | — | 43 |
| | — | — | — | — | — | — | — | 6 | 6 |
| | — | — | — | — | 309 | — | 309 | — | 309 |
| | — | — | (90) | — | — | — | (90) | — | (90) |
| | — | — | — | (1,682) | — | — | (1,682) | — | (1,682) |
| | — | — | — | — | (19) | — | (19) | — | (19) |
| | — | — | — | — | — | — | — | (4) | (4) |
| | — | — | — | — | — | — | — | (2) | (2) |
| | — | 1,115 | (90) | (1,682) | (247) | — | (904) | — | (904) |
| | 2 | 36,159 | (168) | (1,816) | 4,734 | 12,864 | 51,775 | 583 | 52,358 |

附註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期內利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可回售普通股的回售權到期.....

股份期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新酬—員工服務價值.....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回購股份.....

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處置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身份)
的期內交易總額.....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附註 | 股本 | | 資本公積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庫存股 | |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 | 合計 | |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2 | 人民幣 百萬元 | 36,238 | 人民幣 百萬元 | (183) | 人民幣 百萬元 | (3,660) | 人民幣 百萬元 | 3,726 | 人民幣 百萬元 | 14,194 | 人民幣 百萬元 | 50,317 | 人民幣 百萬元 | 738 | 人民幣 百萬元 | 51,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65 | 1,465 | 1,465 | 1,465 | 76 | 76 | 1,541 | |
| | — | — | — | — | — | — | — | — | (4,290) | (4,290) | — | — | (4,290) | (4,290) | — | — | (4,290) | |
| | — | — | — | — | — | — | — | — | (3) | (3) | — | — | (3) | (3)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561 | 561 | — | — | 561 | 561 | — | — | 561 | |
| | — | — | — | — | — | — | — | — | (3,732) | (3,732) | 1,465 | 1,465 | (2,267) | (2,267) | 76 | 76 | (2,191) | |
| 18 | — | — | 141 | 141 | — | — | 234 | 234 | (372) | (372) | — | — | 3 | 3 | — | — | 3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221 | 221 | |
| 18 | — | — | — | — | (10) | (10) | — | — | 351 | 351 | — | — | 351 | 351 | — | — | 351 | |
| 18 | — | — | — | — | — | — | (1,205) | (1,205) | — | — | — | — | (1,205) | (1,205) | — | — | (1,205)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49 | — | — | 49 | 49 | — | — | 49 | |
| | — | — | 141 | 141 | (10) | (10) | (971) | (971) | 28 | 28 | — | — | (812) | (812) | 224 | 224 | (588) | |
| | 2 | 2 | 36,379 | 36,379 | (193) | (193) | (4,631) | (4,631) | 22 | 22 | 15,659 | 15,659 | 47,238 | 47,238 | 1,038 | 1,038 | 48,276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期內利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期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員工服務價值.....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回購股份.....

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其他權益交易.....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身份的)
期內交易總額.....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未經審計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 2,848 | 3,770 |
| 已收利息 | | 256 | 290 |
| 已付所得稅 | | (282) | (325)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2,822 | 3,735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企業合併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 | (2,075) | (16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9) | (43) |
| 購買無形資產 | | (502) | (218) |
| 土地使用權付款 | | (292) | (526) |
| 存入短期投資 | 15(c) | (4,596) | (160) |
| 短期投資收款 | 15(c) | 2,385 | 91 |
| 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7,565) | (10,372) |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收款 | | 8,779 | 12,809 |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1 | — |
| 購買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付款 | | (1,350) | (402) |
| 購買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付款 | | — | (150) |
| 第三方償還借款 | | 1 | — |
| 已收股息 | | — | 19 |
| 聯營公司減資 | | — | 21 |
| 其他投資活動 | | — | 1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5,303) | 90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股份期權行權所得款項 | 18 | 85 | 3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付款 | | (19) | — |
| 股份激勵計劃代扣股份 | 18 | (52) | (5) |
| 回購普通股的付款 | 18 | (1,683) | (1,286) |
| 支付少數股東股利 | | (2) | — |
|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增發 | | 6 | 3 |
| 利息付款 | | (54) | (59) |
| 租賃付款的本金組成部分 | 13 | (54) | (73) |
| 其他權益交易所得款項 | 18 | — | 49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1,773) | (1,3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4,254) | 3,272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128 | 6,5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 (52) | 181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822 | 10,044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下稱「貴公司」或「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前稱為「中國音樂集團」)於2012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項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制，騰訊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已於2018年12月12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普通股。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受控結構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提供音樂流媒體、在線K歌及直播服務。貴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運營，而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含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和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016年7月，騰訊通過一系列交易取得對貴公司的控制權，據此，騰訊將其在中國內地的絕大部分在線音樂業務(「騰訊音樂業務」)注入貴公司，以換取若干數目的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上述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並於2016年12月更名為當前名稱。合併被視為一項反向收購，其中騰訊音樂業務被視為收購方，因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騰訊音樂業務歷史財務資料的延續而呈列。

2 擬備及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且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2022年9月15日獲批准刊發。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與2021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基本一致。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年度應稅利潤總額所適用的估計稅率作出撥備。

(a) 採用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自2022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用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近期會計公告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自2022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 |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 待定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 | 會計政策披露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2023年1月1日 |

貴集團將租賃視為單一交易，其中資產和負債具有整體關聯性。在初始階段不存在暫時性差異淨額。隨後，倘負債清償與使用權資產攤銷產生差異，則會產生暫時差異淨額並就此確認遞延稅項。於2023年1月1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貴集團將須就初始確認租賃時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均與2021年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2021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重大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為保障貴集團以持續經營且可持續增長的方式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貴集團擁有淨現金，其資本結構風險很小。

(c)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值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含按第一層級計量且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5(a))，而其他投資(附註15(b))及短期投資(附註15(c))則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參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報價可輕易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處獲得，則市場乃被視為活躍，該等價格為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該等工具屬第一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化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第二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第三層級。

貴集團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設有負責對第三層級工具進行估值的團隊。該團隊採用多種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外部評估專家亦可參與及接受諮詢。

第三層級工具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短期投資及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其他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彼等公允價值乃採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可比交易法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短期投資的預期收益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2.25%至4.61%以及2.25%至4.6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5%至5.59%以及1.65%至5.59%)。預期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就越高。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轉撥。

6 收入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音樂會員訂閱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3,483百萬元)，該等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線音樂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社交娛樂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則按時點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與客戶合同相關的增量合同成本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並未披露有關剩餘履約義務的資料。

有關合同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

7 其他收益淨額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政府補助及退稅(附註i)..... | 62 | 76 | 163 | 129 |
| 企業合併分步收購所得收益(附註ii)..... | — | 139 | — | 141 |
|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62 | 9 | 63 | 18 |
| 處置附屬公司虧損..... | — | — | (10) | — |
| 投資所得股息..... | 18 | 4 | 18 | 7 |
| 其他..... | 10 | 20 | 17 | 34 |
| | <u>152</u> | <u>248</u> | <u>251</u> | <u>329</u> |

附註：

- (i) 該等補助概無涉及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企業合併分步收購所得收益是指對投資現有權益進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披露於附註23)。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服務成本(附註i)..... | 4,872 | 4,116 | 9,545 | 8,230 |
| 廣告代理費..... | 159 | 143 | 351 | 238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i)..... | 974 | 1,076 | 1,851 | 2,097 |
| 推廣及廣告開支..... | 595 | 230 | 1,204 | 488 |

附註：

- (i) 服務成本主要包含版權成本、支付予內容創作者的收入分成費及主要包括服務器、雲服務及帶寬成本的內容交付成本。

- (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其中分別包含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資本化的重大開發費用。

9 財務成本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利息及相關開支 | 30 | 30 | 61 | 59 |
| 匯兌收益 | (1) | (7) | (1) | (6) |
| | <u>29</u> | <u>23</u> | <u>60</u> | <u>53</u> |

10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基於管理層所知的期內預計所得稅率予以確認。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ii)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稅法，騰訊音樂娛樂香港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來自騰訊音樂娛樂香港的股息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但已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除外，其中包括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和「重點軟件

企業」的企業以及在若干特殊經濟開發區設立的企業所享受的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及符合條件的重點軟件企業可享受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北京酷我和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州繁星互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繁星」）已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廣州酷狗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億覽在線和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可享有12.5%的減免稅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億覽在線和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天津億覽在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億覽在線」）和廣州世音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世音聯」）可享有12.5%的減免稅率。

此外，貴集團亦有若干附屬公司享有2.5%至9%減免稅率的其他稅收優惠待遇。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當期所得稅..... | 69 | 178 | 332 | 296 |
| 遞延所得稅（附註b）..... | 44 | (54) | (92) | (82)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113 | 124 | 240 | 214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 | 未經審計 遞延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淨值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303 | (265) | 38 |
| 計入損益表 | 36 | 56 | 92 |
| 企業合併 | — | (73) | (73) |
| 於2021年6月30日 | <u>339</u> | <u>(282)</u> | <u>57</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46 | (271) | 75 |
| 計入損益表 | 53 | 29 | 82 |
| 企業合併 | — | (8) | (8) |
| 於2022年6月30日 | <u>399</u> | <u>(250)</u> | <u>149</u> |

貴集團僅在未來很可能會有應納稅金額可用於抵扣累計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繼續評估是否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對應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該等稅項虧損一般會在2022年至2027年期間到期。

11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盈利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應根據攤薄證券的影響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證券包括庫存股法下與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票單位有關的股份獎勵以及可回售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若計入潛在攤薄證券（包括股份期權、限制性股票單位及可回售股份）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則不得計入該等潛在攤薄證券。盈利（分子）不做調整。

下表載列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

| | 未經審計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盈利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 827 | 856 | 1,753 | 1,465 |

| | 未經審計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股份數目 | | | |
| 股份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 | | | | |
| 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 3,342,313,643 | 3,226,303,011 | 3,348,467,092 | 3,249,655,648 |
| 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調整..... | 33,418,636 | 22,281,117 | 39,711,885 | 23,203,266 |
| 用於計算貴公司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的 | | | | |
| 股份數目..... | 3,375,732,279 | 3,248,584,128 | 3,388,178,977 | 3,272,858,914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A類和B類普通股的每股 | | | | |
| 基本盈利..... | 0.25 | 0.27 | 0.52 | 0.45 |
| A類和B類普通股的每股攤薄 | | | | |
| 盈利..... | 0.24 | 0.26 | 0.52 | 0.45 |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盈利..... | 0.49 | 0.53 | 1.05 | 0.90 |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攤薄盈利..... | 0.49 | 0.53 | 1.03 | 0.90 |

附註：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貴公司兩股A類普通股。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會計入的產生反攤薄作用的若干股份期權、若干限制性股票單位及可回售股份，如按加權平均基準並不重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

| | 未經審計 | | | |
|-----------------------|--------------|------------|------------|------------|
| | 物業、 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商譽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243 | 1,495 | 2,829 | 19,121 |
| 添置(附註)..... | 72 | 1,052 | 200 | — |
| 企業合併..... | — | — | 187 | 372 |
| 折舊及攤銷..... | (47) | (30) | (465) | —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268 | 2,517 | 2,751 | 19,493 |

| | 未經審計 | | | |
|------------------------|--------------|------------|--------------|---------------|
| | 物業、 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商譽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176 | — | 2,020 | 17,492 |
| 添置 | 73 | — | 589 | — |
| 企業合併 | 2 | — | 496 | 1,580 |
| 處置 | (14) | — | — | (10) |
| 折舊及攤銷 | (49) | — | (365) | — |
| 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u>188</u> | <u>—</u> | <u>2,740</u> | <u>19,062</u> |

附註：

於2022年3月，貴集團以約人民幣10.5億元的對價購得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主要是關於中國內地土地的預付經營性租賃費用，租賃期為30年。

1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311 | 283 |
| 開始新租賃 | 57 | 250 |
| 折舊費 | (59) | (68) |
| 處置 | (4) | — |
| 於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u>305</u> | <u>465</u> |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及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營業成本及開支)如下：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4 | 3 | 8 | 7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及開支) | 83 | 83 | 164 | 171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低價值租賃並不重大，且並無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租賃相關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包括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以及相關已付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

貴集團將租賃視為單一交易，其中資產和負債具有整體關聯性，且在初始階段不存在暫時性差異淨額。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由於負債結算以及租賃資產攤銷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並不重大。

貴集團多項租賃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就管理用於貴集團運營的資產而言，該等權利可用以盡量增加運營彈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貴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1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1年 | 未經審計 於6月30日 2022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522 | 4,038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77 | 79 |
| | <u>3,599</u> | <u>4,117</u> |

|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虧損)/盈利： | | | | |
| 聯營公司 | (20) | (5) | (46) | 15 |
| 合營企業 | (2) | (1) | (3) | (1) |
| | <u>(22)</u> | <u>(6)</u> | <u>(49)</u> | <u>14</u>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2,255 | 3,599 |
| 添置(附註)..... | 1,332 | 475 |
| 分佔(虧損)/盈利淨額..... | (49) | 14 |
|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12 | (3) |
| 按企業合併入賬的分步收購..... | — | (93) |
| 減資..... | — | (21) |
| 外幣折算差額..... | (19) | 165 |
| 已收股息..... | (2) | (19) |
| 於6月30日..... | 3,529 | 4,117 |

附註：

- (a) 於2021年1月，貴集團以161百萬歐元(約合人民幣1,270百萬元)的投資對價完成了對由騰訊牽頭的財團Concerto Partners LLC(「Concerto」)的額外投資，以便收購Universal Music Group(「UMG」)9.94%的股權，佔比與貴集團股權相同。

根據Concerto的股東協議，貴集團能夠參與Concerto的若干關鍵決策過程，因此該投資被視作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b)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已考慮聯營公司的外部及內部信息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市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概無與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權益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其於Spotify Technology S.A.及Warner Music Group Corp(「WMG」)的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已上市權益投資 | | |
| 於1月1日 | 9,771 | 7,302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 (1,145) | (4,290) |
| 外幣折算差額 | (82) | 228 |
| 於6月30日 | <u>8,544</u> | <u>3,240</u> |

附註：公允價值變動是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持有的已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變動所導致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投資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386 | 236 |
| 添置 | — | 150 |
| 公允價值變動 | 39 | — |
| 處置 | — | (74) |
| 外幣折算差額 | (1) | 10 |
| 於6月30日 | <u>424</u> | <u>322</u> |
| 其中包括： | | |
| 流動 | 37 | 37 |
| 非流動 | 387 | 285 |
| | <u>424</u> | <u>322</u> |

(c)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具有可變回報的投資，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 | 1,029 |
| 添置 | 4,596 | 160 |
| 企業合併 | 100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24 | 18 |
| 處置 | (2,385) | (91) |
| 於6月30日 | 2,335 | 1,116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 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於12月31日 | 於6月30日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列入非流動資產 | | |
| 預付內容版權費 | 743 | 622 |
| | 743 | 622 |
| 列入流動資產 | | |
| 預付內容版權費 | 1,755 | 2,221 |
| 待抵扣增值稅 | 136 | 181 |
| 預付供應商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4 | 393 |
| 預付推廣及其他開支 | 329 | 429 |
| 應收騰訊款項(附註25(b)) | 51 | 55 |
| 其他 | 56 | 119 |
| | 2,731 | 3,398 |

17 應收賬款

| | 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於12月31日 | 於6月30日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收賬款 | 3,630 | 2,923 |
| 減：預期信用損失虧損撥備 | (20) | (25) |
| 應收賬款淨額 | 3,610 | 2,898 |
|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 |
| 不超過3個月 | 2,804 | 2,033 |
| 3至6個月 | 321 | 156 |
| 6個月以上 | 505 | 734 |
| | 3,630 | 2,923 |

18 股本

|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未經審計 | | 就股份激勵計 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 庫存股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4,800,000,000股法定股本) | 3,390,154,264 | 2 | 36,238 | (183) | (3,660) |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 | | | |
| —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附註iv) | — | — | 141 | — | 234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i) | — | — | — | (10) | — |
| 回購普通股(附註iii) | — | — | — | — | (1,205)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 | | | | |
|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4,800,000,000股法定股本) | 3,390,154,264 | 2 | 36,379 | (193) | (4,631)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4,800,000,000股法定股本) | 3,385,143,738 | 2 | 35,044 | (78) | (134) |
| 可回售普通股的回售權到期 | — | — | 535 | — | — |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 | | | |
| — 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附註iv) | — | — | 580 | — | —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i) | — | — | — | (90) | — |
| 發行普通股 | 5,010,526 | — | — | — | — |
| 回購普通股(附註iii) | — | — | — | — | (1,682) |
|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 | | | | |
| (票面價值0.000083美元；4,800,000,000股法定股本) | 3,390,154,264 | 2 | 36,159 | (168) | (1,816)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分析如下：

| | 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 | 未經審計 於2022年6月30日 | |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
| A類普通股 | 1,675,015,086 | 1 | 1,675,015,086 | 1 |
| B類普通股 | 1,715,139,178 | 1 | 1,715,139,178 | 1 |
| | 3,390,154,264 | 2 | 3,390,154,264 | 2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悉數支付。

附註：

- (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計劃信託分別保有貴公司的1,451,022股及583,910股A類普通股，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且已自權益扣除。

(i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股份計劃信託分別持有16,297,722股及11,936,470股A類普通股，以向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

(iii) 回購股份

於2021年3月，貴公司董事會授權了另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回購其最多1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回購金額」）。回購金額的前半部分須於自2021年3月29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而該金額的後半部分已獲批准於自2021年12月15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執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分別以約553百萬美元、261百萬美元及183百萬美元的現金總對價自公開市場回購49,046,329股、15,630,014股及37,792,877股美國存託股份。

貴公司將回購的普通股按成本法列賬為庫存股，並將其記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的庫存股數量分別為50,491,189股及84,829,642股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2年4月，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與一家金融機構進行了若干現金增值型股份回購交易，以預定購買價回購其股份。該等交易於2022年6月到期，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且貴公司根據該等交易的條款收到6.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百萬元）溢價。相關溢價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v)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分別從庫存股中轉讓零及6,908,848股A類普通股予被授予對象，以便股份期權行權／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貴集團已採納三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即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17年期權計劃。

(i)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在合併之前，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14年10月獲貴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批准。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保留96,704,847股普通股，由貴公司董事會確定發行給符合資格的僱員、董事、非僱員董事及顧問。僅當期權持有人在每個歸屬日繼續受僱或提供服務時，期權才可行使。任何已發行股份期權的最長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十年。

若干已授出期權遵循第一類歸屬時間表，其中四分之一(1/4)的期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並可行使，八分之一(1/8)的期權應於此後每滿半年之日歸屬並可行使。若干已授出期權遵循第二類歸屬時間表，其中四分之一(1/4)的期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十六分之一(1/16)的期權應於此後每三個月歸屬。根據第二類歸屬時間表，倘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貴公司無故終止期權持有人的僱傭協議，歸屬時間表將加快一年（這意味著整個歸屬時間表將從四年縮短至三年）。對於第三類歸屬時間表，所有期權應在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期權持有人可在到期日前隨時選擇行使任何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的期權。

| | 期權數目 | 未經審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991,778 | 0.22 | 1.94 |
| 已行使 | (1,382,648) | 0.23 | 1.94 |
|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u>1,609,130</u> | 0.22 | 1.93 |
| 於2022年6月30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1,609,130 | 0.22 | 1.93 |
| 於2022年6月30日可行使 | 1,609,130 | 0.22 | 1.93 |
|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5,983,900 | 0.23 | 1.93 |
| 已行使 | (2,366,404) | 0.24 | 1.91 |
|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u>3,617,496</u> | 0.22 | 1.94 |
| 於2021年6月30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3,617,496 | 0.22 | 1.94 |
| 於2021年6月30日可行使 | 3,617,496 | 0.22 | 1.94 |
|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 — | — | — |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期權獲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1.3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10元）及每股2.7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5元）。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 到期日 | 行使價 | 2021年6月30日 | 2022年6月30日 |
|---------------------------|----------------------|----------------------|----------------------|
| 自授出期權日期起計十年..... | 0.000076美元 0.27美元 | 595,182 3,022,314 | 282,210 1,326,920 |
| 合計..... | | 3,617,496 | 1,609,130 |
| 期末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限：..... | | 4.52 | 3.44 |

(ii) 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17年期權計劃

合併完成後，貴公司已預留若干普通股，有關股份將發行予已轉讓至貴集團的騰訊音樂業務的任何合資格僱員。

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協議，在被授予對象在適用歸屬日期內繼續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前提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單位遵循第一類歸屬時間表，其中四分之一(1/4)須於授出日期後18個月歸屬，以及其後每年歸屬四分之一(1/4)。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須遵循第二類歸屬時間表，其中一半(1/2)須於授出日期後6個月歸屬，以及另一半須於其後6個月歸屬。其他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須遵循第三類歸屬時間表，該等限制性股票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相等基準分為一半、三分之一及四分之一，且這些批次將在隨後的每一年可行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 | 激勵股份 數目 | |
|-----------------|-------------------------|-------------|
|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41,011,362 | 43,728,098 |
| 已授出..... | 2,821,410 | 11,705,222 |
| 已歸屬..... | (11,115,850) | (9,584,506) |
| 已沒收..... | (1,323,038) | (4,033,936) |
|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 | 31,393,884 | 41,814,878 |
| 於6月30日預計歸屬..... | 28,816,613 | 37,367,380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基於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算。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10.39美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69.59元)及每股1.95美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13.07元)。

已授出的股份期權一般須受限於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四批歸屬時間表。根據授予協議的規定，其中四分之一(1/4)須分別於授出日期後9個月或18個月歸屬，以及此後每年歸屬四分之一(1/4)。

| | 期權數目 | 未經審計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
|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4,792,940 | 5.24 | 2.79 |
| 已授出 | 16,243,268 | 1.94 | 0.92 |
| 已行使 | (302,946) | 0.27 | 3.11 |
| 已沒收 | (570,048) | 5.46 | 2.62 |
|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40,163,214 | 3.94 | 2.04 |
| 於2022年6月30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38,096,145 | 3.96 | 2.05 |
| 於2022年6月30日可行使 | 11,390,422 | 4.52 | 2.67 |
|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 28,772,792 | 3.71 | 1.78 |
|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1,151,186 | 4.45 | 2.68 |
| 已授出 | 1,262,240 | 7.61 | 3.73 |
| 已行使 | (3,751,376) | 2.07 | 2.16 |
| 已沒收 | (223,802) | 5.72 | 2.95 |
|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18,438,248 | 5.13 | 2.85 |
| 於2021年6月30日已歸屬及預計歸屬 | 17,669,946 | 5.08 | 2.84 |
| 於2021年6月30日可行使 | 6,901,528 | 3.48 | 2.53 |
|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 11,536,720 | 6.12 | 3.04 |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期權獲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10.4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77元)及每股2.8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5元)。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

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呈列如下：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 | |
| | 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 無風險利率 | 1.63% | 2.15%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0% |
| 預期波幅 | 43.50% | 55% |
| 行使倍數 | 2.2 | 2.2-2.8 |
| 合同年限 | 10年 | 10年 |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 到期日 | 行使價 | 2021年6月30日 | 2022年6月30日 |
|---------------------------|-----------------|------------|------------|
| 自授出期權日期起計十年..... | 0.27美元 | — | 968,496 |
| | 1.93美元 | — | 16,183,552 |
| | 2.32美元 | 6,151,198 | 4,270,392 |
| | 3.32美元 | — | 307,792 |
| | 4.04美元 ~ 4.24美元 | 325,000 | 579,952 |
| | 5.29美元 | — | 5,934,890 |
| | 6.20美元 ~ 6.37美元 | 4,105,892 | 4,161,982 |
| | 7.05美元 ~ 7.61美元 | 7,687,078 | 7,587,078 |
| | 9.53美元 | 169,080 | 169,080 |
| 合計..... | | 18,438,248 | 40,163,214 |
| 期末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限：..... | | 7.60 | 8.30 |

(b) 騰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騰訊實施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16年7月合併前向貴集團僱員或轉入貴集團的任何騰訊集團僱員授予若干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騰訊未向貴集團僱員授予新的獎勵。

已授出的股份期權一般須受限於由騰訊董事會釐定的四年或五年期歸屬時間表。根據四年期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分之一(1/4)，其後每年歸屬四分之一(1/4)。根據五年期歸屬時間表，依據該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一般而言，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個或第二個週年日分別歸屬五分之一(1/5)(根據授予協議的規定)，其後每年歸屬五分之一(1/5)。

限制性股票單位受限於三年或四年期歸屬時間表，於授出日期後應每年相應歸屬三分之一(1/3)或四分之一(1/4)。自授出日期起最多七年期滿後，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單位將不可行使或歸屬。

就與貴集團有關的騰訊股份期權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平均行使價分別為209.78港元及209.78港元，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64.83港元及64.83港元。僱員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

就激勵股份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激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騰訊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

(c) 被授予對象的預期留職率

貴集團須估計將於期權及激勵股份的等待期結束時留任貴集團的被授予對象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確定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預期留職率評估為87%-95%及87%-95%。

20 應付票據

| | 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計 於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票據..... | 5,062 | 5,331 |
| | 5,062 | 5,331 |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2020年9月發行的本金總額達800百萬美元的兩批優先無抵押票據。

| | 本金 | 於下列日期的賬面值 | | 利率(每年) | 到期 |
|--------------|-----|------------------------|------------------------|--------|-------|
| | | 經審計 2021年 12月31日 | 未經審計 2022年 6月30日 |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2025年票據..... | 300 | 1,903 | 2,004 | 1.375% | 2025年 |
| 2030年票據..... | 500 | 3,159 | 3,327 | 2.000% | 2030年 |
| | 800 | 5,062 | 5,331 | | |

貴公司發行的應付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且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

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為6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69百萬元)。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其於公允價值層級中被歸類為第一層級公允價值。

所有應付票據均計入非流動負債。利息自2021年3月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 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計 於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政府補助..... | 2 | — |
| 遞延收入..... | 30 | 14 |
| | 32 | 14 |
| 計入流動負債 | | |
| 應付股息..... | 12 | 12 |
| 預提費用(附註i)..... | 3,133 | 2,525 |
| 客戶預付款項..... | 85 | 117 |
| 投資應付款項..... | 28 | 27 |
| 其他應交稅費..... | 131 | 136 |
| 遞延收入..... | 34 | 35 |
| 股份回購應付款項..... | 82 | — |
| 其他存款..... | 99 | 110 |
| 土地使用權收購應付款項(附註ii)..... | — | 526 |
| 其他..... | 228 | 299 |
| | 3,832 | 3,787 |

附註：

- (i) 預提費用主要包含工資及福利、廣告及營銷、短期租賃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 (ii) 於2022年3月，貴集團以人民幣10.5億元的對價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於2022年6月30日已支付人民幣526百萬元，剩餘人民幣526百萬元將於2022年下半年支付。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客戶就時限型虛擬禮物、會員訂閱、內容轉授許可及數字音樂專輯或單曲預付的服務費有關的合同負債，而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並未提供有關服務。

23 企業合併

(a) 收購一家K歌平台公司

於2022年3月，貴集團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M&E Mobile Limited (「M&E」) (其在日本經營K歌平台「Pokekara」) 簽訂最終協議，以約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其額外25%的股權。該收購於2022年4月完成。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M&E Mobile Limited 55%的股權，而M&E Mobile Limited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該收購，貴集團有望擴大其於日本K歌平台中的影響力。該收購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日本K歌市場覆蓋範圍擴大。所確認商譽預計不可扣減所得稅。

於收購日期，貴集團於M&E現有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且M&E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3百萬元。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商譽人民幣36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5百萬元、應收賬款人民幣13百萬元、無形資產人民幣186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25百萬元及所承擔各項負債人民幣80百萬元。

被收購方在收購後對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業績並不重大。倘是項收購於2022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的期內收入及業績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本次交易的交易成本金額不大，已計入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損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b) 其他企業合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以總對價零及人民幣13百萬元收購若干公司的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在收購後對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業績並不重大。倘是項收購於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的期內收入及業績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24 承諾

(a) 承諾

下表概述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安排下的未來最低承諾(主要與購買帶寬及其他服務有關)：

| | 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6月30日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一年以內..... | 348 | 34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4 | 117 |
| | 372 | 462 |

(b) 內容版權費

貴集團須支付以下與若干授權協議有關的最低版權使用費付款：

| | 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6月30日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一年以內..... | 2,511 | 1,81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89 | 1,013 |
| | 3,700 | 2,832 |

(c) 投資承諾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關於投資若干實體股權的承諾分別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25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主要關聯方及他們與貴集團的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與貴集團的關係 |
|-----------------------------------|-----------|
|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除貴集團控制的實體以外) (「騰訊集團」) | 貴公司的主要所有人 |
| 閱文集團(「閱文」) | 騰訊的附屬公司 |

(a) 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收入 | | | | |
| 向騰訊集團提供在線音樂服務(附註(i)) | 90 | 72 | 181 | 148 |
| 向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提供在線音樂服務 | 100 | 44 | 238 | 74 |
| 向騰訊集團、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 的聯營公司提供社交娛樂服務及 其他服務 | 35 | 17 | 104 | 41 |
| 開支 | | | | |
| 騰訊集團收取的經營開支 | 333 | 323 | 659 | 674 |
| 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廣告代理成本 | 151 | 131 | 339 | 212 |
| 向騰訊集團、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 的聯營公司支付的内容版權費 (附註(ii)) | 128 | 187 | 231 | 326 |
| 向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支付的其他成本 | 50 | 16 | 66 | 37 |

附註：

- (i) 包括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騰訊集團提供的內容轉授許可、線上廣告及音樂訂閱的所得收入。
- (ii) 於2020年3月，貴集團與閱文(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了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該合作安排，貴集團獲得了以在線文學作品有聲讀物的形式製作衍生內容的全球授權。閱文集團對這些作品享有改編權，或已被授權對其進行改編，並有權對其進行轉授權。同時允許貴集團分發「閱文內容組合」中的現有有聲讀物。

應付閱文的五年期最低擔保利潤分成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任何超出部分將以預先確定的百分比分成。最低擔保的現值為人民幣227百萬元，於2020年3月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攤銷已計入上述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内容版權費中。

該等關聯方交易按各參與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於2022年6月30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列入應收關聯方賬款中： | | |
| 騰訊集團(附註) | 2,510 | 1,621 |
|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90 | 98 |
| 列入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中： | | |
| 騰訊集團 | 51 | 55 |
|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142 | 174 |
| 列入應付關聯方賬款中： | | |
| 騰訊集團 | 719 | 2,013 |
|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198 | 127 |
| 列入對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 | | |
| 騰訊集團 | 440 | 490 |
|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騰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55 | 49 |

附註：根據合併時簽署的業務合作協議，結餘主要來自通過騰訊集團多種支付渠道收取的用戶款項。

未償還結餘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列入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中的非交易性質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而餘下結餘為交易性質。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未經審計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7 | 17 | 34 | 3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6 | 37 | 82 | 70 |
| | <u>63</u> | <u>54</u> | <u>116</u> | <u>104</u> |

26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牽涉各法院待決或其他未決的若干訴訟。該等訴訟主要與涉嫌侵犯版權有關，索賠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包括損害賠償金，且亦可能導致甚至迫使貴公司改變商業行為，這可能影響貴公司的未來財務業績。

此外，於2019年9月及2019年10月，貴公司、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作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騰訊，分別在向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和紐約郡的紐約州高級法院提交的兩起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據稱，兩起訴訟均為代表一類指稱因買賣美國存託股份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提起，指控貴公司的公開文件載有重大錯誤陳述及遺漏，違反了美國聯邦證券法。與該等索賠有關的申訴已提交，且貴公司提出駁回該申訴的動議。上述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經過法律諮詢，貴公司認為該等案件毫無法律依據，並將就有關訴訟進行積極抗辯。

對處於早期階段的訴訟程序或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針對特定行業申訴的法律缺乏明確或一致的解釋時，貴公司無法對其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的範圍進行估計。儘管無法確切地預測未決的訴訟及索賠的結果，但貴公司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就上述或有損失而言，貴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失或發生超過預提費用的重大損失的可能性。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賬款」中計提預提費用，並將相關成本確認為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開支。預計損失包括在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之後法院作出的判決及庭外和解，但與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的案件有關。貴公司正在對若干案件進行上訴。然而，待決訴訟的最終時間及結果本身是不確定的。因此，儘管管理層認為所有待決索賠(已主張的及未主張的)發生重大損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這些針對貴公司的法律事項中的一個或多個在同一報告期內得到解決，而其金額超過管理層預期，則貴公司於特定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7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28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2022年9月9日，貴公司發行42,000,000股A類普通股予一家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此等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將根據貴公司及數家指定的證券交易商於2022年9月15日簽署的股份借貸協議提供予該等指定的證券交易商。此等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新發行A類普通股將被貴集團合併並且將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旨在說明上市對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22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上市已完成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 | 於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附註(1) | 估計 上市開支 附註(2) | 於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按3,261,741,670股 股份計算(附註3) .. | 26,614 | (75) | 26,539 | 8.14 | 10.03 | 16.27 | 20.07 |

附註:

-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乃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8,432百萬元(載於附錄一A)計算,並分別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2,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6百萬元作出調整。
-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計會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予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3,390,154,264股A類及B類普通股(扣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本公司持有的108,600,334股庫存股

及已發行及預留以供未來發行的19,812,260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未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期權或歸屬限制性股票或本公司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兩股股份代表一股美國存託股份計算得出。
- (5) 就該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11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就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騰訊音樂娛樂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第二上市(「上市」)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上市文件中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至II-2頁。

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上市對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上市於2022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市於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

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9月15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儘管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已有規定，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若干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中適用的章程細則規定，並提高尚未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企業管治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9月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12月12日生效，當中列明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當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達致《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9月4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2018年12月12日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均為已繳足股款的不增繳股份。普通股以記名形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後發行。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及轉讓普通股。

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

當(i)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聯屬人士的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或(ii)由於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導致並非該等B類普通

股註冊持有人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成為該等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時，每股該等B類普通股將會自動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自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並進一步規定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在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相同。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自宣派該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應予以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3 投票權

- 2.4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須始終就股東提交表決的所有事項作為同一類別一起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對須於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有權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對須於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有權投十五票。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須經股東投票，以所需多數票通過。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其股份。特別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在《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5 股份轉讓

在下文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限制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通過通常或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普通股。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轉讓，除非：

-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及
-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須於轉讓文書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日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日曆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個日曆日。

2.6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盡可能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2.7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亦可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該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有關贖回或回購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8 股份權利變更

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約束），僅於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以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在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已發行的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權利，不得因設立、配發或發行更多與該現有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較低權益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回購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作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2.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召開。董事會須向

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個日曆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賦予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權利。

2.10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此外，董事會可在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依據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將董事免職。董事應任職至其任期屆滿或其繼任者當選並合資格出任，或直至其離職。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明確年齡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其董事職位；
- (b) 去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

- (c) 被任何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禁止擔任董事；
- (d)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2.11 董事會議事程序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倘並非如此釐定，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及由騰訊委任的董事的過半數。

董事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的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2.12 股本變動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規定分拆為不同類別及數額的股份，並賦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於該等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但須受《公司法》規限)，而該決議案可能決定，於該等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約束；及

- (e) 註銷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削減股份數目至其股本所分成的數目。

2.13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碎股)，無論是否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或關於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

2.14 董事借貸權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

2.15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倘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在任何方面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獲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a)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被視為於其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於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通知應被視為就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如此達成的安排作出的充分利益聲明。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

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2.1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釐定。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活動而適當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收到由董事可能不時就前述活動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結合使用前述兩種方式。

2.17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2.18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委任一名本公司審計師並釐定其薪酬，且其應繼續任職直至藉董事決議案被罷免為止。於股東批准將建議修訂(定義見「豁免及免除」一節)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數名本公司審計師，且其應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審計師的酬金。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引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之間有著顯著差異，但《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較早的英格蘭《公司法》。以下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可能有別於利益關係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企業法律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和回購股份；
- (d) 核銷公司的籌備開支；
- (e) 核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回購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在內的本身股份。回購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回購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未繳足的股份。倘贖回或回購股份後會導致公司並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亦不得贖回或回購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且誠信行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乃出於適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資助須基於公平基準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例規定。根據在此方面可能在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只可由利潤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公司可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和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和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從Foss v. Harbottle規則（及其例外案例，該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或

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從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特別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行使出售資產的權力時，須出於適當目的並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審慎且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致就下列事項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有關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則該公司會被視為並無存置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地方（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和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決議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或以代表投票（如容許委任代表）的多數股東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公告，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由公司當時全體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只要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可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作出上述收購時，須出於適當目的並在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審慎且誠信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於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進行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代表管理層有欺詐或不守信用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

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守信用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彌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徵收公司資產（包括

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當中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展示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提及的網站。任何人士如希望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該法律與其更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差異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李亮賢已擔任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股本的變動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84,000美元，分為48,000,000,000股股份，包含(i)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38,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釐定。

下表載列於本上市文件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A類普通股 | B類普通股 | 股東權益 |
| | | | (美元) |
|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609,770,009 | 2,656,216,477 | 271,077 |
| 股份發行..... | 280,512 | — | 23 |
| 由B類普通股轉換而成的A類普通股 .. | 626,604,874 | (626,604,874) |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88,798,940 | — | 7,370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325,454,335 | 2,029,611,603 | 278,470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 A類普通股 | B類普通股 | 股東權益 |
| | (美元) |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325,454,335 | 2,029,611,603 | 278,470 |
| 由B類普通股轉換而成的A類普通股 .. | 314,472,425 | (314,472,425) |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30,077,800 | — | 2,497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70,004,560 | 1,715,139,178 | 280,967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 A類普通股 | B類普通股 | 股東權益 |
| | (美元) | |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670,004,560 | 1,715,139,178 | 280,967 |
| 股份發行..... | 5,010,526 | — | 416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75,015,086 | 1,715,139,178 | 281,383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A類普通股 | B類普通股 | 股東權益 |
| | (美元) |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675,015,086 | 1,715,139,178 | 281,383 |
|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 1,675,015,086 | 1,715,139,178 | 281,383 |

2022年9月9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Scarlet Punk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2.0百萬股A類普通股，用於日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及／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一節。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2022年8月24日，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000,892元增至人民幣5,818,000,89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亦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須予披露的合約：

1.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西藏齊鳴音樂有限公司（「西藏齊鳴」，現稱廣西褐弦）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獨家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徵箏將其於西藏齊

- 鳴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西藏齊鳴及北京徵箏於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2.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西藏齊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北京徵箏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西藏齊鳴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西藏齊鳴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3. 由北京徵箏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徵箏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西藏齊鳴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4. 北京騰訊音樂與北京徵箏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北京徵箏提供一筆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西藏齊鳴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5. 北京徵箏、北京騰訊音樂與楊奇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據此，楊奇虎先生同意向北京徵箏轉讓其於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借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且北京徵箏同意受讓所有該等責任；
 6. 北京徵箏、北京騰訊音樂與顧德峻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據此，顧德峻先生同意向北京徵箏轉讓其於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借款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且北京徵箏同意受讓所有該等責任；
 7. 北京騰訊音樂、前海黛箏與深圳愛聽卓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前海黛箏將其於深圳愛聽卓樂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深圳愛聽卓樂及前海黛箏於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8. 北京騰訊音樂、前海黛箏與深圳愛聽卓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前海黛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深圳愛聽卓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深圳愛聽卓樂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9. 北京騰訊音樂與深圳愛聽卓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合作期間內於多個領域開展獨家合作，包括綜合信息諮詢服務、軟件使用、技術支持及培訓、營銷和宣推以及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及設備和物業租賃等；
10. 北京騰訊音樂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前海黛箏提供一筆總金額為人民幣104,715,356元的貸款，用以投資或增加深圳愛聽卓樂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11. 由前海黛箏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前海黛箏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深圳愛聽卓樂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12.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宮瑟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羅月廷女士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北京宮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北京宮瑟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13.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宮瑟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羅月廷女士將其於北京宮瑟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宮瑟及羅月廷女士於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14. 北京騰訊音樂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羅月廷女士提供一筆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北京宮瑟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15. 由羅月廷女士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其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北京宮瑟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16.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商琴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羅月廷女士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北京商琴的全部或部分合夥份額；及(ii)北京商琴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17.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商琴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合夥份額質押協議，據此，羅月廷女士將其於北京商琴的合夥份額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商琴及羅月廷女士於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18. 北京騰訊音樂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羅月廷女士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99,999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北京商琴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19. 由羅月廷女士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其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北京商琴合夥人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20.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羽鐘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羅月廷女士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北京羽鐘的全部或部分合夥

- 份額；及(ii)北京羽鐘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21.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羽鐘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合夥份額質押協議，據此，羅月廷女士將其於北京羽鐘的合夥份額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羽鐘及羅月廷女士於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22. 北京騰訊音樂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羅月廷女士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99,999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北京羽鐘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23. 由羅月廷女士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其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北京羽鐘合夥人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24. 北京騰訊音樂與廣西青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合作期間內於多個領域開展獨家合作，包括綜合信息諮詢服務、軟件使用、技術支持及培訓、營銷和宣推以及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及設備和物業租賃等；
 25.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廣西青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北京徵箏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廣西青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廣西青瑟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26.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廣西青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徵箏將其於廣西青瑟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廣西青瑟及北京

- 徵箏於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27. 北京徵箏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北京徵箏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廣西青瑟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28. 由北京徵箏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徵箏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廣西青瑟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29. 北京騰訊音樂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合作期間內於多個領域開展獨家合作，包括綜合信息諮詢服務、軟件使用、技術支持及培訓、營銷和宣推以及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及設備和物業租賃等；
 30.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北京徵箏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前海黛箏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前海黛箏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31.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徵箏將其於北京徵箏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前海黛箏及北京徵箏於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32. 北京徵箏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北京徵箏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前海黛箏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33. 由北京徵箏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徵箏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前海黛箏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34. 北京騰訊音樂與廣西墨琴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墨琴」）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合作期間內於多個領域開展獨家合作，包括綜合信息諮詢服務、軟件使用、技術支持及培訓、營銷和宣推以及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及設備和物業租賃等；
35.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廣西墨琴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北京徵箏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廣西墨琴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廣西墨琴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36.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廣西墨琴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徵箏將其於廣西墨琴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廣西墨琴及北京徵箏於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37. 北京徵箏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北京徵箏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廣西墨琴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38. 由北京徵箏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徵箏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廣西墨琴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39. 北京騰訊音樂、廣州酷狗與廣州酷狗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酷狗的股東將其於廣州酷狗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廣州酷狗及廣州酷狗的股東於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4

- 年4月21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40. 北京騰訊音樂、廣州酷狗與廣州酷狗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廣州酷狗的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相應轉讓股權在廣州酷狗註冊資本中所對應的出資額為對價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廣州酷狗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廣州酷狗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之購買價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41. 北京騰訊音樂、廣州酷狗與廣州酷狗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酷狗的股東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42.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其於北京酷我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酷我及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之擔保；
 43.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前海黛箏將其於北京酷我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酷我及前海黛箏於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44.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史力學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史力學先生將其於北京酷我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酷我及史力學先生於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借款

- 協議、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45.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北京酷我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北京酷我的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億覽在線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相應轉讓股權在北京酷我註冊資本中所對應的出資額為對價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北京酷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北京酷我不可撤銷地向億覽在線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之購買價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46.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北京酷我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北京酷我的股東同意向億覽在線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47. 億覽在線、前海黛箏與王玫琦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據此，王玫琦女士同意向前海黛箏轉讓其於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借款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且前海黛箏同意受讓所有該等責任；及
 48.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就介紹上市聘請聯席保薦人。

我們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傭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關於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 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創辦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在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購或處置或出租予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擬收購或處置或擬出租予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中擁有重大權益。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與本公司訂立且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合約或安排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 概無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行使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作為上市保薦人,各聯席保薦人將收取1,000,000美元的費用,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上市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聯席保薦人的貢獻及工作等因素納入考慮)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最多500,000美元的額外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名稱 | 資格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名稱 | 資格 |
|--------------------------|------------------|
|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籌備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上市及本上市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者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雙語文件

本上市文件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乃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根據本上市文件「豁免及免除」一節所披露的豁免及免除以其他方式被豁免或免除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除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歷史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我們及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

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除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並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除優先無抵押票據外，我們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本上市文件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tencentmusic.com>)刊載14日(含首尾兩日)：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B；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提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開曼群島《公司法》。

